

我让自己随波逐流，等待下课。我一生都等待过去了。

——〔美国〕乔伊斯·卡洛尔·奥茨《私生活》

红火是抱着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到坟场去教书的。那天她和远翔趴在地图上找了半天，好不容易在犄角旮旯远离城市的地方，找到一个小黑点：坟场。

红火说，那鬼地方谁要去？

红火的眉毛弯曲而夸张，像两道张满了的弓，生起气来就更像。远翔一向喜欢逗她生气，大学四年，他俩好得像一个人一样，红火还不是动不动就恼了，两道弯眉毛簌簌地抖着，生动极了。红火虽不是他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却是最有意思的一个。

“又不让你在那儿呆下去，生儿育女。”远翔用手指一边上那幅美国地图，“只需三两个月就能解决问题，到时候我会来接你的。”

他顺势搂过红火，把下巴压在她肩膀上，侧过脸来观察她

的表情变化。红火冷着一张脸说：“你要敢变心，我就把你的心肝挖出来煮着吃。”

远翔用下巴抵着红火的脖子说：“我怎么舍得你哟，我到美国第一件事就是把你从国内办出去。”

“行了行了这话我都听了有一百遍了。”

进大学第一天，高远翔就在班里发布了 he 爸妈均在国外的消息，自有女孩子热热烈烈地贴上来。远翔并没有被胜利冲昏头脑，远翔是个理智而冷静的男人。远翔第一次在学生舞会上瞄见红火长发浮动的背影，心便像被什么东西挤压了一下，浑身上下躁动不安。但那时红火对远翔这类形象一般的男生很不放在眼里，动不动就说对不起，我有男朋友了。

红火当时正跟一个叫亚非的会唱校园民谣的物理系男生打得火热。远翔无论白天晚上一闭上眼睛就是红火两道弯弓形的眉毛。好在那个亚非不久就滚蛋了，他等不及把那些烦人的量子物理完就退学了。很多老师为他可惜，很多女生也为他可惜。

高远翔就在这时及时冲了上去。

高远翔开口便说：“我爸妈在佛罗里达……”

英语系的红火自然知道佛罗里达在哪儿，红火的骄傲就被削去了一半。眼前这个男生个头一般却还不算太矮，头发修剪合理，衣着自有一种讲究修饰的儒雅韵味儿。这和亚非有很大不同，亚非的头发长得可以扎小辫了，牛仔裤的膝盖用刀子划出“X”“Y”的形状来，远看像爱因斯坦，近看却像个英俊的叫化子。红火为他很是疯狂了一阵子，可人家并不拿她当回事。亚非说他的爱是属于全人类的，全人类的概念那么宽泛，红火

拿他无可奈何。

直到遇见了高远翔，红火才为自己的前途认真打算起来。红火的母亲是一个独居女人，和丈夫分手许多年了。红火妈一心想把红火培养成出类拔萃的人尖子，一辈子的好强和自傲全都转嫁到女儿身上去了。

红火妈开口便说谁谁谁的女儿在美国如何如何，挣的是美元开的是高级轿车。红火的专业也是母亲为她填的。红火原来对古诗词感兴趣，大学打算去念中文系。红火妈气得给了她两巴掌：“你拿我的钱打水漂呀？中文系将来能干什么？中文系出来只能去教书，你将来是要出国的。”

骂来骂去红火产生了逆反心理，对出国二字恨之入骨，算是对母亲的一种报复。英语系有不少出国迷，削尖脑袋寻找各种门路，只要能出国，你叫他干什么他都愿意。在这种情况下红火越发要鹤立鸡群，红火自信无论在哪儿她都不会成为芸芸众生中的一员。她是独特的，与众不同的，即使不出国，她也不会成为母亲想像中的庸庸碌碌灰头土脸的中文教员。

她的命果然与众不同，她遇到了高远翔。

红火把高远翔带回家，母亲见了自然喜欢。忙里忙外自不必说，就连给红火新买回的夹克衫上都带了一面美国国旗，高远翔就哼起了星条旗永不落的调子，用手一下一下地在空中比划着。母亲在一旁笑得喘不上气，红火从未见母亲这样笑过。

和高远翔的关系就这样定下来，一场恋爱谈了近四年。中间也经历过风风雨雨，但都让他们给挺过来了。毕业典礼一结束，远翔就开始收拾行李，飞机票是他爸妈在美国给他订好寄过来的。临行前一夜，远翔仍像平常那样腻着红火，红火说你

要是真心对我好就赶快把我办出去，别的说什么全是假的。

远翔哗啦一下扯开衣襟露出并不怎么宽阔的胸膛对红火说：“红火，刀往这儿捅吧，我倒真想让你把我的心扒出来看看呢。”

红火手里玩着一把森冷的西瓜刀。

红火把刀尖深深地插入那只青皮大瓜，那只熟透了的西瓜便吱吱啦啦自动扭裂开来，在瓜皮上绽出好看而曲折的花纹来，红红的西瓜汁淌了一地，像血。

红火送走远翔，觉得心里空得慌。她在闹市区的一家快餐店里点了几样爱吃的，然后坐在桔红色的快餐椅上，眼望窗外慢慢消磨起来。深红色的番茄汁，咖啡色的加冰饮料，厚实滋润的火腿汉堡，色彩挺好，吃起来却觉得没什么味道。在去美国之前，她不知道还有什么事能引起她的兴趣来。红火懒洋洋地用吸管吸饮料。“对不起，小姐，请问这儿有人吗？”红火原以为是套话，白他一眼却发现人家并没有别的意思，倒是自己想多了。红火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就对人家格外热情些，大大方方对那人说了句“请坐”。

那人放下托盘，在红火边上坐下来，很斯文地吃起来。红火继续眼望窗外用吸管吸饮料，她想吃完饭就要到坟场那鬼地方报到去了，反正是暂时的，无所谓。红火这样对自己安慰着。毕业前班里同学八仙过海，女生更显出惊人的本领来。公家的小汽车一直开进校园里来，反光玻璃里面坐的是何等大人物外人不知。

红火和远翔天天泡在一起，外界的事一概不管不问。远翔的卧室被红火布置得像儿童乐园，彩色床垫是直接放在地上的。

床边有盆巨大的阔叶植物，那植物的叶子一直伸展到床垫上空，他们做爱的时候那叶子便像人手一样悠悠地招摇着，动来动去动个不停。

红火总是躺在那里想些未来的事。叶子上方的天花板遮住了她的视线，使她没法想得更远。远翔喜欢腻着她的身子喋喋不休说个不停，声音离得很近，就在耳朵边上，红火却始终没法听清。红火想着视线以外的一些事情，红火想她这四年付出的代价总算快要捞回来了。

毕业分配方案宣布下来，红火自然分得最差。现在的年轻人一听去教书立马头就大了，再加上又是坟场那么个城不城乡不乡的偏地方，红火要不是一心打算出国的话，非大闹一场不可。班里的一个平常跟她不对付的女生，乐得差点开庆祝会，在楼道里跑来跑去，逢人便说：“你们知道红火分哪儿了吧？坟场。”

看着她一脸的幸福乐祸，红火倒越来越笃定和自信了。她和那女生在楼道里擦肩而过，正眼都没瞧她一下，后来听到背后有人叽叽喳喳在说美国什么的，红火独自对镜嫣然一笑。宿舍里到处都扔着凌乱的纸张和旧书，还有一个女孩丢掉的一管空口红，敞着口斜扔在已经卷了铺盖卷的空铺上，给人一种戏演完了的空寂感。同一个宿舍混着的女孩，若干年后也许命运完全不同了。红火一向认为自己是宝塔尖上的命，红火自信的脸上总是抹着一抹甜丝丝的高傲。

“小姐今天好高兴呀。”红火在外面吃饭的时候常常遇见这样有意无意的搭讪。那人说起话来像是喃喃自语，声音不大，却是明明冲着她说的。红火衔住麦管轻轻一笑，然后别过脸看

窗外，窗外停着辆铁灰色轿车。

铁灰色轿车一直向西开，离市区越来越远了。红火随着市区的远离心情莫名地紧张起来。那个据说顺路送她的男人名叫费文革，一张简洁的名片上只写了大大的名字和手机号码，显得空落落的，总让人觉得好像缺了点什么。红火有些后悔不该这么随随便便上了他的车，但现在说什么也晚了。正午的阳光在车窗外的田野果园里滚动着，车里却凉阴阴的，红火感到一阵阵发冷。

今年刚毕业吧？费文革说，刚才吃饭的时候，我一眼就看出来了。

红火不语，只盼着那个叫做坟场的地方快点到。车窗外的景色移动得很快，刚刚喝的冰可乐一阵阵地往上顶，红火觉得很不舒服。车窗外的天空是那种纯净的湖蓝色，行人也越来越少了。汽车上了蜿蜒的郊区公路，两边都是绿油油的菜田，西山的轮廓线已清晰可见。那山的颜色一年四季都是黛青色的，像坚硬的岩石。

费文革说：“小姐到这种地方来上班，在我看来就跟坐牢一般。”

“我坐不坐牢关你什么屁事。”她现在巴不得听到送她那人说点恼火的话然后一脚踩了刹车说句滚吧，这样她就自在了。费文革说你怕什么，我又不是坏人，我不过是顺道送你一程，那所学校从前我去过。

汽车又转过两三个急转弯，进入一片松柏地带。虽然这会儿是大白天，又是八月艳阳当空照着，可这里被松树和柏树的浓绿色笼罩着，四下里静悄悄的，不见一个人影，红火的心紧

收起来，她像被人用车子载着进入一片死亡地带，或是直接送进坟墓似的，这时她才明白，坟场到了。

“谢谢你送我。”

那人也说：“谢谢。”

事情就这么简单，并不像红火想像得那么复杂。

学校的教员一律住在朝西那排平房。那排平房估计原先是建校时的工棚，座落在院墙的一角，其余便是孤零零的两座楼：一座是教学楼，另一座是学生宿舍。学校领导和一些已经结了婚的教员大都住在城里，每天有一辆破旧的老爷班车负责接送。住在学校平房的都是一些近几年分配来的年轻人和一些怪癖的老光棍——数学老师雷国鸣、教政治的老处女梅超英——这些人都是可以住单间的。红火问同屋女孩王冰冰，同样都是教书的，学校怎么还分三六九等？

冰冰说，学校照顾他们呗，大男大女，找对象不容易。冰冰正和本校的一个男老师热恋着，他俩家都在外地，有点相依为命的意思。学校四周被粗糙的石头墙围着，到了夜晚只有野猫野狗的声音，四下里黑的一片，除了进被窝就实在没地方可去。红火的到来使冰冰觉得有些尴尬，好在红火的男朋友在美国，红火在这只不过是个过渡。三两个月就走人。红火一来就这样说。

日子过得无聊，红火每天除了上课无事可做。红火把全部心思都放在了等信盼信和写信上。那个穿绿衣服的邮差，骑一辆深绿色的自行车，总是姗姗来迟，晚报要等第二天中午才到。红火每天一吃过午饭便要到大门口去等信。门房管信的老大爷姓姜，是个退休物理老师。据说若干年前曾经是清华才子，文

革期间精神受了些刺激，现在不疯不傻，只是爱讲一些神神鬼鬼的怪话。他说红火的名字不好，火太旺了，人虽聪明但将来注定一事无成。又说王冰冰是冬天里的金，也不好。冰冰是那种听风便是雨的人，吓得就想改名字了。她曾经把“姓名学”研究得透透的，按照笔划多少给自己算过无数次。但她不懂得姜老头所说金命土命，经老姜一说大有茅塞顿开之感。“难怪我的命一直这么不好呢。”她跟男朋友大雄这样撒娇说。

红火坐在门房的木椅上看报纸，一边竖起耳来听那自行车由远至近的叮当声。天气很好，天空蓝得有些过分了，以至于掩盖了稀薄的云。红火觉得在这里时间宛若凝住不动了，门房正面墙上有一只落满灰尘的挂钟，时针永远指向十二点。十二点是红火喜欢的时间，那个邮差一般都是准时准点的。十二点钟一到，那辆叮当作响的邮车才可能在红火的视野里出现，那个送报人有时是个年轻人，有时是个年纪大点的。但红火愿意把他们看做同一个人。那个年轻的就是年长的过去，或者说那个年长的就是年轻的未来。红火无法想像一个人一生只做一件事情会是什么样，事实上大多数人都是这样静静度过一生的，比如她的母亲，再比如这个碌碌无为的看门人。红火看到墙上不动的挂钟，她便觉得人这一生漫长得可怕。

那辆暗绿色的邮车从远处暗绿色的树影里分离出来，红火觉得兴奋，每一天都像第一次那么兴奋。远翔当然不会每天给她来信，远翔信的周期一般是每周一封。但到大门口去等信这一过程本身就是充满诱惑力的，就像打鱼的人并不一定每天都能打到鱼，但他还是要每天都去一样，总有新的希望支撑着他。

有时候红火也有意外收获，比如说亚非就给她写过几封信。

亚非现在是不大不小的歌星了，出了一盘个人专集，卖得还不错。亚非现在有了一点钱，便想和从前的老同学联络联络，特别是那几个特别可爱又特别喜欢他的女孩。

红火在周末和他见过一次面，那时红火搭周末班车回家。

母亲一见红火，便要唠唠叨叨说个没完。母亲平时说话尖刻刺人，现在因为红火要出国了，她便极力压制着内心的尖刻，变得有些唯唯诺诺，“你出国的事到底办得怎么样了？”她甚至已在暗地里为红火置办出国的行装了，纯羊毛衫五件，长短套装三套，真丝衬衫四件。都以为去美国天天有大 Party 等在那儿呢，一传十，十传百，从北京出发去外国的人没有一个不是满当当带两大箱子衣服出去的。

母亲小心翼翼悄没声息地替红火积攒着东西。眼看着摆在西屋的那只敞着口的大号旅行箱一天天地涨满起来，母亲灰褐色的眼睛里便蓄起一层从未有过的快乐的暖意。红火从小到大是被母亲抢白惯了的，母亲这一“软”下来倒使她浑身上下不自在。现在她一拿起抹布，母亲就会三脚并作两步地赶过来，忙不迭地说道：“我来，我来！”红火往桌边一坐，饭就盛好端了上来。她这边还没吃完饭，母亲那边已经把茶给她泡好了晾着了。一时间红火觉得自己成了客人，而且是那种负有重大使命的客人。这种感觉布满了家的角角落落，她一抬腿就踢到那只装满贵重衣物的大箱子了，一抬眼就看到墙上贴着的那张母亲打满圈圈点点的日历表——高远翔走的那一天是用红色水笔做的记号。家里每一件家具都充满表情地看着她，连邻居家鹦鹉叫的声音都成了“出国”、“出国”。

家是呆不下去了。红火想与其这样还不如骂我一顿舒服呢。

她想到外面走走。闲着没事就到楼下公用电话去拨打亚非的手机。可惜对方关机了，红火又打他的 CALL 机号码。总之她得找个人说说话，她一肚子无名火不知道该往哪儿发。

亚非很快就回了电话，声音听上去有一种久违了的亲切感。“是红火吗？我一猜就是你。”红火总是在特别想得到一样东西的时候失去那样东西，红火曾经很想得到这个会唱校园民谣的帅小伙的爱，可是时过境迁，她竟再也激动不起来了。红火不知道当初要是真跟亚非谈恋爱会是什么样。直到见到亚非这个念头仍顽固地呆在她脑子里，挥之不去。

红火在饭店大堂里一眼认出了背光而坐的欧亚非。

“亚非！”她逼尖的嗓音吸引了一些人的目光，其中也包括亚非。

红火看到阳光下那张轮廓分明的面孔是那样的完好无损，每一根线条都是那样恰到好处地起承转合。他穿了件宽条条的套头衫，牛仔裤。头发有些长了，这样就显得背好像微微有些钩着似的。他这种不经意的钩背动作和他头上那把甩来甩去的长发配在一块儿，很有一种自然随和的味道。红火想越是“腕儿”就越要装出这样一副随随便便的样子来吧，而红火则显得郑重而拘谨。

饭吃得很简单，二楼有一间很大的自助餐厅。红火喜欢那些颜色搭配漂亮的菜。似乎是同学中间没有人不知道红火就快要出国了，亚非也是这样认为的。亚非说尽管你要出国，我们还是可以做一回短暂的朋友对吧？

红火想了想说，你现在还缺朋友或者说是女人吗？我想你现在应该是要啥有啥了。很多人跑来跑去到架子上去拿菜，餐

厅里显出一种动态的慌乱。人们在众多的选择面前往往会显得无所适从。红火说我今天和你出来就是想找个人聊聊，坟场那鬼地方都快把我闷出病来了。

欧亚非很坏地笑了一下，红火觉得那笑容里面内容深刻。

红火住在坟场的目的—是因为上班远，二是为了躲避母亲。在坟场呆着，一天的时间便从真正意义上属于自己。但坟场的日子实际上是很无聊的，教员们凑在一起不是发牢骚就是打牌、下棋。女的也打，凑齐四个人就是一桌，没白天没黑夜地杀。王冰冰一来就说，年轻时不潇洒干嘛。红火对这种所谓的“潇洒”很是看不起。她男朋友大雄倒是很欣赏她这股疯劲，两人都是那种得过且过的人。

“打牌打牌！”

王冰冰还在被窝里的时候就眼屎巴拉地叫嚷开来，这时候她男朋友正等在门外，把一小锅用钢精锅煮的粘米稀饭抱在怀里，“冰冰”“冰冰”地叫着，等待她去把门打开。红火不理解一个男人怎么会一天到晚屁事不干专门围着老婆转。冰冰很会撒娇地坐在被窝里吃稀饭，吃完把碗一推蓬头垢面就去胡掳昨晚的牌局。她洗牌的动作快而爽利，全然不像干别的事情那般有气无力。

学校里不混日子的人也有，比如数学老师雷国鸣便是著名狂人之一。

雷国鸣的房间里到处飘着纸片，每张纸上写满密密麻麻的古怪算题，他每天沉浸其中，自得其乐。他口中念念有词，像是在做诗，琅琅上口的样子。他无论春夏秋冬，房门总像狗洞一样大开着。他说门一关上他就会犯胸闷的毛病的。有新分来

的年轻教员吃了饭没事干，便要拿他开涮。“雷国鸣，你要娶了媳妇也这么开着门干呀？当心校长找你麻烦。”

雷国鸣是个老光棍，整个人瘦削而苍白，走起路来微微有点向一边瘸，但他瘸得精神抖擞，理直气壮。不少学生反映他讲课谁也听不懂，校长找到他他倒把校长痛骂一顿，用教鞭砰砰敲着桌子说，那些学生根本无心念书你倒去教教看。

校长是一个二分之一加三分之一等于几都搞不清的人，非常不喜欢跟雷老师这类书呆子纠缠，便关心起他的“个人问题”来。校长自有校长他那一套，校长不怕骂。在红火眼里校长简直就是一个专管东家长西家短的角色，他像媒婆一样专爱给人介绍对象，动不动就说小张啊，“个人问题”解决得怎么样了？而实际上他是避重就轻。学校里问题一大堆，学生伙食差得要命，伙食费又贵得出奇，每年都有人上访告状。另外学校的经费也是眨眼就没，教员们吵吵嚷嚷争个不休：“老说没钱，那每年十万元经费全都上哪儿去啦？”

另一个就说：“叫狗吃了吧，这年头——噓。”

红火懒得掺和到这些破事当中去，红火觉得自己和他们不是一路人。欧亚非有时打来电话，红火到校长室去接的时候，她能感觉得到人们奇形怪状的目光。他们外语组的那部老爷电话已经坏了多年了，连拨号盘都被人拆走安到别的电话上去了，电话一律打到对门校长室，让人有一种被监视的感觉。

这天夜里，坟场已经沉睡，四周村庄传来一两声犬吠，红火手里那把原本很普通的钥匙已被她攥出汗来。那是校长室的钥匙，红火把它从校长手里借出来，是颇费了一番心思的。她没想到校长竟然答应得那么爽快，她以为校长定要盘问她半夜

去等谁的电话。可他没问，他把那把铝片钥匙从他那串滴里嘟噜的大钥匙链上摘下来的时候，红火觉得那声音好像叮叮当当的风铃一样音色美妙。

红火是踩着落叶走在去办公楼的那条小路上的。红火这才想起时间已是深秋了。由于四下里寂静无声，枯叶的声音被放大了几倍，红火想，但愿这是最后一次走在这条路上了，因为远翔在信中说，一切已经办妥。红火等了这么久，终于等来这么一句话。红火把钥匙插进锁孔的时候，屋内正铃声大作。

“喂喂，我是红火！”红火觉得自己的声音大得全世界都能听见。

这个声音在坟场上空久久回荡着，许多天以后，红火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仍能听到那个欢快的声音。

一天过去以后，留下的东西还是昨天的东西，也是明天将会留下的东西：我有永不满足的、不可测量的渴望，即渴望成为自己的一个同者又是自己的一个异者。

——〔葡萄牙〕费尔南多·佩索阿《惶然录》

随着中国人最隆重的节日春节的到来，北方上空铅灰色的雾霭已凝结成雪，它们沉甸甸聚集在那里，越堆越厚。枯枝搅起的北风越来越浓地具有了雪的味道，家家户户紧闭门窗，风在城市上空一次次地掠过，打着响亮的呼哨。红火学校里早已放假，她已为出国的事跑断了腿，最后得到的消息竟是美国大使馆的“拒签”。“拒签”的理由是多种多样的，然而落到每一个人头上都宛若胸口中枪，一枪就毙了。

红火盘腿坐在床上，等待窗外大暴风雪的来临。她两眼望着窗外无穷远的地方，脸色白得像纸。红火想起她从坟场走出来的时候，坟场通往学校那条路的两旁，成片的果园已化做焦炭样的枯枝，无数只白色塑料袋被风吹得钩在枝头，像猎猎舞

动的幡。那会儿红火心中就早有预感，却没想到坏消息来得如此之快。

“你已经被人家美国人拒签了。”

母亲的声音冷得像铁，在红火听来甚至有点幸灾乐祸的意味。红火冷冷地哼了一声，然后砰地把门一关。她要好好静下来想想所发生的一切，想想她自己。

母亲的脸拉得很长。母亲把红火砰地摔上的门又砰地推开。

“人家美国人不要你，你跟我发什么小姐脾气。有本事你跟人家美国人摔去，我养你这么大，我倒养出错来了。”

她一口一个“人家美国人”，像钉子一样地刺痛着红火的心。她红火委曲求全了这么些年，和自己不中意的人睡觉，讨他的好，隐藏着自己的个性，只盼有一天能遂了母亲的心愿，当然那也是自己的心愿——但首先是母亲的。没有一个孩子像红火那样渴望成功渴望得如此心切，特别是在自己的母亲面前。她们母女俩如此相像，相像得彼此仇恨，就像性情相近的虎和狼。有的时候一件事情明明是两个人都看好那样做的，可其中之一一旦说出口，另一个人便要条件反射似地立刻予以批驳。她们常对骂得痛快淋漓，然后忘了事情的起因。

大年夜，天开始下雪。母亲和红火对坐窗前，一粒粒地扒着干硬的米饭，听窗外炸籽似的爆竹声一下一下响得炸心。母亲夹一筷子干煸鱼给红火，说：“来，年年有余，鱼是一定要吃一块的。”红火觉得吃鱼这句话也很扎心。

红火吃过饭不到八点就上床睡了，房里没有点灯。母亲在另一间屋里轻手轻脚走来走去，动作轻得像猫。红火的每一根神经，被母亲的动作牵来牵去，刺得很痛。这一次“拒签”距

下一次再签要等上半年，这半年时间怎么熬红火心中没有着落。坟场那地方她是再也不想回去了，可是不回坟场她就得住在家里听母亲唠叨。一想起母亲那张脸，红火就感到头痛欲裂。母亲是把红火当成另外一个自我来看待的，她对待这个年轻的自我有一种重新活过的感觉。她必须要当心心心地再活一回，把所有的梦想堆砌给那个新的自我，她紧张得每一根汗毛都绷着，生怕这个新我再犯老我的错。红火从某种义意上说是理解她的母亲的，这就促成了她拼命想要证明自己。每当听到她母亲唠唠叨叨地说谁谁的女儿又如何如何了，红火就会听到“哼，那算什么！”这样一个声音。她鼻孔里嗖嗖冒着凉气，两道弯弓似的眉毛眉心拧在一起，太阳穴突突直跳。每当这种时刻她都感到胸膛快要炸开来一样难受，她时时感到自己快要承受不住了。她逃回坟场。

新学期红火的日子又回到原来的轨道上来，盼信，写信，一月一次的越洋电话。红火已偷偷配了一把校长室的钥匙，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三午夜十二点她准时到那里去等远翔的电话。

这一点富有刺激性的小秘密支撑着红火，她的心情又像开春的小花小草那样好起来。

这年春天红火有过一次极其愉快的出游，是和冰冰、大雄还有体育老师左晓军一起去的。左老师妻子在日本，他刚调到学校来不久，一副无牵无挂一身轻的样子。

红火却显得心事重重。同样是坐在门房等信，左晓军衔着一支烟，一条腿横翘在另一条腿的膝盖上，晃啊晃的，一张陈年隔月的旧报纸捏在手里哗啦哗啦响。红火却显得很紧张。墙上的钟已经停了，它一直停着，就像一成不变的看门人。

“等你男朋友的信？”

左晓军头也不抬地问。手里那张报纸翻过来调过去看得津津有味。

红火说：“我怀疑我是网里的鱼，无论怎么努力，也还是挣不出去。”

“这话怎么讲？这看你现在这样就挺好的。”

红火唉声叹气的时候，邮差来了。有左晓军的信，红火那位的没来。

到附近农民的桃园去看桃花，是左晓军的主意。四个人背囊里鼓鼓囊囊塞了一些水和吃的东西，大呼小叫骑车而行，红火好久没这样放纵自己了。她哈哈笑出声来，声音好像不是从自己体内发出来的，而是来自于别的什么地方。红火奇异地发现自从远翔走后，自己已经好久没有这样开心地笑过了。

那次出游使他们四人结成了较为密切的伙伴关系。红火和左晓军又有点同病相连的意思，相视一笑，都沾有春天的青草刚长出来的味道。坟场里到处长满青草，夜晚有野猫喵喵地叫。

红火的愉快心情只维持了几天，情绪又开始低落起来。

那是四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三，院子里的玉兰花瓣被风吹得东一片西一片。在月亮低下红火极清晰地辨认出那些花瓣，有的卷了边，有的已被风揉皱了。想当初它们开在枝头上的时候是何等娇媚何等光鲜，转瞬就要化做泥土了。不远处传来那架长满锈的秋千吱嘎作响的声音，一下一下刺着红火的耳膜。

红火看到前面有个影子一闪便不见了。红火走过去看那秋千架，那用铁链子拴着的秋千板颓然地摇着。也许是风。红火快步离开秋千，边走边想。

然而那晚使她最不开心的是，她竟没等到高远翔的电话。她总是摸黑等他电话的，那种近似于耳语的电话，是支撑着红火往前走的惟一动力。

红火静坐在电话边，目不转睛地盯着那部在月光下变成银灰色的电话，她好像在盯一个莫明其妙的怪物，越来越觉得不对劲了。她甚至觉得她也许该换一种生活方式了，比如说接受欧亚非送来的鲜花，或和王冰冰他们结伙游玩，总之不能再这么傻乎乎地空等下去了。

红火在回宿舍的路上，把那把校长室的钥匙用力向星空抛去，那枚在月光下银亮的东西，迅速化做一条亮线，然后倏地不见了。

第二天一早有一条消息好像刮风一样迅速刮遍整个校园：有人自杀了！

红火还在被窝里的时候就听到有人喊：“不好啦！一大早撞见吊死鬼。”那人跌跌撞撞破门而入，把正在起床的王冰冰和红火都吓了一跳。

事情是这样的：大雄一大早起来跑步，天还刚蒙蒙亮，大雄推开那扇吱嘎作响的木门揉了揉惺忪的睡眼，吐了口隔夜的浊气，然后开始悠哒悠哒往大操场方向跑去。四周的房屋和树，正隐在早晨青灰色的薄光里，有一种肃杀晦暗之气。大雄跑得不快。大雄早起活动胳膊腿一向是以舒服为准则的。大雄年纪轻轻就有些发胖。王冰冰说，你看哪个男的像你？跟个孕妇似的。大雄一声不响就去练长跑了，每天早上早早起来，风雨无阻。

大雄是那种以女人为中心的男人，在冰冰面前他完全没有

了自我。走哪儿都说，我们冰冰如何如何，好像冰冰在他身上已经附了体，或者冰冰把他的大脑已经摘除了，换上自己大脑的一部分，他开口不说冰冰就说不出来话，冰冰不叫他做事他就觉得没事可干，只好把冰冰那辆 24 吋小红车搬到平房前面的太阳地里，端盆水来坐在小马扎上细细地擦。

“那辆破车你老擦它干什么？尽干没用的事。”

冰冰觉得大雄有的时候就像粘在身上的一块糖，粘性很大但却没筋没骨的。大雄一大早失魂落魄闯进红火她们屋里，就被冰冰一顿臭骂：“干嘛你撞见鬼啦？”

“还真撞见鬼了，”大雄说，“秋千架上吊死了一个女人。”

红火立刻从被窝里伸长脖子问：“谁呀？”

“穿着黑衣服，脸看不清楚。”

“你真没用，”冰冰说，“专门跑来报信的，倒说脸没看清楚。”说着披上衣服趿拉着鞋就往门外跑，大雄随后追了出去。

红火想起昨天夜里她到办公楼去接电话，路过秋千架时看到的那个黑影，觉得有些后怕。从早到晚那个死亡的阴影笼罩着她，她甚至能看到昨天晚上的一些细节，那架吱吱嘎嘎锈得几乎不动的秋千总在她眼前晃。后来红火听到关于死者的许多传闻，人们说她是希望一个个破灭才死的。红火眼前出现了一盏又一盏诱惑女人往前走的灯，走到跟前一看它们却又一盏盏地熄灭了。这件事使得红火的出国梦变得遥远而模糊起来。红火先是一封一封连着往美国发信，一个月过去了，得不到半点回音。红火站在正午在太阳底下，发现自己的人影变得异常矮

小。

自从梅超英死后，学校里谣言四起，到处都传说闹鬼。弄得人心浮动，教员无心上课，有不少人暗地里倒腾小买卖。红火没事常和左晓军王冰冰大雄他们几个凑成一桌，弄点酒菜吃吃喝喝。红火她们宿舍成了整个学校最热闹的一间房子。梅超英死后，校长说红火你不是老闹着要单间吗？现在可以搬了。

梅超英出门的时候，是把房门上了锁的。那把锁没人敢去开，红火宁可和冰冰挤着住。红火现在已完全和他们打成一片了，人要是一旦没了想法，日子就变得好过得多。

这么麻木地过了一些日子，红火收到一封寄自佛罗里达的短信。不用撕开信封，她便可以想像信中的内容。何必受那个刺激呢。红火一边喃喃自语，一边点火烧信。她看着一点点卷起的火舌，手指被燎灼得很痛。她心如枯炭地坐在床沿边上，望着屋子中央那一小撮纸灰。

这就是我用五年时间换来的代价，她想。

红火面对那一小撮纸灰整整一下午，太阳偏西的时候，她从抽屉里拿出三管口红。她靠着太阳的余光比较了一下口红的颜色，然后拿着一面月亮型的圆镜靠在窗口开始涂抹。

她选择最苍白的一种粉底，在手心里旋得有些发热。她将粉白点在眉心、眼睑、嘴角，然后用一双灵巧的手细细地把它们揉开。她要在脸外面再塑一张脸，让从前那个红火消失，她要一切从头再来。

红火从坟场赶到欧亚非家的客厅时，舞会已经开始了。说是化妆舞会，很多人却羞于装扮，仍是一副西装革履的样子。红火在一个男人手里跳一圈，很快又转到别的男士手里去了。

有个戴面罩的男人拥着红火跳华尔兹。那人跳舞有点像开车，驾着红火东撞西撞的，红火怀疑他面罩后面根本没长眼睛。他左一声“抱歉” 有一声“对不起”，在红火忍无可忍的时候，他终于把面罩摘下来。

“你还认识我吗，红火？”“费文革！”红火快乐地叫出声来。

做汽车生意的费文革，最近刚卖了一辆新款跑车给歌星欧亚非，二人随即成为朋友。“怎么好事全让你们给摊上了？我怎么一样也捞不着？”红火撒娇似地大叫。红火期待着事情往下继续，费文革揽住她后腰的那只手果然越搂越紧了。

几天以后，红火去了费文革的公寓。红火在这套两室一厅的普通套房里看到了一个女人最平常的一点点希望。那时太阳正在西边几幢高层塔楼之间夹着，城市正处在一种半真半幻的临界状态。费文革拥着红火，站在阳台上俯瞰整座城市。城市的尽头是青灰色的山，红火想起坟场来，好像遥远的另外一个世界。

天边的火烧云呈现出一种奇怪的形状来，细长而又弯曲。费文革说，那是红火的眉毛。塔楼之间的太阳正在一点点地缩小，千丝万缕的光线也已经收尽了。红火知道接下来便是万家灯火，每一扇窗子里都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生活原本就这么简单。

费文革在性这方面比红火以前所有的男朋友都要富有经验，他那毛绒绒的手背也是富有刺激性的。他把房间布置成森冷而又诱惑的紫色，天花板上有倒印的花影形状。卧室布置得繁杂考究。他的配色观念给人以新奇大胆的感觉，一点也不同

于常人的什么蓝配白，红配黑。他说做人就得胆大心细，做常人意想不到的事。红火说很多人都在做汽车生意呀，别把自己说得那么神秘。费文革说，我做生意跟别人不同。红火细究下去，他倒又不肯说了。

他和别的男人一样也是弯腰先去解女人的鞋带，然后伸手再拉自己的领带，所不同的是，他表情中带有一种理所当然的从容，不像有些男人那样羞缩腼腆，或是粗暴性急，他把这事当成一门艺术来看待。他每一个动作都可以说是细致入微，很坦荡又很熟练。

远翔走后，红火再也没有认真地交过一个男朋友了。和亚非有过一次蜻蜓点水的行为，也是点到为止，并没有往纵深发展，因为红火想起了她男朋友远翔。这样想着，她就停止了和亚非的亲昵行为。亚非并不勉强她，只是用一种略带孩子气的腔调说：“那我摸摸你总可以吧？”红火被他逗得直乐。

费文革的亲吻和抚摸带有一种优雅庄重的味道，他是开着灯做这些事的。他一脸凝重亲切的表情深深地吸引了红火。红火在他的目光底下一点点地融化着，身上的衣服像绽开的花朵那样一层层地迸裂剥落，光润的身子很快就蹦到衣裳外面来了。

在那种微紫的光线下，红火的皮肤像涂了釉那般发亮。费文革用舌头去舔那皮肤上的亮光，而那些亮光竟像液体那样四处流动着，像河面上浮动的星光。费文革接触过不少女人，放荡的，清纯的，妖媚的，各种各样的女人他都见过，但像红火这样的他却第一次见。她的每一寸肌肤都是活的，有感应的，可以启动的。费文革一边动作着一边想，女人和女人之间真是千差万别啊。

完事之后，红火把脸埋进他怀里，小声道：“我没想到你会这么好。”

“只要有这一次，你就再也离不开我啦。”费文革炫技似的口吻，让红火觉得有些好笑。两人又互相挖苦了一阵子，这才相拥睡去。红火深夜醒来，见窗帘没有拉上，不远处有幢大厦正在日夜施工，惨白的光线直射进来。陌生的男人，陌生的夜晚，红火想，但愿一切都能好起来。

第二天一早，费文革开车送红火到学校。“以后不用你送，我自己坐班车就行了。”

“也好，我正忙得脚丫子朝天呢。”

冰冰怀孕了。冰冰找红火商量说，你看我是做掉好呢还是跟他结婚？反正早晚就那么回事。红火想也没想就说，你们结婚吧，我很快就要搬出去住了。冰冰意味深长地笑道，这么快就想嫁他了，他是不是特有钱啊？

“你说对了一半，他人也很棒。”红火想起昨天晚上的事来，仍能感觉一阵近似于眩晕的战颤。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学生们在操场上做课间操，那一个又一个小黑人影像梦一样地连成一片，使他们彼此之间分不出一区别来。几年以后红火对男人的印象与回忆就是这样。

红火把费文革的公寓当成了自己的家，她每天坐班车麻里麻烦地往回赶的时候，感觉确实像回家。她甚至热衷于买菜做饭，像个真正的家庭主妇那样有板有眼搞一大桌菜。红火从小做这些事情做惯了的，母亲一做事就要发火。母亲一边把手里的活计弄得砰砰乱响一边骂人，生活中几乎没有一件使她顺心的事情，丈夫是个“窝囊废”，女儿“好吃懒做”，“一辈子

没出息”。她总是烦躁不安，心情暗淡，脾气反复无常，一触即发。她动不动就暴跳如雷，一旦发起火来就不可收拾，红火屏息缩在角落里听她骂个够。那时候什么难听话都能从她嘴里飞出来，父亲是母亲的出气筒。父亲终于无法忍受，带着二女儿红玉调回了老家上海。从此这家人一南一北，互不来往。

红火对妹妹红玉几乎谈不上什么印象，因为父母离婚的时候红玉还是个抱在手里的婴儿。红火长大以后也没见过这个妹妹，她像谜一样隐在时间的后面。红火关于父亲一家人的消息，大约都是从母亲断断续续的咒骂声中得来的。她从来不敢正面跟母亲提起有关父亲和妹妹的事，她怕母亲又借故把她的仇人全都从头到尾大骂一顿，而真正消受她那些仇恨的人其实只有一个，那就是缩在角落里不敢出声的红火。

窗子黑洞洞的。我在那里等待着。过去，过去怎么样呢？

——〔法国〕西蒙娜·德·波伏瓦《被遗弃的妇人》

在费文革那里红火才第一次体会到一点点属于家庭的味道。那是空气中没有火药味的，舒适宁静的一种日子。离开了母亲的责骂，红火感到身心轻盈得直想飞。她整日处在一种失重状态，轻飘飘地飞来飞去，忙这忙那，一点也不知道累。费文革有时攥住她一只白皙小手往自己胡子拉扎的脸上拍拍说：“我真想跟你过一辈子呢。”

“你这算什么？”红火的弯眉毛一时间扬得很高，把那只手从他的手心里抽回来说，“求婚吗？”

“就算是吧。不过我不要娶一个做饭收拾屋子的新娘，我舍不得你做这些事。”

“我从小做惯了的，”红火说，“我自己愿意。”

有一阵子他俩天天泡在屋里，哪儿也不想去。无论白天晚上，卧室的窗帘都是拉得死死的。他们不分昼夜地连续做爱，

激情像火山爆发那样喷涌而出。红火像一个被压抑久了的人忽然之间得以抬头了似的，那么疯狂地扭动身躯，蛇一样的长发在空中翻卷漫舞，搅动着室内薄紫色的光线。红火在这种时刻偶然想起坟场来，觉得那已是上辈子的事了。

红火还在家里举办了一次成功的 PARTY，尽管来的人她一个也不认识，可这丝毫也没影响她的兴致。她头天晚上就列好菜单，把要买的东西一样样写在纸上。她刚刚洗过淋浴，头发湿淋淋地沾着水珠，用一只彩色大夹子在脑后夹着，碎发像流苏那样七零八落地挂下来，使她看上去像一只毛绒绒的小狮子狗。

费文革手里夹着一支烟，在电视前的沙发上坐着。红火忙来忙去的身影牵动着他的视线，他一连串地吐着长长的烟圈，那烟圈一点点地放大，放大，最后落在了红火的头顶上。费文革感到自己好像施了魔法一般罩住这个女人，又觉得这个女人就像自己手中的牵线木偶，你怎么摆弄她，她就怎么跳舞，并且还自以为很快乐很满足。

“想什么呢？我总觉着你憋一肚子坏水。”红火头也不抬地说。她正写到啤酒和饮料那一项，拿不定主意该买什么牌子的。

费文革说：“对了，我是憋一肚子坏水。”然后他怪笑着凑过来，“我现在就想释放释放，就怕你不让。”

红火推开他大叫讨厌。红火说你把我的账单都弄乱了。

费文革拿掉她手里的东西说，做我的老婆还要什么账单，你高兴买什么就买什么好了。他抱起哇哇大叫的红火就往床上一扔，红火刚刚写单子用的一迭白纸雪片似地散了一地。

次日的 PARTY 上红火是出了风头的。红火一大早起来就嚷嚷着上街买菜，她穿了条短裙裤，裤管很大，远看就像超短裙一样。头发编成双辫式样，辫穗长长地耷在胸前，系了亚麻色的辫绳，这和她脚上那双细麻凉鞋相呼应，实在是野得可以。她一定要挽了费文革的手臂一道去，费文革最头疼陪女人上街买东西，但又拗不过红火，只得跟了去。电梯上两人手拉着手，相视一笑，电梯转瞬从十五楼来到一楼。

“你说别人会不会认为咱俩是一家子的？”跨出电梯红火问费文革。

费文革在阳光下眯起眼睛来看红火。“你说呢？”他嘴角衔着一缕若有若无的笑意，很是意味深长的，“像咱俩这样还不算一家子吗？”

红火把头靠在他肩膀上说：“告诉你一件事你别生气，我开始跟你好是因为你挺有钱的。”

“其实我是那种不可靠的男人，总有一天你会后悔的。”

“后悔我也认了！”红火窄沿帽下那双眼睛，深陷在帽沿的阴影里，那是至死不回의 执拗神情，费文革感觉到这个叫红火的女人的确像火，有她烈性的一面。这正是她的可爱之处，同时也有几分可怕。

她在客人们面前显得落落大方，穿着也很自然得体，一点也不故做姿态。她给每一道菜都起了耸人听闻的名字，什么“墨菊”、“晚秋”之类的。“嗨，你这家伙行呀！”费文革偷空用胳膊肘顶顶红火。

“发型书上看来的，借用一下。”红火冲他调皮地挤挤眼睛。

“自助餐”过后有人提议要唱卡拉 OK，大屏幕上出现了一行行打出来的繁体字歌词和走来走去的泳装美女，有些客人在鬼哭狼嚎，有些客人捧着麦克风像捧着恋人，细诉衷肠。费文革哪儿找也找不到红火，最后发现她坐在贮藏室的一箱冰啤酒旁睡着了。

暑假一过天就有些凉了。

红火返校是在开学后的第三天。在学生放假的这段日子里，校园就像一所没人居住的大空房子，野猫繁殖，野草疯长。红火再回到坟场的时候，心情就有些一落千丈的感觉，宛若身体的躯壳从那十五层楼的电梯上走下来了，而心却丢在那上面了。

空调房间的好处在于不知道四季变化，红火整个夏天都是在慵慵懒懒的沙发上度过的，没有时间概念，昏天黑地。她有时贴身穿一条毛边牛仔裤，上身就那么裸着，她在地毯上走来走去，空气里到处都有她皮肤划过的痕迹。她站在镜前观察自己，她想她目前的生存环境至少可以让她少奋斗二十年。说穿了人们忙来忙去不过是想改变环境，母亲一生都不如愿，她想干什么总也干不成，于是才把希望寄托在女儿身上。这样想来红火就有些理解母亲了。

红火整个夏天就做了一件事：催着费文革快点结婚。

那天费文革正打点机票证件准备飞往深圳。红火对费文革生意上的事从不过问，她认为那是男人们的事，不懂的人最好什么也别问。

“乖乖等我回来，这是房门钥匙。”

红火说：“你不在的时候我不会来的。”

两人在路口分手，一个去飞机场，一个回到坟场。

红火回学校碰到的第一个人是王冰冰。冰冰穿一件白底黑点的人造棉直统大袍子，腹部已明显隆起，面目浮肿，眼睛一下子小了许多。她那黑白分明的影子让红火愣了一下，红火觉得有些不敢认她了，靠近她时有一股酸热的浊气。

“对不起红火，我们已经把你的东西搬到梅老师那屋里去了，校长催我们结婚，我现在成了这样子，不结婚也不成了。”

红火不敢抬头看冰冰那双浮肿的眼睛。红火走过那排墙皮剥落的平房，来到尽头那一间——梅超英曾经住过的房间。

房门敞着，显然是被人撬开的。房间里落满了灰，桌上放着一把梳子和一管唇膏，好像主人刚刚离去的样子。红火想梅超英死前一定是化了妆的，血红的嘴唇和她吊死那天穿的黑色衣裙形成鲜明对比。远处隐约传来秋千吱嘎作响的声音。起风了。红火想。

红火开始收拾屋子，她把梅超英用过的一些小东西放进一只纸袋里，抽屉里还有她的几封信。墙上那张照片是用镜框框着的，照片上那个女人神色迷离。红火盯住那女人看了一会儿，发现那女人也在看她，目光森冷而可怕。红火把那张照片摘下来塞进抽屉，发现那目光从抽屉缝里射出来，转来转去总是跟着她。这天晚上红火把左晓军叫来陪她聊天。这院子里左晓军是她惟一信得过的人，有什么事都找他。左晓军带来两袋速冻水饺和一瓶啤酒。“你这儿有电炉吗？”他一进来就问。

“都是那死鬼的东西，我不敢用。”红火哭丧着脸嘟着嘴。

左晓军把墙角那只 800 瓦的电炉插头捅进去的时候，电灯光一明一暗飘忽不定，使整个坟场都显得风雨飘摇。热气逐渐冒了出来，小铁锅发出咕嘟咕嘟的响声。

“你怎么还不去日本？出国这种事我可知道，夜长梦多。”

红火用勺子背在锅里搅着，锅里的水旋转起来，饺子一个一个地沿锅边下下去，在锅里打着旋。

左晓军笑道：“什么夜长梦多，我无所谓。”

红火见他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也懒得跟他多说，一门心思盯着锅里浮起的泡沫。那泡沫越涌越多，一个泡破灭了马上又有另一个更大更有规模的泡拱起来。红火胸中涌动着许多这样的泡沫。

左晓军说，我们何不把大雄两口子叫过来一起喝酒聊天，大家都挺闷得慌的。红火把勺子交给左晓军看着锅，自己转身去喊王冰冰。冰冰和大雄不一会儿就出现在她的视野里，他俩走在一块的姿态让红火感到有些难为情。在阳光下一对男女呈现着做爱的结果。红火忽然对男女相亲这码事生起一股又是厌恶又是害怕的感觉。

四个人吃过饭便凑成一桌玩牌，但玩得有些心不在焉，东一张牌西一张牌地乱出，以聊天为主，最后话题落到左晓军的同屋数学老师雷国鸣身上来。

“听说他要到中关村数学所门口去摆擂台。他说他证明了一个世界上没人能证明的数学命题，可是没人相信他，都当他在说疯话。”

大雄说：“科学院门口常常有扯大旗拉横幅叫嚷着要打擂的，其实有的人连初中水平都不到。”

“出牌，出牌！”冰冰挤着一双浮肿的小眼睛说，“管那些人干什么！”

雷国鸣的演算，已到了白热化的阶段，他的心情就像雷雨

前火热的天气，烦闷不安。他总说胸闷胸闷，把自己的胸腔敲得咚咚响。“总有一天要出大事的。”左晓军甩了三张黑桃尖，像个面目严峻的预言家。

红火周末回家，又和母亲大吵一架。

红火现在一想起“家”这个字来，头皮就发麻。母亲瞪着一双灯笼眼等她回来，然后好戏就算开场了。

“又被哪个男的甩了吧？”她目光咄咄逼人，唾沫星子溅到红火脸上来。

红火说：“你干嘛不盼点好事呢？说话又那么难听。”

母亲说我看还是出国的好，这种男的靠不住的。接着又说谁谁谁家的女儿已经在加拿大定居了，还说她同事的女儿如何费尽心机想要嫁老外的事，说得眉飞色舞。正在菜板上切菜的红火真想回身给她那么一下子——这一刀正捅在她胸窝子上。她说说着说着就不动了，唠叨声嘎然而止，然后是她那胖大的身躯砰然倒地的声音，连带着厨房的盆盆罐罐一起摔得粉碎。

“我杀了我母亲。”

红火被这念头吓出一身冷汗。虽然这念头像云彩似的很快就飘过去了，可还是在她心头留下阴影。瓦盆里装着一些剁好的排骨，积了小半盆凉水，有乌紫的血水漾在上面，红火对着那盆血水呜呜地哭了起来。

“我怀疑她神经有问题。”红火听到母亲正跟里屋常来的那个男医生窃窃私语。红火砰地推开门，两眼喷火地站立在他们面前。

街上的人全都木着一张脸，脸色像树皮。红火走得很快，她感到街上的行人纷纷闪出一条道来，呈人字型向两边分开。

红火想不是别人疯了就是自己疯了。她在商店的镜子里终于看到自己的脸：面色惨白，下巴颏尖成了锥子，嘴唇上没有一点血色。

红火上了一辆黄“面的”，歪歪扭扭总算到了费文革公寓。她靠在电梯的墙上大口喘着气，电梯上升的压力使她难受极了。

红火第一次使用这把钥匙。她想一个人安静一会儿，她把门反锁上，然后颓然地倒在那张大床上不动了。就这样一直睡到晚上，一觉醒来窗外已是满天星星了。有风吹动窗帘，吹动红火的宽袍大袖，十五层阳台就像伸到空中的一只手，托举着一个临风而舞的女人。

红火看到远远近近的塔楼形状都很相似，还可以看到许多低矮房屋的屋顶，那屋顶的景象使人浮想联翩，那是暗的，灰的，沉寂的，死的。站在十五层楼的阳台上，红火忽然感到整个城市就像一个巨大的坟场。

那本护照是在衣橱里翻出来的。那暗绿色的封皮，红火曾经见过，并为之奋斗过多年。在红火对出国已经死了心的今天，这本护照对红火无疑是个不小刺激。费文革在红火面前从未提过出国的事，这里面似乎隐含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左晓军离婚了，左晓军在跟红火叙述这件事的时候，语气相当平淡：“她在日本又有了。”“无所谓。”左晓军又重复了一遍他的这句口头禅，他用这句话来概括一切，解释一切，这也可以说就是他的人生观。

在红火日夜盼望着男朋友回来结婚的那段日子里，学校里还出了一件事，那就是数学老师雷国鸣猝死在演算纸旁。红火视这件事为一个不祥的征兆。同样是经过了漫长的折磨和等待，

他一心想去数学所门口打擂，她一心想嫁给一个男人。他的猝死并没有在学校引起多大轰动，校长像了却了一桩心事似地说：“这回不用担心他到科学院门口去闹事了。”

追悼会是在八宝山第二告别室开的。气氛较为平静，没见有人哭泣。雷国鸣连一个亲属都没有，自然不会有人为他大哭大闹。同事们为他戴白花，也是一出门立刻就要摘了的。他躺在那里好像还是平时胸闷的样子，两手放在胸前。这就是他劳碌一生的结果，其实什么结果也没有。一想到这儿红火双泪长流，所有的人都以为她是为死者，其实她是为自己。

红火在梅超英的屋里夜夜恶梦。她梦见费文革翻箱倒柜寻找那本护照时的情形，又梦见那本护照已经被她扔进火里烧掉了。乱梦颠倒，这又被红火认为是不祥之兆。后来事情一样样变为现实，费文革的一个朋友出事了，费文革害怕被卷进去，他已办好了全套的出国手续，随时准备出逃。

红火最后一次走近那幢十五层塔楼的时候，心里已经明白了一切，那就是这一回她又赌输了。她像一个屡战屡败的赌徒，一下子输红了眼，“我不要你的誓言，我要你带我走！”她用血红的眼睛盯着他不放，像是要把他一口吞下肚似的。然后她开始砸东西了，一阵乒乒乓乓过后，费文革抱着胳膊冷笑道：“你砸够了吧？”红火把最后一只茶杯扔向那面玻璃墙，整个家轰地一声裂成两半，所有的图案都扭曲了，裂变了，爆炸了。

红火是从十五层楼上一级一级走下来的，因为电梯坏了。她每走了一层，那一层的路灯便无声无息自动熄灭了，眼前一片漆黑。红火想起自己巧遇费文革的时候，他就是戴着面具的，那是一个假面舞会，谁也看不清谁。

红火独自一人回到坟场。月亮很亮也很圆，红火下了末班车，走在回坟场的路上。红火发现路边的果树好像在一夜之间就把叶子给脱尽了，树尖上光秃秃的，钩着一些长长短短被人扔掉的破碎的塑料袋，一片片被风舞动起来，像送葬的队伍手举白幡迎面而来。那支行走的队伍哑然无语，像潜在黑暗里的一支暗流，浩浩荡荡滚滚而来。红火想，他们是来为自己送葬的。

他呼吸平静，他用思想越过整个夜空，远远地进入宇宙记忆的深处，一直达到不动心境界的时候，先生的脑海中不再有任何思想的涌动，他的脑海就是世界——这是他召之即来的世界。

——〔法国〕让-菲利普·图森《浴室 先生 照相机》

整个冬天红火像动物一样进入冬眠状态。除了每星期固定的那么几堂课外，红火就往她那间平房小屋里一呆。谁也不知道她在干什么，想什么。外界甚至有人传说红火因失恋而变得神经失常了。她木讷寡言，脸色苍白如纸，又是那么瘦削轻飘。她在院子里来回走动的脚步声轻如纸屑，她披一袭毛领黑斗篷，像个幽灵似的在雪地上走。

连红火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想干什么，那些美丽的连环套似的梦境，已飘然远去。红火已过了做梦的年纪，开始变得务实起来。

左晓军就在这时走进红火的视野里。他们是老朋友了，因为熟得有些过分，彼此反倒变得面目模糊起来。

其实左晓军喜欢红火已经有好长时间了，他不是那种擅长表达的男人，却是心中有主意的人。他有着坚毅而又性格化的外表，凡事喜欢说“无所谓”，认定了的事却又非常在乎。在红火最寂寞消沉的日子里，左晓军适时地出现在她面前。他身材高大，举止间很有些混然不觉的潇洒。像左晓军这类人，是很容易博得女性的好感的。

“红火，你开开门，我有话对你讲！”

左晓军用脚把门踹得砰砰响。

红火已经在房间里坐了整整三天了，那三天里她没课，便不出门，不吃也不喝，屋里一点动静也没有。王冰冰挺个大肚子跑前跑后，她说这两年这院里连续死人，可别再出什么事了。大雄说我把晓军叫来，冰冰你快回屋歇着去。冰冰说歇什么歇，离生还早呢。

红火在门里听到他俩你一句我一句扯着闲话，她感觉到一种真实的人生实在离自己很近。自己怎么就不能像平常人一样安安稳稳过日子呢？她从抽屉里拿出那面圆镜子来，梅超英在抽屉的角落里目光怪异地看着她。她抹口红的时候她就抹口红，她梳头的时候她也梳头。红火想这下完了，这样下去真要步那吊死鬼的后尘了。左晓军敲门声就是在这时候响起来的。

红火把房门打开，出人意料的是她并没有如人们所想像的那样披头散发，寻死觅活，在人们都预料她快要成为坟场第二个梅超英的时候，她竟梳洗得头发溜光的出现在人们面前。

人们惊恐的脸像一堵墙。红火知道人们是来看结果的，绝

食者的下场必定是面色惨白，骨瘦如柴。学校里在接连死了两个教员之后，有人就在寻找第三个了。

红火梳着溜光的盘头，戴了副宝蓝色景泰蓝大耳环。她化了非常精致的浅色粉妆，烟色眼影，夸张而高挑的弯弓形眉毛，桔色口红，她出门那一刹真是亮艳极了。

人群渐渐散去了，门口只剩下一个人，那人的影子被偏西的太阳拉成一道斜影，影子的顶端正落在红火的脚下。

“有事吗？”红火挑了挑眉毛问。

“我警告你红火，以后再也不许这么胡闹了。”左晓军一字一板地说完这句话，然后转身离去。他的背影给红火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红火想，以前怎么没注意过他的背影呢。

这年冬天天气似乎比往年要寒冷，平房外面的土地冻得很硬。天很早就黑下来了，漫长的冬夜只能在屋子里呆着。平房里暖气不热，红火自己又不会生火，她只有早早进被窝里捂着，连学生的作业都拿到被窝里去改。她对正在坐月子的王冰冰说：“跟你一样，连我也坐月子了，母鸡孵蛋似的都不敢动窝。”冰冰的屋里很暖和，大雄在屋子当中放了一只烧蜂窝煤的煤炉，屋外窗台底下堆放着码放得相当整齐的蜂窝煤，烟囱里飘着袅袅蓝烟，一副居家过日子的景象。

冰冰生了个大胖闺女，圆头圆脑长得有些像大雄。大雄姓李，李姓太常见，别说在外面，就是在坟场这所中专学校里也是一抓一大把的。这样冰冰两口子就为给女儿起名字伤透了脑筋。大雄主张叫“晶晶”，冰冰坚决反对，因为上大学的时候冰冰有个死对头同屋就叫晶晶。“那人最讨厌了，是个是非精。”冰冰撇着嘴说道。

大雄坐在床沿上一边搓着尿布片子一边苦思冥想，红火笑道，你们这个名字怕是要起到明年去了。

王冰冰靠在被垛上翻字典。冰冰是南京人，冰冰忽然想起什么似的说：“对了，就叫她李莫愁好了。”大雄说：“好，莫愁这个名字好。”他俩就这么莫愁莫愁的，随遇而安。红火现在觉得这样也挺好，与世无争的过过小日子算了。坟场从前是个埋人的地方，现在所埋葬的却是人的梦想。红火想起有一次她曾经站在十五层楼上眺望整个城市，那些暗灰色的屋顶曾勾起她许多联想。城市就是个巨大的坟场，红火想，不要再做梦了吧。

红火从王冰冰屋里出来，正遇上骑着自行车从外面回来的左晓军。

“这么晚了你干嘛去了？”红火一边用钥匙开锁一边问道。

左晓军用脚踢车蹬子，然后“咔啦咔啦”地锁那车上的转锁。“到你屋里暖和暖和。”他说。

红火白他一眼道：“到我屋里暖和什么，我屋里又没火。”

“看见你人我就暖和。”他凑近红火一点，半是开玩笑似地这么说。两人关上门开了一盏台灯，红火点上电炉烧水，那只小壶不一会儿就吃吃冒出白汽来了。“暖和一点儿了吧。”红火瞥他一眼，见他拿着个打火机一下一下地打着，并不见他点烟，蓝火苗跳一下就不见了，过一会儿又有一簇新的蓝火苗在他眼前跳。

红火坐在床沿上看他，也不说话，两人这么闷了一会儿，左晓军忽然问红火：“星期天我想请你到我家吃饭，你去吗？”

“星期天我得回家。”

“那就下星期。”

“下星期我也——”

“行了行了，就这么定了。”

红火星期天回家，母亲照例阴沉着脸。红火也不拿好脸色给她看，两人血红着眼睛瞪来瞪去的，都想找个原由来大吵一架。红火家新安了一架电话，母亲说要一人出一半钱，“亲兄弟，明算账。”她振振有辞地说。

红火把两千块钱往桌上一拍说：“这是我卖身的钱，你拿去吧。”她想起费文革一张一张数着给她这笔钱时的情形，不由得有些伤心。

“干嘛说得那么难听呢，希望你找个条件好点的，还不是为你自己好，将来又不是我跟他过，其实这事关我屁事啊，你就是找个瞎子拐子我也无所谓。”

话虽这么说，其实她心里是最在乎的。她把自己一生不顺归结到男人头上，她要在女儿身上把这一切都捞回来。可惜红火不争气，谈了两个能出国的男朋友都不翼而飞了。红火母亲暗地里正四处托人，条件只有一个：要找能出国的。

她把东西都替女儿买好了，她就不信别人的女儿能出去，她一手培养起来的红火就出不去。她就是要赌这口气，拼老命也要把女儿弄出去。

红火却过得一天比一天泄气。她渐渐相信起命中注定这句话来了，她想起传达室老头替她算命时说的话来：“红火你的名字不好，火太旺了，肝火烧心。你人虽聪明，但将来注定一事无成。”红火当时听了这番话，眉毛挑得老高。她哪信什么

命呀，她在学校里受的教育是：路是人走出来的。她觉得眼前这个怪老头挺可笑的。

西屋里的那两口棺材大小的旅行箱已经爆满了，那是红火她妈为红火出国准备的衣物。天知道她买这些真丝真皮真羊毛的东西得花去多少人民币。在准备出国的人眼里，国内的钱就跟不是钱了似的。一向省巴巴的红火她妈，存钱存了一辈子，却在几天之内就花得差不多了。

“好钢要用在刀刃上。有钱要花得是地方。我女儿就要出国了，没两身像样的衣服怎么成呢。”

红火每回听母亲跟邻居家的阿姨讲着类似的话，她便会别过脸去生怕让人看见她潮乎乎的红眼圈。她心中有一团又软又酸的东西堵在那里，让她无法面对自己的妈。

电话铃就在这时响了起来。左晓军的声音在电话里显得非常亲切：“干什么呢你？”“我下午过来好了。”红火在一张纸头上记下他家的详细地址和乘哪趟车，母亲不安地盯在一旁，仿佛要出什么大事了。

那天下午天气晴好。隆冬季节难得这样的好天气，特别是没有风。没有风红火就可以把头发披散开来，从背后看去齐齐的一排，形同绸缎。有风的日子这么披着可不行，头发特别容易乱。

红火上了电车。电车上人不算太多，几乎人人都有座位。电车在一条古老的街道上蜿蜒穿行，路边有许多让人赏心悦目的店招牌，那个古色古香的“菩提缘”就让红火心悸了好半天。许多人都在平平常常地活着，红火想，梅超英和雷国鸣的死，也许就是因为他们太不切实际了。

左晓军的家住在很不起眼的一片老式居民楼里。这种五六十年代盖的房子，过道窄小，没有厅，房间却比较大，跨度也比现在的房子要高些。红火走进左晓军的房间，发现里面空荡荡的，他的父母住在隔壁，这种房子一套只有两间。

屋子里的暖气烧得很热。“把外套脱了吧。”红火一进门左晓军就说。

红火觉得这个家有些怪里怪气的，空空的大房间什么也不摆。“你觉得很奇怪吧？两年前她出国的时候我们把东西全都卖了。”

“真够惨的。”

“无所谓，现在这样也挺好。”

接下来红火就觉得无话可说了。红火是最不会安慰人的了，在家里不是跟母亲怄气，就是觉得母亲的话听着别扭。即便是有时候红火觉出母亲的的确确是为她好，那也是过激的，变了味的，让人无法消受的母爱。红火同左晓军谈起她母亲谈起出国，这才找到了说话的由头似的，几乎不用思想，就把家里的事情一古脑地倒给左晓军。左晓军听后和稀泥似地说：“你妈妈是为你好。”他说话好像节约字似的用字尽量地少，这倒无形中加大了他语言的力度，使他说出来的每一句话都像他人一样地宽厚博大。他的冷峻里面并不缺少温情，他是铁打的外表下面藏着一只温情的芯子，那温情扩张开来，成为最细腻的一种关爱。

“你妈妈是为你好。”

红火在心里又重温了一遍，觉得左晓军的话仿佛字字句句都值得细细咀嚼似的。

冬日的阳光缓慢而疏懒地把老式木窗的窗棂一格一格地印在水泥地板上，她和他面对面坐在窗前，一时间忽然没了话。

“她——，她好看吗？”

“和你一样，她也很要强。总之她挺不容易的，她这样做也是没办法。”

这是红火在这个冬天所听到的最温暖的一句话。后来红火发现，他们整个下午都在谈论他的前妻，他一直是以一种平和宽容的语气来谈论他的前妻的，并不说她一句坏话。

太阳偏西的时候，左晓军起身到厨房去忙晚饭。红火拉了一下他的袖子说：“别忙了。要不然我们出去吃？”

“你还能在饭馆吃一辈子呀？”左晓军用手掌按了一下红火的头顶，一字一顿地告诉她说：“你、我、我们大多数人，终归是要买菜做饭生儿育女过日子的，这就是人生，就这么简单。”

说完他便撇下红火不管，一个人上厨房煮鱼烧汤去了。

坟场的夜晚，平房顶上的瓦片被风掀得哗啦哗啦直响，房门总像是有人在砰砰地敲着，风在空中打着呼哨，没有人声，连野猫都不见了，这样的夜晚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相守着一只烧得很旺的炉火，炉火上坐着的那只白亮的铝锅正在吃吃冒着白汽。红火隔着蒸蒸的水气望过去，那张肤色偏深的面孔凝着铜像一般坚忍的表情。红火第一次不带任何功利目的去亲近一个男人，红火很想靠近他，什么也不想。

左晓军让红火坐在他膝间，他手脚有些笨拙地摸她的头发。多好的头发啊，他喃喃地说。

红火一直背对着他，薄薄的肩胛骨直抵住他的坚硬发达的

胸肌。她感觉到他的手指在她发间穿梭走游，那里面滑得像丝。然后他捞起那蓬长发吻她的后脖颈，一只手同时插进红火那件宽大的毛衣，发现那里面空空荡荡的，居然什么也没穿。

“你怎么好像什么也没穿啊？”他贴她很近明知故问似地问她。

“这种毛衣就要贴身穿的嘛。”红火发觉自己此刻正像雪糕一样一点点地融化掉，以前所有的争斗，心计，处心积虑都变得毫无意义，只有眼前的炉火是真实的，粗壮的男人手臂和他急促有力的呼吸是真实的。世上没有什么靠得住的东西，抓住一点算一点吧。

他把她那件开领很大的毛衣向肩膀两边推去。红火高耸的锁骨、圆润得像玉一样的双肩随着褪下去的衣裳渐渐浮出海面。他像剥花生仁一样地细细剥红火，他两手一下一下轮流用着力，衣领到红火饱满的胸口处一下子卡住了，乳沟深刻而清晰地露出来。红火拔出一条手臂，那毛衣就没遮没拦地向下滑去。红火知道左晓军是个很棒的男人，却没料到他有这么好。一切都变得不重要了，红火跌入死亡的深渊，她放纵地喊叫，哭泣，下意识地扭动肢体。那夜他们整整做了一夜的爱，第二天一早，推开门来，天地一片雪白，两人都觉得换了人间似的，有一种说不清楚的隔世感。

红火就这样被彻底埋葬在坟场了，这是她事后才感觉出来的。女人陷在情爱里，大脑便停止工作了。她一天到晚痴痴迷迷，颠三倒四，人软得像根面条，窗外又下着大雪，让人除了热被窝哪儿也不想去。

他们就这样不吃不喝地赖在床上，那张木床像灵柩一样停

留在雪地中央。

“我愿意这样去死。”红火说，“经历了这一切，人生的大部分游戏都显得毫无意义。”

“过了这一刻你就该不这么想了。这一切都是暂时的。”

他们闪电般地准备婚事是在春节以后。

那间平房红火本来是不打算收拾的，但左晓军坚持要大兴土木，“住一天就得舒服一天”，他挥汗如雨地正在平房前面搬砖，裤角管卷得老高，头发上腻着油和土。

他们打算在平房外面搭出一间小平房来。屋里的墙也是左晓军自己刷的，白石灰水溅得到处都是，地板上汪着一滩一滩的白色印迹，红火的工作便是擦这些印子。

地板已经很旧了，木头稍一用力就会掉下来一块。地下到处都是空洞，走在上面咯吱咯吱响得厉害。红火蹲在那里一边干着一边想，自己这辈子算是完了，不知要在这间破房子里住多久。地板正在一块块地烂掉，房间里弥漫着呛人的石灰水的味道。左晓军此刻忙得兴头正高，他是那种以发泄似地挥霍体力为乐趣的男人，他发达的肌肉被汗水抹得油亮，背心紧贴在身上。红火已渐渐感觉到那种危险了，她想他们的石灰屋是一座不折不扣的坟。

天快擦黑的时候他们打来一大盆清水彼此擦拭身体，房间里的石灰水的味道越发浓重起来。整个房间都是空的，只有一张床垫临时摆放在地板中央，坟冢一样肃穆庄严。

“我梦见我把自己埋葬了，”红火说，“身上的土越积越厚，越积越厚，后来我就不见了。”

红火因为结婚的事和母亲搞僵了。红火回去收拾过一回东

西，正碰见那个常来找母亲的男医生在里屋和母亲神色诡秘地说着什么。医生姓孙，长刮脸，尖鼻头，看什么东西都好像是伸长了脖子去闻似的，是那种小里小气拘谨而又放不开的男人，这种男人和动不动就火冒三丈的母亲倒是绝配的一对儿：一个紧锣密鼓的时候，另一个就总是受气包似的听着，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红火，你自己过来挑一个吧。”母亲手上的一叠照片呈扇面形展开，看上去犹如一把魔术师手里的扑克牌。那个男人缩着脖子凑过来在照片上指指点点，唾沫星子溅到照片上的人脸上，红火感到恶心。

“都是具有出国条件的小伙子，或者人已经在国外了。”母亲看得两眼放光，直盯着那些照片头也不抬地说，“你孙叔为你找对象的事可费了不少事呢。”待她抬起头来与女儿的目光相遇的时候，她看到的是一双森冷的狼眼，她从来也没见过如此可怕的目光，她发现她嘴角在淌血。

红火是一言不发离开这个家的。要是她发火了反倒好，可她没有。

她紧咬着嘴唇一样一样收拾东西，自始至终一言不发。她最后看了眼从小到大住的那个房间，然后关上灯出来。她的嘴角一直在流血，手里的一只小黑包轻飘飘的不知道刚刚胡乱装了些什么。她离开这个家的时候听到背后有人在说：“我早说过她神经有问题——”后面的话红火就无法听清了。

红火是以一种飞蛾扑火的心情回到坟场的。她想既然一切都靠不住，一切都不属于自己了，惟一可以指望的就只有爱情这码事了。这条像游丝一样的细线，系着红火对生活全部热情

和希望。有爱总归是好的，她想，像冰冰那样做个平俗女人也没什么不可以。红火想起几年前她抱着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到坟场来教书，总以为生活中的好事都在等着她似的，其实什么也没有。生活不过是一点点地把她的年轻时的好日子给耗尽了，让她变得麻木了，迟钝了，不再想什么了，就这么回事儿。

紧接着春天就来了。

红火看到门前那条石头铺成的甬道两旁，原本灰蓬蓬的冬青墙上浮出一层油亮的新绿来，那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反正冒出来了。地上到处都爬满了灰褐色的略带一点暗红的杨树毛毛，这些杨树毛毛条条都像厚实的会爬会动的肉虫子，红火看得心里又乱又麻。

“肉虫子”过后又来了杨絮。那是一种轻如雪片的东西，风吹到哪里就把它带到那里。在那些有风的日子，红火独坐窗前，仰着脸，和那些轻盈絮片一起感受着随风飘荡的滋味。风把它们吹到哪里它们就在那里了，其实人差不多也是这样的。

左晓军对新婚的日子是满意的，他是那种比较容易满足的男人，只要吃好玩好就可以了，闲来就看看足球赛下下围棋，心情极好，脸上放着油光，原先零零星星那几颗粉刺也不见了，所有见到他的人都说他越活越年轻了。

左晓军的这种与世无争的劲儿多多少少也影响到红火。红火一心一意过起小日子来。

红火比较喜欢讲究房间的摆设，她首先在柔软方面大做文章。她买来一些便宜的碎花细缎，那种柔和细腻的格调最适合用来装饰房间。她朝西的大窗前铺有一小块椭圆形地毯，一只藤编的针线筐盛着各色丝线，这是每个女人都想要的生活：

盘腿坐在窗前飞针走线，针角细细的，密密的，偶尔哼上一两句词不达意的歌。阳光从窗子里照射进来，被红火一起缝到那些绸缎里去，绸缎做成的宽大的复裱重褶老式窗帘和同色床罩，还有许许多多与之配套的泡沫软垫。王冰冰抱着孩子过来串门，对红火的创造力惊讶不已：“天哪，这屋子我简直不敢进了！”

“让你的莫愁尿干净了再来。”

“刚刚把过尿呢，我们莫愁一向最乖。”

没课的时候两人总是这么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像真正的家庭妇女的样儿。

“咱们大学里的功课全都白学了。”

“可不是嘛，成天抱孩子洗尿布，没一点劲。”

两个人东拉西扯闲聊天，太阳慢慢就偏西了。红火这才想到也许自己的一生就要这样过下去了，身后将要亮起的灯光，是她此刻惟一的安慰。她看到西天一片血红，有一群鸟儿正朝着太阳落山的地方拼命飞。

生活是生活的死，因为每一个我们享乐其中的新日子，都是我们生命失去的另一个日子。

——〔葡萄牙〕费尔南多·佩索阿《惶然录》

坟场的月亮特别亮，每天晚上刚升起来的时候是桔红色的。那是极为浓重华丽的一种颜色，就像红火的婚姻，婚姻的开头总归是好的。但是很快地，那种浓艳的桔红就退下去了，月亮露出它本色的白来，把坟场的一切都照得苍白寡淡，像抽去了色彩的图画的框架，画还是原来那些画，但是颜色完全没有了，画变得面目狰狞，完全失去了原先的意义。

红火在坟场这地方留下来完全是为了左晓军。红火曾经做过许多美丽的梦，但每回都是在梦想就快要变成现实那一刹那，命运忽然变卦了。红火想起学校看门老头从前说过的话，他说红火的字不好，火太旺了，人虽聪明，也很能干，但将来注定一事无成。红火是在所有的梦幻都破灭之后才决定嫁给左晓军的，那时她急于把自己安定下来，她真是飘泊够了。

“你爱我吗？”

这是她问左晓军问得最多的话，在所有的赌注都失去之后，爱情成为她眼中最后的筹码。

“你到底爱不爱我嘛？”

有时两人斜躺在床上各自拿着本书看，桌上那台左晓军从哥们那儿蹭来的音响轻轻放着一支歌。

左晓军的哥儿们做生意发了一笔不大不小的财，便在家里改朝换代，把家用电器以及过了时的组合家具统统扔了出来，喊暂时还没发财的几个哥们过去随便挑随便捡。左晓军别的什么都没要，他怕心高气傲的红火挑肥拣瘦，就拎了这台半新不旧的台式音响回来。红火没说什么，那台音响就搁写字台一角了。

新婚的热乎劲很快就过去了，两人的关系趋于平淡，就像傍晚的月亮刚才还是橙红色的，可是不一会儿就变白了，而且整夜都是白的。

“晓军，你说你到底爱不爱我嘛？”

红火总是冷不丁地问起这句话来。她放下手中的书，两眼盯着丈夫的脸使劲看。他们结婚后红火不知第多少遍问这个问题了，但每一次都像是第一次问。左晓军推开她的脸说：“都结婚了，还问这种傻问题。”他关灯睡去，像陌生人一样躺在那里，舒适地打着微鼾。

红火觉得自己既然什么也不要，单单为爱情而结婚，就完全有理由牢牢守住它。

左晓军是那种能玩会闹的人，学校又在郊区，离城里远，没什么地方可去的，老师们有事没事就凑在一起发牢骚，聊天或是打牌。这些在红火眼里都是毫无意义的事，红火想，总不

能一辈子就这样下去吧？可是不这样又能怎样呢？年年是一样的教案，讲同样的课，说同样的话，连课堂上适当点缀的笑话都是一模一样的，红火手里那本灰色封面的英语教程都快翻烂了，她每天站在讲台上头脑里一片空白。

红火分到坟场来教书原本只为过渡一下的，谁知这一过渡就过渡了五六年，如今她已是二十七八的人了，既不算太老，也不算太年轻了，而且女人一结婚就什么都完了，她可不愿像同事王冰冰那样，成天婆婆妈妈的围着丈夫孩子转。冰冰和大雄的女儿莫愁已经三岁多了，一家三口小日子过得不错。

冰冰一边坐在沙发上给女儿织着毛衣，一边撇着嘴漫不经心地说：“人活一辈子，干什么还不都是一样的。”

“教书这种工作太没意思了，在这种小天地里圈着，我都快闷死了。”红火唉声叹气地说，“等再过几年再到外面去找工作就没人要了。”

“你别把外面想得那么好，咱们学校这儿就是地方远点，偏点，别的也没什么不好。”

冰冰给女儿织的毛衣多得衣柜里都放不下了，只好堆在了小床上，可她还在不停地织着，看电视手里也不闲着。那些毛线缠了一圈又一圈，好像永远没有完结似的。红火觉得冰冰手里的毛线就像这里的日子，一圈一圈没有尽头地缠绕下去，很乏味，很厌倦，连一点盼头都没有。

冰冰说，红火我看你总这么呆下去也不是回事，二人在一起大眼瞪小眼，不吵架才怪呢，不如早些生个孩子算了，趁年轻把孩子生下来早早带大了比什么都强。一个女人，要什么事业呀，老公对你好不就得啦？

红火看着窗外操场上几个学生跑来跑去在抢一只皮球，她觉得没意思极了。“干什么都没意思。”红火用手指转着一串钥匙，眼睛斜着窗外，“我原本只想实实在在守住这份婚姻守住这份爱情的，可晓军的表现实在太让我失望了。”

冰冰笑道：“他怎么啦？他不是对你挺好的吗？”

正好说到这儿，有人一撩门帘进来了。

“说我什么坏话呢？”

左晓军大汗淋漓地走进来，显然正在给学生上体育课的样子。他穿着一身黑白相间的运动装，健壮的肌肉油黑发亮。他理平头，脸是方方正正那一种，下巴坚硬而有力，好像连钢铁都能喀巴一下咬碎的样子。

“我现在明白像红火这样的女孩为什么能爱上你了。”

王冰冰放下手里的毛线活，故做神秘地说。

左晓军端起桌上的大凉杯咕咚咕咚一通猛喝，王冰冰见状尖叫道：“哎，你倒是拿个杯子倒出来喝呀。”

左晓军笑着抹抹嘴说：“没关系，我又没病。大雄呢？又去跑小买卖了吧？”

红火横他一眼，道：“人家那叫做生意，不像你，大事做不来，小事又不爱干。”

大雄最近自己搞了一家广告公司，用的是女儿莫愁的名字。冰冰总说搭了那么多时间精力进去，还不知道是赔是赚呢。再说本钱也是问人家借的，要是赔了还不知道怎么办呢。还是像晓军这样的好，无事一身轻。

左晓军拍拍红火的肩说，你听见没有？不是所有做生意的人都能赚钱的，又扭脸对王冰冰道，我们这位呀，一听别人在

外面开公司就气急心跳的，像只兔子急红了眼。

红火推了他一把骂道，讨厌，上你的课去吧。

晓军走后，冰冰继续织着手里的毛线活头也不抬地问道：“哎，红火，我看你俩不是挺好的嘛，亲亲密密一对小两口，别人羡慕还羡慕不过来呢，你可倒好，一天到晚唉声叹气的，就跟遭了什么灾似的。”

红火手里拿着一团毛线绕来绕去绕着玩。“好是好，就算我们两个好到天上去又能怎么样呢？没钱，没房子，没地位，他一个教体育的，一辈子也就这样了，我们这种生活其实就是在提前等死。是的，我母亲的话没错。”

红火的母亲一直对红火的婚姻恨之入骨。在她看来，女儿再傻也不该傻到放弃一切条件不要，去嫁一个一文不名，而且还离过一次婚的平庸男人。“什么他妈的狗屁爱情，爱情就是刚织好的花布，一下水就缩得不成样子了。”红火当时听母亲说出这种话来，只觉得寒心。红火不记得父亲的样子了，他是早年间离开母亲的，连照片也没留下一张。

红火嫁人有一大半原因是为了跟母亲赌气。你不是说没有爱情吗？我偏要“爱情”给你看。红火把只有一间平房的小家布置得像理想中的“爱情小岛”，墙壁漆成纯净的海蓝色，朝西的大玻璃窗上挂着重重叠叠的巨幅象牙色窗帘。有风吹来，窗帘便一波一波地抖动起来，发出磕的声响，像海浪又像风帆。

他们在屋子中央的大床上做爱，一夜一夜的，不知疲倦。有天红火无意中翻到一本讲女性知识的杂志，那上面有篇文章说做爱的次数一般为每周二次。“应该是每天二次才对。”

“你当都是跟你说的呢，”正在床旁边的一小块地毯上练

拉力器的丈夫搭腔道，“一天到晚粘我身上。”

红火放下手里的书，光着脚跳下床。左晓军只穿一条运动式的宽松长裤，上身是裸着的，那一下一下绷起的肌肉和灯光下变得油光发亮的深色皮肤像铜做的雕像一样坚硬而又充满质感，那是指甲都掐不进去的肌肉，红火触摸着，总觉得男人是用另外一种材料制成的，把脸贴在他脊背上，红火觉得浑身发烫。

他回过身来抱她，摸她脸颊上浮着的那层细细的绒毛，摸她散落在胸前一绺绺碎发。他用手把她的头发全部拢到背后，偏过头来吻她。他们接吻的地方正对着一盏圆型大灯，那像伞一般披散开来的光线把他们牢牢罩在中间。他们像舞台雕像那样长久站立着，红火忽然想起学校传达室里那只永远不走的大钟。

“要是时间永远停住就好了。”红火被吻得有些气喘。

晓军一只大手盖住红火晶亮饱满的额头，顺着她光滑漆黑的头发向后摸去，从发顶到发梢，最后两手环住她的腰。他蹲下去把红火齐膝抱起，红火的头碰在高处的灯罩上，使得屋里灯影乱晃。在迷乱的灯影里晓军剥去她的衣服，他轻车熟路，熟悉妻子身上的每粒纽扣，每一道钩钩绊绊。他把她放在床边，采取站立姿势同她做爱。红火呻吟的声音渐渐高涨起来。有风吹得窗帘扑啦啦地响，四周海浪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晓军此刻觉得自己好像站在世界的尽头，高高地俯视着一切，统治着一切，征服着一切，拥有着一切。

灯影的晃动渐渐平息下来，红火偎在丈夫身边小声问他：“好不好？”丈夫看她一眼，又把她用力抱了抱，那种眼神像

是在说“这还用问吗？”

红火用脸颊蹭着丈夫胸前结实的肌肉，像是自言自语地小声说：

“我喜欢武侠小说里的那段故事，女魔头把男魔头的武功废了，然后给他戴上手铐脚镣关在山洞里，直到把他囚禁成一堆白骨，就是为了和他一生一世地厮守。”

“女人太可怕了。”

红火听到晓军在梦里喃喃自语。她伸过一条柔软的手臂缠绕住他的脖颈，像青藤缠绕住大树那样越绕越紧。

除做爱之外夫妻生活还有一个重要内容，那就是吵架。

红火听别人说“世上没有不吵架的夫妻”。红火像是为自己的行为找到理论根据了似的，小炮筒子似的一点就着。她一点也不能控制自己，经常莫名其妙就恼了，摔东西，发脾气，或者哭哭啼啼，而且越劝越来劲，把十年八代的旧事全都想起来了，一件一件往外抖落。左晓军开始还哄她供着她，到后来采取回避战略，一言不发，冷眼相看。他常常无法相信这个披头散发，哭得面部抽搐红头涨脸的女人就是昨天夜里那个温软轻滑、抱在怀里好像要化掉一样的女人。女人的本质是多么的不同啊，他想，女人有一千种面孔，一千颗完全不同的心脏，她们很可能今天这样明天那样，随心所欲，忽东忽西，像液体那样随意改变自己的形状。她哭累了自动就会把头拱过来，把脸贴在你胸前，一抽一抽的像个受了伤的小动物。

那天他俩就这样结结实实地吵了一架。左晓军一点准备都没有，像是被挨了兜头一闷棍。

本来是热热闹闹出去兜风的。左晓军的朋友汤勇最近购置

了一辆吉普车，车身喷得花花绿绿，还故意用歪歪扭扭的“儿童体”写上一行王朔小说里的句子：“玩的就是心跳。”红火看了看那辆车子，没说什么，而左晓军则显得很兴奋，这儿摸摸那儿碰碰的，表现出爱不释手的样子。

汤勇手握新车的方向盘，就像小孩憋不住要尿裤子一样急于启动他的车。红火和左晓军跨上车还没坐稳，车子已经“嗖”地一声开出去了。

坐在后排座上的范维努努嘴给大家相互做介绍，他说汤勇边上那个短头发女孩名叫朵朵，又拥了下自己边上那个“大波浪”道：“她叫 maggie，大家都叫她小麦。”

汤勇离婚二年了，女朋友换了好几任，这个额前染了一撮红发的朵朵看来也不是好惹的。她耳朵里塞着耳塞，脑袋很懂音乐似的摇来晃去的，那撮红发在阳光下像一绺绚丽的乌毛。她经常表情颇像电影里的美国人似地用她那口半调子英语说：“Oh, really? ”，或者“明天到我的 office 去取。”

红火听都懒得听，两眼一直盯着窗外。

小麦喜欢卖弄文学，她说起卡夫卡、川端康成这些大师的名字来就跟她们家亲戚似的。红火想，这两个女人也配跟我坐在一块？范维是个标准的“留守男士”，他妻子到地大人少的加拿大已经十一个月零七天了（是他自己掰着手指头说的），“回不回来还是回事呢，晓军的前妻不就一去不复返了吗？到日本八格牙路地干活去了。”

“提她干嘛。”红火有些不高兴了，“那都是哪辈子的事了。”她并拢双膝正襟危坐在那里，浑身上下透着是妻子而不是情人的正义劲儿。

范维反驳道：“现在都哪朝哪代了，离婚结婚还不跟吃饭上厕所一样随便。”

红火斜了他一眼，没再说什么，只是心里种下了一粒不痛快的种子，就像绿豆落进水盆里，迟早都要发出芽来。汤军把车开得飞快，戴耳机的朵朵在听摇滚乐。后座上因为多挤了一个人，范维只得把他女朋友半拥半抱在怀里，两人还时不时地相互抛个媚眼。这让红火看了很不舒服。男人都是这副德行，红火想，男人是一天也离不了女人的。如果自己有一天离开了晓军，他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儿。这样想着就侧过脸来看自己的丈夫，见他木然没有表情，红火眼中就更加冒火。反正老婆是总归不如情人的，老婆是自家衣橱里的一件揉皱了的旧衣服，情人是精品时装店里挂着的假货，不管货色如何，反正玻璃纸一包灯光一照，总是充满诱惑的。红火一想到这儿，气就不打一处来，心想着我为你什么都抛弃了，出国、华宅、漂亮的高档时装，总之一切女人喜欢的东西我都不在乎了，不过是为了守住一样东西，那就是红火自以为得到了永不褪色的爱情。其实没有，什么都没有，一切都是假的。

前面路口有个警察树一样地直立着，身穿白色警服，表情严肃。

车子开得很疯狂，明显超速了。

红火忧心忡忡地在车里四处张望着，范维却说：“人生犯点小规才有乐趣，处处遵守游戏规则的人是他妈的拴着链子的狗。”

“经典经典，”他怀中的女友连声赞道，“范维你这么有思想的人不搞文学实在是太可惜了，要是我将来能写，一定要

把你说的话全都写到书里去。”

范维拥着她哈哈大笑，道：“我现在只读美人不读书。”

看着车窗外的左晓军叫道：“那个警察是个木头人呀！红火，你又神经过敏了吧？”

红火想连警察都是假的，这世上还有什么他妈的真东西？

“你们男的没一个好的，全是骗子。”

“红火，你少来劲啊。给你脸了是吧？”

“你才少来劲呢，看不顺眼就直说，一天到晚阴着个脸给谁看？”

“我一个男的我能怎么着啊，一天到晚笑嘻嘻的傻不傻呀我？”

“哼，你心里想什么我还不知道嘛！”

“我心里想什么啦，想什么啦……”

他俩这样一句来一句去，谁也挡不住，嚷嚷的声音越来越高，每一句话都是带刺的，最后把左晓军的前妻美稚子也牵了进去。美稚子在日本，红火见也没见过，却把她恨得牙根痒痒的，用一连串的刻薄话来咒她，把她当成非常凶恶的假想敌。

两人互相往对方的心脏上投着标枪，着着正中靶心，吵着吵着连自己都忘了是因为什么原因吵架的了，只觉得彼此撕裂得很痛。

“结婚真没意思啊。”

范维怀中那个女人小声对范维道：

“我看一本书上说的，婚姻作为一种人际最基本的搭配，使人之间搭配的难堪致于极点。其中的恩怨、交纠、缠绕、刻毒，那种令人窒息的空气，借徐志摩的一句诗，是‘我不知道

风从哪个方向吹’。彼时人的昏昧、疲惫、困倦沉淀起来，积羽沉舟，棱角、志气、血性，也就逐渐付之飘风流萤。接下来，灰飞烟灭，化成无量风的一分子，无量土的一粒砂，照例受完一生活罪而已。”

谁知这一串话字字句句全都落进听者有心的红火耳朵里去了。红火觉得让这等小女人看了笑话，心中便越发地不平衡起来。

“停车！”

她尖着嗓子大喊大叫，把车上的人全都吓了一跳。

切诺基刹车的声音尖厉刺耳。左晓军因为在朋友面前失了面子而变得暴躁异常：“让她给我滚！”

红火跳下车那一刹那，她觉得整个世界都抛弃了她。

这天晚上晓军回来是喝醉了的。他朋友开车把他送回来的。红火见状连忙下床去扶他，范维俯在她耳边小声道：“是你伤了他心了。小两口好好的，又不是什么阶级敌人，何必呢？”

“范维范维！”

他那跟他连体婴儿似的女朋友小麦一路叫着追了进来，把范维像犯人似的押回到吉普车上去。范维跌跌撞撞好不容易扭过脖来丢下句“你俩好好地啊”，人便像影子一样不见了。

红火关了门，忙扭了毛巾替丈夫擦脸。她用湿毛巾沾着温水，一点点地打磨着丈夫棱角分明的脸。灯光下，他鼻孔翕张，好像闻到了异样的气味，双目却闭得极紧，眉头是锁着的。他的嘴唇动了动，想说话却又发不出声来，红火见状想哭，眼泪却好似哽在喉头，哭也哭不出来，赶也赶不走。

红火守着直挺挺像尸体一样平躺在床上的丈夫，爱恨一齐

像海浪一样拍打上来。眼前这个男人，眼前这张脸，她不能说不喜欢——刻入骨髓的那种爱，除了爱她什么都没有。过去的男友，出国的出国，成名的成名，发财的发财，惟独自己嫁到的这个男人一无所有。

他喝醉了。他是个酒鬼。

红火一想到这儿，便伏在丈夫身上呜呜地哭出来。

他开始呕吐，先是一阵阵地干呕，红火连忙去拿盆来，就在他一转身功夫，那边已经哇里哇啦吐出大片的秽物来。小屋里顿时弥漫起一股难闻的味道来，那些暗褐色的裹着股刺鼻酒气的鼻涕状物体，粘粘的糊了一地。

那块椭圆型的小地毯是红火最喜爱的小物件，从他们一结婚就一直摆在床前。他们在上边做过爱。

左晓军醒来的时候已是第二天傍晚，他就这么昏昏沉沉地睡了一天零一夜。醒来后闻到饭香，大声叫着红火的字，红火穿着一件格子布裙拿着饭勺走了进来。

“你醒了吗？”

晓军道：“红火你过来。”

红火走近床边，被他伸出手来用力一拉连人带东西跟头轱辘滚地上床去。

“生我气了吧？”晓军说，“我醉的样子一定很难看。”

“我们再也不吵架了，嗯？”

红火说：“再也不吵了，好好过日子。”

每个男人都有他的精神深坑，每个坑里都注满粘液。

——〔美国〕约翰·霍克斯《情欲艺术家》

说是不吵了好好过日子，但红火和左晓军的关系就像国际争端中的邻国关系，好起来像蜜月中的情人，粘粘乎乎的，糟起来又像关系紧张的边界哨岗，稍有个风吹草动都落到对方眼里。反反复复，彼此磨伤，两人都觉得很没意思。左晓军说，咱们两个是拴在一起的蚂蚱，踢腾来踢腾去，都是内伤。

学校新近新修了围墙，是那种青灰色的水泥砖墙，看上去连墙缝都没有。校长言称要在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老师们都在底下小声嘟囔说他“放屁”。

“学校没钱盖教师楼，让我们住在又矮又潮的平房里，倒有钱修这监狱一样的高墙。”

“要房子没房子，要钱没钱，这鬼地方真不是人呆的！”

老师们凑在一起就只知道讲怪话，发牢骚，说完了骂完了照样还得去上课。红火以前联系出国的时候养成了每天到传达

室去看信的习惯，现在有时忍不住还想进去看看。已经很少有人给她写信了，以前的同学各自成了家，彼此就很少联系了。

那天中午红火被管信那老头叫住了。

“红火，红火！”

老姜头沙哑的嗓音从传达室的小窗户里传出来，他同时伸出一只枯瘦的布满青筋的老手在空中抓搔着，看上去不是在叫人倒像是垂死挣扎的一种手势。那窗子狭小而黑暗，陈旧的木框子框住的是一幅印象派的油画，一只挣扎了一生的衰老的手。

老姜头在坟场干了一辈子，他从前是这里的物理教师。

红火进屋拿信的时候看到老姜头正在一锤一锤钉着什么。

红火坐在传达室的长椅上拆信。红火问：“大爷，您在钉什么呢？”

“你看不出来吗？这是一张床。”

红火见那床四面都被木板包着，看上去不像一张床，倒像是一副棺材似的。

老人说：“这张床我钉了很久了，一直都没完成。我要赶在世界末日来临之前做好它。其实也快了，就差加个顶盖了。”

“什么末日？秋高气爽，天气不是好好的？”

“世界末日就要来了。你没看过《诺查丹玛斯预言》——那本外国人写的书？”

老人伸过一张皮肉松弛老丑而扭曲的脸：“你该看看这本书。嘘——注意保密，这本书我是从不借人的。”

说着他从脏兮兮的棉花瓢子都露在外面的床铺底下掏出一本书来，双手捧着像宝物一样递给红火。

红火拿过那本外文书来翻了翻，只觉得一股霉气直冲天灵

盖。翻开霉烂的书页，里面用红墨水笔圈得满满的，那是逐字逐句磨研过的结果。老人一生都在磨研，学问烂在肚里，烂了也就烂了。

“这本书一定要读，”老人颤巍巍地在书本上指指点点，那些发黄的纸页仿佛一碰就碎似的。

墙上挂的那只钟已经停了好久了，指针一直指向十二点。红火记得从她大学毕业分到这儿那天起，就从没见过这钟走过。那时她每天中午兴冲冲地来这儿等信，她男友在美国，她也以为自己很快就会出去。那时的天比现在蓝，那时的老人也没现在这么老。

红火带着书和信回家，走了很远了，仍能听见老人一锤锤钉那张木床的声音。“他是一下一下把自己钉进墓里去呀。”红火悲哀地想道，“教一辈子书真是太没意思了。”

回到家里，红火一直坐在书桌前发呆。从后窗可以看到学校冷灰色的围墙，没有一棵树。

红火拆开那封今天刚收到的信细读，原来是大学同学会寄来的，要搞什么“毕业六周年大庆”，说是六六大顺什么的。红火觉得没什么兴趣，就随手把信丢在一边。她想一定是哪个春风得意的家伙想要炫耀一下自己了。同学聚会好比“个人成就展览会”，组织者一定是那些混得不错的家伙，不聚会他一身的漂亮羽毛没地方抖落，烂在身上岂不可惜？所以他四处打电话发请帖，他毕业后取得的那些辉煌成就烧得他浑身难受，他非得折腾一下不可，让人们羡慕他，嫉妒他，一齐声地夸赞他，最好还有个把漂亮女孩爱上他，弄出一些回肠荡气的恋爱故事来。红火可不想去上这个当。

红火下午没课，就一直这么懒洋洋地坐在书桌前，书也看不进去几行，有一大堆作业本堆在书桌一角，却也懒得动手批改。隐隐地还是听到有人用锤子砸东西的声音，一下一下越逼越近了，震得整个校园都在一跳一跳地痛。

电视机开着，不时传来体育解说员那兴奋得分了叉的声音。左晓军枕着胳膊肘斜歪在床上在看足球赛。红火看到鲜绿色的屏幕上人像棋子一样移来移去，反复无常，她想这一切是多么无聊和没有意义啊。

“岁月一节节剪去了
它的平静和无聊
你的寻找却未来到
擦肩而过失之交臂
大家都是无常的棋子
同那飘尘泡沫一样
陆陆续续
被时间
一一注销。”

这是红火上大学时抄在笔记本上的一首诗。是抄在扉页上的，现在扉页已经发黄，诗的字迹却依旧清晰。那个本子摊开来放在书桌上，和传达室老姜头的“世界末日”放在一起，看似无意，细想又觉这幅情景决非偶然。

红火问丈夫：“听到什么声音没有？”

“什么声音？”

“咚咚的声音。”

“大白天的你梦游了吧？”

“我有时听到有，仔细一听却又什么都没有了。”

那天的同学聚会红火还是去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如跑去凑凑热闹，亮亮最近新买的漂亮衣裳也好。

女人们无一例外都打扮得非常漂亮。还有的化了浓妆贴了假睫毛，一看去和在学校的时候大不一样了。

红火穿黑白格衬衫牛仔裤，衬衫下摆扎进腰里，牛仔裤是阔口的那一种，下配方跟厚底皮鞋，简简单单还是她以前读书时的那种打扮。

红火出门前试了两身最近刚买的套装都觉得不太满意。晓军说你就穿牛仔裤去就成了，穿那么正式显得傻。红火说我知道你巴不得我穿得跟个土妞似的出门才好。晓军说那你爱穿什么就穿什么吧。

聚会是在一个发了财的同学家举行的。

红火这位连红火都想不起来叫什么的同学，是靠倒腾电脑发家的，红火记得他以前在班里的学习成绩是很差的，没什么人理他，这下倒是抖起来了，小个子走起路来往上一窜一窜的，见谁跟谁握手。见到红火尖声怪叫道：“咦？红火，你不是出国了吗？远翔他好吗？”

旁边有人捅他道：“人家两个早分手了。你别哪壶不开提哪壶了。”

红火找了个角落坐下来，听大伙互相交叉着乱哄哄地说着话。她看到所有的人都在大张着嘴，可她又什么也听不清。她想趁机打听一下以前的男友高远翔的情况，又想就是打听出来又能怎么样。算了，不问也罢。

聚会的高潮很快就来了，男人们争抢着话筒唱卡拉 OK。

地板被震得嗡嗡直响，各色人等轮流上场。

接下来出现了狂饮暴吃的聚餐场面，人们甩开腮帮子咀嚼着各色美味，顺着牙齿缝直流油。啤酒的泡沫白花花地涌出杯外，人们尖叫着，笑闹着，屋顶都快被掀翻了。小丑们痛痛快快地说着大话，这是一个小丑成了英雄的时代，小丑们把自己扮演成英雄，就以为自己是英雄了。

酒瓶子乒乒乓乓倒了一地，人们东倒西歪，眼神发散，咬字不清。红火看到整个大厦都倾斜起来，女人们纷纷倒进男人怀里，音响里飘出柔软细滑的声音。灯熄了，只留一盏鬼眼似的小红灯，看着人影交错缠绕，变幻莫测。那人影忽儿被放大许多倍，直冲屋顶，忽儿又被挤得扁扁的，被压缩在墙角里，成为模糊不定的一团。人人都是无常的棋子，被命运之手捏来摆去的根本无法把握自己。

红火的一个女同学给红火介绍了份家教工作，每周只需去一次，给一个十来岁的女孩子补习外语，报酬还算说得过去。红火当时在电话里就一口答应下来。

“嗨，这年月，不捞白不捞。”

那女孩在电话里也说。其实红火后来才知道她是因为急着办出国才肯把这份工作让给红火做的。不过就这样红火已经很感激她了。总算有人来救她了，给她指出一条通往外界的路，不然她在坟场那座坟墓一样的园子里关久了，人都快要昏死过去了。

第一次去方家的那个周末，红火戴了顶草编的窄沿小帽，帽沿上拥着朵桔黄色的六瓣花，白色紧身T恤外罩细吊带棉绸长裙，裙子上也洒满了同样颜色的花。她站在人家巨大的防盗

门外，第一次感到自己的弱小与无助。

门开了，有个十五岁左右的女孩隔着门缝冷眼打量着红火，使得红火浑身上下像长了刺一样，很不自在。她的父亲方处长样子倒挺和蔼，他是一个戴眼镜的臃肿男人，在外事部门工作。他长得脸短脖子也短，说话有个习惯，喜欢动不动就舔一下嘴唇，那种湿漉漉的感觉让红火觉得有点恶心，想起刚剥了皮的青蛙或者别的什么没皮的东西。

红火每回到方家来就上课，并不多说什么。那女孩脾气怪怪的，英文差得无可救药。她爸说能补多少就补多少吧，她妈在深圳，我也管不了她。她爸先塞了头一个月的薪水给红火，希望她今后每个周末都能来给他女儿上课。

“您放心吧，我会来的。”

临出门，红火把那一小叠钱放进小包里去。她站在电梯口按了半天，后来索性吹着口哨一蹦一跳跑下楼去。

大街上的车已经不多了。红火站在站牌下等车。

电车来了，车上人不多，红火从后门上车，捡了个靠窗的座。

繁华的街道，通体透亮的摩天大楼，漂亮的流线型的立交桥，各式各样的新款跑车，这些在车窗外一一出现，然后是一闪而过，景物飞快地向后倒去，所有的繁华像泡沫一样与红火擦肩而过。红火一点点地远离明亮，又要回到黑暗中去了。一想到这儿，红火的心像是被什么东西重重地刺了一下，她想起母亲经常骂她的那句话：

“自作自受。”

红火和母亲的关系搞得很僵，自从她“胡乱嫁人”之后，

母亲已对她彻底失望了。做母亲的到头来只弄懂了一句话，叫做“期望越高失望越大。”

红火是她一手带大的孩子，红火没有父亲。

红火很少回家。红火她妈更是不认那个所谓的女婿。

“会有你后悔的那一天的。”

母亲咬牙切齿地念着咒语。红火看到暗黄的灯光下母亲那张蜡黄的脸像木刻一样纹理清晰。红火知道自己烙在母亲心头的伤，是用一生一世也无法替她敷上的了。

母亲的咒语灵验是在这年冬天的一个晚上。

那天是周末，红火照例到方家去上课。冬天的北京街道上灰蒙蒙的一片，干裂的枯树枝在街道上空织成黑白分明的一道网，红火独自一人坐在空荡荡的电车上，心里也是空荡荡的。口袋里除多了一叠薄薄的钞票，别的什么也没有。要说方家对她还是很不错的，她来上一次课给她结一次钱，别的家教都是上满一个月才给工钱的。

方家那个方笑笑却是非常不好对付。笑笑从来不笑，冷着一张并不漂亮的脸一天到晚做冰美人状，好像谁都欠她什么似的。她的下嘴唇长得比上嘴唇要凸出来一块，眼皮成天价朝下耷拉着，看人的时候就需要把她那方的下巴颏儿朝着一定角度向上略抬一点儿。红火对她这副装腔作势样儿简直烦透了，每回到方家去上课之前，脑袋里的两个小人就开始打架。一个说：“不去了不去了，谁要看那副死相！”另一个却说：“管她死相活相呢，钱一到手就走人。”

笑笑她爸总是用一只肥软的手有意无意地轻拍着红火的肩说，辛苦你啦，这是你应该得的。说着就把一个小包亲手塞到

红火口袋里去。红火觉得很不舒服，却又想不起来是为什么。人家是往自己口袋里塞钱嘛，又不是塞什么脏东西，何必那么神经过敏呢？

红火下了电车，又换上一辆开往郊区的公共汽车。车上几乎没人，一对情侣挤在后座上迫不急待地接起吻来。红火把脸转向窗外，见车窗外的路灯已渐渐稀了，天边有几颗星星把天空装点得冷冷清清，让红火想起了自己要去的地方：坟场。红火现在每星期进城去教课，才体会到自己已经被排除在一切繁华之外了。北京曾经是她的，有她的一分子，或者说她是其中的一分子，哪怕是其中的一个小棋子也好，可现在她却什么也不是了。老方对她一开口便是“什么时候你进城顺便来家玩”。“进城”二字深深地刺伤了红火，她显然已被这座城市排除在城墙外边了。前面的路越走越黑，红火什么也看不到。身边的那对如火如荼的恋人已经不见了，换上来的那对男女冷言冷语显然正在闹别扭。什么都可以指望，惟独不能指望爱情。

红火下车时才发现天空中飘起了小雪。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呢，车站离校门口很远，一个人走夜路就得更远。红火想这段路倒很像自己的婚姻，越走越黑，没有尽头。

“早晚有一天你会后悔的。”

红火的母亲每回见到她这样咒她，每回她这样说都好像能从人身上刮下来一层皮，让红火有一种血淋淋的疼痛感。红火是不肯轻易认输的人，她不愿就这么轻轻松松就输给母亲。母亲是她在成长过程中树立了多年的假想敌，母亲叫她向东她偏要向西。她倒要做出点什么来给母亲看看，她时时处处想要证明自己，急得都快疯了。她自认为聪明过人而又会把握机会，

让她在坟场这样一年年地耗下去她是绝对不甘心的。

学校大门已经关了。坟场这地方偏僻，晚上八九点钟就变得冷冷清清，像一座无人的空城。

看门人问：“这么晚了才回？你干嘛去啦？”

红火倦怠地一笑说：“嗨，现在的人，还能干嘛？出去挣点钱呗。我在外面兼了一份课，挣点外快回来。”

红火回家，见饭冷茶凉，家里的灯开着，电视开着，左晓军人却不知跑哪家闲聊去了。红火最恨丈夫有事没事逮着谁跟谁聊，有时明明听到他在隔壁跟人家侃得热火朝天，好像遇着千年知己了似的。转过身来迈进自家的门坎，顿时就跟吃了哑巴药似的，一声不吭，问什么答什么，有时问了也不说，让红火觉得很没意思。

“哎，你就不能对我好一点？成天板着一张脸。”

左晓军把报纸翻得哗啦哗啦响，一脸的“国际要闻”表情：“我对你怎么不好啦？你倒是说说看。饭是我做的，菜是我买的，你一回来就吃你还想怎么样呀你。”

“你在外面不是挺能说的吗，怎么一回家就哑巴了？你去趟小卖部都得两小时，见谁跟谁聊，怎么一到我这儿就全变了？”

“你让我说什么吧？”

“算了算了，什么也别说了。”

左晓军却揪住她道：“你想听什么我给你说什么，是相声还是来段京剧，你可以随便点。”

“我想让你闭嘴！”

他俩像拳击场上的对手一样，碰上面就忍不住想要过过招。

左晓军开始不觉得什么，他是那种心境平和的男人，你就是告诉他明天早上世界末日就要来了，他还是照样喝茶读报看足球比赛。“生活有什么大不了。”“无所谓。”这都是他的口头禅。前段时间大雄辞掉学校的工作到外面去开广告公司，别的同事羡慕得不得了，晓军却把这事看得很淡，“钱多钱少还不是一样过”。他在看一场不知哪国跟哪国踢的“欧洲足球锦标赛”，红火最烦他关心那些不相干的事，心里憋着火，有机会就要放出来。

“人家都是老公到外面去挣钱，女的在家舒舒服服地当太太。你可倒好，成天看电视喝茶聊天，什么狗屁球赛都落不下你，不错眼珠地看上半天。报纸从头看到尾，连征婚广告你都看，难怪你前妻要跟你离呢，我算看透你了。”

每回遇上这种情况左晓军都是采取冷处理，他懒得跟她争辩什么。“跟女的没理好讲。”和汤勇、范维他们那帮哥们在一起的时候左晓军常常这样讲。汤勇是离婚男人，范维是留守男士，二人都处于对女人求贤若渴的阶段，并不觉得女人有多坏。朵朵和小麦都是绝对不可能嫁给他们的那类女孩，大伙在一块玩玩，每回在一起就是喝酒跳舞瞎聊天，换女朋友就跟换个舞伴一样快，这样彼此都没有心理负担，说好就好，说散就散。

红火说左晓军是受了坏朋友的影响才变成现在这样儿的。

“你别跟他们学，要学就跟好的学。你看人家大雄，以前跟你一样是个穷馊馊的教员，现在人家一下海就发啦，对老婆又那么好，对孩子也好，人家那才叫过日子哪。”

红火像给学生上课似地絮絮叨叨，这些话左晓军都听过一

百遍了。他总是一声不吭地关上电视，然后洗脸洗脚，上床睡觉。红火凑上来问：“生气啦？”左晓军面朝里背对着她，不咸不淡地说：“没有。”

“说你还不是为你好，晓军你转过来我问你一句话。”

晓军扒拉开她的手说：“别闹了，我困着哪。”

红火望着晓军的背影，觉得心里一阵阵发冷。她真想把他揪起来好好跟他说说清楚，我们爱过吗？我们至今还在相爱吗？我们为什么要拴在一起而又彼此伤害？满肚子话没处说，红火觉得自己都快要爆炸了。

“早晚有一天你会后悔的。”红火想，母亲的话是对的。

红火近来把注意力转移了一点，心思用到赚钱方面去了，这样左晓军觉得身上的担子似乎是轻了一点，身体和心灵都有了一种松绑的感觉。

“哥们儿近来解放了。”

他嘴角叨着烟在麻将桌上唏里哗啦洗着牌，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立起大拇指来往外翻着说：“哥们儿近来真的解放了，以后每个周末她都得上外头去上课，咱们哥几个就可以凑一起玩玩牌，聊聊天，放松放松了。”

一个教物理的男老师一边出牌一边骂道：

“女人都他妈的是势利眼，谁挣钱多就跟谁，我算他妈的看透了。”他老婆上月刚跟一个小老板私奔了，难怪他对女人有仇。

另一个说：

“大雄都快被他老婆逼疯了，在外面什么小买卖都干过，那天我看他推着个自行车，那叫惨。”

“不是说他在外面混得不错嘛？”左晓军总听红火在耳边唠叨，说他混得如何如何好，一下海就发了之类的。关于他混得惨的另一个版本，他是在牌桌上才听说的。

物理老师说：“吓，哪个在外面混的人回来不打扮得油头粉面的？借钱也得充大款请哥几个吃饭，手机掏出来打打，这行头不就全齐啦？”

“听说他还在外面贩过鱼呢，这事连他老婆都不知道。”

大家一提起老婆来都有些提心吊胆。因为这院的女人们没有一个不反对丈夫打牌的。乖点的在家说说也就算了，凶点的便要借机大闹上场，“离婚离婚”的话，说得都跟顺口溜一样顺口了。

这个周末红火本来是想两个人在一起好好过的，傍晚临出门两人还腻在一起柔情蜜意了好一会儿。“我都不想去了，”红火说，“往你身上一呆就哪儿都不想去了，哪儿都没咱家好。”

“别呀，跟人约好的课不去不行。听话起来吧，晚上我做好饭等你回来。”

“今天晚上你不许出去。”

“我不出去。”

“你发誓。”

“我发誓。”

每回出趟门红火都搞得像生离死别，抱了又抱，亲了又亲，胳膊像绳索一般把对方缠得死死的，左晓军每回都会想起她说过的那个武侠小说里的情节：女魔头把男魔头的武功废了，锁上手铐脚镣关进洞里，一直把他囚禁成一堆白骨，就是为了跟

他厮守一生一世。一想到这儿，晓军就感到脖根发凉。

红火回来见晓军不在家，一开始也并没生气，她见灯开着，电视机也开着，就知道晓军肯定没走远。她一边用遥控器调换频道一边用手指掂了块桌上的菜吃。晓军晚上烧了三样菜：一个番茄肉排、一个芙蓉干贝、一个香菇油菜，红绿白三个碟子配在一起非常好看，可惜菜已经凉了。凉了的菜就像是既成事实的婚姻一样，菜的内容还在，可菜的香气却已经完全跑光了。红火觉得有些可惜。

吃过饭红火没收碗，而是打了一大盆热水舒舒服服地坐下来烫脚。窗外的雪已经越下越大了，每当有人踏着积雪咕咚咕咚从屋前走过，红火就支起耳朵来细听。那声音越来越远越来越近，快到门口的时候忽然停住不动了。红火的心仿佛被他踏住，沉闷得快要窒息了。不知过了多久那只脚才一点点地松开来，那声音已经走远了。

红火捂在被窝里看电视。冬天的晚上她最喜欢这样。遥控器握在手里随便换频道，不喜欢这个故事可以换另一个。有时她想要是人生也能这样就好了。她挑了一套他最喜欢的内衣穿在身上，对着镜子照了照觉得不好看便又脱下来。房间里很冷，胳膊上浮着一层鸡皮疙瘩，红火光溜溜地钻到被窝里去了，她看到镜子里的自己像一条白亮的闪着银光的鱼。

十二点钟已经过了，红火的身体渐渐冷却，像一支已经烧过了劲的枯炭，干冷而又僵硬，红火觉得非常的冷。后半夜没暖气，这四面透风的破平房没法儿不冷。钟表嘀哒嘀哒一下一下走得很响，红火觉得自己像一具被人冷冻在坟里的尸体，无人过问。

红火到物理老师家去掀牌桌的举动轰动了全院。

她穿拖鞋和一套单衣挨家挨户去敲人家的门，见人就问看到左晓军了没有？所有的人见她直眉瞪眼披头散发都以为她疯了，摇摇头赶紧把门关上。只有政教室教哲学的那个博士把她拉进屋里叫她别急让她暖暖和和。

“大雪天你会冻死的。”

他给她倒了杯热茶又拿了条毛毯给她。“你去东院的物理老师家看看，没准他们几个在那儿玩牌呢。”

她推开毛毯就走，像一个中了魔的病人。

全博士一把捞住她的胳膊说：“何必那么在意他呢？他对你不好就离开他好啦。”

红火用力一甩，把那人弄了个趔趄。她此刻力大无比，谁的话也听不进去。她像疯了的蛮牛一样直冲冲地往前闯。她倒要弄个明白外面究竟有什么好值得他这样一夜一夜地不回来。她对他好，什么都可以给他，并不要求他付出什么。可他也太不把她当回事了。她没有忘记他们今晚的约定，那是一个甜蜜而又重要的约定。她顶风冒雪急着喘着往回赶，就是为了早一点回来赴约。而他大概早就把他下午说过的话忘得一干二净了。红火闯进物理老师家的时候他的牌走得正顺。

左晓军是背对着门坐在物理老师家的门厅里出牌的，汤勇的女友朵朵正伏在边上看他出牌，当时汤勇也在。

红火在楼下看到汤勇那辆喷有“玩的就是心跳”字样的花里胡哨的车气就不打一处来。心想着都是这帮子离了婚的烂朋友把左晓军给带坏了。她咯噔咯噔上楼，在黑暗里脚步分外有力。她像一个雄赳赳的斗士那样砰地推开门，脸上挂着一丝令

人不可思议的怪笑一步一步向众人逼进。

物理老师家的门厅不大，青烟和日光灯的苍白光线冷凝成一幅扭曲变形的画。

所有人都看到红火了，有的人还惊讶得张大了嘴巴，只有左晓军还在大声叫嚷着“出牌出牌”，待他发现形势不对回过头来，红火已劈手把他手中的牌打翻在地了。

“你干什么你红火？你疯了啦？”

红火对他微微一笑，然后小拇指轻轻一钩，整张牌桌就变得稀里哗啦了。那些象牙色的城墙纷纷倒下，发出好听而清脆的声响来。红火拍拍手哈哈一笑，在众人还没回过神来时她已经不见了。

红火的影子像轻飘而没有质感的一片叶子。红火站在暗处听到有灯光的地方有人在骂她“疯子”、“神经病”。她听出其中叫得最响的是丈夫左晓军的声音。她在黑暗里走得没有一点声音，像薄薄的雪片落在湿漉漉的泥地里，无声无息，一下子就不见了，甚至没留下一点痕迹。

红火想起几年前自己执意嫁给左晓军的时候，也是像这样一边哭一边往小包里胡乱装着东西，母亲在一旁骂自己是神经病。然后她离开了家，飞蛾扑火般地投奔爱情。现在她也在收拾东西，一切都像录相带里的重放镜头一样，把事件颠倒过来重演一遍。她不知道她是在雪地里走了怎样一段夜路才打到一辆出租车的，也不知道是怎么掏出身上许久未用的一把钥匙捅开母亲家的门锁的。

母亲对她的深夜归来没有感到丝毫奇怪。母亲坐在红火走时的那盏灯下，似乎在刻意等待她的归来。

“你回来了，孩子。”

灯光从顶部直射下来，由于那球型灯罩是金属的，使得整个房间都有了一种金属碎屑飞扬的感觉。母亲的脸色像版画一样黑白分明，但这仍使红火感到亲切，推开自己的房间，一切都还是自己走时的老样子。母亲站在她身后，母亲说我早就料到会有这一天的。

红火说，是的妈我后悔了。

说完眼泪便哗哗地往下掉。母亲脸上泛起了一丝微笑，稍纵即逝，那笑容很快就不见了。

红火扭亮床头灯，见床头柜上放的那本书仍翻到她走时那一页。那是一本英文版爱情小说，情节红火现在已经记不清了，但母亲仍小心地替她封存着那一页，像一个长长的充满等待的破折号。红火拉开小床上的那条布面的紫花被，她从被头上嗅到自己从前的味道。

一夜无梦。无梦也好，红火好久没有睡过这么安稳的觉了。

红火一觉醒来已是第二天中午。她躺在床上隐隐约约听到外面有人在说话。室内的光线由于窗帘没拉开显得有些昏暗。外面还在下雪吧？红火欠起身掀起窗帘的一角来往外看，见雪已经停了，但外面还是白茫茫的一片。有车轮压过路面的清晰印迹，一阵风吹过，树杈上的积雪扑啦啦地往下掉。红火闭上眼睛什么也不去想，但外屋谈话的声音却一点不拉地落进她耳朵里。

“我女儿肯嫁给你这种人，你还不知足，你让我说你什么好呢？你也不想想我一个人把红火拉扯大我容易吗？她小时候生肺炎住进医院，医生往她头皮上扎吊针，她哇地一声哭出

来，那针就好像扎在我心口上似的。我把她培养到大学毕业，本指望她有出息的，你看人家的孩子出国的出国，干大事的干大事，就我们家红火，唉，她实在是太让我失望了。”

“是是，”红火听到左晓军唯唯诺诺的声音，“我们以后再也不闹了，好好过日子就是了。”左晓军嘴上这么说，心里却装了一肚子气。什么叫“我女儿肯嫁给你这种人”，我这种人怎么啦？但他强忍着这种情绪，装出一脸痛不欲生的表情。

红火好像还听到左晓军隐隐约约管自己的母亲叫了一声“妈”。这是从来没有过的，自打红火跟左晓军结婚，母亲压根就没认过这个女婿，左晓军是要面子的人，人家不认，他也懒得去攀，就当红火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没爹没妈算啦。

红火听到母亲接着又说：

“你和红火也都是二十七八岁的人了，都不小孩子了，早该懂点事了。红火大学毕业都五年了，连个中级职称还没有，你们两个不在正事上花点心思，反而把时间浪费在吵架闹别扭上，让我说你们什么好呢。”

红火听到左晓军又跟母亲说了许多贬低自己的话，就差把自己说成十恶不赦的大坏蛋了。

左晓军推门进来的时候手脚很轻。他以为她还睡着，其实她已经醒了。红火用被子把脸蒙上，她不想这么快就原谅他。

“红火，我知道你已经醒了，起床跟我回去吧，有话咱们回家再说。”

红火忽地掀开被子道：“有什么好说的，我走了你正好可以玩个够。”

“不玩了不玩了，我保证再也不玩了。可话也说回来了，

不就是玩玩牌嘛，我又没杀人放火犯男女关系问题，你犯得着生那么大气嘛。”

“你还说这种话还说这种话？”红火涨红了脸又快哭出来了，“你这种态度是来认错的吗？”

左晓军在床边上坐下来，尽量温言软语道：

“好了好了，算我错了还不行吗？”

“什么叫算你错了啊？本来就是你错了。我出去的时候明明说好让你等我回来的，你可倒好，黑灯瞎火的害我挨家挨户的找，脸都丢尽了。”

左晓军见她话语软下来就趁机一把把她拉进怀里，连哄带骗地说：“你面子也挣足了风头也出尽了，还不解气的话就打我一下好啦。”

红火就真照着左晓军的脸颊抽了一下，抽完了她就眉开眼笑了，晓军却感到一种受辱后的刺痛。她是要把我武功废了，然后把我变成一堆白骨啊。女人啊，真是一种可怕的动物。左晓军数米粒似地好歹咽下一碗饭，又听红火母亲唠叨了二十多遍，这才把老婆接回坟场。出租车上左晓军问红火：

“你妈并不像你说的那么坏嘛。”

红火说：“德行，我妈夸了你两句，你就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了吧？”

“得了。”左晓军把红火拥进怀里，两人一路看着车窗外漂亮的夜景。

北京这两年变化很大，道路加宽，立交桥多得就像绍兴水乡一座连一座的拱桥，令人眼花缭乱。那些幽蓝色的好像巨型水晶堆砌起来的大厦，到了夜晚变得通体透亮，令人怀疑那

是不是一座座用灯和光打出来的美丽幻影，也像一个个五彩缤纷的大气泡。

“晓军，我们想办法调一调好不好？调到城里来，我们好好过日子，不管干什么，总比坟场强，坟场那鬼地方没房子地点又偏，到了晚上死气沉沉闷都闷死了。”

“等评完中级职称再说吧，反正没几天了。”

但日子是一张琐碎痛苦的蛛网，是否有一种更好的命运，胜过成为造就了遗忘的灰烬？

——博尔赫斯《致诗选中的一位小诗人》

红火因为评职称的事烦得要命。

红火本来根本没把“讲师”一事放在心上，谁大学本科毕业五年不是讲师不进“中级”？而他们学校偏偏“事妈”得很，考查这考查那不说，层层处处设卡，年轻教员当中毕业六七年没评上讲师的大有人在。

“这里面有猫腻，”王冰冰故作神秘地告诉红火，“功夫在诗外哦。”

红火一向看不上坟场这鬼地方，工作不怎么样，待遇差没福利，地点又偏僻，想想竟连一点好处也摊不上，评不上讲师也罢，不如想想办法往外调，凭她英语系大学本科的文凭，她就不相信找不到比教书更好的工作了。

红火到打字室把大学毕业证复印了二十份，然后像天女散花似地散发出去，接下来每天到传达室去等回音。管信那姜老

头嘴里咬着钉子还在修理他那张破木头床，那种砰砰的声音震得红火头皮一跳一跳地痛。

“姜老师，我怎么看您这张床怎么别扭，不像一张床，倒像一口木头棺材呢。”

姜老师垂着眼皮，并不看她一眼，独自忙着手里的活。木头上密密麻麻钉满了钉子，像缩小了的故宫大门，那些钉子排列成整齐的矩阵形状，横看成行，纵看成列，非常耐人寻味。

“那本《恐怖大预言》你看完了吗？”他忽然声音沙哑地问红火。

这时候，政教室的全博士正好进门，一进门就问：“今天的报纸来了没有？”

红火道：“什么报纸呀，你也在等信吧？”

全博士是位诗人，他写诗倒像红火找工作一样，也是天女散花地把信散出去，然后就每天来传达室等回音。只可惜这个时代好像并不需要太多像全博士这样情感丰富的人，所以他写的诗总也发表不了。他闷起来就到校门口那家农民开的小酒馆去喝酒，喝足了酒就从怀里掏出他的诗来大声朗诵。他的诗全部写在备课纸的反面，和他白天讲的哲学恰恰相反，他的诗是完全没有条理性的跳跃思维，一般人很难读懂。

“你也在看那本迷信的书吗？”全博士说，“红火，你别信他那套，那种诗我也写得来。”

一九九九年，七月，

恐怖魔王从天而降，

为使盎格鲁莫尔王复活，

这期间，玛尔斯战神以幸福名义主宰世界。”

他那张冷得像蜡的脸，忽然背出书中的句子，这让姜老头子都吓了一跳。邮差来了，连寄给全博士的半封信都没有，这让全博士感到又一次的、也是习以为常的失望。

全博士失踪了。关于他的失踪有几种说法：一是说他跑到大沙漠写诗去了，二是说他跑到南方做小买卖去了，三是说他跟着一个女人私奔了。各种传说的版本都显得有根有据，人们一开始还津津乐道地谈论他，但是很快地，人们就把他给忘记了。

这年月，没有什么比忘却更容易的事了。

人们的注意力很快被另一件事吸引过去，那就是看门人姜老师的死。

那天傍晚红火到传达室去还书，那本《恐怖大预言》是姜老师——那个古怪的看门老头子借给她的。她叫了两声见他不回应，就推门走了进去。室内很静，当天的报纸放得整整齐齐，那只停在十二点的钟，就永远地停在十二点了。红火自从分到这里来教书，就从没见过它走过。那时她还梦想着出国，梦想着许许多多的好事在等待着她，可她走了一圈，仍在原地踏步。老人说她是“劳碌命”，忙碌一生将一事无成，那时她还不信，现在竟有些信了。老人的床很古怪地停在那里，并且加了顶盖。

“大劫难就要来了，信不信由你。”

老人说这番话的时候，神色慌张而又神秘。他是一锤一锤把自己钉进墓床里去的，等红火发现他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他以为大劫难来了，人类都将死去，他的避难所恰恰是他的坟墓。

他死得很好很安静。红火这才明白自己再缠住左晓军即使

是把他守成一堆白骨也毫无意义。红火开始动调动的脑筋了。

红火这两天收获颇丰，三天两头都有信来。同事们笑传红火在搞“诈骗征婚”，中午到饭堂吃饭的时候所有人都齐刷刷地抬起头来，或用筷子指指点点。红火昂着头，一副满不在乎的模样，她才不在乎别人说什么呢。不过同事王冰冰的一句话有点让她泄气，她一边嚼着满嘴的米饭一边对红火说：

“红火，是铁哥们儿我才跟你说呢，想调动工作得托熟人找路子，光这么一个人瞎闯可不成。听我们家大雄说报上的好多招聘广告都是假的，你比如说某某酒店招聘下列人员，他们不过是想告诉市民他们那家酒店正式开张的消息而已。”

红火心里凉了半截。不过红火还是想去碰碰运气，她骑上自行车机械而又茫然地重复穿行于她所陌生的或者熟悉的街道，她想这么大的一个城市，总有一个位置是属于她的。

红火到处碰壁。坐在冰凉的、流水一样的酒店大堂里，她一次次地等待别人的接见，可结果都不理想，不是人家看不上她就是她看不上人家，找工作和相亲一样很难有正好的。红火每天坐在书桌前唉声叹气，左晓军下了班哪儿也不敢去，无聊之极，只好守着电视机过日子，可红火还是要找碴跟他发脾气，动不动就冲他嚷嚷：

“看球看球！什么球你都看，女足你也看！觉得特有劲是吧？”

说完气势汹汹地捅了下电视按钮，室内一片荧光随即成长时间的、没有一点光亮的黑暗。他越是不响，她就越是想找碴跟他说说，把心中的郁闷发泄出来。她觉得她之所以混得像现在这么惨，全都是因为他的缘故。他躺在那里，自始至终一言

不发，叭达叭达抽着一根闷烟。室内只有一星点的红，那一明一灭的烟头上的一点点小火，一下一下刺痛着红火的心。

红火啪地一下把他手里的半截烟打到地上。他依旧木然着，纹丝不动。

他像岩石一样沉默，他的这种沉默越发激怒了她。她觉得有一种力量像充电一样慢慢蓄满她的全身，她头发倒竖眼睛血红地扑向他，打他，咬他，用脚踢他，她恨不得生吞活剥了他。

“我打你个聋子！打你个哑巴！打你个不说话！”

她劈头盖脸不分部位地任意乱打，他开始还能招架，以为她打两下出出气就完了呢，谁曾想她竟像个憋足了劲的疯牛似的无法控制自己，拳头雨点般地落下来，牙齿像疯狗一样地到处乱咬，左晓军的胳膊上很快出现了密密实实的像紫色苔痕一样的牙印，他看到她眼睛里布满了血丝，牙齿咬得格格作响，他想起她从前说过的要把他变成一堆白骨的话来，禁不住从头到脚一阵阵发冷。

他腾地从床上弹起，像一只被激怒了的猎豹。他用力把她从他身上推开，那表情很像甩掉一团令人厌恶的鼻涕。

红火没料到他会还手，一个趔趄向后一仰，重重地摔了个大屁股墩。“好啊你敢打我！”

她坐在那块椭圆型的地毯上，他们曾经无数次地在那块地毯上做过爱。岩浆冷却为岩石，爱情仅仅只需要一秒钟的时间就冷凝成化石了。她不能原谅他一切的一切，她摆出决战的架势来，她要跟他拼了。她顺手抄起桌上的一把水果刀向他胡乱扎去，他本能地一躲那小巧的刀尖正扎在他的右臂上。

红火吓坏了，看到了顺着他手臂流下来的血和冷凝在他脸

上的野兽一般的狞笑。她把刀子塞进他手里，大声叫喊着：“你杀了我吧！我受不了了！”

左晓军不动声色地剥开她的衣服，在她乳房上狠狠地咬了一口。

这场战争在他们彼此的心灵上和肉体上都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迹。事情过去之后，红火左边的乳房和左晓军右边的胳膊上，分别留下了两块令人不易察觉的伤疤。

月亮又升起来了，红火看到他们住的那排平房像往常一样灯火一盏盏地灭掉了，便对丈夫说：“走吧，咱们也回屋吧。”

“红火，你外语好，调到我们单位来看挺合适的。”

红火调动的事终于有了转机。那是春节前的某一个周末，红火照例到方家去给她那个不愿读书的学生补课。虽然那孩子的英语成绩一直不见上去，但不知为什么方家给的“辛苦费”倒又加了一倍。红火大大方方收了方浦西给的钱，表面上镇定自若，内心却一阵阵发虚，觉得受之有愧。

调动工作的事也是方浦西主动提出来的。那天不知是凑巧还是故意，红火去时方笑笑正好不在，方浦西正独自一人坐在桌边吃饭。

“是你呀红火，来来来，坐。”

他每说一句话就要用舌头舔一下嘴唇，那湿漉漉的嘴唇让红火感到很不舒服，还有他的眼镜每说一句话就要掉一下，他伸手扶那眼镜时额前的一绺头发又掉了下来。他就是这么一个慌里慌张、磕磕绊绊的男人，凡事总像是心里有鬼似的，委琐极了。

红火心烦意乱地坐在沙发上，她已明显地感觉到来自某一

方面的危险和压力，可她却不知道自己到底该怎么办。红火心里明白主动权还在自己，她完全可以一走了之，完全可以摆脱自己不喜欢的男人的纠缠。

可是，红火坐在那里没动。他许诺的那份外事部门的工作对红火来说像救命稻草一样重要，她再也不想回到坟场去了，她闭上眼睛听到有个声音在对自己说：“随它去吧！”

方浦西走过来试探着抱她，她既没有反对也没有刻意迎合他。隔着衣服她就能感觉出他那一身松软的肥肉是绝对没活儿跟左晓军相提并论。左晓军的肌肉是多少结实啊，钢浇铁铸的一般，而眼前这个男人已经四十九岁了，比她大整整二十二岁，论年龄完全可以做她的父亲了。也许他正好跟自己的父亲同龄呢。红火没见过自己的父亲，在她很小的时候，父亲就跟母亲分手了。

方浦西那分类似于父爱的感情红火从未经历过，所以她就异常柔顺地任他抱着，他并不脱她的衣服，而是一个劲地揉她的头发。红火蜷缩在他怀里，觉得自己此刻的姿态大概就跟一个温顺的小动物差不多。

城市的喧闹声很重，窗外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农贸市场，那边的叫卖声、吆喝声、讨价还价的声音，一点不落地涌进这间幽暗的屋子里来。百叶窗一明一暗的影子画在他脸上，使得他那张并不年轻的脸上看上去有些像京剧中的脸谱，看不出他脸后面那张脸来。他是设计了很久了呢，还是今天忽然心血来潮？即使离得很近红火也无法看清他。男人都是那种脸后面还有脸，心里面还有心的人。

房间里的光线暗暗的，要开灯还没开灯的那段时间，是一

天中最令人神情恍惚的片段。红火此刻脑子里有点茫然，被人像玩具一样抱着，隔着衣服抚弄着，心情如何并不怎么明确，既没有憎恶，也没有喜欢，只觉得身心都很疲惫，或者说有点懒。一个女人苦苦挣扎了这些年，到头来还得靠男人。红火为自己的这种念头而感到羞耻。

他把她抱得更紧了，并且伸出一条湿濡的舌头像动物一样地舔她。他舌尖上的唾液闪着晶亮的泡沫，他像舔一块奶油蛋糕那样舔她的脸，这让红火感到恶心。红火别过脸去躲闪着他的吻，这倒更加撩拨了他的欲念，他颤抖着，吻得十分动情。

外面的嘈杂声如涛声一般地涌来，这个房间恰好被包围在城市的喧嚣嘈杂之中，好像城市里的一条船。心是平静的，她知道他曾经拐弯抹角弄出那么多花样，不过是为了想要得到她。而她现在已经在他怀里了，却明明也是为了得到些什么。这是一个明码标价的时代，你不付出点什么就甭想得到。

红火开始回吻他了。他像被火烫着了一样，身体扭动得好像脱了节，红火可真不喜欢他这样。想像中他应该像父亲一样稳重如山的一个人物，这会儿却像小丑了。她索性闭上眼睛不看，任他抽风似地一阵阵地过电。他并不像年轻人那样急于剥她的衣服，而是用手隔着厚厚的粗线毛衣和硬布料的牛仔裤触摸她那凸凹有致曲线感很强的身体。

方笑笑回来了，她是自己开门进来的。

他们慌忙站起身，一个变做父亲，一个变做老师。那孩子的脸依旧还是冷冷的，一双半透明的眼睛却像是能够洞悉一切似的，冷冷地瞧他们一眼，话也不说，转身回自己屋里去了。这场面很像戏剧里的冷场，谁也说不出话来，就只是一味地噤

在那里，让人很不好受。

下次再去方浦西那里，红火才知道老方已经把女儿打发到深圳她妈妈那里过春节去了。红火背着双肩背包进门，脸被冻得红红的。她戴一顶压住半拉耳朵的毛线帽，同色的围巾在胸前松松地打了个结，看上去像个无忧无虑的小女孩。窗外已有零零星星的鞭炮在响。那是一些急于过年的小孩。

红火不想过年，年岁在一岁岁地增长，过年都二十八岁了，忙来忙去却忙得一事无成。这次她把宝压在方浦西身上。方浦西满口答应调动的事包他身上，并说新单位如何如何好，出国机会如何如何多，还说一过来就能分房子：“我们单位连打扫卫生的女工都有房子。”他舔着下嘴唇说得口水直流。

红火在方浦西家吃的晚饭。窗外的鞭炮声稀稀落落，要隔很长时间才能啪地来那么一下，这让红火感到很难受，像她经历的许多事情，都是断断续续的没有结局的，但又不得不无休止地等待下去。

“要过年了啊，”红火怅怅地说，“但愿明年一切都能好起来。”

“会好起来的，有我呢。”

他走过来站在椅子背后抚弄她的头发，她木在那里一动不敢动，内心挣扎得很厉害。左晓军的一双眼睛一直在某个角落里盯着她，她此刻才明白自己有多么在乎他。可一旦拒绝了面前这个男人，她可能永远失去人生中的一个机会，她太想逃脱坟场那个令她厌倦和窒息的环境了。

她恹恹地好像醉酒一样地平躺在那里，伤心地想道，背叛只有一次，伤疤却是永久的。完事之后，她让那个男人立下字

据，白纸黑字，让他一定帮她调出坟场。目前的日子让她无法忍受，她觉得自己简直就要爆炸了。

红火回家的路上，感觉到自己很脏也很疲倦。公共汽车上挤满了蓬头垢面人。红火觉得自己浑身上下好像有无数只小虫子在爬，她奇痒难忍，恨不得马上跳进热水里洗个热水澡。怀里揣着那张纸条，她感到自己心里踏实许多。生活毕竟是有希望的，有盼头的，可以改变的，而她也是付出了代价的。汽车在黑暗的郊外公路上行走很久，才到达了那一站：坟场。

其实所有的荒诞只来自于一个道理：时间空间的错乱，人和事的错乱。

——王安忆《我爱比尔》

春节前红火就得到“内部消息”，评中级职称的事她已经“没戏了”。倒是又生孩子又成天请事假不上班的王冰冰，榜上有名。冰冰为人圆滑，上上下下的关系都打理得顺顺溜溜，又逼丈夫在外头挣了几个钱，回到学校来层层关系细细打点，这叫“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红火觉得这一切很可笑，也很无聊，“就她那个狗屁职称，给我我还未必要呢！”红火说这话的时候一脸高傲，在饭堂吃午饭的时候也这么胡说八道。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自然会有人添油加醋地把红火的话送进校长耳朵里去。在坟场这所灰院墙里，你上一百堂课还不如人家到头儿那儿去咬咬耳朵。要毁你太容易了，一句话的事，你这一年的活儿就全都白干了。头是不会到教室去听课的，所谓教员的表现，全凭他几个亲信的好恶随口那么一说。红火懒得跟他们争什么，为那几块钱的“超课时补助”，教研室时常吵吵嚷嚷

都快打破头了。

主管教学的教务处主任是个连分数加法都算不利落的主儿，却深得校长赏识。他一张四方脸下巴总是紧贴着肥脖子，看上去就像随时随地准备打饱嗝的样子。红火从不正眼看他，背地里管他叫“溜肥肠”。“溜肥肠”一天到晚自我感觉可是挺不错的，动不动就倒背着双手“宽”两腿好像动物撒尿似的在自己的领地里走来走去，鼻翼总是警觉地翕动着，在校园里东嗅西嗅，跟条狗似的在别人窗户底下闻来闻去，搜集情报好到主子那儿去领赏。别人在打牌时说的话，喝酒时说的话，统统都能被他“嗅”去。有时谁家聊着聊着天，窗户咔嚓一响，大家就会说：“嘘——，溜肥肠！”谁也不敢再言语，生怕有什么牢骚话被“溜肥肠”听了去，下回再有评职称之类的好事，你准保“没戏”。

红火近来在忙着办调动的事，人还没走，心里面倒有了些“局外人”的感觉。心情好的时候，拉左晓军跟她一块到动物园去看猴子，两人站在栏杆外面看一大群猴子在抢一块面包。红火半眯着眼，迎着阳光看得津津有味的。她的脸在阳光下有一种很特殊的立体感：两道弯眉下面的眼睛，更深地凹了进去，使得整个眼部，像打了过于浓重的眼影，十分妖媚动人。

“红火，你不生气的时候，好像变了个人似的。”

左晓军双肘支在栏杆上，侧过脸来从左下方看她。

红火垂下睫毛斜了他一眼，在他脸颊上推了一把，笑道：

“你不看猴子，看我干嘛？”

左晓军扭过脸去看那些忙来忙去的猴子，说道：

“说真的我觉得这群猴子倒跟咱们学校那帮子人有些相

像，抢来抢去，不过是为了一块面包。”

那群猴子正在一条铁锁桥上上下下腾跃，为了就要到手的吃的相互咬尾撕耳，不惜一切手段。红火用小拇指抠了下眼角，又眯起眼来细看那群猴，过了一会忽然问道：“晓军，你说咱们真是这玩艺儿变的吗？”

左晓军一本正经地答道：“恰恰相反，这玩艺儿是咱们变的。”

冬日的阳光，懒洋洋地照在圆型的带有水泥墙和护栏的“猴山”的上方，猴子的活动范围被圈定在水泥墙内。那些忙来忙去行踪不定的猴子，并不知道墙外有人在看它们，它们的天和地其实小得可怜。阳光照在那些疏懒的、深棕色的猴毛上，有风吹过，红火发现那些猴毛正在大片大片地脱落。“都是一些老猴了。”红火觉得有些怅然。

这年春节红火的母亲破例打来电话，让红火小两口大年三十回家来过。红火的母亲以前是不认左晓军这个要钱没钱要地位没地位要本事没本事的普通女婿的。红火妈认为，凭女儿的条件，什么样的出色男人找不着啊，偏找这么一个。所有当妈的都有一种“亏损心理”，认为自家的女儿“嫁谁都亏”，母女俩面对面是冤家对头，背地里当妈的却喜欢把女儿说成一朵花，就仿佛天底下没有一个男人能配得上她女儿似的。

“我女儿红火将来可是要出国的。”

红火未嫁的时候她动不动就跟人家这么说。那时红火也的确是一门心思打算出国的。男朋友高远翔在国外也算尽了力了，要怪只能怪红火没这个命。红火以前是不信命的，传达室的那个看门老头总说红六是“劳碌命”，忙来忙去一辈子，却是一

事无成。红火当然不信他那一套，红火是个要强的女人，像她母亲一样要强。红火是在一次次失落心如死灰之后才肯嫁人的，爱情对她来说是生活中的最后一张王牌，她不能把这最后一张牌再丢掉了。

左晓军本不在乎红火她母亲怎么看他，他是那种比较无所谓的男人，爱怎么着怎么着，只要两个人好就成了。可红火对她母亲挺在乎的，彼此仇恨也是一种在乎。红火表面上很少跟母亲来往，浅意识里却一直在跟母亲叫劲。她拼命想要证明自己说穿了也是为了跟母亲赌气，她和母亲总是在做着一种无休止的周期性的争斗，做精神上的较力。

年夜饭吃得非常吃力。餐桌上的四个人各有各的心计。

母亲与和她相处多年的孙医生坐在一边，对面坐的是红火和左晓军。这不像是在吃饭，倒像是一项什么外事谈判。

菜已经上齐了，是“孙叔”的手艺，摆得倒挺好看。他用电烤箱烤的羊肉焦脆灿黄，又因撒了胡椒粉，发出一种好闻而又刺鼻的味道来，诱惑得红火直流口水。但红火因一直讨厌孙叔这个人，就连同他烧的菜一起讨厌起来，一上桌就用手掌扇着鼻子说：“嗯，什么味儿呀？”

左晓军大大咧咧夹了一筷子烤羊肉放嘴里，边嚼边说：“嗯，挺香的。”

红火妈说：“红火，你也多吃点，看你脸色有多不好。晓军，有句话不管你爱听不爱听：我女儿既然嫁给了你，你就该对她好点。来，大家吃菜。”

左晓军一块肉噎在喉咙里，上不上来，也下不下去。“我——”他正要与人争论，被红火一筷子挡了回去：“妈，他对

我挺好的。”

一顿丰盛的年夜饭，四个人却吃得极其冷清。隔壁人家的电视机音量开得极大，把这边餐桌上的僵硬气氛放大了几倍。

“你妈那个人，就是个典型的势利眼儿，我要是有个百八十万的，看她敢对我那样。”

左晓军说什么也不肯在红火家过年，二人吃了饭拿了大衣就要走。将近午夜了，天空泛着一种苍白的蓝，一只带呼哨的花炮划破沉闷的夜空飞得很高，但是很快它就落下来了。紧接着又有不少花炮升起来，一道道像彩带一样地飘飞蛇舞，一种空洞的绚烂，让红火觉得心酸。

“我们就这样走回去吗？”

“不走回去怎么办？大年三十，打不到车的。”

二人决定去赶末班车，这趟车到不了坟场，但至少可以少走一段路。

大街上空空荡荡，尽管不时地有鞭炮的声音传来，噼里啪啦在头顶和脚边炸响，花炮红一朵绿一朵地在空中滋着火打着旋，可大街上仍有一种空寂的落寞感。他们隔着厚厚的羽绒衣相互依偎着往前走，好像走进一条从未走过的时间隧道，两旁是热闹的烟火和钟声，而世界上的人却只剩他俩，隔着厚厚的衣服他们能感觉得到对方的体温和心跳。

“嫁给我你后悔了吧？”

站在车站等车的时候左晓军问红火。

“不。”

红火很干脆地只说了一个字。

车来了，车门打开，发出吱吱的声响来，上车后他俩才发

现，车上只有他们俩。他俩躲在电车的最后一排座位上接吻，四周的鞭炮声忽然之间骤然炸响，天边冲出一片片火光，天崩地裂一般，只有电车静静地走着，穿过时间隧道把他俩带入崭新的一年。

春节过后，红火开始了一个漫长的、死循环一样的等待。生活原本就是一个死循环，无所谓开始，也无所谓结束。新学期又开始了，红火把那些沾满灰尘的旧教案找出来，发现那上面有一股陈年隔月的霉味儿。

“这些教案都发霉了，我要不要重新把它们再抄一遍？”红火用一块抹布在桌面上扑扇扑扇地掸，左晓军正坐在一旁看报。“别太把自己当回事，”他冷不丁地说道，“校长都在整天想着如何赚钱，什么课不课的有个人影在讲台上晃就得了，别说有教案，就是没教案站到台上去胡讲，谁又能把你怎么样呢。像我们这种三流学校，干什么都是应付，千万别太当回事。”他把报纸翻得哗啦哗啦响，一脸的无所谓。红火坐在靠窗的那张书桌旁发呆。后窗对着的就是灰乎乎的院墙，红火不知道自己还要在这道墙里关上多久。每当她坐在这里备课或者读书，她的心思总是越过灰色的墙看到澄蓝的天空，还有比天空更远的地方。生存的空间太狭小了，红火常常觉得自己像鱼缸里的鱼一样，游来游去完全没有意义。鱼是游不出那片透明的水的，再好的鱼也不过是一生被囚禁在某一只鱼缸里。红火极不喜欢小动物——小猫、小狗、笼子里的鸟，体形漂亮身价昂贵的热带鱼——她一样也不喜欢。

“红火是个自恋狂，她只喜欢她自己。”

左晓军在汤勇家喝酒时常说这句话。

汤勇最近新装修了房子，大概是为了去去离婚的晦气。他决定挖地三尺，深抠墙皮，打掉了门厅里的一堵墙，又把阳台和房间打通了，弄成了封闭式的大玻璃窗，总之整套房子格局大变，就差没掀了屋顶重盖了。

“有了钱也不能这么糟踏呀。”左晓军和范维第一次来，就特别捧场地大声恭维起来。“这阳台修得可真不赖，还有这书房——汤勇你识字吗你就布置这么漂亮的一间屋。”

汤勇甩甩长发很乐意地听朋友们夸他，然后他又情绪昂奋地带领大家去参观他的卧室和洗手间，还有他亲手设计的吧台和转椅。

“懂什么叫情趣了吧？”汤勇甩了甩他那伪艺术家长发，一边伸手去拉这抽屉那门，一边讲解得神乎其神，仿佛他家处处设计得与众不同，暗藏玄机了似的。

“这扇门里叫别有洞天，门里面藏的全都是好酒。”

他打开吧台底下一扇设计精巧，一按就会自动弹开的弹簧门，又用食指和中指捻亮门内一盏小灯。那灯光是暗蓝色的，照在光怪陆离的瓶子上，有一种奇异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效果。

“里面藏的全是好酒。”汤勇又重复强调了一遍。

范维扶扶眼镜拿他开涮道：“原来只藏了一些酒，我还以为里面藏了一位美人呢。”

“这年月，美人可比美酒容易找。现在到我这儿来报名的就已经有仨了，我正发愁不知录取谁才好呢。请神容易送神难。”

“你可留神着点。”

正说着有个打扮入时的穿短裙子的女孩自己开门进来了。

汤勇用手捋了捋后脑勺的长发推着那女孩的后背向大伙介绍说：“我们刚才正说你呢，怎么去了那么久？我都有点等急了。”

红火对汤勇的撒谎本领暗中佩服，刚才还在说什么“请神容易送神难”，巴不得跟他同居的那女孩一去不复返呢，现在见了面却倒另有一套说词。

汤勇郑重地把他现任女朋友介绍给大家：“这是京都最著名的自由撰稿人春花秋月小姐——专门采访明星的。这二位是红火和左晓军，那位我就不用介绍了吧，我铁哥们范维，你们见过面的——上回在长城饭店，你记起来了，OK？”

春花秋月拍着脑门在记忆库里快速搜索着，终于想起什么似的跳着脚说：“OK！OK！你瞧我这儿事一多就把什么都忘了。都堵门口干什么，汤勇，还不快请客人屋里坐。”

她大声张罗着，俨然一副主人翁模样。

红火一看便知，这是外地来京闯世界的女孩。她们大都文化水平不高却相当自信，在城市里东碰西撞，总想找到属于自己的合适位置。红火想位置是一个多么奇怪的东西，位置就好比宴席上的座儿，十个座儿就坐不下十一个人，这是一条相当无情的法则。

红火也在寻找自己的位置，她要趁年轻尽快“占座儿”。

调动的事一直没有着落，红火觉得自己像被人用细线吊在半空中的一只纸风筝，有风吹过来的时候就动晃几下，没风的时候就耷拉下来了，动也动不了，飞也飞不高。

方浦西一直对她很好。“调动的事得慢慢来，急不得的。”

他一见她就是这句话。他舔着湿漉漉的嘴唇，红火好像已

经闻到他唾吐的味道了，心里就涌起一阵很脏的感觉。

“晓军，你原谅我吧。”

她听到自己心里反复叨念的只有这一句话。自从嫁给左晓军，红火从来没有背叛过他。没谁要求她这么做，是她自己愿意的。上回她听范维在汤勇家喝酒时说“这是一个双向色情的时代”，这句话不知怎么让她感到挺难过的。她爱丈夫，丈夫却不能给她她所想要的一切。这就是一切问题的症结所在。红火等她从坟场那鬼地方调出来，她就会立刻了结这一切。反正又不损失什么，不过是在心理上有点磨损罢了。

红火现在一想起她和方浦西的事来，心里就觉得好像刚吞了个死苍蝇似的，心里难受极了。红火有时想想恨不得能抓着晓军的手抽那老头两记耳光才好。

可话又说回来，红火对方浦西也不是一点感情也没有。在她很小的时候她的父亲就离开了她母亲，她不记得父亲的样子了。父亲是南方人，方浦西也是南方人，从他那略带口音的南方普通话里，红火确信自己找到了一点父亲的影子。当然他不是父亲，他是一个宠爱和关心自己的长辈。他总是坐在宽大的高靠背的沙发椅上，双手从背后拥住她，他把她放在自己膝上，总是小心翼翼地好像一件精美瓷器一般地手捧着，呵护着她。

这是午后最宁静的一段时光，都市里的喧闹声像遇上了休止符一般；又像是一只大手从空中按下来，把所有有声的东西都按住了，静得让人有些窒息。

“你女儿什么时候回来？”红火忽然间打破沉默问。

“她不回来了。”他用下巴蹭她光润的脸颊，“我已经给她办了转学手续，户口也给她迁到深圳她妈那儿去了。”

红火“啦”了一声，就没再说什么。她突然觉得这间摆设讲究的房间变得空旷而又陌生。这是哪儿？我是和谁在一起？我在这里呆了多久了？红火什么也想不起来，她脑子里乱哄哄的，时常嗡嗡作响，却又不知道自己到底在想些什么。

只有在回家的路上她才能够一点点地清醒起来。电车上没什么人，周末晚上大街上反而显得比平时要空旷，这使红火倍感凄凉。她从贴身的衬衫口袋里摸出那张纸来，上面有方浦西立的“字据”，虽然是方浦西半开玩笑时写成的，但对红火来说是个不小的安慰。

“立什么字据嘛，调动的事我帮你办就是了。”

他坐在一只宽大的沙发上，伸手把她拽过来揽进自己怀里。

“不行不行，要是你以后赖账呢？”

“我这么大一个人，你以为跟你一样呢——跟个小孩似的。”

他一边摸她一边随手从案头扯下一张纸唰唰写起来。红火注意到那张纸的背面写着乱七八糟的电话号码。

红火没人的时候经常把那张纸掏出来看看，想想很快就要调出坟场了，干什么事都觉得比以前顺心多了，学校里那些鸡毛蒜皮的破事她听听都觉好笑，什么某某某为了跟别的教员争分数，在大考前透题给班上学生啦；什么某个教员不老实，在期末虚报自己的课时量啦。学校教学管理异常混乱，溜须拍马成风，许多评上讲师的人跟本讲不了课，而像红火这样的一年干到头，课时排得满满的，却连个中级职称的边都没沾上。红火也懒得跟他们争，反正横竖都是要走的人了，还管他什么职称不职称的呢。

学校近些年来接二连三地死人，红火他们现在住的那间平房就是以前自杀的一个姓梅的女老师住过的。很多人已经不记得她了，连她怎么死的都忘了。红火却记得清清楚楚，手里还留着她的一两样东西——用了一半的口红和一面小圆镜子。她的那些东西沾着从前的脂粉和灰尘，放在一只牛皮纸袋里。红火几次想把它扔了，想想又觉得扔哪儿都不合适，就又放回到书桌抽屉里去了。

有天红火一个人在家里闲着没事，就又把那些东西翻出来摆弄着玩。那管口红是扁圆形的身子，头和帽基本上一样长，口红帽上竖着这支口红的品牌——茜曼，这是一个女名人的名字。她自己开的化妆品公司，当年红火了一阵子，以她名字命名的品牌卖得满大街都是，这两年不知怎么又销声匿迹了。来得猛又去得快，这是这时代的特点。什么都不会长久，一切都是暂时的。红火想梅老师一定是看破了这一层才决定主动放弃生命的吧？她是吊死在秋千架上的，虽然死前还化了妆，但吊死的人无论如何面容上不会好看。

红火想到这一层，不觉有些悲哀。红火站在讲台上时常走神，她望着台下一张张熟悉的或者陌生的面孔，常常听不到自己说话的声音。看大门的姜老头子死了之后，他那个微不足道的位置竟有五六个退休教师去争，因为除退休金之外，看大门可以额外多得一份工资。为了这么一点钱，多年和睦相处的老邻居可以急红了眼。红火想人要是活到这份上真是可怜啊。

很多人都在打调动的主意，停薪留职也是一条路子。冰冰的丈夫就是这么干的。红火有时也想鼓动左晓军“下海”，“去跟汤勇他们一起干嘛！他们一个个不都活得挺好么？”

晓军说他想等等看看再说，“外面也不像你想像得那么好混的。”

红火心里憋着气，暗想我倒要混出个样儿来给你看看。她一天一个电话地打到方浦西办公室去催他。他总是满口答应，并且让她“慢慢来别着急”。有天红火真的急了，打辆出租车从坟场直奔方浦西他们单位。

方浦西他们单位在西长安街边上，那座挺拔的宝蓝色的玻璃大厦眼神是那样地傲，红火一想起自己学校里那些委委琐琐的低矮平房，心里就涌起一阵莫名的自卑感。门卫拦住她盘问再三，门卫的脸也像这座大厦的脸一样冷漠。来来去去的都是陌生人的脸，脚步匆忙，神情凛然，全都像是要去赴宴一般。

红火走进大厦，穿过走廊的时候她发现每一扇门都是开着的，里面坐满了人，一个萝卜一个坑，没有空座位。红火忽然觉得自己好像走在一节载满旅客的列车上，她一直往前走着，总以为前面有个座位是属于自己的，可是每一个座位上都坐满了人。她走到走廊的尽头，这时候，门开了，方浦西出现在她面前，她真想扑过去痛哭一场，因为她觉得委屈，觉得受不了，可是这是办公的地方，是公共场所。他慌里慌张地把门关上，责怪她道：

“怎么不提前打个招呼你就来啦？要是让外人看见了影响有多不好？”

“有什么影响不影响的？我不是很快就要成为你的部下了吗？”

“那也得慢慢来嘛。你以为调个人就跟放个屁那么容易呢。”

红火觉得在办公室的方浦西和在家里的方浦西完全就是两个人。她一时弄不清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眼前这个方浦西连笑容都是陌生的。他哼哼呀呀，满嘴官腔，拿起电话来拖长了音调说东道西。

红火一言不发，拎起自己的手袋转身就走。方浦西放下电话追过来拦住她道：“红火，你这是干嘛？我这不是有公务在身嘛！”

红火挑起两道弯眉冷言冷语地说：“是呀，你有公务在身，我以后就不打扰你啦。”

方浦西说：“好好好，我这里收拾一下，我们到外面去谈好不好？”

“这还差不多。”红火脸色阴转晴，笑了。

大街上人群闲适，阳光极好，柳树刚刚发芽。

红火漫无目的地跟着方浦西在街上走，前途未卜，一切都是未知数。

方浦西把她带到一家极便宜的快餐店，找了个靠窗的位子坐下。红火想起几年前她送男友出国，不就是一个人坐在这里吃的饭吗？几年过去了，她像在原地画了一个圈，从起点到终点，毫无意义地生活了这么长的一段时间。

“你好！欢迎来到堡顿快餐店！”

“你好！欢迎来到堡顿快餐店！”

“你好！欢迎来到堡顿快餐店！”

那个头戴小红帽的服务生像树一样地站得笔直。他每见进来一位客人，便要像录音机似地重复一遍“你好，欢迎来到堡顿快餐店”，红火想这样的日子他怎么受得了？

这时候，方浦西又变回到原来那副面孔了。他一边往炸薯条上抹着殷红的番茄酱，一边伸出舌尖来在食指上舔了舔说：“红火，我一见你就……”然后他神情暧昧看着她，看上去就像一个可怜兮兮的刚初恋的小男孩。

红火颇显不耐烦地说：“那件事到底成不成你就给个准话吧？我年纪也不小了，调工作好比第二次嫁人，对我来说选择的机会已经不会太多了。”

方浦西不失时机地把手伸过来按在红火手背上说：“调动的事包在我身上，嗯？你就放心好啦。”

两人又在街上看了场下午场电影，方浦西动手动脚自不必说。红火看得迷迷糊糊的都快睡着了。回到家里疲倦万分，人也懒得理，头朝里躺在床上鞋也不脱，人像死过一回似的。

这年春天学校里兴起了一股“宠物热”，左晓军闲着没事就花钱买了一只白鼻梁的长毛狗养着玩。红火非常讨厌小猫小狗，她说她不喜欢毛毛乎乎的东西，见了就会犯恶心。晓军却说，这狗又不咬人，你怕什么？说着就抱那只小狗来跟红火亲热。红火尖叫一声躲得老远。红火说你别过来千万别过来，我受不了这条狗的目光。

“狗有什么目光？”左晓军觉得莫名其妙。

左晓军想来想去给他的小狗取名“总统”。红火道：“这么响亮的名字，倒不如将来给咱儿子留着呢。”

“总统！总统！”

左晓军已经开始训练他的狗，让它习惯于这个比人还高贵的名字了。红火不屑地朝他看了一眼，觉得这个人真是没出息。多少人都在马拉松赛跑一样地往前奔，喘着粗气拼死拼活也要

干出点名堂来，他可倒好，玩起狗来了。

“瞧你那无耻的样儿。你越活越抽抽了，都快赶上三岁小孩了！”

这些骂人的话红火张口就来，左晓军理都不理她，照样逗着他的小狗玩。“总统”也很知趣，每回见了红火都会绕道走，轻手轻脚的，好像生怕惹怒了她似的。邻居家冰冰的女儿小莫愁对这只小狗爱得不得了，天不亮就来敲窗户：“总统总统，你醒了吗？”红火就穿着睡衣迷迷糊糊一脚把总统踢出门道：“滚吧，永远别回来！”这话不像是说给小狗听的，倒像是冲着左晓军的。

“你少指桑骂槐，有什么话你就直接说出来，何必对狗发脾气呢？”

“天哪，我连骂骂狗的权利都没有了！”

“你越来越像你妈了，难怪当年你爸要跟你妈离婚呢……”

“你不是也是离婚的嘛，还当自己是什么好人呢！你要是稍微有点本事，你前妻也不会跑到日本去不回来呀，那个叫美什么子的女人一定是恨透你啦，男人活到你这份上，要什么没什么，还有什么劲呀？”

两人互揭着短，把八百年前的陈芝麻烂谷子全都抖落出来了。红火就图一时嘴皮子痛快，想到哪儿说哪儿，什么狠说什么，把丈夫描述得跟个人面兽心的豺狼似的。夫妻吵架就怕揭短，揭短就好比抠对方身上刚刚结了痂的伤疤，一抠一个准，原本已经长好的伤口重新流脓流血，溃烂得不成样子。

红火最近得了严重的失眠症，夜里总是睡不踏实，似睡非睡，似醒非醒，脑子里乱轰轰的总好像有好多人在谈话，像火

车站候车室里的声音，声音大是大，却又听不清楚什么。她想这大概是由于自己心事太重的缘故吧。调动的事一直拖着她让她心神不定的，她有时痛苦得连内脏都觉疼痛。“这样无休止地折磨下去，我简直都快疯了。”在电话里她这样告诉妈妈，似乎只有这样内心的疼痛才能减少一些分量似的。红火以前和她母亲很不对付，两人凡事总是一个说东一个就偏要往西，现在随着年龄的增长，她渐渐琢磨出点滋味来了。母亲的有些话是对的。红火想，可惜自己当初一味地只知道跟母亲作对，才落得今天这个下场。

因为心情不好，红火每回出门不得不化浓妆，就好像脸外面又罩上一张脸，躲在红红白白的化妆品后面，红火会觉得安全些，别人不容易将她内心里的伤痛一眼识破，她自己也觉能够骗过自己了，才肯出门。

“天哪，你可真漂亮！”

春花秋月就爱这么一惊一咋。红火不知道她的赞美之词是真是假，便随声附和道：“你也很漂亮呀。”

春花秋月今天在一家餐馆里请客吃饭，无论如何要拉上红火。“认识些新朋友嘛，说不定对你有用呢。”春花秋月通过电话里语重心长地叮嘱红火，“你可要准时到啊。”说到这儿，她就自作主张地收了线，那架势好像全北京的人都该听她调遣似的。

春花秋月今天纠集的是一帮流浪在北京的文化打工妹和文化打工仔，按他们自己的话说叫“自由撰稿人”。他们每个人都起有稀奇古怪长得让人记不住的笔名，比如说那个长得有些像河马的写字师傅就颇为知趣地管自己叫“大嘴一郎”，个子

小小的由诗人改行做撰稿的笔名叫“我不知道风从哪个方向吹”——这是徐志摩的一句诗。红火数了数，一二三四五，真是了不得一共十一个字，这么长的一个名字，光名字本身也能挣些稿费了吧？

“今年流行怪笔名。”我不知道风从哪个方向吹说，“怪笔名好啊，能让人看一眼就记住它，甭管文章啥样，笔名先把读者给震了。”

春花秋月道：“吃菜吃菜，喝酒喝酒。”又扭过脸来对红火：“哎，你别客气呀，多吃一点。”

我不知道风从哪个方向吹说：“哎，二位小姐怎能没酒？满上满上。”

红火用手捂住杯口道：“我不会喝酒，真的，啤酒都不沾，就更甭说白酒了。”

一个笔名叫“胡说八道”的大胡子男人对书商老 G 说道：“酒桌上有两种人不可轻视，一种是喝酒脸红的人，另一种就是女人。”

书商老 G 凑过来问红火：“听说你是教英语的老师？那英语一定很不错吧？我手头正好有个东西要译，如果你有兴趣的话我们可以抽个时间单独谈谈。这是我的名片。”

红火想如果能译一本书，哪怕是小册子对自己评职称也是有好处的，更何况还能挣点钱，就满口答应下来。红火心情好起来，一下子就灌了二杯酒下肚。胡说八道刚才的“酒理论”在红火身上得到论证，兴奋得脸上直放红光：“喝！老 G 你和红火再干一杯，预祝你俩合作成功。”

大家听了胡说八道的建议，都乐不可支，起哄的起哄，倒

酒的倒酒，酒桌上像开了锅似的，胡说八道、大嘴一郎还有我不知道风从哪个方向吹轮番进攻。红火感到另外一个自我已离我而去，站在离自己不远的地方跟自己讲话，那声音完全像麦克风里传来的卡拉 OK，是自己又不是自己，混声和成的效果在自己大脑里就完成了。红火那天话特别多，具体说了些什么事后一点也不记得了，只觉得身体发飘，头脑既清醒又混沌。她努力克制着自己把脚步走稳，跟着大伙一起去唱卡拉 OK。

春花秋月对唱歌十分在行，一首接一首，把住麦克风不放。她说她一开始来北京闯荡，是奔着当歌星的目标来的，说着就很抒情很投入地唱道：“梦已成空，花已成，思念如线捆绑了我。行人匆匆，岁月悠悠，在爱里无怨无悔，像个失恋的木偶，茫然而困惑。当你就决定放手，我默默承受，曾经一个眼神一分冲动，如今在橱窗的角落，独自泪流。”

红火也很喜欢孟庭苇的歌，可她并不怎么会唱。一天到晚为生活发愁，连哼句歌的心情都没有了。红火忽然发现她所会唱的那几首歌还是她大学时代流行的，现在早就没人唱了。红火想，没想到这么快就成了落伍者了，这些年来自己究竟干了些什么呢？

春花秋月又唱了首《你看你看月亮的脸》。有人在跳舞，光线忽明忽暗，红火看到书商老 G 的脸一下一下变幻着颜色，红的脸绿的脸白的脸轮流在眼前飞快闪过，红火看不清哪一张是他真实的脸。

红火弄不清老 G 饭局上的话是真是假，第二天打了个电话到汤勇家找春花秋月。都十点多了，春花还没起床，很幸福地抱着电话问红火昨天晚上吃得怎么样。红火说真的很好，又装做

顺便的样子问了句，你说老 G 他让我译书的事是真的还是说着玩的？春花电话里想了想说：“他是大书商，出版应该没问题。”

接着，红火就给老 G 挂了个电话，声音怯怯的，有些发虚。没想到老 G 语调非常认真也非常诚恳地说：“你现在就过来谈谈吧。”红火高兴得差点跳起来，放下电话骑上车就出门了。老 G 的公司离红火的学校很远，红火先骑车到地铁站，把车扔在车站再下去换乘地铁。地铁站附近歪七扭八自行车停了一大片，若是有谁稍有不慎就会出现成串的自行车一个挨一个的“连锁反应”，碰倒第一辆第一辆就会碰倒第二辆，第二辆又去撞第三辆，依次类推，成片的自行车就会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坍塌下去，出现令人无法收拾的尴尬场面。那天红火便这样来了一回。

红火站在那里，看到自己的车碰倒了别人的车，别人的车又去碰别人的，她正打算一辆辆扶起，有个小伙子撞了她一下说：“哎，别那么实心眼儿。你不撞别人别人就可能撞你，这就是城市法则。”没等红火看清那人的面目如何，那人便像影子一样不见了。地铁口像是随时随地都在吞吐泡沫的一条大鱼，有些人进去了，有些人出来了，所有人都像是面目模糊的一个符号。

译稿领回家的当天晚上，红火就兴奋得有些睡不着觉。虽说只是一本十几万字的小册子，但算算也有几千块钱的进账。因为报酬的事红火费了不少口舌和老 G 讨价还价。

“喏，你刚做这一行，行规你大概还不懂得吧？”

老 G 生意场上完全像换了一副新面孔似的，昨天喝酒吃饭

的那个老 G 全然不见了，今天这个老 G 一脸正气，脑袋瓜像计算机一样灵。有人来问纸张价格、成本核算、给作者应付稿费，他的报价像行云流水一样富有诗意。他那种从容不迫的气质吸引了红火，轻而易举就取得红火的信任。他说：

“喏，我们的行规是这样的，原作原稿呢我们也只能开到千字 30 到头了。至于译稿呢我们一般只能开到半价。”

红火心里也跟着凉了半截。又听他继续道：“不过像红小姐这种情况我们还是要照顾的。我听春花小姐说红小姐的文笔还是挺不错的，又在学校教书，手头紧点，我看这样吧，稿费我们给你按原稿千字 30 算你看怎么样？”

红火掩饰着内心的激动站起来说：“那就太谢谢你了。”

老 G 不动声色道：“好吧，既然同意你就去同张经理签一下合同，签完了中午我请你吃饭。”

红火签罢合同心里便像一块石头落了地，她想横竖有合同保护着呢，不管怎么说反正这活不会白干。在学校那种地方，闲着也是闲着，不如找点事做，心里也能踏实一些。如果真能译好这本书，自己就成了“手艺人”，什么职称不职称，让“溜肥肠”见他妈的鬼去。

没评上中级职称，不管怎么说对红火都是个刺激。红火表面上表现得满不在乎，其实骨子里恨得骨头缝都在响。像红火这类要强的女人，比同班同学晚进职称，无异于当众扇她耳光。这口气她是咽不下的，她一定要从别的什么方面找补回来，气气那个自以为得势等着别人来巴结他的教务处长“溜肥肠”。

“溜肥肠要结婚了。”

那天王冰冰带着孩子过带串门，顺便传播小道消息。王冰

冰评上中级职称以后，整天走东家串西家地串着玩，上课纯属应付。他老公在校外开公司挣钱，她当然可以坐在家里享清福了，打打牌说说闲话，看看孩子溜溜狗，走哪儿都带着毛线活儿，成了标准的家庭妇女。

“嗨，在咱们这儿，上班还不就跟玩儿一样。”

他们不坐班，只要没课去哪儿都成。他们这所学校是一个非驴非马的四不像单位，虽说给学生发的毕业文凭上印有某某学院字样，但实际上这里只不过是分校，地点又在远离市区的坟场，所以教员中大多数是人心浮动，有人干了第二职业第三职业还不够，干脆辞去公职专心干起小买卖来。

王冰冰是带着他家女儿小莫愁来找“总统”玩的。

“咱院养了这么多狗，就数你家总统漂亮。”

王冰冰一屁股坐在床沿上，手里飞快地织着毛线活说：“我家莫愁做梦都喊总统总统的呢，每天早上一睁眼都要往你这屋里跑。”

红火正坐在书桌前翻阅那叠书稿，没心思跟她闲扯，她一边嗯嗯呀呀地应着一边查着手边的一本字典。冰冰说你最近够用功的呀，是不是想提前晋升副教授啦？

“像我们这种人，连讲师都不配当，就只有讲课的份儿，哪还敢有什么别的想法？”

“红火呀，看在咱俩是好友的份上，我想劝你一句不知你爱听不爱听？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你又何必跟自己过不去呢？该给头儿送点礼就送点礼，等你评上讲师再牛气也来得及。”

“你当我多爱当那个破讲师呢？实话告诉你吧，我马上就

要调走了。”

红火说这话的时候，两条弯弓似的眉毛扬得高高的。

“溜肥肠”的婚礼让全校师生大开眼界。他不接受别人送的礼物，而是大大方方地在食堂门口最显眼的地方摆上一只用红纸糊的“捐款箱”，无论是谁进门之前都得先往“捐款箱”里投钱，太小的票子拿不出手，一百两百的投进去连点声都没有。

“这哪儿是结婚呀，这是明抢呀。”

教员们暗地里小声议论。

可是有些想评职称的人就格外地拍他马屁，恨不得把一个月工资全都扔进那只红箱子里还不够，干脆送一整箱子钱给他才好。“溜肥肠”就是利用了人们这种心理，才敢明目张胆地让人给他“捐款”的。新婚之夜他不乐得尿裤子才怪，红火能够想像他满床爬着数那些票子的样儿。

鞭炮声噼里啪啦地响起来了，响过之后是满地纸屑。

红火远远地看着这一切，感到自己被排除在一切的世俗热闹之外，成为一个孤人。

她就站在那里，想象着是自己在那些千年岩石间游来游去，阳光照着，她是一条没有影子的鱼。

——残雪《重叠》

红火每天坐在窗前译稿的时候，左晓军就在窗外那片有太阳的空地上遛狗。红火一字一句地写，左晓军来回来去地走，一上午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两人到饭堂去吃饭的时候也是各拿各的碗，各走各的路，有时迎面碰见了，相互看看，好像陌路人一般眼神里带着冷冰冰的表情。

那本著作红火译得极其用心，她想这是自己第一本书，以后还会有第二本，第三本。这是一本析梦的书，其中涉及的病态心理现象如歇斯底里性恐惧、强迫性思维、妄想症等都比一般带有故事情节的小说更能吸引红火。红火深入进去之后才发现，书里的许多事情仿佛都是在说自己，有的事是在说自己的母亲。总之书中所讲述的一切事情她都可以在自己的身边找到影子，这就使得译书的工作不再是一件枯燥无味的事情，大量

的英文字母把她的时间和头脑填得满满的。

这些日子左晓军经常出门找他那帮哥们去玩。红火倒也乐得让他出去走走，自己好一个人在家清静清静。

“别喝醉了就成。”红火现在对丈夫放宽要求了，她现在才算想明白，与其把心思放在与左晓军闹别扭上，不如自己搞点名堂出来合算。她和左晓军一句来一句去吵了不知多少个回合了，可是又有什么用呢？什么结果也没有。该没钱还是没钱，该没房子还是没房子，人家该不评你职称还是不评你职称，全都做的是无用功。

红火现在把兴趣转移到别的地方，看丈夫也比从前顺眼了许多，想想左晓军除了没钱外别的方面也算说得过去。

“哎，那你早点回来啊！”

红火冲着他的背影喊，然后就听到他的摩托车的声音一下子就走远了。

左晓军那辆黑摩托是管朋友借的，红火搞不清那到底是汤勇的还是范维的。除了女人他们之间什么都换，有的时候连女人也换，春花秋月以前不是范维的女朋友吗？想想春花秋月还算够朋友，给她介绍了书商老 G，要不然就算她红火有兴趣搞点翻译，译出来的书也未必有人肯出呀。现在出本书挺不容易的，特别是学术性著作，印数上不去，一般出版社都不爱接，政教室的老田就是很好的一个例子。

老田是政教室的老教员了，一生未娶，专心著书立说。他用十年时间完成一部三十万字的专著《双重复合物》，讲述人类在性格中的一种普遍逆反与对称，力量与软弱、伟大与渺小、狂妄与自卑，等等。老田的书学校里谁也没读过，因为老田在

他的书还没出版前他就死了，是车祸。老田是和他写的那本书一起化为灰烬的，这样比较好，可以安心了，只是他的思想不会在这世上流传下去了，他的精神和他的肉体一起消失，这样也好，倒也干净。

老田一向是个谨慎得要命的男人，老田出门前总是要细细地察看车铃，车闸，车带，车锁，没有比他更精细的男人了。

“如今街面上可真乱，出门可得小心着点。”

他一边在平房前那片空地上拾掇他那辆宝贝自行车，一边叨叨咕咕地说。

老田那辆自行车是一辆老式 28 吋飞鸽牌自行车，他从年轻的时候就骑这辆车。他的那辆车在当时是紧俏一时的名牌自行车，需凭票供应。老田是托了过硬的关系才从外地买到托运回北京的，中间费了不少周折。所以他一直像爱护眼睛一样地爱护他的自行车，车子骑了这么多年了，可还跟新的一样。

老田动不动就爱坐在平房前面那片空地上擦车，这儿抠抠那儿弄弄，小搬手、小钳子什么的明晃晃地摊了一地，像一堆碎银子似的。旁边放着盆擦车用的水，那水是用一个有点儿掉瓷了的白脸盆盛着的，里面倒映着一个毛绒绒的有点褪了色的太阳的倒影。

“出门骑慢点儿，现在外面车祸不断。”

老田告诫那些毛里毛躁把车骑得飞快的小青年。

红火有时坐在窗前看书，隔着窗子看他忙碌。他总是显得很忙碌。他戴一副大得与他那狭长的面孔极不相称的黑框眼镜。那个黑框仿佛是他命中注定的一种结局，后来红火在火葬场的遗体告别室看到老田的遗像时就一直这么想。

那天老田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胡子刮得溜光，衬衣洗得雪白，眼镜上反射着两朵刺目并且耀眼的高光点。他像一个新人一样出现在人们面前，他吹着口哨（他从来不会吹口哨）擦他那辆破车，他卷起袖子来干得很带劲。

“嗨嗨，田老师，起得够早的呀！”

左晓军端着漱口杯弯腰弓背正在门口那片空地上刷牙，看到老田情绪不错就同他搭了一句。老方凑过来贴近左晓军的耳根仿佛有什么军事机密似地压低嗓门小声说：“上出版社送稿子去，我的那部《双重复合物》就在我的人造革包里。”

这句话左晓军已经在校长的追问下重复过一百遍了。

“上出版社送稿子去……”

他像校长再三追问：“真的只说了这一句，没说别的？”

老田走那天把车擦得极干净，他把每一颗螺钉都拧得紧紧的。“再见了。”最后他用沙哑而又古怪的低音来同他告别，也是贴近他的耳根，左晓军感觉到了他口中的热气，略嫌厌恶地稍稍偏了偏头。

老田死后的某一天夜里，左晓军好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样兴奋不已。“红火红火我想起来了，”他抓住红火的一条胳膊用力摇晃着说，“我终于想起来了，老田死前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再见了。”

“这正是校长所要的。他们想证明他是自杀，司机一口咬定，说是他自己骑车撞上来的。”红火双目紧闭，像是在说梦话。左晓军这才醒过梦来，明白校长再三追究追问他的用意。

撞死老田的是一辆满载钢材的黄河大卡。钢的坚硬和肉体的柔软一下子较量出来了，无须多说。据说当时老田人造革包

里的手稿像雪片一样飞出包外，在出版社门口那条窄路上漫天飞舞着，最后一片片地盖下来，盖在老田的身上，不动了。

“这个人是来寻死的。”

卡车司机坚持这样说：

“我在这条路上正常行驶，他迎面向我冲过来，那条路又窄，我这么大的车怎么躲得开？”

左晓军却一再坚持说：

“这是一场车祸。”

学校里其他几个老师也都附和说：

“肯定是场车祸。”

学校里的老师将这件事议论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平时都了解老田的为人，他是那么谨小慎微的一个人，谨慎得都有些过分了，像他这么小心翼翼的人怎么可能自杀呢？

“怎么不可能自杀？”卡车司机理直气壮地说：“越是像他这种小心谨慎的人就越容易觉得活着没意思。他朝我撞过来我躲都躲不及，怎么倒成了我的错啦？”

大家又同他争辩道：

“可是他为什么要自杀？他刚刚完成了一部学术专著，为此他倾注了毕生的精力。如果他真是像你所说的那样打算一头撞死的话，那他何必辛辛苦苦地著书立说呢？”

双方争执不下，一直没有定论，事情也就不明不白地过去了。至于老田的那堆散乱书稿，由于没有一家出版社肯出这样赔钱的书，被他妹妹拿回去投进灶火里一把火烧了。

红火一直在想老田死时他的手稿一片一片从空中落下来时的情景，与老田这种一辈子也出不了一本书的人比起来，红火

觉得自己已经算相当幸运的了。译稿正在一天天加厚，红火像麦田里的农民眼看着地里的庄稼一天天拔节长高一样，内心充满喜悦。

红火想翻译别人的作品就算挣钱不多，但也算有点正经事做。如今这年月连春花秋月这样的识字不多的人都在做文化、炒新闻，自己怎么能被屏蔽在一切热闹之外呢？

春花秋月近来和红火打得火热，一天一个电话地打过来，好像在闹恋爱。她那边可倒好，汤勇家舒舒服服的大房子住着，往床上一歪，哇啦哇啦一聊就是一个钟头。红火这边电话是公用的，放在他们住的那排平房前的一个小棚子里。每当有电话打来，那催命鬼似的电话铃便一阵紧似一阵，铃声响得八里地以外都听见了。

春花秋月的电话一般都在下午三四点钟打来，那会儿她一天的“活儿”基本上干完了，就特别想换脑子。她是自由撰稿人，写作根本不走心，报纸要什么，她就写什么，就跟快餐店里订的饭似的，要一份扬州炒饭，决不会给你送兰州拉面过来。她现在正给《妇女报》写“明星身边的宠物系列”，“人家开的是千字二百呢”，她的声音连同她那眉飞色舞的快乐表情一同从扁扁的电话线那端硬挤过来，在红火眼前跳来跳去的，她说，“红火，告诉你你别跟别人说，我今天实在没词了，把你家总统都写上去啦。”

总统正在红火脚底下舔来舔去的，“去——”红火厌恶地踢了它一脚，然后对着话筒饶有兴致地问：“你把我家总统安谁身上去了？”

“还有谁啊，就是那个一天到晚写自传的女明星白四朵嘛。

我说你家总统，是她养的四条爱犬之一，它们分别叫伊丽沙、总统、安娜和比尔。”

红火说：“嗨，还有男有女呢。”

春花通过电话里嘎嘎笑了起来，而且她一笑就停不下来，嘎嘎一路笑下去，像只刚下了蛋的母鸡那么兴奋又好奇。红火建议春花秋月把笔名改一改，她说春、花、秋、月四个字单放着是四个挺美好挺不错的字眼儿，可是撷一块儿立刻就变得俗不可耐了，这就好像把所有好吃的东西放在一个锅子里煮，什么排骨啦、鱼啦、虾啦全都串了味你说能好吃吗？

春花秋月说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我这笔名挺不错，它能给我带来好运。对我们这些外地人来说，生存是第一位的，首先是要能混下去，只要能混下去你就是管我叫乌龟王八都不要紧。

红火一笑，她抬起头来看远处黛青色的山，那山正被红紫色的夕云映衬得格外好看。红火想起小的时候她常常问别人北京是不是一座被山包在中间的城市。在她那时的想像里，北京四周全是像城墙一样的黛青色的山，所不同的是那时候她生活在城墙里，而现在却被围在了城墙外。整个城市都快被像春花秋月这样的外来者占领了。于是红火就有了紧迫感，时间总感到不够用，她列表安排各种各样的计划，喜欢抄一些格言在本子上以便激励自己。例如有一天她在本子上写道：“It’s better to have fought and lost than never to have fought at all.”（奋战过而失败，强于根本未战。）这些类似于宣言似的句子，对红火来说犹如心跳过缓的人被注入了一剂强心针，她奔命似地四处张罗，忙这忙那头脑里满满的全是想法。

红火在加紧翻译那本书的同时，对方浦西那里也加强了进攻。

“人生有的时候是需要小跑几步的。”这话是谁说过的，不记得了，但红火确是那样做的。

照例还是星期六下午四点钟上方家。其实那个方笑笑早就转学到深圳去读高中了。

“女孩子由她妈妈照顾比较方便些。”

这是方浦西的理由，红火一下子就信了。她根本没有往更深一步细想一想，如果她是一个稍有社会经验的女人，她就会看出一些问题来了。深圳的生活费那么高，学费也贵，为什么女儿在北京读书读得好好的，偏要转学转到深圳去呢？

当时红火还天真地以为，大概是方浦西真的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是陷入情网了，这才存心把女儿支开，好跟她单独在一起。一想到方浦西已经是一个上五十的人了，还能像小男孩似地为爱大伤脑筋，禁不住有点感动。而自己完全是怀着“利用”的动机与之交往，相形之下红火觉得自己卑劣而又下作，和那些用姿色诱惑男人利用男人的女人完全没有区别。这样想着，红火就觉得应该对方浦西好一点，哪怕是表面上应付呢，也不应该让他感到太寒心了。

那天红火一点预感也没有，其实她是最后一次见到方浦西了。上一次在堡顿快餐店两人一起吃快餐，方浦西满口答应调动的事一定帮她尽快办，并且让她打一份简历下次送过来。

红火包里揣着打好的“个人简历”去敲方浦西家的门。她以为这一次一定差不多了，“好事多磨”也得有个限度。红火一进门就被那人抱住了，他喘得像头粗笨的熊，将她连拖带抱弄进房里，他已经到了力不从心的年龄，红火看到他额头上凝

着几颗黄豆大的汗珠，近看他的毛孔十分粗大，脸上的皱纹纵横交错像一张烂得不成样子的旧抹布。

他俩心里都在想：这是最后一次了。红火闭上眼睛任由他摆布，红火感觉到他的手像揉面团似地在她身上揉来揉去的，红火知道自己在她手里不过是一件好玩的玩具而矣。他是那样无能却又那样狂热，他把自己弄得满头大汗还是无济于事，红火觉得厌烦透了。

“你到底什么时候把我调过去嘛？”红火不耐烦地说，“再等下去我就要跳楼了。”

“快了，快了。”

他的手继续在她身上四处摸索，然后他说，“也就是这两天的事了，你就回家等消息吧。”

“你总说快了快了，到底有完没完？”

他用手指在那里不停动着说：“这就完了，你让我再陶醉一会儿。”

红火见他整张脸好像被人用鞭子一下一下抽着似的，皱做一团。又像是刚吃了一枚青杏子酸得受不了似的，眉毛眼睛拧来拧去。

“红火你怎么没一点激情？”

他继续陶醉着说，“像你这种年龄，应该是最有激情的了。”

红火没理他，心想，我已经付出得够多的了。

这天红火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一场雷阵雨。从车站到校门口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而红火又没带伞。公共汽车把她抛到坟场那一站，就像从船上把她扔到了水里，她孤独无助地

站在黑黢黢的夜里，忽然想到了死。

即便是死又能怎么样呢？她对任何人来说都是那么微不足道。丈夫爱是爱她却帮不了她什么，那个姓方的只不过是一心想玩她，母亲嫌她没出息恨都恨都恨死她了。红火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雨里，真想一跤跌下去再也爬不起来了才好。她在梦中总是跟母亲不停地争吵，伤心，负气。她想她这些年来之所以马不停蹄地往前奔说到底还是为了跟母亲赌这口气。但红火没想到这些年来自己竟然屡战屡败，每赌必输，禁不住又想起那个已经去逝的看门人的话来，他说红火名字不好，火太旺了，肝火烧心，人虽聪明，但将来注定一事无成。这几句话像紧箍咒一般日日紧跟着红火，她觉得自己已经尽全力拚了，到现在却依旧是两手空空，什么也没有。

支撑着红火走完这段漆黑的路的应该说是那本书，她刚开了个头，一切都是好兆头。一想起那本即将出版的书，红火脚下又有劲了。她浑身上下已被雨水淋得透湿，连心好像也被雨淋湿了，的哒的哒往下淌着水。她冷得牙齿格格打着抖，四肢僵硬，两腿机械梗直地一下一下交替地往前迈。其实她早已失去知觉了，麻木得像一具活死尸，只是胸口还有一丝热气，这丝热气使她勉强支撑到家门口，她终于像一滩雨水一样哗啦一下波了一地。

红火病了。

那场大雨使她高烧不退，晓军在一旁心疼地说：“咱们再也不去当家教了，为挣那两个小钱，把命都快搭上了。”

红火张了张干裂得不成样子的嘴说：“再也不用去了，我已经把那份工作给辞了。”

这时候，红火心里已经明白，那个姓方的连同他许诺的那份美差，都将像肥皂泡一样破灭。那不过是一场骗局，“调动工作”就像是给小孩子预备的一颗玻璃纸软糖，他口口声声说爱她要帮她不过是为了要摸她的乳房。在太阳出来的早晨，红火已将这一切想得清清楚楚，但却有另一个红火躲在不服气的角落里指责这一个红火：“你干嘛把人都想得那么坏呀？是受伤受多了心里有些变态吧？调动的事说不定人家正帮你办呢？瞧，电话铃响了。”

红火烧得迷迷糊糊那阵子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幻听。在雨夜她朦朦胧胧听到有个电话一直在响，一遍又一遍，仿佛哀求着什么人前来倾听它的诉说似的。那电话一直响了半夜，却一直没人来接，待到红火披上衣服踉踉跄跄走到电话跟前，那铃却又不响了。

“我想我快要疯了。”红火走回来直挺挺地把自己放倒在床上颓然无力地说。

“你发烧了。”黑暗中爱人用胳膊紧紧地箍住她的身体，她听到自己骨骼吱格作响的声音。她哭了。红火这才想起长久以来她竟连哭的功能都丧失了。“我想我快要疯了。”

红火病愈后一切都恢复正常了。烧一退她就迫不急待地从床上爬起来，膝盖上架着大厚字典，逐字逐句地翻译起那本析梦的书来。调动的事还是得不到半点消息，红火又不敢主动去问——不问还能抱一丝幻想和一点点希望，这样事情就一直拖到了六月底。红火的译文工作一切进展顺利，她有时沉浸在工作里，就觉得像这样安安静静度此一生也挺好。电话铃对她来说已成为十分遥远的事情。有时下午她坐在窗前译稿，午后的

阳光金灿灿地铺了一桌子，雪白的稿纸在她手底下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来，她听到自己的笔尖在自己的桌面上行走得很快，像是在追逐日头的影子。生命被这些格子纸填得满满的，红火觉得在她的生命中终于找到了一点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一些充满乐趣和意义的事情。电话铃刺耳而又急促的长音都无法打断她的思路，她的耳膜像是装有开闭装置，她想听的时候就可以张开来听，不想听的时候耳朵就成了声音的“绝缘体”，她可以对着震耳欲聋的电话铃眉都不皱一下安心写她的东西，这时候她的内心也对外界完全关闭了。她生活在另外一个时空里，她可以自在地出世入世。对于这一点，她对自己非常满意。

暑假前的最后一个周末，院子里的学生都蹲在灰墙根下背书，准备最后一次大考。红火在屋外水槽边用搓板搓衣服。他们早想买个洗衣机了，可平房上下水都成问题，买了洗衣机还不等于废铁一堆？红火有时把大件的单子带回母亲家去洗，母亲虽然没说什么，但红火总觉得要看别人脸色。母亲那张拉得长长的脸好像是在说：“瞧你当初不听我的，嫁错人了吧？”

要什么没什么，红火在母亲面前自然就矮了三分。调动的事红火跟母亲透露过一点消息，母亲用怀疑的眼光看着她问：

“这件事你有把握吗？”眼睛带钩似地一下一下剝着红火的心，她像是早已把这个女儿看透了，五脏六腑都看清楚了，她嘴角眉梢都挂着不屑，红火想起许多年前自己办出国被美国大使馆几次拒签，母亲见到她时都是这副表情。

“别人家的女儿都能办出去，我就不相信我的女儿办不成。”

她不知跟谁赌气似地一个人在屋里自言自语。每当这种时

刻红火就恨不得能插上一双翅膀飞到那个陌生而又叫人嫉妒的国度里去。到后来“出国”已变成了她人生的最高目标，大有背水一战的拚死决心，她四面出击，东拚西杀，白白耗去了数不清的时间和精力，但是到最后还是败下阵来。“这就是命。”她仰天长叹，终于死了这条心。

水管里的水一节一节像扭麻花似地往外流，细细的水柱里泛着无数虚幻的泡沫，红火想什么事情看透了还不都是那么回事，在哪儿活着不是活着？她在搓那件格子带皱褶束腰短夹克的时候，忽然从衣兜里摸出一张已经泡软的纸来，红火展开来一看，那是方浦西的字迹，纸的背面写满歪七扭八的电话号码。这是当时红火逼他立下的“字据”，红火记得他当时一手在纸上写一手伸进她衣服里做着 he 爱做的游戏。

她给他打过无数次电话，呼他，再也没有了回音。

使用寻呼机找人是有点耐心的，因为对方并不一定马上就回电话。呼了人，心便悠悠地悬着，仿佛心的一部分被人掏走了似的，什么事也干不下去。等久了，见电话机静得可疑，心便火烧火燎地不能控制自己，真恨不得拿起那电话来没头没脑地把谁骂一顿才好。有时上午呼的电话，那电话到了下午才回过来，这就好比上半辈子谈的恋爱，到了下半辈子才结婚，中间隔了许多年，一切都变得没有意义了。

红火终于等来了最后的消息：方浦西失踪了。

红火并没有吃惊，仿佛在读一篇早已料到故事结局的小说，现在只不过是看到它一页一页真的在眼前展开来，真的展开来反而显得不真实了。红火站在西长安街边上那座挺拔的宝蓝色玻璃大厦旁边，看到人群在斑马线上像棋子一样快速移动着，

从马路北边到马路南边，亦或从马路南边到马路北边，他们在烈日下的表情都是一样的。

“方浦西他们全家人都迁到深圳去了。”

新的房主是个老太太，她用异样的目光打量红火，红火也用眼睛直钩钩地盯着她，仿佛这一系列骗局都是她一手导演的似的，两个人相互对峙着盯了老半天，目光里几乎进出火来。

“那么——再见。”

红火吐出“再见”两个字时，仿佛从牙缝里挤出了血，烧得她眼圈都红了。她听到房门在她身后重重地毫无同情心地砰地一声关上，她眼前一阵发黑，心里面仿佛也有那么一扇门砰地一声关上了，永远不再打开。她重新回到大街上去看那些人形棋子——那些面无表情的麻木而忙碌的人们。

“我现在明白了靠别人是靠不住的，”红火在电话里喋喋不休地对春花秋月说，“要靠就得靠我们女人自己。”

电话那头春花秋月刚刚洗了头，她一边用毛巾擦着一缕缕湿碎的卷发一边用下巴夹着电话，汤勇正要午睡，把一只手搭在她白而柔软的大腿上。春花秋月把那只手移开继续讲电话，汤勇不依不饶地继续研究她的身体，索性把她身上裹着的粉红浴衣也剥开来了。春花秋月一边享受着男人的好处一边同红火大谈“女权主义”，汤勇已把她弄得有些受不了了。汤勇是那种性急的男人，想什么时候来就得什么时候来，春花秋月能一边拿着电话同女友聊天一边让男人弄她，什么也不耽误。她还能一手写骂一个女明星的文章，另一只手就在写捧她的，她写的那只叫“总统”的狗，现在已经出了大名了，很多追星族写信打电话给影视歌三栖女明星白四朵，说想看看那条漂亮的狗，

或者要张签名照。

“动静可大了，主编对这篇文章很满意，”春花秋月的声音幸福得直流蜜，“红火，替我好好谢谢你家那条狗啊。”

这时候，红火家的那条狗恰好在她脚边蹭来蹭去。红火踢了它一脚，然后挂上电话，回到书桌前继续译那本“AnxietyDream”（焦虑的梦），心里跟自己叫劲似地说，我谁也不靠，我要靠自己。这是一年中最热的几天，太阳已经把房顶晒透了，红火桌上摆着一张张散乱的稿纸，她无法开电风扇。那天晓军开电风扇时不小心把她的稿纸吹了一地，她弯腰拾起这张又掉了那张，稿纸一张接一张地被风扇从桌上吹到地面。红火觉得这一切似乎隐喻着什么命运的含意似的，从前的梦想便像这一张又一张写满了字的纸，花费了许多努力、心血和时间，最后却被一阵风就给吹落了。

夜深人静的时候，暑气散了一些。学校里因为放了暑假，校园里人很少，连天上的星星都似乎变得稀疏了些，没有从前那么密也没从前那么亮了。红火和左晓军这些日子一直是“各玩各的”，经常是红火一觉睡到中午，左晓军连个影都不见了。不过这样也好，不必像绳子一样彼此捆绑，双方都会觉得心理上轻松些。

晓军今天倒不曾到外面去玩，两人一起沿着学校的灰墙散了一圈步。虽是午夜时分了，天空倒并不见得有多黑，是那种墨汁里面兑多了水的颜色，黑中泛着空灵的如梦幻般的白，好像传说中的白夜一样。

“我小时候常常幻想着有一天，我和一个男孩在漫天星斗的天空下拥抱接吻。我小时候特别怕猫。”

晓军一直沉默地听着，他有一种宽容厚道的表情，天塌下来都不会吃惊，这正是红火所喜欢他的地方，但有时也正是为了这一点而烦他。太稳定的男人，只适合坐在家里品茶下棋，读报或者看电视，他前妻之所以当初执意要离开他，大概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吧？红火没问过他，他也很少谈起过去的事。

“你知道吗，汤勇和春花秋月两个人已经分手了。”

晓军右手的烟头在黑暗中一明一灭。他把烟掐了，烟头扔到地上，一只脚踏在上面，左右碾了碾，把它碾灭。他举手投足间总会流露出一种不经意的刚毅来，干练中略带些许散漫。

红火道：“不会吧？昨天我刚跟她通过电话，她还说哪天请我吃饭呢。”

晓军说：“我哥们的事你别去说给那女的听，她一个自由撰稿人要想在北京混，租一房子还得小一千呢。汤勇主要是怕她这一住下去就赖着不肯走了。”

“他们不是相爱吗？”

“爱个屁呀，互相利用罢了。”

男人和女人的心思，真像是扑克牌的正面和反面一样，有那么大的不同。不知道春花秋月伤不伤心，她在北京没有家。谁也不知道她的家在哪儿。

红火最近学会了一种游戏，是左晓军教她下的一种棋。这种棋只有二个棋子，一红一绿。棋盘上异常复杂的地形地貌，有山地和沼泽，冰川和陷阱，有钥匙和末班车。红火对棋类并不精通，但却对这种棋的迷宫一样的设计异常着迷。在棋子的行走过程中，往往会碰见魔鬼、太阳或者是桥，中间还设置了锯子、夹子以及飞机，能碰见什么、命运好坏全凭运气。一开

始红火执的那个红子儿一路领先，不是遇到能连跳三步的大桥，就是碰到能飞行数十里的飞机，一路上还有车马相送，真有一种平步青云，一步登天的感觉。左晓军却连连失利，步步后退，比如说他遇到了打水这一条，打水就先要去修桶，修好了桶来到河边，河水又恰好已经干涸了。做人也是这样，一步走错就可能满盘皆输，一步走对了就可一步登天。

红火连赢三局，兴奋得不得了。就在这时，接到春花秋月打来的电话，问红火她能不能过来“挤一夜”，“我实在没地方可去呀。”她电话里的声音带着哭腔。

春花秋月打辆面的过来的时候，时间已经十一点多了。红火想像着她可能是披头散发、眼泪汪汪、一副都市怨妇被人抛弃的模样。但春花秋月却比红火想像的要坚强许多。她虽然哭过，但浓重的化妆和粉底把她原来那张哭过的眼圈微肿的脸藏在了后面，晓军和红火看到的是一张擦得红红白白、浓眉大眼的春花秋月。

“你好像比以前更漂亮了。”红火恭维她说。

春花秋月一边指挥司机往下搬书一边说：“那怎么办呀，总得活下去呀。出来的时候我就带了一些书，别的我都不稀罕。”

进了屋又说：“哟，你看你们俩个过得多好，还有心思下棋。我一天忙到晚，成天有人呼我，BB机从早到晚响个不停呼得我脑袋都肿了。关掉吧又怕有什么要紧事，报社成天追着我要稿子，给《妇女报》的那个《明星身边的宠物系列》今晚上我还得熬夜把它赶出来，明天早上人家还等着要呢。”

红火半夜醒来的时候，看见春花一个人伏在桌面上哭。不

知过了多久，她又迷迷糊糊地睡去了。

“当早晨第一缕阳光照在我脸上，我才明白他对我的伤害有多深。他是我这些年来惟一动过心的男人，我以为他会跟别人有什么不同。我是那样柔顺地、甜美地、小心翼翼地对待他，但是我很快就明白了，什么都没有，有些东西原本就是不存在的……不见了，一切都不见了。永失我爱，让这一页翻过去吧。”

红火第二天早晨一觉醒来，看到桌上这些文字，而春花秋月的人连同她带来的那些书，统统不见了。下次再去汤勇家做客，红火看见他家已经住进新人，这次和他同居的那个女孩子只有十九岁，汤勇干脆管她叫“十九妹”，“十九妹”最爱唱的歌是孟庭苇的歌“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那时候孟庭苇的歌还很流行，出租车上、商店里到处放的都是她的歌。大家都笑着问汤勇“你究竟有几个好妹妹”？汤勇笑而不答，只说喝酒喝酒。

他相信，不管他看不看月亮，他的处境怎么样，他怎样去感受月亮，乃至这世上有没有他，仍然是同一个月亮。

——王蒙《月亮》

“我看也不要办什么专科学校了，咱们这儿干脆改成猫科学校算了。”

新学期家家户户兴起一股“养猫热”，在这之前学校还兴过“养狗热”、“气功热”、“养鸽子热”、“养鱼热”。总之干什么都是一窝蜂，连买彩电都是一家一户地比着，你家买了二十寸“牡丹”，我家就非买个二十五寸“画王”不可。学校的那圈灰墙就像一个巨大的玻璃罩子，所有的人都是这个罩子里的鱼，大家争来抢去不过是那么一点有限的鱼食。红火今年评中级职称的事又被有路子的人顶替下来了。红火丝毫也不觉得奇怪，这种事经历得多了，神经已处于麻木状态。那些养猫养鱼的人统统全都评上了职称，没事就坐在平房前面晒太阳，或者抱着自家的猫跟别人家的猫比。这个说我家的猫只吃猪肝，

那个说我家的猫还会用小爪子开门呢。红火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常常听到院子里传来一阵阵猫叫的声音。这一年的雨季比红火预想得要长，入秋了，天气没有一点要转凉的意思，木门全都胀得比原先大了一圈，红火也觉得自己浑身涨痛难忍。大概快来月经了，红火心情很不好。

“总统”前些日子被送去与别人家的狗配种，得了一千元的“劳务费”，左晓军觉得“这钱就跟白捡的似的”，一高兴就把这事跟红火说了。红火当时刚洗完了澡，正紧绷着张小脸一本正经地坐在灯下译稿。听了丈夫的话，她头也不抬冷言冷语地说：

“我看我也别搞什么翻译了，咱家多养两条狗得了。”

左晓军知道她话里有话，便硬邦邦地顶了句：“那也没什么不可以的。”

红火把笔往桌上啪地一拍，鼻子不是鼻子眼不是眼地吼道：“你他妈的跟狗去过得了！”

“你这是什么话，我又没招你！”

“我就是烦你跟汤勇那帮人成天傍一起。他们一天到晚就知道抽烟，喝酒，搓麻，泡妞，就是有两钱也不是什么好来的。你跟条狗似的跟在汤勇后头，人家扔块吃不下来的骨头，你就乐得三天睡不着觉。人家扔什么，你就捡什么，你这臭钱也是从他那儿来的吧？”

左晓军不接茬，而是按亮打火机捻过一张暗绿色的钞票正欲点着，红火果然扑过来道：“你疯了！这是钱。”

晓军嘴角衔着根烟，似笑非笑爱怜地看着她说道：“不嫌这钱臭啦？”

“既然拿回来了，就算了吧。”

“哎，这才像我的好女孩嘛。”

红火背过身去偷偷地笑。洗完澡的红火，像刚剥了皮的荔枝一样新鲜，摸上去皮肤是一种微涩的光滑，她穿了宽大的黄绸睡袍，他伸手到里面去捉，丝绸唏唏索索的声音使她的身体像一道变幻莫测的谜语。

“你还爱我吗？那才吵架那副凶样儿，我还以为你恨我呢。”

“是你先挑起来的，你这讨厌的小东西，”晓军用力抱紧她，红火听到自己的骨骼吱咯作响的声音，思绪渐渐地升飞上去，这才暂时忘了眼前的鸡毛蒜皮，进入到另一种境界中去。很多夫妻都用做爱来解决两人之间的不愉快，这一招很灵，但效力却很难持久。做爱好比夫妻间的一剂止疼药，只能抵挡一小会儿，等到那阵短暂的狂热像飙风一样刮过去之后，两人之间的的问题就会像礁石一样重新冒出海平面。左晓军认为他和红火之间并不存在什么问题，像他俩现在这样生活下去就挺好。

红火可不想在这间平房这圈死气沉沉的灰墙里过一辈子。想当年她在英语系读书的时候，心比天高，哪个女孩比得了她？连如今仍在走红的“校园民谣”鼻祖欧亚非都曾经苦苦追求过她，她有过无数次机会，总以为可以改变自己的命运，她总想用自己的手去改写自己的生活道路，可事实证明她屡战屡败。要强反而成了她的致命弱点，她倒不如那些看上去没一点才学只知道吃穿打扮的女孩子混得好。归根到底只因为自己嫁了个一无是处的男人。爱情就像挂在墙上的那幅壁毯，好看却一点也不管用。现在的人对于金钱的看法就像是饿了八年的人看见

红烧肉一般，打心眼里喜欢。

“不就是没评上职称吗？又差不了几块钱，无所谓。”

他说得轻松，可红火就是咽不下这口气。

“我主要是不甘心一辈子像这样混下去。”

“你行了啊你，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你嫌咱们学校不好，还有多少人想拚老命调进来呢。”

红火懒得跟他争，她终于看明白了他俩根本不是一路人。他是那种极容易满足的人，只要有吃有喝有得玩就成了。他是健康的，健康得有些过分了，以致于头脑里空空荡荡什么也不想，什么问题在他眼里就不成为问题了，岁月在他那里仿佛变成了一大把刚刚摸到手的扑克牌，而且是清一色的好牌，他总是胜券在握似地挥霍着他的日子。他把他那条叫“总统”的长毛狗养得肥而壮，没事就带着狗在校园里好像哨兵巡逻似地来回溜达，他身上沾着狗毛、狗味和公狗身上特有的气息，他上床的时候红火有时会莫名其妙地想起那条“配种”用的公狗来。这种想法使红火内心十分恐惧，她担心自己是不是病了。过度的失意扭曲很可能摧毁一个人的神经。她时常失眠，眼睁睁地看着黑夜一点点地变成白天而无法合眼。她头脑里总是乱糟糟的，各种意念飘忽不定，她睡也睡不着，醒也醒不了，忽儿夸大妄想，忽儿羞缩自卑。她变得连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终于有一天，她梦见自己杀了那条名叫“总统”的狗。凌晨时分，红火被鸟叫的声音吵醒了，她恍恍惚惚感觉到自己好像是睡在一节火车上，车窗外的光线一明一暗，隐隐地还可以听到列车咣当咣当震动的声音。她以为自己已经走了很远的路，可醒来后发现自己仍在床上。

雨季并没有过去，家具仍在一个劲地涨潮。红火的双乳也涨得疼痛难忍，她觉得自己心脏就要裂开来似的，她听到自己的血管噼噼剥剥爆裂的声音，有无数小虫子在她的大脑里爬。屋子里的地板砖一块接一接地迸裂、错位，一夜之间那些原本黏合得好好的台湾石英地板砖仿佛遭地震了似的，纷纷脱落变形，红火想这个家算是完了，整个坟场都快要烂掉了，那些猫那些狗在凌晨的时候都在睡觉，只有红火一个人醒着。

书商老 G 打了几次电话才找到红火。最后一次电话打过来的时候红火正在教室里上课，同事王冰冰神色慌张地跑来叫她说：“红火，你家里有急事找你。是个男的，大概是你父亲。”

红火一听说是她父亲心里就不慌了，因为她的生活中根本没有“父亲”这个概念。父亲很早就带着妹妹红玉去了南方。红火在跑去接电话的路上，估计这个电话该是方浦西打来的，一股厌倦和憎恶之情像吃了变质食品过后才知道似的，一阵阵地往上泛。拿起电话来“喂”了一声才知道，原来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喂，红火，你猜猜我是谁？”

红火没能听出书商老 G 的声音，站在那里愣了半天。教研室里稀稀落落坐着几个老师正在喝茶读报，不时有人抬起头来瞄她一眼，她转过身捂住话筒小声说：“有什么事你就快说，我正上着课呢。”

老 G 说：“你还记不记得我啦？我是老 G 呀。”

红火笑道：“天哪，我天天都在给你干活呢，怎么能不记得你呢。”

“那本书译得怎么样了？”

“还可以吧。你要是不放心的话我可以先送一些章节给你看看。”

老 G 等的正是这句话。老 G 约她晚上碰个头，商量一下书稿的事。红火有方浦西的事在胸中作梗，极怕再次受骗上当，便问老 G 晚上吃饭叫上春花秋月可不可以。老 G 那边想也不想就说可以呀怎么不可以，红火这才心里踏实了许多。放下电话立刻拨打春花秋月的 CALL 机，让她速回电话。春花秋月的电话是“汉显”的，可以留言，红火想了想，又在她的 CALL 机上补了句“晚上有饭局”。红火呼了她便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话，盯了半天未见动静，心像被一根细线牵着，悬在半空中似的，空落落的十分难受。这时王冰冰火急火燎跑来找她，说红火你赶快回教室去吧，“溜肥肠”正在那儿发脾气呢。红火连忙丢下电话不管，抽身跑回教室。在教室门口就看见教务处主任挥舞着教鞭在讲台上指指点点，教鞭一下一下“啪啪”抽在桌上，坐在前排的学生被“抽”得眼睛一下一下直眨巴。

“学校正在进行作风纪律整顿，在这个节骨眼儿上，发生了类似的事情，情节是特别严重的。”教务处主任清了清嗓子，又重复一遍，“啊——特别严重的，啊——”为了掩饰他自己的语言贫乏，他在训话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地花差着一些类似于“啊”、“这个嘛”之类的口头语，这样既显示出有领导者的风度，又可拖延时间。“这件事要严肃处理，啊——严肃处理。”

正说到这儿，教务处主任好像猎人发现猎物一般地发现了正在门口若无其事地站着的红火。他眼睛瞪得有乒乓球那么大，眼白大大地多于眼仁，看上去就像卡通画里的一只好奇得要死的狗。

因为这件事红火与校方闹得有点僵。

本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不过是上课时间出去接了一个电话而矣，平常遇上这种情况，最多跟教研室主任解释一下她就过去了，可什么事要是正好撞枪口上了，就会罪加三等。

“这件事咱们没完。”“溜肥肠”用他那根胡萝卜那般粗细的手指杵到红火鼻子底下：“这件事咱们没完，啊！”为了加重语气，他又这样重复了一遍，还特地加上了一个意味深长的“啊”字。红火看着他，好像在看一个从来没见过的陌生人似的，神色严峻而又好奇。随后，她竟噗吃一声笑了。

红火不肯在全体教职员工大会上做检查，她认为“溜肥肠”是看她不顺眼要存心整她，这样又在校长室同头儿们大吵一架。她想，坟场这鬼地方她是再也不能呆下去了。

“你就认个错，还能少块肉呀？”

回到家左晓军也这样说她，弄得红火火透了。她一声不吭地坐在镜前化妆，只觉得太阳穴突突跳个不停。她用手指在额角用力地按了按，好像要把就要冒出来的火按回去似的。左晓军站在她身后，从镜中红火能够看得到他那张棱角分明的脸和上下张合说着什么的嘴。

红火化那种宁静的白色妆。她显得很静，仿佛压根没和什么人发生过争执。收音机里的北京音乐台正放着一首好听而愉快的黑人歌，节奏是跳跃的，空气中仿佛有无数个彩衣小人在跳舞。红火把粉底擦得很白，眼影和眉毛都用的是淡茶色的，鼻影也擦得很淡，惟有嘴唇红得渗血，唇形又画得过于夸张了，给一张素面红唇的对比印象，好像刚从画中走出来的女鬼一般，也美，也艳，却是像是没有生命纸人一般，轻飘飘没有一

点质感。

红火出门时铅灰色的云层已经压得很低了，隐约听得见远处轰隆隆的闷雷声。那闷雷声滚动的速度极快，好像在铅灰色的云层后面隐藏着千军万马似的。

这时候，红火听到操场上有个苍凉的嗓音在唱崔健的歌：“我曾经问个不休，你何时跟我走——”接着无数回声在校园里层层叠叠地响起来，那声音折射到低矮的云层，又很快反弹回来，形成一浪高过一浪的和声，仿佛有很多人很多声音同时出现，谈论的全都是完全不相干的话题，有人哭，有人喊，有人笑，有人像野兽一样地嗥叫。这世界看起来完全乱了秩序，人像自由电子一样杂乱而且无序。

红火坐在饭店大堂的圆弧形沙发上坐等春花秋月。邻座的一些人正在兴致勃勃地商议着什么事情，穿短裙子的服务生给他们送来一些喝的东西。大厅里气氛恬静，有淙淙流水的声音，空气中若有若无地飘来一些湿润的水雾，钢琴声也是若有若无的。所有这一切都组成了一幅和外面世界截然不同的图画，刚才还是乌云密布，电闪雷鸣的恶劣环境，仅一门之隔，这里面竟是完全换了人间了。

红火坐在那里，把自己想像成一个走错时空的外星人。这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在这儿，坟场离她很远，远得好像是上一辈子的事情了，而眼前的一切才是真实可信的。

门口有个五六岁的小男孩在推动那扇华丽透亮的大玻璃转门在玩。他推得非常卖劲，那门呼呼带响转得飞快，可那门转得越快他就越是走不出来，越走不出来他就越用力地转，形成恶性循环。

“瞧，我就是那个转门的小孩。”

红火听到声音左右看看，才发现说话的人原来就是自己。

老 G 来得很准时，可以说是半分钟都不差，在约定的时间内他像魔术师似地就把自己给变出来了。他一来就说，春花秋月遇上点小麻烦，所以她今天不能来了。

“她怎么啦？”红火颇有些不甘心地问。

“遇上点小麻烦，人家把她告了，说她编造假新闻，说是她写了一个女明星养了一条叫什么总统的狗。”

红火笑道：“也难怪人家要告她，那条叫总统的狗是我家养的，她愣给安到女明星白四朵身上去了，她净这么胡编造早晚要出事。”

老 G 说：“出不出事不管咱们的事啦。走，咱们换一家饭店吃饭去。”

出门时红火发现，那个绕玻璃转门的小孩已经不见了。

接下来的这些日子红火生活中有了一些变化，首先她从坟场搬回到母亲家去住了。坟场那边交通不便，到晚上八点半末班车就没了，而红火这阵子几乎天天晚上有事要谈。红火不回来，左晓军一人倒也乐得清静。他还以为红火刚跟学校里的头吵过架，一时磨不开面子，要在家里躲一阵才肯回来。他根本没想到红火去意已定，走与不走只不过是早一天晚一天的事了。左晓军是个毫无预感的男人，他前妻跟他分手的前一天晚上他还在与她做爱。那是她特地从日本回来办理离婚的事，而他却根本没想那么多。她是在与他最后一次亲热之后冷不丁提出来的，当时左晓军像是被人一棍打懵在床上，脑袋里像过电流一样嗡嗡地叫着，听不清她那一张一合的嘴到底在说什么。

她跨过他的身体，轻轻松松就跨过去了，尽管她一丝不挂，她跨过去的时候他看到了她那宛若洞穴一般的秘部和一丛浓密的丝茅草一般的阴影，可她并未感到一丝一毫的尴尬和不安，她觉得这一切都是那么顺理成章，自然极了。

“这种事在国外很常见，其实离不离婚都一样，我们总是分着。”她坐到床旁边的一张椅子上，并没有急着穿衣服，而是随手抓起一块桔黄色浴巾搭在腿上，她翘起二郎腿来在浴巾上放了一只装烟灰用的碟子，用食指和中指从烟盒里稔熟地弹出一支烟来放在嘴唇边衔着，然后捻亮打火机点烟。那簇微蓝的火苗映出她皱得极深的眉头，左晓军看在眼里，想她内心决不像她表面上装得那般从容大度，便不再说什么了。眼都不眨一下，他在离婚协议书上签了字。

“喏，想不到你这么痛快。”她开始一件一件往身上穿衣服，从内衣到外衣，动作从容而又优雅，头发理得一丝不乱。最后她说，不说再见了，说那些假话干嘛？

“那你替我把门带上吧。”

这是左晓军同前妻说的最后一句话。随后她的背影就在他的视野里消失了，再后来红火就出现了。直到最后红火跟他提出分手，他才想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总得干点什么才行，不能跟条狗似的叫女人踢来踢去的。

左晓军走出家门，在门口的自来水龙头上用凉水狠狠地冲了一下头。这种冰凉沁骨的感觉使他处于一种从未有过的清醒状态，他像狮子那样猛地甩了甩头，在水槽的倒影里他看到一个毛发倒竖、鼻孔乍得极开的狮面男人。

红火和左晓军离婚的事手续还没有正式办，但实际上两人

很久都没有见过面了。红火隐约听说左晓军也已办了停薪留职手续，跟朋友一起到外面去做生意。他俩虽说见不着面，隔三差五的倒也互相打打电话，像平常朋友一样说话聊天，关系倒比在一起生活时更加友善了。每当触及实质性问题，两人也并不避讳，而是实话实说，或者干脆来几句调侃：“你要等不及的话那事咱们明天就办。”另一个就说：“噢不不，如果你要有什么情况的话别不好意思说。”

红火其实并不喜欢他们两个人之间的那种故作欢乐的调侃腔调，她知道这种情况下谁心里都不会好受。长痛不如短痛，分开来也许对大家都有好处。红火到左晓军家的时候，他正蹲在厨房地面上剖鱼。他并不知道红火要来，他只是一心一意干着手底下具体而又实际的事情。这就是他与红火的分歧所在。

红火靠在门框上一声不响地看他干活。她想起几年前她第一次来左晓军家的时候也是冬天，红火上了电车，电车上人不算太多，几乎人人都有座位。电车在一条古老的街道上蜿蜒穿行，路边有许多让人赏心悦目的店招牌，那个古色古香的“菩提缘”曾经让红火感到心悸，她预感到有什么事情将要发生了，今天她看到的是一模一样的街景，一样的行人，一样的商店招牌，心情却完全是两样的了。

左晓军转过身看到她的时候并没有感到丝毫奇怪，他好像料到她会来似的，埋下头来继续弄他手里的鱼。

“你想什么时候办手续都可以，我都同意。”他两只手上沾满极腥的鱼血。他母亲从另一间屋子里探出头来，然后又一下子不见了。红火说：“晓军，我们可不可以出去谈？”

左晓军一声不吭地收拾完鱼，这才洗了手同红火一道出去。

外面已是花木凋零的冬天了，护城河面上结着一层薄冰，太阳黄黄地照在冰面上，反射着一点光亮。护城河四周的砖墙是那种坚硬的铅灰色，那正是北京冬天的颜色。只有低矮的冬青树还硬撑着那么一点苦绿，那绿也是落满了灰尘不堪疲惫的绿。一到了冬天，什么都变老了，连天也变黄了，墙根下有几个迎风流泪的老人吱吱呀呀拉着京胡在唱京戏。他们自得其乐，沉醉在他们的世界里，而他们的乐在红火听来却哭一样悲哀。那京胡的声音是刺破青天般地尖而窄，像一把小刀一下一下刮着玻璃，发出忸怩尖细使人耳根子发酸的声音。有个戴鸭舌帽的男人正憋着嗓子唱那尖而又尖的女音，京胡的声音紧赶慢赶，像是在哭诉什么。那声音浮在半空中，和灰紫色的雾霭凝和在一起，久久不肯散去。

红火和左晓军已经走了很远了，北风中仍是刮来那种刺破耳膜的凄厉声音。红火和左晓军一直被一道低矮的松墙隔着走，她走在松墙的左边，而他则走在松墙的右边。他们是在无意间被那道不起眼的松墙分开的，总以为前面很快就会有缺口使他们重新聚合，谁知他们却走上了无法回头的不归路，他们隔着松墙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话，红火说“我就是不甘心”，“我就是不相信我什么地方不如人”，“我要往前闯，试试看，我想机会总是有的……”

她一路往下说，并不顾及别人感受。左晓军望着前面长长的没有尽头的松墙对红火说，我看咱们就在这儿分手吧。红火看看前面，也觉得前途渺茫，就说，也好。

我要从南走到北，我还要从白走到黑，我要人们都看到我，却不知道我是谁。

——徐坤《呓语》

关于“东方好莱坞”的传说是近几年才兴起来的。这“好莱坞”指的并不是一座影城，而是指北京这座城市。“好莱坞”只不过是一个形象的比喻，它象征着机会、奇遇、天才得到认可、一夜成名等等神奇的字眼。这些字眼当中的任何一个都会对有野心的年轻人构成危险的诱惑。他们有的抛妻别子，有的辞掉工作，有的卖掉家产，有的离家出走——他们来到北京之前有着各自的生存背景，或好或坏地扮演着各种各样的角色。然而一到北京他们就无一例外地有了一个共同的名字，叫做“追梦者”。

红火的妹妹红玉就是这样一个从南方来的追梦者。

红玉的到来使得红火和她母亲都很意外，都以为她是跟他父亲赌气卖张车票就到北京来的。然而不是，红玉说她是有备而来的，准备在北京住下去进军北京歌坛。她说她曾在上海得

过唱歌二等奖，一问才知道是区一级的比赛。红火告诉妹妹北京可是歌手如云的地方，要想混这碗饭趁早死了心。

谁知红玉却对姐姐这番陈词烂调根本听也不要听。她说家里要是容不下我，我走，我找地方去住。母亲听她这么一说，倒也心软下来，就忙着去翻找被褥，红玉很快脸上露出得胜的笑来，就只那么一闪，随后倏地一下就不见了。她生就一张变化多端扮什么像什么的脸，她的美是那种过分标致了反倒给人留不下太深印象的美，但她的的确确是个美人。这大概就是红火对她有些敌意的原因，她有点嫉妒吧，连她自己也弄不清，这嫉妒到底是有还是没有，不管怎么说，红火觉得自己凭空多了这样一个妹妹还是挺不错的，因此这阵子无论上哪儿都总要带上她。

红玉对北京的印象并不算太好，银街上的衣服她一件也看不上。她的心高到天上去了，开奔驰住别墅，这才是她未来的理想。

姐姐红火想，要想实现理想就得先打通门路，而打通门路的第一步就得先带她去认识一些人。而这一步一步具体实施起来将是怎样的繁杂和不容易啊。

妹妹红玉想，那么多歌星都在北京唱红了，我怎么就唱不红？成功太容易了，说不定就在一夜之间呢。

姐妹俩各有各的心事，目标却是一致的，于是她俩就开始行动了。第一站就是白庄。白庄住着四种人：画家、歌手、流浪艺人、诗人。大都是梦想成名但是暂且还未成名那路人。有不少画商、经纪人、制片人出没于这里，有时会有意外收获。唱片公司大都乐意推出新人，给年轻人树立一些新偶像。但是

红玉却没有这个运气，她在这里东闯西闯，连一个唱片公司老板都没碰上，碰上的尽些穷困潦倒总走霉运不停地抱怨的人。看到这些人，你会充满疑虑地想起有关“东方好莱坞”的传说是不是真的。

四川来的替身演员皮皮在白庄已经呆了三年了，他是住在白庄的艺人中比较乐观的一位。他说在北京呆着挺好的，只要有事干有戏拍就成。他所谓的拍戏都是给别人当替身，比如说撞车啦，从高处跳下啦，挨人一顿揍什么的。总之都是具有一定难度的比较危险的动作，皮皮说他不怕死，他的偶像是香港的成龙。

“别看我现在当不了主角，将来的事——嘿，很难说哩！”

他说着一口川味的普通话，对红火姐妹俩侃侃而谈。妹妹红玉早就听得不耐烦了，一次次地抬起手腕看表，又不时地朝窗子外面的土路上张望，有两只小麻雀一蹦一蹦地在那条小路上相互追逐着，并且叽叽啾啾地说着话。红玉好像听到其中一个麻雀在说，我要飞起来了，比所有的大鸟飞得还要高。另一个却说，咱们还是实际一点吧，冬天快要来了呀。红玉抿住嘴暗中的一笑，她想自己要做一只聪明的鸟。

皮皮说他原先在四川的时候有一家经营得挺不错的小饭馆，为来北京他把那家饭馆给卖了，他媳妇和他们全家全都不支持他来北京。“去那里干啥子嘛，在家里日子过得好好的。”他用四川话讲，“他们都说我是疯掉了，疯就疯，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把餐馆卖了我就来了。”

他说他就是喜欢电影这个奇妙的圈子，感觉真是好极了，就是跑龙套他也愿意。他看上去个子小小的，身材像个还没发

育成熟的中学生，实际上他已经有三十五岁了。红火有些怏怏地想，摸爬滚打的他还能踢腾几年呢？

陪着聊了这许多家常话，红火这才绕到正题上去，她问皮皮能不能帮她妹妹介绍个“圈里的”名人，越有名越好的。皮皮想了想就说，白四朵怎么样？我跟她倒是有些交情的。

提起白四朵红火倒又想起自由撰稿人春花秋月来了，她想这阵子怎么把她给忘了？要说门路的话兴许她比眼前这个皮皮还要多呢。但她没做声，任由这个替身演员夸夸其谈。白四朵是从八十年代初一直红到现在的老演员了，她的事迹其实是路人皆知的，可皮皮还是要没完没了地车轱辘话来回说，说她以前是个拉二胡的，后来又怎么改行演上了电影，再后来又当歌星，又写自传。她的那点事小报上都登过几百遍了，可皮皮还是当成新闻似的唠唠叨叨没个完。最后他才说到正题上来，他说白四朵不喜欢有人到她家里去找她，不过她倒是经常到白庄来，有一帮年轻人在搞新剧种请她当顾问。红火问她到底什么时候能来，皮皮说这说不准。

又过了几天，红火和红玉再去白庄，正赶上那伙年轻人在白庄小酒馆里排演行为剧。行为剧就是他们所创的新剧种，是美术、戏剧还有音乐三合一的东西，表现手法怪异多变，时而寂静无声，时而喧腾哄闹。红火他们进去的时候戏中的所有人物都是被红绳子紧紧捆绑着的，那种扭花纹路十分明显的粗麻绳被染成鲜极了的红色，红色是突出而明显的，特别是被用在那些做雕塑状的黑衣人身上，显得醒目而又喻意深刻。捆绑的方法极有讲究，并不是千篇一律的五花大绑，而是各有各的绑法。还有两个人三个人连在一起绑的。他们像雕塑一样先是立

住不动，灯光师大显身手，光和影都很是令人炫目。然后他们一个一个地动起来，他们扭动身体，有单调叫喊的声音。后来红火渐渐看出，那是一个表现捆绑与挣脱主题的戏，还有人与人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她想起她和左晓军那一段来，禁不住有些感慨。

红玉却对这种乱七八糟的行为剧全然不能领悟。她在人群里四处张望着，看看有没有像白四朵那样的熟面孔出现。红玉现在已经把白四朵看成是大救星一样的人物了，她想只要被白四朵这样有名的人认可，然后带她进入他们那个圈子，过不了多久她就会出名了。白四朵已经老了，而她还年轻，谁能料到几年以后她会是什么样子呢？

在红火眼里看红玉，觉得她本身就像一出行为剧。“别找了，她没来。”人群哄闹起来了，背景音乐也变得嘈杂纷乱，好像收音机拧错了频道，一会儿是国际新闻，一会儿是京剧锣鼓，一会儿又是单调重复着的倒车的声音：“注意——倒车——注意——倒车——注意——”。那所有的声音混合成一幅庸常人生的日常生活。

一个诗人走上台去，高声朗颂着他的朦胧诗。那木桶里的海水眉毛一样的月亮还没来得及细细展开，就被摇滚乐的声音一个大浪头打下去了，那激越的声音淹没了一切，像气势汹汹的洪水，人们在洪水中尽情渲泻强烈的、矛盾的、异常冲动的情感，此时此刻台上台下已混乱成一片，分不清演员还是观众，到此为止几乎没有戏剧的成分在里面了，完全成为一场即兴表演。

那天红火和红玉他们完全没有料到会是这种结果，想见的

人没见到，脑子里倒像是被什么东西搅了一搅，乱得嗡嗡直叫。一闭上眼睛就是乱纷纷的场面在旋转，光与影，绳索与黑衣，温文的音乐与声嘶力竭喊叫着的人。凌晨，红火姐妹刚刚入睡，就听到楼下汽车自动提示倒车的声音：

“注意——倒车——注意——倒车——”

那声音在凌晨寂静空旷的街道迂回穿行，声音清冽而又生硬，一遍又一遍地机械重复——明明是人的声音，却又不像是人声。像是发生在另外一个星球上的故事。

第二天一睁眼红火就想起该给春花秋月打个电话，兴许她那里有什么门路呢。红火现在的状态是人病乱投医，东撞西撞的，事情刚刚开了个头，就觉得异常疲倦，以后的路该怎么走，头脑里乱轰轰的一点把握都没有。红玉趴在床上睡大觉，看她安详的睡姿就知道她睡得很好。净等得天上掉馅饼，当然睡得好。

红火起床后先呼了春花秋月，再去刷牙洗脸，在她下楼去买早点的时候，电话来了，因为吵了红玉的睡眠，红玉大发脾气，抓起电话来呜咽呜咽连自己也不知到底说了些什么。红火对妹妹这种盛气凌人的架式很不满意，心想她人还没红起来，架子倒已经不小了，这将来有点本事了可怎么得了。两人吵吵闹闹地呛了几句，好容易再跟春花秋月联系上了，这才别别扭扭地出了门。

星期天的上午公共汽车很难坐。街道上挤满了形形色色的北京人和外地人。这些人平常仿佛都在什么地方躲着的，一到星期天就一小股一小股地冒出来了。所有的小街和胡同都像大河的支流一样，曲曲折折地延伸到这座城市的角角落落。这些

从角角落落走出来的人们越聚越多汇集到了宽阔的大街上，这时候北京的马路就显得有些窄了，磕头碰脑的全是人，仿佛稍一抬脚就会踩到别人脚上去似的。街上的人你挤我我挤你谁都容不下谁，街口的红绿灯闪烁忙碌着变换着颜色，各种车辆心跳气喘地堵在十字路口，司机焦急地从车窗内往外探着头。

挤公共汽车也是一件让人很狼狈的事情，上车的人都以冲锋陷阵的态度来对待车上的位子，毫不含糊的。红火和红玉怕被人挤皱了身上的衣服，就一下一下地躲着，结果等所有的人都上去了，车门就关了。就这样她们错过了一辆又一辆车，直到中午才到了春花秋月现在住的地方。

春花秋月现在和一个皮鞋贩子住在一起，住的地方要比从前小多了。红火已经看出，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个外地来京城闯天下的女子的“天下”实际上已经变得越来越小了。但她自己并不觉得，每次见面她的精神都显得异常亢奋，讲起话来滔滔不绝的，她说她要采访某某部长，要和某某政府要员长谈一下，她说她给报纸副刊写的那个影星系列她不打算做了，她要做大文章。她说活到快三十了她才发现自己的才能不在写新闻稿上，她说她将来兴许要从政。她越说越来劲口水都要流下来了，她的口水像她那些狂妄想法一样多得直往外冒，她已经完全无法控制自己，她的思维就像脱了缰的野马似的越跑越快越跑越快，刹不了车似的。红火在一旁听着暗想，总有一天她那绷得紧紧的缰绳会断的。

等到春花秋月好容易说累了，红火这才见缝插针问起能不能帮忙引见一下影星白四朵的事。“嗨，原来你们是为这事来的呀，怎么不早说？”她一边嗔怪红火一边顺手抄起手边的电

话就打，那动作好像在说你瞧我打大明星家的电话比打自个儿家的还熟呢。她染着红指甲的手指在拨点盘上一弹一弹飞快地点着，她把电话放在下巴与肩膀之间，微微偏过头来夹着，眼睛翻向一边好像走神了似的等着电话那端的反应，片刻，她说：“她那边怎么总占线？咱们不如打的过去一趟得了。”于是三人就下楼“打车”。马路两边的书摊上悬挂着一排排用美人头做封面的休闲杂志、美容杂志和电影画报。其中一本杂志的封面用的是白四朵的照片，她看上去星味儿十足。由于年龄大了，头发反而削成那种短短的类似于“男孩头”的发型，这样看上去减小几岁。她笑得是那样纯真无邪，无忧无虑，红火想她真是一个一帆风顺要什么有什么的幸运女人。

可是，几分钟之后红火看到的却是另一个白四朵。

她们走进的时候，有个没头发没眉毛的干枯女人正坐在镜前拔鼻毛。她的手抖抖的，手里的小镜子在她脸上打着一道奇异的白光，使她看上去有点像白骨露在外面似的。她用牙齿紧绷着上嘴唇，好使她那滋出一根长毛来的鼻孔稍微拉长一点，使她手里那把发抖的剪刀不至于剪着肉。她已经到了该有毛发的地方不长毛，不该长的地方偏又滋出来的年龄了。

白四朵发现有人进来看到了她，顿时火冒三丈，冲着春花秋月沙哑着嗓子吼道：“你怎么把生人带进来了？还不快点带她们出去！”

红玉抢先一步夺门而逃。她们在另一间屋子里大约等了一刻钟左右，另一个白四朵出现了，她已套上了画报上那个可爱无比的小男孩式样的假发套，睫毛是忽扇忽扇长得可以扇风的那一种，眉毛细细弯弯虽然是画上去的可是却很好看。耳垂上

挂了两串银亮亮的链式耳环，一切都是那么无懈可击。红火出了一身的冷汗。

那次谈话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当她们被白四朵客客气气地扫地出门之后，红火对妹妹道：“哼，当明星有什么好。”

红玉一路上都没做声，回到家中却莫名其妙地哭了一场。又过了两天，那个陌生的父亲从上海赶来看红玉，家中的气氛变得更加紧张了。

我们是人的梦，是一些流浪的幻影穿越虚幻的树林，而这些树是我们的房子、居所、观念、理想以及哲学。

——〔葡萄牙〕费尔南多·佩索阿《惶然录》

春节前红火呼过一回左晓军，他没马上回电话。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以前不论在哪儿，只要红火一呼他，他准回电话而且很快。那天红火在电话里同他开玩笑说，你是不是一天到晚没事干就等着人家呼你呀？左晓军说，那不，要看谁呼的电话了，你呼我，我敢不回吗？话里话外都是那份特殊的捻熟和亲切，好像他们俩之间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

这句话红火一直记着，而且裹了一层糖衣存放在记忆里。今天他不回电话，红火心里忽然有些受不了了，“他终于想要摆脱我了。”这想法像一根钝拙的小针，一下一下在红火的心上刺着。要是索性一下子刺出血来也倒好，可那是一根已经生了锈的小针，那种疼痛是缓慢的，不见血的。

红火穿着拖鞋在坚硬的水泥地板上走来走去。下午一两点钟的光景，全家人都在午睡，静得好像午夜里的那种感觉。电

话机放在窗户旁边的一只木几上，螺圈形的电话线一圈一圈被拉长了从上面垂下来，红火走过来的时候那电话线的影子就罩在了她的脚面上，她把脚移开一点，转过身又往相反的方向走。鞋子和水泥地板之间发出单调重复的“咯啦啦、咯啦啦”的声响。晓军始终没回电话，红火便一直被左晓军的 CALL 机牵着，想他可能会去哪儿？会不会出什么事了？这些怪念头就像出水泡一样一个接一个地自动往外冒，折磨了她整整一下午，人都快要虚脱了一般，谁知吃晚饭时，一家人都刚拿起筷子，电话铃倒又出人意料地响起来了。

“喂，红火，你猜我是谁？”

红火一下子就听出是左晓军的声音，心想着这家伙还有心思开玩笑呢，便没头没脑地把她臭骂了一顿。

晓军不响，在电话里一直听得很虚心，间或发出“嗯、嗯”的声音，表示他在听，等红火骂够了，他才不紧不慢地来了句“真对不起，今天出去我没带呼机。”轻轻一笔就把这一切给一笔勾销了，让红火倒抽一口凉气。

“晚上出来吃饭怎么样？我想咱们那件事也不能再拖了。”

“什么拖不拖的，明天就去离。”

“你出来，我在坟场等你。”

他语气果断地挂上电话。这是他的一贯作风，他不是一个拖泥带水的人。

红火拿了大衣往门外走的时候，听见母亲追出家门来叫她的名字，她硬是没理。她知道她母亲的意思。父母这次恰好，实际上只不过是貌合神离。分开近二十年了，怎么可能再合得

来呢？父母亲都分别找红火谈过。父亲说我之所以想在北京留下来完全是为了小玉，我相信她的才华，她是有才华的。母亲却撇着嘴说谁相信他的谎话？“为了女儿的前途”，这句话听起来倒好听，其实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他是想来刮我的钱的。”

她压低嗓门好像隔墙有耳似的。红火觉得耳根子一阵发热。

“你爸爸带着红玉，现在吃我的住我的，一个子儿不交，你知道我现在一个月的开销有多大？”

她用眼睛瞪着红火，好像这一切责任全部都该由红火来负似的。红火不只一次地对母亲说：“不管怎么说他也是我爸吧？一家人算那么清楚就没意思了。”

“哟，你倒大方呀？就你每月交的那几个伙食费够维持这一大家子人吗？一个个都跟嘴皮子上抹了蜜似的，捡好听的说谁不会呀？钱呢？拿钱来呀！你现在没了工作又在闹离婚，我养你两天倒也说得过去，反正到时候你把钱还给我就是了，可他们两个凭什么住在我家白吃我的饭呢？”颠来倒去就这么几句，听得红火耳朵里恨不得能长出个小门来关上才好。

红火在楼下打了辆“面的”往坟场赶，“面的”里正放着一首“我会活得长一些，假如你不结婚的话”的英文歌，红火想听着这首歌去离婚，倒是很有意思的事。

坟场的月亮依旧很好，一切都还是老样子。红火离得很远就看见自己家里的那盏灯亮了，红火想这也许是最后一次看到这种景象了，便停住脚站在黑暗里看那灯光。

门自动开了。红火以为是风，可是不是的。左晓军在门口，他逆光站着，铜像似的看不清眉眼来，所看到的只不过是坚硬

而黑的一团。红火想自己也许从来就没进入过他内心，他有他的那一套，这就是他们分手的真正原因。

那晚的谈话内容有些严肃，谈过那些正事之后，红火忽然说：“晓军，你陪我下盘棋吧？”红火找出一红一绿两个棋子，摆在那地形颇为复杂的棋盘上，抬头看了他一眼，说：“还按咱们的老规矩，我红你绿。”

左晓军也看了她一眼，然后开始走棋。

“红火，我觉得咱俩怎么一在一起就又跟过日子似的？”

他的绿子走得很快，已经连连跳过沼泽和“危险地带”，没走几步就已遥遥领先了。而红火的红子则一步走错步步都不顺，每一回都是眼看要有大的变革了，最后却因种种原因不得不退回原位。

“你赢了。”

红火不想把这场游戏再进行下去。勉强操作也没有太大意义。就在这时，开着的电视机里传来一则消息，这条消息使红火和左晓军都像是遭雷击了一般木在那里，两个棋子一前一后坠落在地，骨碌碌地滚到床脚下的阴影里去。

电视节目里那个“徒步走中国”的男人，竟是两年前学校里失踪的那个全博士。两年没有他的音讯，这次得到的却是他的死讯。电视上用黑底白字配以“嘎啦、嘎啦”冷静而又无情的电脑键盘声，好像一个冷面的键盘杀手拿着刀子在割全博士的肉。

“这是电子游戏吗？”红火惊慌地掩住嘴问。

“不，电子游戏不杀真人。”屏幕上的蓝光一闪一闪地镀在左晓军脸上，使他看上去像个没有表情的机器人。红火知道

左晓军对电子游戏非常在行。对玩的事他样样在行。

“他怎么死了？”红火说，“开大点声音听听他是怎么死的？”

“死因不详。死亡时间不详。人们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被风沙埋了一大半了，据说死时一丝不挂，不知是因为炎热还是别的什么原因。”左晓军说着按了下电视机左下角的方形按钮，电视上的图像倏地缩成白亮发绿的一个亮点，然后又很快像挥发了那样把那最后一点光亮蒸发到空气里去了。

仝博士以及他的“裸死”统统在这间屋子里消失了。红火蹲在地上找棋子。

“看什么值钱你就拿吧。”左晓军说，“反正我不打算再成家了。有些东西也许你用得着。”

“我就想要这副棋，没有你我可以和红玉一起玩。”红火偏着头，蹲在那儿把手伸到床底下胡乱摸索着说，“刚才我明明看见棋子掉这底下的，怎么一转眼就不见了呢？”

“算了，别找了，等哪天我给你买副新的。”

“不，我就要我原来那副。”

结果只找到一颗红子儿，绿的那一颗翻遍整个房间的角角落落都没找到。红火翻到不少她过去钟爱的小物件，钮扣啦、发卡啦、小钥匙片啦，惟独不见那只颗暗绿色的小棋子。

离婚第二天就是大年三十，鞭炮声响得红火都快疯了。那些炸籽似的鞭炮每一下都像是在炸红火的心，外面每响一下红火的心便会猛地收紧一下，好像胸腔里有一个不锈钢的心脏起搏器在那儿不停地工作着似的。

红火的脑子里乱糟糟的不知在想什么。家里来了几个外地

亲戚，叽里哇啦说着一口在红火听来完全不可思议的南方话。电视一直都是开着的，音量开得很大，开电视的人把电视一开人就不知跑到哪儿去了，电视机前始终没有观众。小孩子们从这间屋窜到那间屋，不时和迎面走过来的人撞上一次。三间屋都住得满满的，连不大的门厅里都摆上了一张简易行军床。

红火觉得很不适应，她的那本书只译了一半就再也进行不下去了。她头脑里满当地搅着那些词，什么“隐意”、“显意”、“强迫观念”、“妄想病”，这些词中英文交叉着总在脑袋里跳。她当初答应书商老 G 译这本书纯粹是为了那笔不大不小的稿费。当时她还是个有家的人，现在想想挣钱已没有任何意义了。

有一天傍晚红火从外面回家，一进门便看见自己屋里飘着一地的小飞机。那个亲戚的孩子还在自己桌上继续撕着稿纸。红火当时表现得很冷静，她并没有打骂那孩子，而是心平气和地指着门让那孩子出去。那孩子一看情形不对，便带上门走了，留下一地的纸飞机。

红火从地上捡起一个拿在手里细细地看，见上面写满了字，密密麻麻看上去竟有些不像自己的笔体了。她张开嘴在飞机的头部哈了一口哈气，然后嗖地一下把它飞快而笔直地扔了出去。纸飞机在空气中划出一道弧线，悄无声息地落在刚刚进门的母亲的脚边。

一切努力都是白费，这一切都是没有意义的。红火看着一地的纸飞机，忽然有一种被掏空了的感觉。她觉得人生就像在电脑上打文章，不吃不喝干了一整天，最后按错一个键，屏幕上一个字不剩“哗啦”一下就全完了。就这么简单，还有什么

呢？什么也没有。

年夜饭搞得很丰盛，正是由于太丰盛了，一些菜不得不在下午两点就摆上桌了，那盘松花蛋显然已经有些变硬了，好像一盘黑而硬的胶皮整整齐齐地放在那里。烤鸡的颜色过于猩红了，看上去好像塑料的一样令人没有味口。鱼和虾也放冷了，一盘盘干硬的动物尸体映着满桌人青白的面孔，像鬼影一样在红火眼前晃来晃去。红火觉得自己像局外人一样生活在这个家里，他们的喜怒哀乐都与自己无关似的。

红火弄了一些酒到自己房间里去喝，她很想把自己灌醉，可不知怎么却偏偏越喝越清醒。玻璃上映着红一簇绿一簇的火，全家人都下楼去放花炮去了。电视机里出现了节目主持人激动得有些变了调的声音：

“亲爱的观众朋友们，新年的钟声就要敲响了，在新的一年里——”

红火“啪”地关掉电视，穿着拖鞋踏啦踏啦回屋去睡觉。她躺在被窝里迷迷糊糊一直听到有人在说“挣钱”、“挣钱”什么的，可惜她实在困得睁不开眼，无法看清母亲那张真实的脸。

红火没想到离开学校后工作那么难找。她现在吃住都在家里，母亲的脸色越来越难看了。父亲也因为钱的事和母亲吵翻丢下红玉一个人回了上海。红玉因恋着北京这个“大舞台”始终不肯回去，但她很少在家里呆着，不过午夜十二点甬想在家里见到她的影儿。

“外面坏人多得很……”

这类话红玉是绝对不要听的。不等母亲说完她便把话头截

回去了：“是呀，你倒是一辈子呆在家里没有遇到坏人，可又有什么用呢？我总不能把青春都耗在这套不起眼的三室一厅的旧房子里吧？我还想开奔驰住别墅环游世界呢。”

母亲无言以对，只好由着她去折腾。红火一天到晚在家里呆着，懒懒散散无所事事的样子，这下红火妈就像好枪手找到猎物那般狂喜，她的精神头一下子就来了。

“红火你也老大不小的人了，成天这么闲着算怎么回事？”

“该出去跑跑就得出去跑跑了。你不出去找工作，工作还能跑来自动找你不成？”

在红火的印象中她总是逆光而立，面部五官看不太清楚。她声音尖利刺耳，像一块四棱八面的玻璃碴子，走哪儿刮那儿。红火感觉自己已被她刮得心脏上起了老茧，别人是百孔千疮，她却是整个的一个大窟窿。坟场学校那个环境她呆不下去，家里这个环境她也呆不下去。“哪儿都没劲！”她在电话里跟春花秋月聊天，左一个没劲右一个没劲。春花秋月在跟她第八任男友分手之后，目前还没找到下家，按她自己的话说叫做暂时性失业，因此她在电话里也很“没劲”，红火就说不如你过来聊聊。

春节刚过，天气好起来了。有一轮淡黄色的太阳毛绒绒地挂在天上，街上的积雪被汽车轮胎压出污黑的形状好看的花纹来，路边的屋沿上都静静地挂着薄雪，那些打扮得红红绿绿的商店正在开门，年轻的店员头戴船形帽浮肿着两眼显然春节这几天没睡好。春花秋月走在街上，她身穿浅米色薄呢大衣，下面是一条深驼色的长裤，脚下是一双细跟细脖的肉粉色的长皮

靴。现在细跟鞋不大有人穿了，都嫌麻烦，取而代之的是粗跟鞋和平底短靴。但春花秋月不怕麻烦，她生怕穿得不好别人轻看了她，实际上也没有什么人看她，关键是她心里太看重她自己了。“我不能让人家把我看成乡下人呀。”她心里总这样嘀咕说。

“我们家小保姆来打扫卫生还化着妆。”

有一次红火无意间说的这句话深深地刺伤了春花秋月，她想有朝一日她一定要成为这座城市的主人。这话像火柴棍一样时时梗在她心里，动一下就痛一下。这种要成为人上人的决心是春花秋月在北京闯荡的能量的来源。有时候她感到自己就像一个装上电池的机器人，浑身上下有使不完的劲。

春花秋月走进红火房间的时候，看到红火正坐在窗口结毛线。挂着的窗纱有些长了，软软堆在她脚边。她手里正织着一只大红色的毛线手套，一根弯弯曲曲的红线有空中一下一下有节奏地扭动着。她手边放着的小收音机里有一点声响，但音量不是很大，仿佛是怕破坏了这种宁和温文的气氛似的。收音机上有米粒大小的两个小红灯，在日光的照射下显得有些暗淡，是那种浅粉红色的，带着点不真实的梦幻感。

红火穿了件大鸡心领的白毛背心，背心上稀稀朗朗有一些深色波纹。头发松松垮垮地用橡皮筋扎在两边，弯弓形的眉毛好像画出来的一样好看。

“红火，我要是你就好了。真想和你换换呀。”春花秋月脱掉大衣和靴子。一张脸冻得有些发紫。“你有家，好歹总有个住的地方吧？不像我，风光起来住星级饭店，倒霉起来就得到大街上去睡了。”

红火替她倒了一杯热气腾腾的浓茶。两人面对面坐在窗前，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春花秋月说上回聚会老 G 还问起你呢？你那部书到底译得怎么样了？又说那个笔名叫“胡说八道”的人前两天出事了，他写的新闻与事实不符，人家正跟他打官司呢。你还记得那个笔名叫“我不知道风从哪个方向吹”的诗人吗？他上个月出国了。另外还有人自杀了，有人走了好运获奖了，有人结婚了，有人离婚了……

“那么，你下一步如何打算？”红火问春花秋月。

春花秋月耸耸肩，“我？我能干什么？还不是得靠男人。哪个成功女人的背后没有个强有力的男人在那儿戳着？我们现在要的不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而是要站在男人的肩膀上往前走。唉，男人呀，男人们都是些既可恨又可爱的家伙。”

听口气男人在她眼里都是些敖敖待哺的小家伙似的。她们说着话，总有人接连不断地呼她，可见她在朋友们中间呼风唤雨的领袖地位。“唉，我他妈的都快忙死了！”她回完最后一个呼机，仰面朝天瘫在椅子上说。

春花秋月每回见到红火，都要把满肚子的计划好像变魔术似地一个接一个地往外抛。她没有别的兴趣，她就是一心一意想要“干事业”。什么事都想试一试，什么菜都想夹一筷子尝一尝。就这么东一银头西一棒子地忙了五年，除电话簿上多了一大堆人名、电话号码、CALL 机号、手机号、住宅公寓号之外，别的什么也没留下。

“我不知道我最终想要的是什么？一个安安稳稳的好男人？一个家？一套房子？似乎都不是。其实我来北京的目的就是想出名，我羡慕写小说的人，其实我的生活经历够写好几本

书了，可惜我没时间写，我得写那些明星们的花边新闻挣钱糊口。等哪天我老了，干不动了，回老家的时候总得带点钱回去呀。”她喝了口茶水抿了一下嘴继续说：“我现在正念一个英语口语班，每周五晚上去上课，每天晚上还要在灯下听读一小时。我深知机会是为有所准备的人准备的，也许有一天我会到深圳找工作，要不然就去上海浦东看看。前几天有人问我可以通过劳务输出把我办到新加坡去问我去不去，我回话说让我考虑考虑。其实这也说不定是个机会呢，但我想来想去还是拿不定主意。可以选择的机会太多了，人反而昏了头。要是在我们家乡，能进厂当个工人已经很满足了。”

红火织着绒线小手套，小拇指一勾一勾地挑着线。日光在她脸上涂着很均匀的颜色，她的长头发从脸的两侧自然纷披下来，薄薄的唇红淡得几乎看不出来。她虽然离了婚，但看上去还像个未出嫁的女孩子的样儿。跟春花秋月的经历比起来，她的经历简单得就像儿童简笔画。

“你毕竟在北京还有个家呢，在外面混不下去了，不管怎么说可以回家，我呢？我靠谁去？那些男人没有一个是靠得住的，目的一达到就撒手不要了，就这么回事。所以——”春花秋月在这里顿了顿，好像特别强调似地接着说，“所以我们女人得学会自己保护自己。”

“你下一步打算怎么办？”

“我不会服输的，我还要在京城继续闯荡下去。”

红火觉得春花秋月就像一个颜色正在一点点脱落的瓷花瓶，早晚有一天会被人失手打碎的。她所遇到的与其说是一个又一个的机会，不如说是一个比一个糟糕的男人。

不过，有时偶然里也潜藏着必然，这里的奥妙也许极其复杂，也许极其简单——像生活本身一样复杂而又简单。

——徐小斌《缅甸玉》

《焦虑的梦》这本书使红火陷入一种迷幻状态，译到书的后半部分的时候，她可以不借助字典整段整段很顺利地翻下来。摆弄文字是逃避现实的最好方式。有一段时间，红火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坐在案前，手边译好的稿纸已经越堆越高了。那本灰褐色的皮面字典已经磨得有些毛了，还有那本红面的“双解词典”从大学时代就跟着她。大学毕业不过短短几年，那时候的事情却像是隔山隔水那么遥远了。那时候为了出国她跟高远翔好，他也真心对她好。还有那个唱校园民谣的歌星现在不知怎么样了？在电视上很久没有见到他的影子了。红火还想起那个叫费文革的男人来，他们从相爱到分手都是闪电式的，这是这时代的特点。这是一个不求甚解的时代，匆忙、迫切而又急功近利，什么事都浮在表面上。很多人一旦出国就像是掉

进了一个巨大无比的黑洞，从此再无音讯。红火想起在坟场她曾经为费文革绝过食，现在想来只觉得可笑和幼稚。

梦境和现实在红火眼里有时无法分开。那些大段大段的关于梦境的描述实在是太令人着迷了。红火沉醉其中，她甚至觉得有些梦就是在剖析自己。过去的一切一遍又一遍地在她梦里重演，她有时会在梦里分成两个角色，比如有一次她十分清晰地梦见自己死了，穿着她最喜欢的那身衣裳直挺挺地在白担架上躺着，而另一个她却站在一旁指手划脚，指挥别人把这具担架抬去烧掉。可转念又想，这身衣服是我最喜欢穿的呢，烧了岂不可惜？

这类梦一再纠缠着红火，她一心只想译完这本书，然后再出去找工作。这中间她已和书商老 G 电话联系过，老 G 说“出版没问题”。

三个月后红火再出门的时候，已经有些不适应外面刺眼的阳光了。

时间已到了五月，是一年当中最好的季节。街道是干净的，行人脸上都很清爽。有许多店铺新近装修了门面，改装成从上到下一面墙一样的大玻璃窗，从外面一眼就可以看见店里的一切——走来走去的店员以及那些放在木架子上的色彩斑斓的手编毛衣——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

已经过了穿毛衣的季节，店里的人正把那些手编毛衣从架子上拿下来，换上一些薄的衣裳。红火的那副毛线手套已经织好了，只可惜已经过了季节。她总要错过一些东西，而且错过的就永远不会再来。她望着和她逆向行走的人流，感觉到人们都在用一种怪异森冷的目光在打量着她。她感觉到从未有过的

苍白和虚弱，她尽可能地绷住劲才使自己不致于倾斜或者行走得歪歪扭扭。

“你最近瘦了很多啊。”

这是老 G 看见她说的第一句话。

他们在一家冷饮店里碰的面。红火至今还记得那家店的店名起得极好叫做“零度”。她把那一大叠雪白的稿件交给他站起身来的时候，感到头晕目眩。她觉得仿佛是自己身体的某一部分被分了出去，并且以极快的速度向远处滑去。没有东西可握，她慌乱之中握住老 G 的手。

老 G 问：“怎么搞的，我今天看你有些不对劲？”

红火道：“可能是太累了吧……没事的话那我先回去了？”

老 G 说吃过晚饭再回去吧，你也难得出来一趟。再说稿费的事我们还没谈呢，如果稿子译得好的话我打算再给你加些钱。

“真的啊？”

红火已经很久没有收入了，母亲骂骂咧咧脸色很不好看，还不都是为了钱。这本书出版后要是一下子能拿到一笔整钱的话，红火想最起码可以拿它堵堵母亲的嘴了。

老 G 领她到他们第一次见面的那家饭店，点了和上回一模一样的桌子菜，可是人呢，却只有他跟她两个人。偌大的一张桌子，显得空空荡荡。上次是热闹火爆的大聚会场面，春花秋月、老狗、丹妮、胡说八道、我不知道风向哪里吹……热热闹闹一大桌子人，他们谈论着时下流行的怪笔名，谈论各式各样的挣钱门道，一谈起钱来大家眼就发绿，好像饿了八天的狼看见活物那种表情。

“谁不喜欢钱呀？现在的人贪婪得连毛孔都是张开的。”
红火没想到老 G 这句话最后应验到他自己身上。

那顿饭老 G 花了九百多块钱，这让红火感到非常过意不去。那本书的稿费加起来不过才几千块钱，而她一顿饭就让他花去了小一千。她不知该说句什么才好，她离开饭桌的时候有些轻飘飘失重。也许是酒喝得太多，也许是她脑子里的幻觉在作怪。有许多许多的重影，老 G 扶她一把，在她耳边小声说：“红火，要不到我那儿去吧，你看你站都站不稳了。”

走出饭店被冷风一吹，红火清醒许多。方浦西那件事的阴影还在，可是这么快她又落到了另一个男人的手里，自己成了什么人了？这样想着，红火就觉得特别想哭，朝前走了几步，眼泪不知不觉就涌了出来，止也止不住。老 G 追上来拍拍她的肩说：“红火，你别哭，我知道你前一阵子刚刚离了婚，心里不好受，有什么不痛快你就说出来，免得闷在心里闷出病来。不管怎么说我也算得上你的一个朋友了吧？”

红火说：“这不是你的错，我在哭我自己呢。”

老 G 又劝她道：“我刚离婚的时候，也常常一个人喝闷酒，总想找个人聊聊，把心里的不痛快全都吐出来。”

出租车来了，老 G 拥她上车，很温存地搂着她不说话。车内很暗，车窗外飞快闪过的是像泡影一样的繁华。通体透亮的大厦、露天咖啡座、酒吧。而他们却身在暗处，仿佛和外面隔着一个世界似的。

“红火，你知道我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想的是的吗？”
他搂她更紧一点，问她。

红火侧过脸来眼望车窗外，任由他抱着，也不说话。她心

里明白拒绝了他就将意味着什么。其实她一点也不喜欢老 G，老 G 可能也并不太喜欢她，老 G 是那种喜欢“即兴游戏”的男人，鱼钩常年累月都摆放在岸边，钓到的是鱼，钓不到也无所谓。反正只要有鱼食在，就不愁没鱼来咬。他心里这样想，嘴上说出的话却是：“自从看到了你，我才知道世上还有一些值得追求的东西。”这话说得很言情，很能打动一些爱动感情的女人的，其中包括红火。

就这样，红火便乖乖地被她带回到他家里去了。

深夜，红火独自一人坐出租车回家，大脑里一片空白。刚刚坐出租车来的时候车里还是热的，现在却已经冷下去了。车里车外一片冷清，连呼吸都像被冰冻过了似的那个不畅快。开车的司机似乎也发现了这一点，像在矫正什么似的拚命拧着车上的收音机。可不知为什么，竟没有一个合适的台。他烦躁不安地一直在找，可越是找就越找不到，净是下毛毛雨一样的沙沙声，或是一种谁也听不懂的“小语种”在那里叽咕。终于找到了一个能听清楚点的台，人家却说“今晚的节目就到这儿——再见。”

红玉出事了。

那天夜里她一夜未归，第二天一大早公安局就打来电话让去领人，红火妈和红火都觉得很紧张，红火看见她妈拿电话的手一直在抖。

“妈，红玉怎么啦？”

红火一边穿衣服一边问，胳膊伸了两次都伸空了。她从来没和“公安局”这种地方打过交道，便觉得天要塌下来一般。红火妈的声音里也带着哭腔，“说是在歌厅里陪人家唱歌，严

打的时候被收进去了。”红火听了她妈的话，心里倒好受一些了。她原来脑袋里出现的是车祸、暴力等血淋淋的场面，她以为妹妹不是少了一条胳膊就是断了一条腿。“那我去接她回来吧。”红火说这话的时候看到母亲的眼睛直勾勾的，然后听到她好像从鼻子里发出来的喃喃自语：“出事了，出事了……”

红火在那一大排低头坐着的女孩中间好不容易找到自己的妹妹。

红玉并没有像红火想像中那样画着浓妆，穿着怪里怪气的衣裳。相反地她素着一张脸，穿的也很平常。其他女孩也很平常，穿牛仔裤或式样一般的裙子，并无袒胸露乳。

两人坐在出租车上，谁也找不到一句合适的话来说，就都闷着。车窗外也是沉闷的阴天，云层压得很低，那些玻璃山一样的高大建筑物好像伸手托住了天一般，这才使得过于低矮的铅灰色的天空不至于贴到地面上来。出租车走走停停，在长安街上根本跑不起来。红火嫌车走得太慢，干脆拉红玉下来走回家去。

红玉委委屈屈地跟在后面，像个做错了事的孩子。其实她也就是个孩子，她才十九岁。

“姐你是不是特别看不起我？”

红玉终于开口说，“其实——”

“得得，我不想听你作任何解释，你还是回家跟妈解释去吧。”

红火眼睛并不看她，而是盯着前面一个极远的不可知的地方。昨晚她在老G家，老G一直说着疼爱她的话。老G说红火我想你想了很久了，老G又说红火我一年多没有碰过女人了。

老 G 随手放了一盘录像带进机子，然后捻暗客厅里的落地灯。灯的光线是向上喷的，使整个房间都有一种影像倒置的感觉。

红火以前没看过这种录像，只觉得新鲜有趣。

老 G 紧挨在她身边坐下来，不时观察红火脸上的表情变化。见她看得很入神，便把她抱进怀里舒舒服服地一起看。

“喜欢吗？”他贴在她耳边极尽体贴。

她不理他继续看电视。他抱着她看。过了一会儿他不看电视了，开始研究她的身体。他把搂在她肩膀上的那只手移到她胸部，一只大手隔着衣服上上下下开始摸她。想要拒绝他已经不可能了。她只好装做没感觉的样子由着他摆弄。电视上的画面拍得很美，那是在一条船上发生的事，船舱里的光线忽明忽暗，一切都在动荡中飘浮不定。

红火渐渐把持不住了，她感到有像海浪一样的东西漫过全身。有千万条小鱼张着嘴上上下下地啄她，电视里的海浪不知何时已漫过她身体，淹没了她全身。

红火把红玉领回家，红火妈不由分说上来就是两耳光。

耳光虽说是抽在红玉的脸上，红火却觉得自己的脸也跟着发烧。她真恨不得有人能来抽她一顿，她自己都想抽自己耳光。

那件事之后，红玉就从家里搬出去住了。她靠什么生活谁也不知道，可她穿的用的都是名牌货，上饭店点最贵的菜，她笑起来有一种嘎嘎的声音让红火觉得很刺耳。

这天下午，春花秋月到红火家来找红火聊天。她情绪很好，又找到新的男朋友了。“我现在在写明星菜谱，有好几家杂志社在追着我这个系列呢。你怎么样，翻译的那本书有消息吗？”

红火说：“出版应该没问题吧。不过我最近打电话老 G 他都不在家，呼他也不回电话，谁知他搞什么名堂。你最近有左晓军的消息吗？”

“有啊，前天晚上我们几个还在一起喝酒呢。”春花秋月用小勺搅着杯子里的速溶咖啡说。

红火忙问：“他怎么样了？”

“怎么样？他还能怎么样，还不就那样呗！”

两人又聊起过去共同认识的一些朋友。春花秋月说这样好的天气坐在屋子里真是可惜。两人查了一下当天的报纸，决定到一家较远的电影院去看一场爱情电影。根据分类那家电影院属专门播放“文艺片”的影院，但因离得较远，红火一次也没去那里看过电影。春花秋月因经常要写一些有关电影方面的短文，电影她是经常看的，散布在这座城市的大多数电影院如今已是门庭冷落，没有什么人肯经常光顾了。

红火倒觉得电影并不落伍，电影给人一份怀旧感。有时坐在歌厅里听人唱卡拉 OK 真是活受罪，唱的人摇头摆尾自我陶醉，听的人耳朵都快给他吵聋了他还不知道。

地铁口挤满了摆地摊做小生意的人。有个中年男人正向一位过路的小伙子兜售他的玩具汽车模型，小伙子蹲下来一辆一辆细看，并且与他讨价还价。还有卖手绢的、卖花边的、卖发卡的挤得水泄不通。

几个大学生把住地铁楼梯口，见人就给塞一份宣传品——产品广告或者是餐厅开业的消息。

红火和春花秋月一人拿了一份就笑笑地走开了。春花秋月一边用眼睛瞄着那些印得挺精致的印刷品，一边跟红火说：

“知道吗？刚来北京的时候我也干过这个呢！”话虽是说得轻飘飘的，但只有红火才能感觉出其中的分量。红火在熙熙攘攘的行人里，已很难看出谁是北京人谁是外地人了。新修的环线地铁很漂亮，几个兴高采烈的小孩子在光溜溜的大理石地面上滑来滑去，他们的家长看见了，便粗声大气地制止他们道：

“吉米！跑什么跑！回头掉下去了可不是闹着玩的！”

再看那个叫“吉米”的男孩分明是黑头发黄皮肤正宗“中国货”，那洋名只不过是年轻的爸妈起着好玩的。两边对开的地铁一辆接着一辆，这边的车刚刚开过来，那边的已经开走了。也有站台两边的车同时到达同时开启的时候，门开了，一些人上去了，一些人走下来，没赶上车的人就等下一班车。是热闹的，也是平淡的，人和人之间完全不相干，谁也不会多看上谁一眼。在这时，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不好啦！有人跳下去啦！”

有人惊恐万状喊道，所有的人都围了过去，挤成一层又一层密密匝匝的人墙。列车就在人墙后面不动声色地开了过去，像往常一样，开门，关门，上车，下车。

“死了吧？”

“是个女的……”

这时候，对面的车来了，春花秋月拉着红火往对面站台上跑。隔着玻璃窗红火看到围着看热闹的人群已经很快疏散开来，红火仿佛听到那群人心里在说：“噢，不过是死了个人嘛，没什么了不得的。”

春花秋月一只手拉在吊环上，另一只手抓着自己的胳膊，仿佛把自己身体的全部重量全都吊在那一只小小的塑料吊环上

似的，以一种极其省力的姿势站立着，嘴里嚼着泡泡糖。

“嗨，那人干嘛想不开要去寻死呀？我在北京混得难不难？千难万难还是要活下去呀。”

说完她对着车厢里的大玻璃窗左右照了照影儿。

大玻璃窗后面是高速移动的暗黑色的凹凸不平的墙壁，墙壁上嵌着血管一样的粗壮的电线。车厢里很亮，人影在玻璃上被照得清清楚楚。那些人影在黑的墙壁上高速划过，不留一点痕迹。

春花秋月吹了很大的一个泡泡，有点像电视上的泡泡糖广告。但那泡泡并没有维持多久，很快就啪地一声破得不成样子，粘乎啦叽地糊在她嘴上，她慌忙伸手去擦，弄得满手满嘴非常狼狈。

红火笑道：“你呀，一辈子都在吹泡泡糖。”

春花秋月不语，想想这话有些伤感。这座浮华的城市除了“泡泡糖”还能给她什么呢？梦想如同这层薄薄的糖果一样一吹即破。女人在这座充满机会的大都市里上下沉浮，自己完全无法左右自己，她们只不过是一只只随波逐流的城市漂流瓶罢了。

“可是闲着也是闲着呀，女人在家呆着不到外面去闯荡，一样也会变老呀。”春花秋月说着话又吹了一个比刚才更大的泡泡。到站了，红火拉着春花秋月拚命往外挤，外面的人又在拚命往里挤，两股劲扭在一起，乱做一团。

红火没想到在电影院门口会碰到红玉。

好久未见，红玉变了许多。她穿着超短裙和极薄的黑色长统袜，下面是一双皮靴子。

“姐姐，等会散了场我请你们吃饭。”

话还没说完人已经不见了。红火隔着重重叠叠的人群看见红玉的背影，她和一个陌生男人的影子交叠在一起。

灯熄了，有一束雪亮的光从背后打来，银幕上一片空白。红火一心想着红玉，想着可能发生的事情，心里乱得好像长了草。要是父亲不把她带到北京来，要是她不得那个什么“业余歌手大奖赛”，也许她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

“姐，你过虑了。我只不过是陪人看看电影，又没干什么，瞧你吓得那样儿。”

红玉点了一大桌子菜，说：“不吃白不吃，都是白捡的。那个春花秋月最近在忙什么呢？又写造谣文章了吧？”

“管好你自己吧，”红火说，“别在外面瞎混了。”

“你那个妈，看见我就跟看见仇人似的。我知道她一直对爸爸怀恨在心，现在连我一块恨了。”

“红玉，你要是还管我叫姐姐的话就听我一句话：别在北京再混下去了，你应该回家，好好再念几年书，然后正正经经嫁个人。”

红玉一口喝掉半杯酒，血红着眼睛说道：

“嫁人？笑话！你自己都离了婚反倒劝我嫁人？”

她连说话的声调都变了，红火按住她不许她再喝酒了，她却一口吞掉杯子里的所有酒，大呼小叫地招呼服务员来结账。

这天晚上她去了一家迪厅两家舞场，走哪儿都唱那首《玫瑰之吻》。她说她每天都是这样赶场，然后回到她那间租来的地下室睡觉。

“一个人，就是死了都没人知道。”

她表情凄楚地站在地下室门口，一笑，脸白得像石膏。

她拿出一大把钥匙来挨个试，试了几次都没能把门锁打开。她对姐姐解释说北京房租太贵，她换一个地方就换一把锁。门开了，地下室里一股潮湿浊臭的气味。

红玉一进门就踢掉脚上的高跟鞋，光着脚大大咧咧在房间里走。她把腿上的黑色长统脱下来皱巴巴地扔在床上，好像动物刚刚退下来的一层皮。她的床上堆放着乱七八糟的零碎东西，一只机器猫卡通表、一盒拆了包的安眠药、两封信、几张邮票，枕头旁边放着一只大大的茶叶筒。

红火说，今天我和春花秋月在地铁里看到有个女人从站台上跳下去，死掉了。红玉说她真的死了吗？我一直认为在地铁里自杀不可能成功的。你想想，要是人已经跳下去了，火车还没来，结果你又被别人救上来了，那岂不是成了笑话？红火说有的人不好好活着那才是笑话。

红火在红玉那里住了一夜。两人挤在一张单人床上说了一夜的话，几乎没合眼。第二天上午红火醒来时见妹妹已经不见了，桌上留有一份早点。

这里是地下室，阳光照不到的地方，红火没戴表，也不知道现在是几点了。粗糙的墙上挂着红玉的高级时装，面料的颜色被日光灯煞白的光漂得有些刺目，还有她那些想必买来时是很贵的鞋子，现在东一双西一双地扔在床底下，鞋子上落满了灰。

N城电影厂使我想起电影《蝴蝶梦》，那是我最热爱的黑白片之一，女叙述人的声音怀旧地在荒草丛生的小路上响起，一直通向已被大火烧毁的城堡，七零八落的残墙自远而近，寂静而荒凉。

——林白《一个人的战争》

红火因着凉患了偏头疼，头皮一跳一跳地仿佛暗地里被人念了紧箍咒。

她整天在床上躺着，只想昏睡过去。左晓军已经没了音信，连电话都懒得打过来。坟场那边的东西他们谁都不想去动，都是旧东西，搬出来也不值两个钱了。用旧了的电视机跟用旧了的爱情一样，虽说凑合着也能出影儿，但图像有时会扭曲变形，也没有刚用时那种爱不释手的新鲜感了。

春花秋月也有些日子没露面了。呼她，也不回电话，仿佛这个城市里已经把她给淹没了。母亲总是盯着红火的脸看，那

双眼睛像猫眼一样盯得人毛骨悚然。红火现在真后悔自己为什么要放弃教书而回到母亲眼皮子底下来过活。她有时和母亲一起缩在一个角落里整个晚上谁也不说一句话，那种时刻日光灯的沙沙声就显得格外地响。冷不丁地，母亲会说：

“你到底打算怎么办？你年纪也老大不小的了，不像人家红玉，就是耗上十年八年人家也耗得起。”

红火一听这话眼底就嗖嗖冒火，她明明知道母亲也许是好心，但话一从她嘴里说出来不知怎么味就全变了。那日光灯的沙沙声此刻更响了，仿佛一点就着似的，空气中渗着一种毒素，这种毒素使母女二人四目相对，肝火上升。红火心里明白自己早晚会说出不成体统的话来的，她时时憋着，忍着，直弄得头上的青筋一跳一跳地痛。这样熬过了一个白天连一个夜晚，一个夜晚又连着下一个白天，红火真正懂得了一句话那就是什么叫“度日如年”。

没有钱，红火近来连一分钱收入都没有。这也是她心情变得格外焦灼的原因之一。她译的那本书连一点消息都没有，现在红火就指望那六千元的一笔整钱了，她打算把这笔账了结之后就到某个公司去干。她会外语，口译笔译都干得来，中文底子也不错，她相信会有适合她的职位的。她对自己的前途并不犯愁，她想像春花秋月那种的人都能在这座城市里生存下去，自己有什么可怕的？

红火闲着没事跟着拖鞋到楼下报摊去买报。现在报纸几乎都开了副刊和休闲版，有关明星的新闻炒得很热，春花秋月现在已经是写明星的“名记”了，红火看到几乎每张报纸上都有她的名字和她写的“新闻专访”。红火家以前养的那条叫“总

统”的狗和春花秋月一样已经辗转了几户人家了。红火现在只能在报上看到它的行踪了。红火和左晓军分手时，左晓军把“总统”托给春花秋月处理。春花秋月把它卖给一个“大腕”，后来这个“大腕”和影星白四朵同居，“总统”名正言顺归了白四朵。白四朵也不再追究春花秋月制造假新闻的事，反而和她成了朋友。白四朵眼看着自己青春只剩下个尾巴，反正要找人包装自己，不如成全了春花秋月。

红火在报摊上买了两张报纸。就在这时红火的手掌触到了一样东西，那是一本包装得很花哨的书名叫做《梦》的书。

红火睁大眼睛看着那本《梦》，封面设计得有点像流行小说。那个穿黑色蕾丝花边裙的女人一手托着下巴，指甲和嘴唇都像刚剥了皮的水果一样鲜亮。红火在书的左下角很不起眼的地方找到“吴仁编译”字样。

“小姐，你买一本吧，这本析梦的书最近在北京卖得特火。”

卖书的人很内行地向她推荐说。

“是嘛？”

红火以为自己看花了眼，她揉揉眼睛将那本书翻了好几页，好像在盯一个不可思议的怪物。

“这本书是我译的。”红火拿起那本书对书摊老板说。这回轮到别人用看怪物的眼光来看她了。

“你要买就买，不买就走人，别在这儿吹牛好不好？”

“这本书真的是我……”

红火想想跟这种人也争不出个所以然来，就掏钱买了一本。她狠狠地把钱甩在书摊上，拿起那本书转身就走。书的封面上

那个艳俗的女人用那样一种暧昧的目光撩拨着她。她冷冷地看她一眼，觉得胳膊上密密麻麻浮起一层鸡皮疙瘩。

红火坐在灯影里打电话，一遍又一遍，重复着一个相同的号码。对方电话永远是没人接的长音，嘟——嘟——多么悠长寂寞而又单调的声音啊。可是红火仍不死心，手扶拨号盘“咯啦啦”、“咯啦啦”机械重复地打下去。她一定要找到他，哪怕是一分钱也拿不到她也要把事情说说清楚，不能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被人家给涮了。她想她手里还有合同呢，事情没那么简单。

母亲在隔壁房里睡不着，硬塑料拖鞋哒哒敲着地板，走过去又走过来。走过来的时候红火的心给她一下下地踏住了，走过去的时候又一下下地松开来。红火坐在昏暗的灯影里，头发披散着遮住了半拉脸，眼窝又深又浓，嘴唇干裂，缝隙里微微渗着血。灯的位置有些低了，就把人影在墙上放得很大。那个影子有着黑蓬蓬的一大团头发和夸张的宽肩细腰和花瓶形的胯骨，方浦西来了，老G也来了……红火睁开眼睛，仿佛看清了现实，她不过是一个有着花瓶形状的皮肤罢了，谁又把她当回事呢？红玉是明码标价的，陪人看一场电影要收一百元。而自己这算什么呢？

“这很容易，反正我又不损失什么。”那天红玉替自己辩解：“那种事我是不干的。反正在电影院里他们想干也干不成，谁要想强迫我我就喊起来。不过他们搂着我或者撩起裙子来摸一下我的腿也是常有的事。”

红火整夜整夜无法入睡，各种念头涌上脑海，吞噬着她，撕扯着她，刺伤着她。桌上那本书她碰都不想去碰，书商草草

成书，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赚钱。所以里面的内容想必是错误百出，连校都不曾有人校过。红火为这样薄薄的一本书花费了一年心血和时间，这倒是次要的，最让人受不了的还是那件事，她和老 G 并无感情，老 G 只拿她当是“临时游戏”。

老 G 这件事给红火的打击之大外人是无法想像的。她有一个月没出家门，她暴饮暴食，胡吃海喝，然后又几天不好好吃东西说是减肥。她无端用各种方法来折磨自己。她得了重度失眠症，安眠药从一片两片增加到四五片。她母亲一把从她手里夺下药瓶子冲她吼道：

“你干脆把自己毒死得了！”

“那也没什么不可以的！”

好像报复似的，红火故意吞下一大把药片，水也不喝，咯吱咯吱在嘴里嚼。她母亲大约是嫌那声音太过刺耳，干脆连后面的话也懒得骂了，她生气的时候嘴巴越发往里面瘪，眼皮松弛着从两条眉的中间打斜角耷拉下来，成了笑的时候也像发愁的三角眼。她脸上的颧骨很高，老了以后面颊凹陷，颧骨就更加旁若无人地翘了出来，从侧面看比鼻子还高。她见红火嚼那些药片，她只用鼻腔哼了一哼，表示不屑。随后她人影蹇进门缝，门被摔得山响。

紧接着雨季来临，红火整天躺在床上望着玻璃窗上的雨水发呆。那雨水开始还是一颗一颗的，每一颗上凝着一个晶莹的亮点，到后来渐渐承受不住了，扑簌簌地连成片，弯弯曲曲地流成河。红火觉得像是有谁在替她哭似的，玻璃上的雨很像一个人攒了很久的泪，而她自己的眼睛却已干得什么也流不出来了——无泪可流。

红火想起以前她在学校里教书的时候，有个看门的姜老师说过的话来，他说红火的字不好，火太旺了，肝火烧心，人虽聪明，但将来注定一事无成。这话红火一直记着，但直到今天她仍不能认命。她根本不相信有“命中注定”这回事儿。她躺在床上边想心事边看报纸，报上的一则很平常的招聘广告吸引了她的注意力，那则广告上这样写道：

北京莫利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聘启事

本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经营，经北京市人事局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批准，诚聘以下人员：

1. 高级网络设计人员 2 名
2. 高级软件设计人员 2 名

计算机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具有大型网络设计、系统集成经验。

3. 销售人员 2 名

具有一年以上销售经验。

4. 文秘一名

打字、电脑、外语熟练。

以上人员需有北京市户口，有意应聘者请将个人简历及近照一张寄至公司，请注明联系电话或寻呼机。

待遇：

本公司为应聘者提供高薪。

红火想也没想便打了中英文两份简历按照公司的地址寄过去。随后她就把这件事给忘了。她似乎对这份工作并不抱太大希望，离开学校已经快一年了，她好像也并不急着找工作，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她究竟想要干什么。

天气一天比一天热了，电风扇在房间里嗡嗡地摇着头，徒劳地做着无用功，那些热风被它扇过来又扇过去，反而给屋子里增添了一丝躁动不安的情绪。那台电扇的开关坏了，每次红火都要直接拔去插销。她恨恨地拔去插销，又在缠绕的电线上狠狠地踢了一脚。心烦的时候她看什么都不顺眼，她甚至都想主动挑衅去找母亲大吵一架，可惜她不在，下楼买菜去了。

红火趴在窗台上听那树上的季鸟叫得好不耐烦。它们啾——啾——啾——每叫一下都好像在说“实在受不了了”，但说归说做归做，它们还是得强打精神忍受着，坚持着，闷热的夏天长得好像永远到不了头似的，连桌椅板凳都热得出了汗，沾都不敢沾，一沾就发粘。床单和席子都是汗津津，地板上泼的水转眼就干。红火大白天像个魂儿似的在房间里四处游荡，无所事事。收音机里有个被压得扁扁的声音在唱《娃娃已长大》：“你好吗？快乐吗？你是否牵挂……”那声音细得快要断掉了似的，过了一会又忽地一声大起来，好像醉鬼走路似的忽东忽西没有一定章法。

母亲像个幽灵似的进门没有一点声音。她的黑色衣裙像袍一样直笼统地一垂到地，走起路来那过长的裙摆便像影子似的罩着她，无论她走到哪儿，那团黑色的影子都在片刻不离地追

着她。她身上那种黑色的气息散布到空气里，家里到处都弥漫着涩涩的晦气，使人感到无比压抑。

红火每天呆在家里，从早到晚都被一种无形的东西笼罩着，无论她呆在哪个角落里，她都能闻到母亲身上那股味道。有时两个人活动在各自的空间里，各干各的，谁也不理谁，一整天都说不上一句话，可红火还是能感觉得到什么。她整日坐在书桌边发呆，有时看见天花板上有个苍蝇在爬，楼下大妈的闲聊声一字不落地传到耳朵里来，书却是一个字也看不到脑子里去。红火妈不让红火做家务，这是从红火高考那年一直延续到现在的一个习惯。

“年轻人不能总把时间花在扫地做饭这些琐事上。”

可什么又不是“琐事”呢？其实只要红火呆在家里，思路就总是跟着母亲在厨房、在卫生间或者别的什么地方。她意识到自己坐在那里留心听着另一间屋子里母亲的一举一动，追随着她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念头。那种“吱啦啦啦”的音是她在用铁网子擦锅子了，那种“哗哗”的冲水声是她在扫厕所。所有的声音都能找到她动作的影子，这种思想的追随甚至比亲自去干还要累。其实她并不想要这样，她知道自己这样很不正常，可她没法克制住自己的想像，思想就像长了翅膀，附着在另一个人身上。她常常想念坟场，在那儿，最起码她还有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晓军经常不在家，就留她一个人。她可以静静地享受一下午或者整个晚上绝对宁静的一段时光。其实母亲有时也有静的时候，整整两小时不发出一点声响来，静得让人起疑，但是红火就是不能不意识到另外一个人的存在，即使她什么也不干，在那儿呆着，可她还是能看得见她

的坐姿或者唉声叹气的样子。她那耷拉下来的愁苦的三角眼似乎无时无刻不在诉说：“唉，两个女儿都不争气。”

有邻居在东城区那家专放文艺类影片的电影院门口撞见红玉，回来那消息便像感冒一样传播开来，红火妈无论走到哪儿，背后都有人指指点点，偶尔穿了件新衣出门，坐在门洞口的无聊大妈大婶便要上前“审问”：

“哟，红火她妈，穿这么鲜亮的衣裳，是女儿给买的吧？”

红火妈耷拉着眼皮不说话，像做贼似的专找背阴的地方走，她恨不能把面孔放在竹篮子里提着，再在上面盖上一块布。如果在菜市场她听不相干的人偶然说到“鸡”这个字眼，她的脸会腾地红一下，像是被谁当众打了耳光。

红火从没有在母亲面前谈起过妹妹的事。她不说，她也不问，双方都这么屏着，像是在比赛耐力。紧张的情绪像越积越厚的云，那云层厚得不见天日，雨却始终没下下来。

那天中午红火母女俩各自歪在自己的房间里打盹，客厅的电话铃一声紧似一声不容人喘息地响起来。

电话是红玉打来的，问下午她们在不在家，她想回来看看。

红火妈并没有动怒，相反还很和蔼。“你也该回来看看啦，都多久没回来啦？”红火妈神色凝重地放下电话，然后她像个隐形人似的变得悄无声息。她有条不紊地做着各式各样的琐事，抹抹桌子，扫扫灰，扑打扑打晾在阳台上的棉被，动作里带有一些故作的镇静和过了头的平稳，仿佛隐藏着什么故意不让别人看出来似的。

午后的燥热挨过去了，红火懒洋洋地起床到厨房用冷水抹了把脸，看到母亲正蹲在地上“滋啦——”“滋啦——”磨着

一把生了锈的菜刀。

“妈，你这是干什么？”

“不干什么，磨刀杀鸡，好好招待你妹妹一顿。”

红火看到厨房的桌腿上果然绑着两只翅膀乱扑哒的芦花鸡。母亲朝她使了个眼色，似乎在笑，但仔细一看却又见她并无任何表情，垂着眼皮一下一下在磨刀。红火当时并没有想到后来发生的事情，她以为母亲当真是在对付那两只活蹦乱跳的小芦花鸡。

红玉回家来的时候红火正好有事出去了。红火近来打听到老 G 新搬的住处，红火打算上门要账，看他还有什么可说的。

老 G 家搬进“巨富花园”还是春花秋月向她透的消息。她现在的男朋友就住在那一带，据说是个香港导演，在内地有五个情人，春花秋月最小，他就喊她小五。

“他什么都是向我公开的，他告诉我他上海那位叫宝宝，深圳的叫丽丽，广西还有一个叫小于的，北京就是我——小五子了。”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甚至有些卖弄，眼神一飘一飘的似乎在说“不求天长地久，但求曾经拥有”。

她拉着红火的手说：“来参观参观我的新居。”然后就带红火走迷宫似地从这一间走到那一间，可以炫耀到的地方都炫耀到了，连浴室和卫生间都走到了。

她的家空空荡荡的，新是新，却显得没什么人味儿。春花秋月却为此感到万分得意：

“怎么样，还可以吧？买这套房子呀，花了他二十多万美元呢。”

她这样一说，言外之意就是她值那样多的钱，弄得红火真有些自惭形秽了，因为她还在为几千块钱人民币争得脸红脖子粗呢。

“我把老 G 的新地址告诉你，你自己去找他吧。”

春花秋月表情懒懒地喝着咖啡，也给红火倒了一杯，热得烫嘴，红火无论如何也喝不到嘴里去。

红火眼睛盯着自己手里的咖啡杯，那个不锈钢小勺上反射着一束太阳的光芒，很刺眼，又很明亮，红火仿佛从里面看到一丝希望。

红火在另一栋高层公寓的第十五层找到老 G。

老 G 穿着睡衣肿着两眼出来开门，见是红火，眼睛亮了一下，他侧开身体让出一条缝来故意让红火从他身边蹭过去。

老 G 的家里堆放着一大堆刚刚新买的家用电器、真皮沙发等东西，一大堆包装纸还没有来得及扫出去，就胡乱地堆在墙角里。茶几上摆放着四五个还没打开包装纸的各种电器的遥控器，有控制影碟机的，有控制音响的，有控制电视机的，一副穷人乍富迫不急待急于挥霍的嘴脸。

红火知道那本书的钱她是要不回来了。

电视机开着，频道还没调准，发出啦啦啦啦的声响。

那是一台超大屏幕的彩电，声音震耳欲聋。老 G 调小音量说道：

“红火，你坐呀。”

红火说：“我可不是来串门的。”

“嗨，怎么啦，今天还挺严肃的。”

说着就拉红火在他身边坐下，用手试探性地摸红火披在背

上的头发。老 G 先发制人地说了一大堆做她的书赔了多少多少钱之类的话，恨不得让红火倒找钱给他。

老 G 顿了顿又说：

“不过，红火，说实在的我还是挺喜欢你的，钱我可以慢慢给你——只要你对我好点——你见到春花秋月了吧？”

红火知道他在暗示什么，她不想再说什么了，用力推开他的手，心里只觉得一阵恶心。

红火回到家的时候红玉已经走了。母亲的黑衣像影子一样移过来，冷不丁问了句：“她不会去死吧？我只用菜刀吓唬了她一下。”红火想起下午母亲在厨房里磨菜刀时那种神情，禁不住浑身上一阵发冷。

接下来的三天红火转遍北京城的大街小巷寻找红玉。红玉住过的地下室里已住进别人，那是刚来北京的一对小夫妻，红火看他们好得那样子心里直发酸。红玉不见了。

电影院去过了。和她经常泡在一起的女孩那儿也去问过了，都说没看见。红火懵懵懂懂地走在街上，被拥挤的人群挤过来又撞过去。这条街上的人都很奇怪，人人手里拎着三两只大黑塑料袋，里面都装得满满的。只有红火一个人手里空着，因此她成了另类，走过她的人都要撞她一下或者用白眼看她。红火再往前走了一段才发现，原来这条街是服装批发市场，服装贩子们正忙着“拿货”，拼拼抢抢打冲锋一样，见她神态举止与众不同，自然容不下她。太阳刺眼极了，晒得沥青马路都快化了。红火眼冒金星地走在太阳底下，心想：做人，到底有什么意思呢？

她想起那天她和春花秋月一起去看电影，在地铁站里见到

的那个跳下站台的女人，她一定也是把这一切都看穿了吧？

红火漫无目的地在街上走了一天，又渴又累，连个红玉的影儿都没找到。她停下来在一家牛肉面小店里吃面，三块钱一个小铁牌，把铁牌伸进窗口然后坐下来等着。有个脸色铁黑的家伙过来跟她搭讪，他眼睛亮晶晶的，眉毛一动一动像是他的惯用武器。

红火埋头吃面，把那个眉毛带钩的家伙撇在一边。

他也端了一碗面在她对面坐下来。全屋子的人都在呼噜呼噜埋头吃面，各自想着心事。

吃完面从小店出来，天还没有完全黑，路灯已经亮来了。骑车的路人都在拚命用力往前蹬，想在天黑前赶回家，红火见电车从身边开过来，停下了。她看也不看站牌就跳了上去。

生活中稀奇古怪、不可捉摸的事情越来越多。有时候，你明明看准无误，可忽然就不是它了。弄得人心里恍恍惚惚，七上八下，不知如何是好。

——陈染《碎音》

红火收到一份录用通知单，是莫利森公司寄来的。

莫利森公司的那份工作使红火感到有些意外，因为她第一天上班就有人告诉她，她的起点月薪是 2800 元。

红火刚上班就赶上一个“电脑世界”展销会，她和安小姐负责打前战，布置会场，贴字、挂气球什么的。安小姐名叫王安琪，不知为什么公司里上上下下都叫她安小姐。当红火问到她时，她就那么满不在乎地“哈”地一笑，把两只手捂在鼻子上然后松开来，说道：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还不是他们瞎叫呗。”

安琪又问红火没来公司之前在哪儿干。红火说在学校教书。“挺没劲的。”红火想了想又补上句。

安琪说：“嗨，其实在哪干都没劲。我在这家公司干了两年了，现在正想找地儿教书去呢。”

红火知道在莫利森像安琪这样负责电脑程序软件设计的人员，月薪高达 4800 元，像她这么年轻的女孩，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她们把一只只五颜六色的气球扎成捆，颜色红黄蓝绿搭配开，一丛一丛地在展厅上空升起来。锯齿型的彩旗是红火设计，挂起来效果非常好。红火很喜欢这份新工作，干起来就很卖力。

安琪说：“红火，我刚来的时候也像你一样拚命干，不过我劝你还是悠着点的好。”

部门经理走过来说：

“你们两个怎么总聊天呢？活都干不完呢！”

安琪暗地里冲红火做了个鬼脸，道：

“你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吧？老板永远不会说你好，你就是累吐了血也是你自己活该。”

说完两人就忙着去挂“电脑世界展销会”的条幅去了。

展销会办得非常成功，红火忙进忙出，脸色红喷喷的，谁见她谁说：“这姑娘气色可真好。”红火就那么略带腼腆地一笑，然后很快跑开了，她从来没在这么多人眼皮底下做过事。教书是没有什么创造性的，讲台上的大部分人都只能是照本宣科，陈芝麻烂谷子，年年都是老一套。而在公司里干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没人告诉你该怎样，一切都得靠自己去争取。

展销会期间，红火很是出了些风头。老总喊她去当翻译，部门经理黄先生也跟一刻离不了她似地动不动就在那边叫起来：“小红！小红！你过来一下，快点！”

王安琪便明显地表露出一丝掩示不住的妒意。因为以前在这个圈子里得宠的是她而不是别人。

“那边又喊你呢，你去吧。”

她目光流转地推了她一把，过会又走过来拉住她道：“晚上我请你去吃日本料理——你晚点回家没事吧？”

穿了奶黄色西装一副展销会打扮的黄先生正好从旁边路过，安琪和红火的话他就捎带着听了一耳朵，便继续伸长耳朵凑上来说：“安小姐，上哪吃饭呀？可不可以带上我？”

安琪说：“带上你可以呀，顺便带上你的钱包。”

其他几个年轻人在边上听了全都“啁啁”地笑。黄中跟女孩子们在一起总是讨不到半点便宜，他笨嘴拙舌却喜欢跟她们贫，贫不上三句五句就被人用套子装进去。在他们办公室里有条不成文的规矩，那就是“轮流做庄”。下班后不忙回家是一种时尚，这大概是从日本人那里学来的。王安琪告诉红火，你要想在公司里混得好，提升得快，业余时间就应该多跟同事们在一起，打打保龄球吃吃饭聊聊天，不能像只恋家的小鸟，天一黑就往回飞，别人会说你不合群或者性格怪癖。红火想吃饭就吃饭，反正回家也是跟母亲怄气，不如在外面跟朋友或者同事在一起。

那天在热热闹闹的电脑展销会上红火遇到了一个人，那就是几天前刚从美国回来的高远翔。

红火几乎认不出他来了，因为许多年来他在她脑袋里只不过是一个符号，代表一种未能实现的梦想，带一点点遗憾却又早已一笔勾销了的旧故事，她和他之间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你现在过得怎么样？”他像所有的旧恋人重逢时一样问

的是这句老俗套的话。红火对他满不在乎似地笑，又耸耸肩，摊开两手道：“我？我很好啊。”

高远翔礼貌而又客套地说：“过得好就好。红火，这些年没见你倒是越来越漂亮了。”

红火冷冷道：“是吗？”

他站在那里似乎还在等下文，但红火觉得已经够了。红火转身忙她的去了，她不知道高远翔是什么时候离开展厅的，以后也没再见过他。

红火和王安琪成了朋友，就常常上她的住处去走走。

安琪爱热闹，自己花一千七百元租了一套带有一个大客厅的房子，房子里总是聚着形形色色的人。大伙都对安琪好，合伙宠着她，买礼物给她或者请她上星级饭店喝夜茶、过了午夜再去蹦迪，生活安排得满满当当热热闹闹。安琪也喜欢红火没事上她那儿去，两人之间虽稍稍有那么一点妒意，但大的方面还是合得来的。

安琪那儿每一次聚会都有新面孔，内容却总是千篇一律的，无非是吃饭、喝酒、聊天、跳舞，有时打打电脑游戏。那天红火在安琪那儿玩“大富豪”，整整干了一夜，简直有些着迷。

这是一个台湾电脑商编制的游戏，游戏的主人公是一个戴草帽、骑自行车名字叫做阿土仔的人。

阿土仔刚来的时候身上有现金两万五，存款两万五。

大老千有现金三万，存款三万。

孙小美和阿土仔一样，现金两万五，存款两万五。

钱夫人和大老千的基数一样：现金三万，银行存款三万。

游戏是在四个人中间展开激烈的“挣钱比赛”。安琪走过

来拍拍红火的肩说：

“嗨，阿土仔，一开始你得尽量多买地。”

于是红火就绞尽脑汁多买地。花莲县，桃园县，南投县，到处都有她的地盘，大老千从他的地盘经过时，每次都得留下买路钱。孙小美来到游乐场，这时候钱像下雨一样飘飘而下，孙小美手里拿着兜子跑东跑西地忙着接钱，钱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接多接少全凭运气。

安琪过来挤走红火说：“我玩会儿，我玩会儿！你去跳会儿舞吧。”

红火心里挂念着阿土仔，跟人跳舞时有些神情恍惚。

客厅里开着一盏紫色小灯，光线暗得几乎看不清舞伴的脸，音响旋钮上的有个米粒大的红点，在黑暗中发着闪烁不定的光亮。

红火被人轻拥着在一首老歌《归去来兮》的调子里缓缓地移动着舞步。“归去来兮，老友将无。”“谁想哭你就大声地哭——”

红火把头深深地埋进舞伴的怀里，感觉到他用手指在背后抚着她的长发。人影重叠着人影，那沙哑的老歌还在继续：

“归去来兮，青春将无……”

一支舞跳下来红火再到另一间屋去看阿土仔，已经发了财。买车、买楼、买地，自行车已经不见了，他开一辆银灰色小轿车在屏幕上窜来窜去，一会儿到嘉义，一会儿到新竹，在苏澳阿土仔又买一片地准备盖楼。

孙小美却遇到了“穷神”，走过别人领地时要加倍给钱。一不小心还出了车祸住进医院，好在一出院就有机会进游乐场，

跑来跑去拚命接钱。游戏里充满机遇诱惑与冒险，变幻动荡，乍穷乍富，无可把握。

十个月以后，阿土仔挣足八亿美金，高高兴兴去了香港。游戏结束时天已经快亮了。

红火在安琪家的沙发上眯了会儿，等到听见楼下有人走动的声音了，她便爬起来去卫生间梳了两把头发，然后在镜子上给安琪留了张便条：

“亲爱的阿土仔，我走了。醒了打电话来。

小红即日”

红火对着镜子把蓬乱的长发编成两根辫子，然后她下楼去坐头班电车。整个城市都还在睡眠状态，电车上只有红火一个人。售票员和司机大声聊着天，说着昨天晚上电视剧里的一些情节。红火想起在游戏里阿土仔挣的那八亿美金，心里忽然觉得十分空虚，想想那些绞尽脑汁的算计、奔波、相互倾轧，转眼间就变得毫无意义了。

安琪一觉醒来已是下午两点。

天色有些阴暗，要下雨的样子。小时工已经来过，把客厅收拾干净。中饭已经做好，连同碗筷一起整整齐齐地摆在桌上，人早已不见了。她一天要干好几家，安琪和她很少能打上照面，不过安琪对她还算满意。

安琪到卫生间去刷牙时看到红火留的纸条，她忽然有了说话的欲望，就叼着牙刷到客厅去给红火打电话。安琪说她下午

要陪一个女孩去做人工流产，约红火晚上一起去蹦迪，红火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她现在一分钟也不想在家里呆，她母亲说她“恨不得死在外面才好”。

放下电话红火就在想安琪那个密密麻麻的记事本，“人工流产”和“上美容院”或“购物”列在一起，仿佛那是件稀松平常的小事。这让红火浮想联翩，胸口积郁着许多想法，却又无从表达。在这座城市里，每年死去的孩子比生出来的还要多，那都是些没成形的、不合法的、不该来到这世界上来的人。这样想来红火就觉得每个人的生命纯属偶然，要是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早实行二十年，她的那些现在正在生儿育女的同学大都不会存在。陈小四在哪儿，郭小三又在哪儿？生命就像自来水龙头里流出来的水，打开就有了，不打开就没有，这太可怕了。

几年前红火曾经极其秘密地陪一位女同学去做过一回这种手术。去的不是一家大医院，而是犄角旮旯的小诊所。手术是事先预约好了的，在此之前红火丝毫也没察觉她有任何异常。她长着一张非常稚气的娃娃脸，红火甚至连她有男朋友了都不知道。她为那件事找到红火的时候，红火的脸也跟着红了。几年前没结婚的女孩如果怀了孕可不是闹着玩的，那时人们把这事看成灭顶之灾似的，女孩子为这事自杀的也不是没有。而如今安琪却把这事看得稀松平常了，短短几年功夫人们头脑里的观念全都变了，过去人们非常看重的事，现在全都变得一钱不值了。而过去人们鄙视的、最最瞧不起的那些事，现在倒成了了不起的事情。也许这就叫做时代变迁。

晚上八点多钟黄中的车停在楼下，用手机跟楼上联络。红火放下电话连句话都不说拿上手提袋转身就走，母亲那屋的电

视机开着，仿佛有许多人在里面哄笑。红火看到那屋门框上方那个长形的玻璃窗泛着闪烁不定的荧光，一会儿是紫红，一会儿是青灰，而红火能够想像得出母亲此刻正坐在电视机前打盹。

红火一下楼安琪就从黄中的车里探出头来大呼小叫，黄中上班和下班都穿西装，是个一刻不肯松懈、领带结紧卡住喉咙的男人。

车上还有一个红火不认识的小伙子，安琪叫他“大街”。

“大街你好！”

“红火你好！”

相识总是这么平淡。街上积着些雨水，车子在玻璃镜面一样的大街上行驶着。所有的路灯都被拉长了，好像路面底下还另外有一个光怪陆离的世界，有灯，有车，有人。只不过这热闹全都是水做的，风一吹就什么都没有了。

红火现在什么都有了。那些灯红酒绿中有她的一分子，她现在吃好的穿好的玩好的，可她心里并不踏实，坐在那些地板光滑的玻璃房子里的感觉其实并不好受。有时候红火坐在没有一点声音的办公间里打字，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和电脑融为一体，成为机器的一部分了。在公司是不能有自己的想法的，只不过是一个帮人家干活的工具而矣。那么将来是什么呢？这儿的人闹哄哄的似乎谁也不去考虑那么多，关心的更多的似乎只是保龄球的积分、口红的品牌和轿车的价格。公司里好多女孩都拥有自己的车，自己开着来上班。安琪也在张罗着说要弄一辆来开开，只是她对考驾驶本的事有些头疼，因为怕晒黑一直不肯上驾校，说等过了夏天再说。

车内的光线有点暗，红火和大街坐在后排座位上，外面的

光线透不进来，红火无法看清大街的长相，只是凭直觉把他归为以前的一个朋友费文革那类。随着年龄的增长，红火接触的人多了，有些类型相同的人便会自动合并成一个人，有时候人和人之间是那般相像，红火简直无法分清楚他们之间的细微差别，只有左晓军始终没有人来重复他，没人和他一样，也许她在她的记忆里的那一笔拉得太长了，无论是好是坏他总归都是与众不同地存在着。

时间尚早，歌厅里唱歌的人并不怎么踊跃，伴奏的音乐单薄而孤零地往前走着，仿佛一路左顾右盼却寻不到一位同路人似的。座位上懒懒散散坐着一些女孩，她们有的三三两两凑在一块儿，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天，有的独坐在那里抽烟。她们身上的衣服不知怎么竟一律是黑颜色的——式样各异的黑衣，有个女孩的黑衣黑裤中间露着一圈雪白的肚皮，这女孩的相貌很有几分像红玉。

红玉已和家人失去了联系。红火曾托消息灵通的春花秋月打听她，得到的消息是她并没有离开北京，但却居无定所，没人能找得到她。

那个露肚皮的女孩在红火眼前晃来晃去，她抽烟的姿势也像红玉。

黄中唱了一首《爱江山更爱美人》献给安小姐，唱到“东边我的美人西边黄河流”那句，安琪这边爆出哈哈大笑，笑得所有人都莫名其妙。黄中走下来扶了扶紧卡住喉头的领带结，说道：

“安琪最坏了，又把我的意思歪了吧？”

安琪笑得更厉害了。她在强劲的迪斯科音乐里笑得东倒西

歪，红火看到安琪的脸在快速变换着颜色，忽儿红忽儿绿，苍白的霹雳电光把安琪伸展在空中的胳膊变成一节一节的，仿佛一个有千只手臂的女人凌空挥来舞去。所有的人都显得盲从而又兴奋，急于表达什么，却又无从说起，只好把身体扭来扭去，再转一个圈，挥两下手臂，一个个都像触了电的猴子，上窜下跳，好不心急。

白色电光在头顶上一次次滚过，天好像裂开了许多条缝隙，不小心泄下一道道闪电一样霹雳光。那光像一条条滑手的鱼，在震耳欲聋的音乐里飞快逃逸，一眨眼的功夫就不见了，原来什么也没留下，不过是些光与影的幻觉罢了。

灯光暗淡下来，音乐也变了，像暴君一下子变成个羞答答的小姑娘，让人感到突兀。大街一把把红火拉过来跳这支很柔情的曲子，红火看到黄中和王安琪在跳很亲密的贴面舞。

“我们是什么？公司的高级打工者，电脑机器人罢了。”

安琪喝了很多的酒，说话的样子很吓人。那晚她直着嗓子说了许多没头没脑的话，黄中在一旁劝她：“你不喜欢这家电脑公司那就换一家好了，何必这么自己折磨自己呢？”

红火从安琪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未来，她预感到这份高薪的工作自己可能也做不长。

第二天大家在公司见面，又都变得工工整整，手里拿着文件，走路走得飞快。红火在自己办公桌前瞥见安琪，她正聚精会神地坐在电脑前，双手敲打着键盘，眼睛紧盯着屏幕，和昨晚喝酒胡闹的安琪判若两人。

直到列车在长长的站台全部停稳，我仍不能确定这个城市是不是我要去的那个城市，尽管它们很相似。

——王朔《玩的就是心跳》

红火找到一份薪水更高的工作，就把莫利森电脑公司那份秘书工作给辞掉了。她现在换工作就像换双袜子，有种轻轻松松的感觉。不知为什么，再好的工作她也做不长，顶多三四个月便要折腾一下，红火周围的几个朋友也全是像她这样，躁动不安，毫无责任感。

王安琪也辞职了。她认为公司不是久留之地，早晚都得走，晚走不如早走，省得被人把血汗给榨干了，到时后悔都来不及。

安琪用男朋友给的钱在一处并不很繁华的地方开了一间酒屋，取名“电脑人”。红火在电话里骂她：

“你他妈的当电脑人还没当够啊？”

“红火，你现在也变得会说脏话了啊？”安琪在电话那端声音显得笑嘻嘻的。

“一句他妈的谁不会说？这比考大学容易多了。”

安琪说：“我现在都后悔读那么多书了，有什么用啊？早知道毕业出来开啤酒屋，我十年前就不应该读书了。”

安琪是计算机系毕业的硕士生，不过她说她现在一看软件程序头就疼，现在一天到晚泡在酒屋里聊聊天，喝喝酒，“我现在只想干不动脑筋的工作。”她指缝里夹着一根绿 More，头发很“先锋”地理成“板寸”，一对大耳环在酒屋红红绿绿的光线里一闪一闪的，根本看不出它原本的颜色来。

安琪的电脑人酒屋从外观看是一部硕大无比的电脑，进门的地方是一粒按钮。红火说我怎么觉得我一走进去整个屋子都启动了似的。安琪说你这种感觉就对了。

与那种装饰得假装古朴的木桌木椅木头墙壁的酒吧正好相反，“电脑人酒屋”装饰得非常现代。人家是在钢筋水泥外边贴毛边的树皮，安琪却恨不得用钢板做墙面。她不知用了什么魔法使酒吧里的墙壁变得钢蓝而发亮，那种幽暗而坚硬的金属光泽给人一种太空舱的感觉。

这里的 service 小姐也是用“软件”、“硬件”、CPU、CRT 等来命名的，她们一个个打扮得都很未来，银亮的短裙和靴子，头上的饰物是芯片和电视天线，还有用小灯泡做的会发光的“电子耳环”。后来有位“奔腾一百”小姐干脆在头上装上了形态逼真螺旋桨，走路来那玩艺就会吱吱啦啦转个不停。那女孩长得也美，脸架子比较宽，面颊左右的两块骨头像男人一样棱角分明，给人一种很“冷”的轮廓和“坚硬外表”的感觉。像她这类女孩按说描述出来应该不算好看，除了皮肤较白、个子较高之外，她的五官单拿出来一样也不出色，合在一起却很

耐看，有一种很超前的美，要不然怎么暗地里男人们都说“奔腾一百”像个女超人。她头上的螺旋桨要是不小心安在别人头上一定很滑稽，安在她头上却超凡脱俗，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

红火刚一落座，“奔腾一百”小姐便走过来问红火想喝点什么。

红火看了眼她拿过来的饮料单，名字都起得特别怪，黛玉，宝玉，宝钗是淡啤酒，而卡门和佐罗是黑啤酒。红火点了杯宝玉。

“奔腾一百”知道红火是老板的朋友，所以对她格外客气。“还有冰淇淋您也来一份吧？是我们电脑人酒屋的特产，叫绿纸船。”

红火要了两份“绿纸船”一杯淡啤酒，刚拿起小勺来，梳板寸头戴大耳环的女老板就出现了。她穿着裹得很紧看不出式样来的黑衣，下面是小短皮裙和黑色丝袜，一双短靴紧裹着脚踝，走起路来好像嗖嗖带着风似的，和这儿的环境很相配。

“隔好远就听见你的声音了，最近怎么样，红火？”安琪笑得有些“职业”，那笑容好像已经标准化、格式化了似的，恰到好处，自然，甜美，落落大方，从来也不会笑“过”的。这一套安琪是在公司里练出来的，现在开这间小酒吧，正好派上用处。

红火道：“你看上去像个俗女人。”

“那好呀，大俗到头就是大雅也。无所谓，我现在这种生活比在公司里给人家当高级打工妹舒服多了，最起码用不着看谁的脸色行事了，脑子里空荡荡的装的全是酒。”

她弹弹烟灰，然后无可奈何地一笑。

“奔腾一百”走过来俯在安琪耳边说了句什么，安琪对红火说你先随便坐我进去有点事。红火看到那女孩头上的螺旋桨呼呼转个不停，疑心自己是到了另外一个时空的另一星球上。

屋顶上有一张巨大的程序纸像布匹一样螺旋而下，纸的两端穿有两排整整齐齐的圆孔，那上面写满天书一样的符号和数字，有个歌手在唱一首语焉不详的歌。

灯光暗淡，他的歌声显得很浑浊。他嘴里老像含了一口浓痰吐也吐不出似的，声音里有一种磨洗不清的苍桑感。

电脑人酒吧的滑稽之处在于它一方面“卡通”人生，给人以忘却现实的幻觉，另一方面又使人觉得自己像游戏中的“阿土仔”，忙来忙去其实并无意义，这便使人陷入更深的一层悲哀。人人都好像漂浮在空气中，游来游去而无法把自己准确定位。谁都说活得不好，工作没劲，人们“像自由电子”一样这山望着那山高，分不清红皂白地快速移动着自己的位置，移来移去总说不好，有的人就干脆停下脚步站下来观望，也有人悲观失望，想回到原有的秩序中去，但是已经不可能了。

红火觉得现实社会就像一列正在转轨的火车，车上难免有人躁动不安，人们纷纷站起身来重新占座，有的占到了好位子，有的却连原先的位子都不见了。

那个粗嗓门的歌手每天都来酒屋唱歌，安琪说又没人请他来，也没人付他工钱，他自个儿愿意在这儿唱。

“没办法，轰都轰不走。”

安琪摊开双手耸了耸肩，表示无可奈何。

歌手每天唱完歌就走，他说他还要去赶下一家。有天红火请他喝了一杯酒，说：“我可以问你几个问题吗？”

歌手一扬脖把一杯酒灌进肚，用手背抹抹嘴说：

“我知道你想问我什么。我到北京不是为挣钱，是来寻找机会的。”

“什么机会呀？”

“出名呀！像你们这种北京女孩除了吃冰淇淋还知道什么？你不知道我每天这样不停地唱，说不定哪天就碰巧遇见哪个音乐制作人了。对不起，我得走了。”他总是这样来去匆匆的样子，让人觉得他像刮过来又刮过去的一阵风。

有一阵子她和这个叫张彪的无名歌手打得火热，连她自己也感到莫名其妙。

张彪长着一张迈克尔·杰克逊式的俊逸面孔，歌唱得实在是很一般——至少红火这么认为，他自己可不觉得。他是那种追求形式的男孩，行为举止做得很像是一个歌星，而内心的核却又什么也不是。各种门类的艺术与他都是绝缘的，他站在台上只不过是一个花架子，他手里的琴也是死的，音也是那个音，调也是那个调，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在唱歌方面他至多只不过是一个复制别人的留声机。

红火和他搅在一起并不是因为喜欢他的歌，而是出于一个简单的原因：寂寞，无聊。

红火早已从母亲那儿搬出来住了。正好有个朋友出国，房子需要有人照管，红火就把房子以较为便宜的价格租下来了。

那是一套老房子。现在这种带木质百叶窗和厚重木门的房子已经不多见了，红火一走进去就有一种强烈的怀旧感。房间里到处都是灰，家具和沙发用布罩子盖着，木质地板走上去有一种空空的回声。即使是大白天，这里的光线仍然很暗。红火

站在窗边用力拉动已经涩住了的窗帘绳，阳光一点一点地泄进来，红火看见有许多灰尘的小颗粒在那束透进来的光线里拼命地往上飞。

红火收拾了很久总感到有抹不完的灰。旧的一层抹去了，新的一层又来了。房子地处闹市区，撩开窗帘一点点就可以看到楼下缓缓开进车站、车身被广告涂抹得花花绿绿的公共汽车。这里是一处终点站，也是起点站，长长的车身要在这里调转一百八十度，然后再照着原路往回开。车站的遮雨篷下总是黑鸦鸦地站着一堆人，有背大包袱的外地来的民工，也有嘴里嚼着泡泡糖的穿校服的年轻学生，车来了，所有的人一哄而上，个头小、力气小的被挤到了一边。车子满载了人，在售票员呜里哇啦的声音里轰轰烈烈地开走了。

这套旧房子里没有电话，这也是红火比较满意的地方。晚上回来把寻呼机的按钮一关，她便隐没在这座密密麻麻拥有几千万人口的城市里。红火现在的工作是在一家还算畅销的都市时尚杂志社作编辑，月薪四千多块，这在报刊界的同行里算得上是高薪阶层了。红火负责的板块是“域外采风”和“海外飞鸿”，有一些编译的稿子可以拿到家里来做，这样就不必像在公司里做秘书那般准时准点跟个活机器人似的了。

红火原本并不打算跟母亲分开来住。别人都以为她是因为有了相好的男朋友，跟母亲住在一起不太方便，这才打主意搬出来的，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

红火没钱的时候一心想着多挣两钱，为自己也为母亲。红火妈爱钱爱得出了名，她对待钱的态度就像是热恋中的情人相互思念那般焦渴。

红火在莫利森公司挣的钱每月拿出一半来交给她妈，另一半留着自己花。

公司是浮华之地，公司里的女孩互相攀比，一个买了套 800 元的内衣，另一个就得买套 1000 元的。所谓的“白领时尚”不过是穷人乍富的炫耀心里在作怪。有些小姐未必真的那么喜欢打保龄球或者蹦迪，穿名牌穿的也不过是个商标而矣。

红火妈对于红火的浪费大为恼火。

“你衣柜里的衣服多得都要流出来，你怎么还要买？再买来往哪儿放？”

红火对购物其实并无兴趣，但只要一上街就有些管不住自己，每回都得把钱包花得空空的才肯回来。母亲越是逼她要钱，她手里就越是存不住钱。她越是存不住钱，她母亲就越是要一个子一个子地把钱从她手里抠出来存进银行，这一对矛盾愈演愈烈，几乎到了疯狂的程度。

红火觉得母亲像一把锋利的双面刀片，随时随地准备从别人身上往下刮钱。谁挨她挨得越近，就被她刮得越厉害。她有极强的操纵欲和亏损症，认为天下人全是傻子惟独她一个人精得要命。红火买礼物给她，她会背着红火到商店里去把东西给退了，折回钱来放进自己口袋。

“妈，您这又是何必呢？礼物是礼物，您又何必去把它换成钱呢？”

红火妈振振有辞地说：“我只是不喜欢你花那些冤枉钱。要孝敬我的话拿钱来好啦。”

红火以后再给她妈买衣服或者皮包，除东西外还要另送一份礼钱给妈妈，比如花 1200 元买的一件毛衣，除毛衣外还要另

加一千块钱给她，以防止她再到商店去把东西退了折钱。红火妈就想，要是把衣裳退了我不是就有两千块了吗？

“这种毛衣哪值一千二百块唷？”她总是撇着嘴跟街坊邻居说三道四，“大商场的东西坑死人啦！”

于是她不惜花一整天时间挤地铁再倒两趟公共汽车千辛万苦去退货。折回钱来坐在太阳底下数那堆花花绿绿的钞票，把每一张百元大钞举到半空中对着太阳照照，然后把它们逐一展平了收好。她的钱都是像银行一样打成捆的，一千块钱一捆，用皮筋扎着，一本本像砖头一样死硬。她藏钱的地方是绝对保密的，就连红火也搞不清楚。

红火妈还有一项爱好就是从外面买些不值钱的小东西来卖给红火。她尽可能地把女儿手里的钱骗到自己手里来，她每天都坐在屋子里想花样，红火一进家门她总是有话要跟她说。

“红火，你来，妈今天逛商店看到一串项链很不错，也不贵才五百多块，妈就做主替你买下来。哪，你拿去戴戴看，钱呢你不必着急给我的，反正是自己家里人嘛。”

红火只好如数给她钱。

但有的时候还会发生这种情况，钱一进她的口袋她立刻就不记得了。

“红火你那项链的钱还没给我呢吧？算了算了，要是这月没钱的话下个月再说吧。谁让我是你妈呢，总是替你掂来掂去的，我这手里这几个钱呀都快掂光啦。”

红火听了面颊气得一抽一抽地跳。家里就她们母女俩，钱来钱去连个证人都没有。要是妈把这话讲给外人听，别人还以为她这个当女儿的有多小气多不孝呢。别人家女儿要是给了一

千块钱，人家妈能说成五千，并且四处宣扬，说自己女儿的好话。红火妈正好相反，钱一进她的口袋就好像化掉了似的，她再也不提那码事了。

天凉了，傍晚总是有雨。

红火枕着双臂平躺在床上，连灯都懒得去开。她想她还有什么指望？丈夫离了，妹妹失踪了，就连亲生母亲都一心只想着算计她的钱，她还有什么指望？她原本并不看重钱的，她拚命挣钱一方面是为了证明自己的能力，另一方面就是为了让家里人高兴。她想用别的东西买不来母亲的笑脸，用钱总可以了吧？

光线变得越来越暗，窗子外面墨色很重的天空反而显得清淡起来。

隔着一堵墙客厅那边的电话一直在嗡嗡地响。母亲大概是出去了吧？那电话响了很久，一遍又一遍的，像一个哑嗓子的女人正在唠唠叨叨诉着苦。“女儿不孝啊，我又没有钱……”

红火搬走那天扔了一地的钞票。红火在电话机下面给母亲压了张条，“妈，我走了。”只写了这四个字她就觉得无话可说了。红火把头埋进胳膊肘里，无声地、肩膀一动一动地抽泣。

家具都是现成的，红火搬进新家只带了一些小东西。

房屋的代理人告诉她说，我们看你一个年轻女子，又没有旁的拖累，这样才肯把房屋租给你的。别的东西你用用倒是用不坏，惟独那架钢琴你碰都不要去碰，因为那是主人的心爱之物，弄坏了你赔都赔不起。

红火点头称是，心里面却有点不舒服。

红火在收拾屋子的时候发现不少女人常用的小物件，比如

说头发夹子，别针，刷指甲的小刷子等。红火不知道这房子的来历，只知道房子的主人几个月前去了美国。一定又是个守望者的伤心故事。红火想，好歹她总算有了个结局，而自己呢？红火想起出国想起高远翔、费文革，心里泛起一股不是滋味的滋味来。心想，其实一切都是从出国开始的。

红火望着窗外渐渐西沉下去的太阳，知道自己再也不会做这样那样的梦了。她每天要睡到日上三竿才肯起床，她的卧室朝北，又挂着深色的丝绒窗帘，她的房里没有电话，呼机也是关掉的，窗帘把她与这个喧嚣的都市割裂开来，使她有一种藏匿起来的快感。在那个歌手张彪之前，红火从没带人来过这里。她想保持一块独立干净的空间，不希望有人打扰的一个人的房间。

他不痛苦；他欣赏接近尾声的暴雨，想到他自己，或者说，想到他自己身上的那一部分，仿佛这是一位朋友，人们想到他不再痛苦而接受了他的死亡。这场游戏玩过了，输了，何必再去想呢。

——〔法国〕莫里亚克《爱的荒漠》

张彪是头一个进入红火房间的男人。

张彪比红火要小几岁，大概二十刚出头吧。红火对比她小的男孩只当是闹着玩，他们在她耳边说些疯疯傻傻的话，她会一边喝酒一边笑咪咪地听着，忽然之间不知因为什么，她会爆出一阵热烈的大笑来，惊动左邻右座她也不管，她在安琪的电脑人酒吧就跟回到自己家一样，由着性子胡闹。她笑喷了酒、弄翻了杯子都是常有的事，有一次她把一整盒“绿纸船”扣到一个朋友笔挺的西服上，那位男士却说“我连心都甜了”。后来他们换了一个地方去唱卡拉 OK，那个朋友非要红火跟他一块

唱《明明白白我的心》，红火一边唱一边笑得腰都直不起来了。

“明明白白我的心
渴望一份真感情
曾经为爱伤透了心
为什么甜蜜的梦容易醒
星光灿烂风儿轻
最是寂寞女儿心
告别旧日恋情
把那创伤拂平
不再流泪到天明……”

唱完歌他送她回家，一路上拉着她的手，好像有什么说出口的话。红火却说，今儿晚上就到这吧，有点像“演出到此结束”一类的话，本来一晚上的节目还没有完，这下就全完了。红火深夜回到家，真是有些玩累了，有时累得爬四层楼都觉得腿发软，但心情却是愉快的。红火不愿意再谈恋爱也是为了心里清静，这种平平静静的日子有多好呀，什么也不用想，什么也不用操心，人活得没心没肺，红火已经忘了从前争来吵去的那些日子是为了什么了，和左晓军在一起的日子总是吵架，而现在她就是想吵也找不着对手了。

对手终于出现了，那就是张彪。

红火总在电脑人酒屋碰见他，有时聊聊。但红火当时以为他喜欢的是“奔腾一百”——那个头上长“角”的女孩。

“冷冰冰的，像个蜡做的女孩。”

有回红火听到他背后这样议论那女孩。红火说你倒是热情，就是人家不爱搭理你罢了。结果两人打了一次赌，赌那女孩会

不会“上钩”。三天一过，红火输了，张彪逼她请客。红火说请就请，反正我也是要吃饭的。张彪拍了拍她的头，两人很会心地笑了一下。

这天下午红火在办公室里正忙着，张彪来了。他的身高和仿歌星式的打扮吸引了办公室里另外几个女孩。红火从她们的目光里读出了一些善意的嫉妒来，这很好，太妙了，红火好久没有这种感觉了。她收拾好桌上的东西和张彪一起走出去的时候，她就能够想像得出待会儿她们叽叽喳喳的样子了。

这是一个平常的日子，既不是什么节日，也不是谁的生日。街上哪处都是闲适的人群，他们在格子砖铺就的人行道上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天色蓝得好看，像小孩子用画笔画上去的一般——一抹色彩鲜得有些不真实的蓝。红火喜欢这种阳光灿烂的日子，一切都显得直来直去，简单，干脆，一目了然。

那晚他们就好起来了。事后红火想想有些不应该，“为什么要留他在这儿过夜呢？”她看看熟睡在她身边的那张轮廓分明的脸，想想几个小时之前他们还是陌生人，现在竟然睡在一张床上了，这念头有点让她不好受。

这时候，他朦朦胧胧听到些响动，就醒了，看到她在很暗的光线下在床沿上坐着，背对着他。她背上的头发有些乱，横一绺竖一绺的像一团理不清的乱麻。透过她的后背他似乎能看到她心里去，他不想让她不好受，就起身从后面揽住头，一双大手合住她冰凉的小手，轻轻啄着她的脸颊问她：

“我知道你后悔了，对吧？”

红火使劲摇了摇头。

“那为了什么，天都快亮了还不睡觉？”

红火把头歪进他怀里，两人相拥着很快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红火是被一阵钢琴的声音弄醒的。明知他是卖弄，听着却也喜欢。他弹得很慢，好像是一个人放慢了脚步在轻轻地走，生怕惊动了什么人似的。过一会儿那脚步声又渐渐快起来了，像无数个旋转的脚尖在轻轻点着地面，无比自信地尽情炫技。

红火躺在床上思绪迷乱地想东想西，过了一会仿佛睡过去了，又觉得有一只冰凉的手在摸她的脸，睁眼一看原来是自己的眼泪。红火决定什么也不想，振奋起精神来，好好快活一回。

这一次，是他把她带到他的住处做爱。阿彪在西郊颐和园附近的香園园租有一间民房。那里的农家家家户户都有房屋出租，院子里摆着成片的“串红”。正是国庆节前夕，这种俗称“串红”的花卖得正俏，就是天安门搭花坛也少不了要用“串红”打底色或者拼字的。每天都有人一卡车一卡车到花农家里来拉这种花，没有拉走的“串红”红艳艳地放在太阳底下，一簇簇像是被点燃了一般，红得冒了火。

红火看到白衣白裤的阿彪从火焰般连成片的花圃前走过，那一团流动的白色把整个空气都搅得轻盈起来。

“阿彪！”

她叫他一声，声音显得很大，在天地间好像有回声似的。那一串一串的红花齐刷刷地抖动着，仿佛要向天空喷射那压抑已久的腥红似的。

他拥她进门，随手把钥匙扔在床上，然后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脸，那表情好像要吃了她。他的窗帘和床罩都是金黄色的，床放在房间的一角，边上就是不大的一扇木窗。床垫的位置很

低，床罩上的流苏牵牵绊绊拖在地上乱做一团。他捧着她的脸一路吻过来，而她被他攻得节节后退，终于退到了尽头，全面败下阵来。他的白衣白裤白花花地脱了一地，柔和地、纹路清晰地堆砌在浮着一层青苔的旧砖地上，像极了一幅画。

红火躺在床上感觉到他触摸琴键的手指一下下地触痛着她。染金的窗帘被风吹得拂动起来，使得屋子里的光线忽明忽暗，红火看见他那张棱角分明的面孔涨得通红，额角处的青筋像浮雕一样微凸了起来，并且由于下颌骨的剧烈咬合发出一阵“咯咯”的声响，好像什么东西已经承受不住，就快断裂了似的。

红火不知道自己此刻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她出人意料地平静，像容器一样静静承受着这一切。多年来，红火一直希望在人生的漫漫路途中能够再次遇到起点的那个男人，渴望对他进行报复。她曾多次在街上看到长得很像高远翔的男人，她曾跟他好了四年，那时候他们一天到晚谈论的都是出国的事，挂在宿舍里的那张美国地图都快让他们圈圈点点给折腾破了，远翔说我现在比美国人还了解美国，总有一天我要到那里去的。四年之后他就去了，像个气泡一样消失不见了。

慢慢地，时间医治了她的积怨，她几乎想不起他的样子来了，为什么还要恨他？半年前她曾在电脑展销会上遇见过他，她并没有感到这次相遇在她心里唤起了什么委屈、憎怨抑或别的什么特殊情感，红火的惟一感觉就是麻木，就像有人跟她开了个很大的玩笑，然后涎着脸问她好不好玩？

安琪的电脑人酒屋每况愈下，倒不是因为王安琪经营得不好，主要是因为北京城一夜之间冒出的酒吧就有几百家，客人

被分流，生意也就渐渐清淡下来。

安琪做生意原本就是半玩半闹的，这下不挣钱，更是一心放在玩上面了。她一边对着大伙儿频频举杯，“来！干！”一边抢先把酒灌到肚里，生怕别人抢了去似的。

表面上说是无所谓，其实红火还是挺在乎张彪的。他们经常因为一点点莫名其妙的小事大吵一架，然后有两三天时间谁都不理谁。他俩像掰手腕似地比赛着各自的耐力，谁能忍受的时间长谁就赢了，而先打电话或者先呼对方的那一个，就是输家。

那天红火在单位本来就遇上点不顺心的事，头儿在她编译的文章里发现了三处错，就抓住此事大作文章，说她是谈恋爱谈昏了头，一点责任心都没有。拿着人家的高薪水，红火不敢回嘴，这口气只好生剥活吞咽下肚去。一走出总编室就“不不”连放三个响屁，瞅瞅左右没有人，这才踩着得得的鞋跟快步走过一条一面是大玻璃窗一边是门上挂着“财务科”、“打字室”的走廊。

这天晚上红火在安琪的酒屋捡最高度数的酒点。九点多钟张彪带着他的吉他来了。酒屋里到处是妖形怪状的人影，安琪缠着阿彪和她一起唱《老情歌》，这首歌原来好像是江珊、王志文唱的，阿彪只会重复别人的歌，这就是他无法成为真正的歌手的原因之一。

“我只想唱这一首老情歌

让回忆再涌满心头

当时光飞逝

已不知秋冬

这是我惟一的线索
人说情歌总是老的好
走遍天涯海角望不了
我说情人却是老的好
曾经沧海桑田忘不了……”

红火看他们眉来眼去唱歌的样子，明知是做戏，心里却翻起一阵莫明其妙的醋意。等安琪和阿彪唱完《老情歌》回到座位上来，红火喝了一半的酒杯在茶几上搁着，人却不见了。杯口处留下一弯口红的印迹，像月亮似的，只是颜色血红。

冬季的来临使红火的夜夜狂欢告一段落。

整个下午她都坐在电脑前打一份英文资料，那种嘀嘀哒哒的声音使她有些昏昏欲睡。工作不下去的时候她就随手摆弄桌边那副棋，以前在坟场的时候他和晓军常下它，那时活得无聊，没事就摆盘棋下一下。反正只有红绿两子一个色子，棋子能走到哪一步全凭运气。

现在丢了一个子，红火用一粒花生米代替。

第一把色子掷出去，红火就是“六点”，她的红子飞快地走了六步，一帆风顺。红火想起以前和左晓军大雪天躲在被窝里玩这种棋，她老是赢，而他的那颗棋子走得总是不顺利。

红火已经好久没有回过坟场了，对于坟场的记忆，属于既清晰又模糊那种。有些大的事情记不起来了，小的事情小的细节却越来越清楚。隔一段时间去看过去那些事物，就像是用放大镜去看一幅旧画似的，看到的净是些角角落落的事情——一个细微的眼神，一句有意思的话，一盘棋的输赢。至于那些影响她整个生活的大事，比如说离婚的事，她反倒想不起事情的

原委来了。有时夜深人静的时候从梦里惊醒，她会猛地从床上坐起来而把自己吓了一跳。那是凌晨四点多钟的夜，说是天快亮了，其实是一天中最黑暗的时候，很远的地方会传来一两声火车汽笛的声音。撩开窗帘看看，街对面的楼群、平时里的灯火统统不见了，空剩下电车站站台上的一盏孤灯，硬撑着那么一丁点光亮。与黑沉沉的夜相比起来，这一点点的光亮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红火拧亮床头的一盏灯，淡黄色的灯光把她的梦境驱赶走了一些，可她还是在努力搜寻着一些字眼，把前前后后的事情联系起来想。红火和左晓军离婚以后，坟场那儿的家具摆设原封不动，左晓军说他不想要再看到那些东西，红火更是一次都没敢回去过，她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害怕什么，有几次红火很想回去把那颗丢在床底下的棋子找回来，可又怕碰见学校那些老人，想想还是算了。

有天红火在一条街上逛小书店。那条街上的小书店多得数都数不过来，生意又是人挤人地好，红火和王冰冰就是在这些小书店的某一家里不期而遇的。红火是一个人，而冰冰身边还带着她女儿李莫愁。红火和王冰冰都显得有些兴奋，互相拉着手哇啦啦大叫了一阵，很多人都往她们这边看，以为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们这才把嗓门压低下来，可却压不住那种兴奋的情绪，眼睛里都有火苗在跳似的。其实她俩在学校的时候未必就好成那样，现在倒觉得有一肚子话要说。

莫愁那孩子已经长得半人高了，据她妈妈说每周一次的钢琴课都要大人带着去，很累人的。一说到孩子，王冰冰就唉声叹气地说：“唉，我现在是完了，什么事业都没有了，要不是有了这孩子，我也想跟你一样到处去闯闯呢。”

莫愁长得虽说并不算难看，可不知为什么总让人感到她的脸有些冷。她的肤色有些偏黑，毛绒绒的汗毛好像挂着一层霜。她用一双黑玻璃球似的眼睛盯完这个盯那个，夹在两个大人中间窥视着一切。当王冰冰想起什么似地把她从身后拉到人前一定逼着她要她叫人的时候，那孩子表现出了令人吃惊的执拗和不驯顺——她把嘴巴抿得紧紧的，就是死也不肯叫人。红火心想这么犟的小孩，光教她弹钢琴有什么用？长大了还不定变成什么样呢。而她嘴上却说，算了算了，叫声阿姨我又不会身上多长一块肉出来，你就别难为她了。王冰冰气鼓鼓地说，现在的独生子女全都惯出毛病来了，一个个怪得就跟机器人似的。她女儿就用机器般冰冷的目光剐她一眼，红火暗想幸亏当初没要孩子，这种孩子疼她也是白疼的，一看就是个冷漠自私的胚子，抑或是个“电脑儿童”，不屑于跟大人讲话的那种。红火走在她身边，感到有些不寒而栗。三个人一起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那天天有些阴，其实时间还是早上，看上去倒有些像黄昏了。

“你说日子过得快不快，刚毕业的时候我记得是咱们管人家叫阿姨，现在却轮到人家叫我们阿姨了。”红火手里提的那只手袋一直在空中打着转，好像一桩悬而未决的事情吊在半空中，这样也不是，那样也不是，总也定不下来。

冰冰道：“可不是嘛，想想大学毕业后我简直是在混日子，真是有些后悔。红火你就不一样了，学校里都传你现在成了公司里的白领，一个月挣四五千呢。相比之下我们在学校挣的那点钱简直说不出口了。”

被她这样一说，红火心里倒有了一点点满足。于是建议一

块去吃午饭，并说中央电视塔上面有个餐厅很适合带孩子上去吃饭，一时间两个大人玩心大发，倒是那孩子木嘎嘎的脸上没有什么表情。“都是被她爸爸给宠坏了。”王冰冰就势在她女儿头上拍了一掌。出租车来了。

天阴沉得越发厉害，街上的人全都是一副神色慌张的样子，仿佛要出什么事了。黑色的云头紧紧尾随着她们那辆红夏利，街两旁的商店橱窗像打擦边球一样喇啦啦地从车窗外边蹭过去。往日里明晃晃的街道此时此刻竟变得黯然失色，人群也是黑鸦鸦的一片，呈放射状向四面八方弹射出去，给人以动荡不安的纷乱印象。

她们刚一走进电视塔，雨便砸着她们后脚跟下下来。电梯上升的速度极快，转眼间她们就有了坐在云端的感觉了。

窗外的雨点紧打着玻璃，让人心里慌慌的，有一种风雨飘摇之感。红火和冰冰面对面坐着，竟一时间没了话。刚才那些叽叽喳喳的热闹话题一下子不见了，仿佛有人趁她俩不注意的时候把它们偷了去，扔进冷藏室里冷冻起来。那孩子用怪异的目光凝视着她俩。她俩搜肠刮肚还是找不到一句合适的话来说。雨点就噼噼啪啪打在漂亮的大玻璃窗上代替她俩说话，这种声响比没有声响更令人感到空寂和绝望。过了许久，冰冰才说，红火，我听说坟场的房子可能要拆迁了，你得抽时间回去收拾收拾，据说学校要盖大楼。又说，你们在外面的人到处充满机会，而我们这些人就只有一辈子生老病死在那个令人生厌的小圈子里了。红火却嘿地一声冷笑道，机会？机会不过是一个个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陷阱，哪有什么真正的机会可言呢？

红火，我看出来了，你过得并不快活。我们都不快活。冰

冰最后下结论似地说道。

红火和阿彪还没完全断，偶尔也通电话。他最近在歌坛走了红运，住在香圃园的一个画家帮他介绍了一个有经验的音乐制作人，准备下本钱包装他。红火到香圃园他的住处去找过一次他，他没在家。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他。

“这年月靠什么？靠的就是撞大运！”

他在电话里哈哈大笑，这样告诉她。红火什么也没说，就把电话给挂断了。

紧接着冬天就来了，红火独坐在闹市区的一间房子里，看楼下的公共汽车从起点到终点，又从终点发车到起点，永远兜不完的圈。

红火一连好多天都没出门，只是发呆，各种念头如小虫子一般咬啮着她的心。重要的是，红火自己必须搞清楚，她期待的是什麼，难道仅仅是为了多挣点钱？红火心里当然清楚：不是。那到底是为了什么呢？从坟场带出来的书，都还打着捆在母亲家里放着，拆都懒得去拆，就更甭说看了。只有两本书她经常放在手边，一本是死去的看门人留在她手里的那本《1999年人类大劫难》，另一本是从大学时代就一直跟着她的那本蓝皮笔记本，扉页上有她抄来的诗，她至今仍不知道这首小诗的作者是谁。

“岁月一节节剪去了

它的平静和无聊

你的寻找却未来到

擦肩而过失之交臂

大家都是无常的棋子

同那飘尘泡沫一样

陆陆续续

被时间

一一注销。”

想来想去红火仍是想不明白。这时候，寻呼机的声音骤然响起，那人连呼了四遍，一遍比一遍急促。红火愣在那里，像个失去大脑的无脑人似的，面部表情呆板僵硬，在那些风风火火的日子，她快活得像一条钻来钻去的鱼，谁一呼她她就雀跃而起，嘴里叨念着“今天晚上又有饭局”。她和阿彪一起到JJ去蹦迪，直闹得昏天黑地天都要塌下来。后来听说JJ果真出了一起事故，照明灯的支架从高空滑落下来，砸伤了一些人。

红火关掉呼机像关掉心中的一枚按钮。与外界联系的惟一一束电波不见了，一切都安静下来，红火想，是到了该静一静的时候了。

红火盘腿坐在床上，好像坐禅一样，她试图从这纷乱的思绪里理出个头绪来。她想，路是人走出来的，可这些年来她走的是怎样一条杂乱无章、好像没头苍蝇一样四处乱撞的路啊。红火想起她读到过的张爱玲小说里的句子：

“是的，年纪轻，长得好看的时候，大约无论到社会上做什么事，碰到的总是男人。”

这话使她心惊，仿佛在说自己。那些男人一个个出现，像排队一样一一伫立在她的床边，把她包围在中间。房间里的光线由于垂着厚重的丝绒窗帘的关系，带有一种暧昧的幽暗，那些男人们影影绰绰形同鬼一般，好像一股看不见的暗流，徘徊在她床前，操着不同的语言，或沙哑或高亢，眼神手势各异，

每个人有每个人特殊的姿态。空气中沙沙的声音交错在一起，红火无法听清那些声音的真正含义。好像站在火车站具有拱形屋顶的大候车厅里听到的声音，既嘈杂又宁静。

红火发高烧住进医院，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中午了。至于她怎么来的这里，胳膊上什么时候扎上的吊针，她一点也想不起来了。醒来时见自己的白被子上放着一件阿彪的夹克，心里好过一些了。

医院里的窗帘是发白的那种蓝，布料不好，毫无垂感，硬壳壳的像张纸。红火此刻的心情也是这样，纸一样地变得又薄又脆。

红火出院后精神尚好，对张彪自是千恩万谢。虽然她和他脸都还是那张脸，但谁心里都明白，心早就不是那颗心了。

“红火，说实在的……”阿彪迟疑着说，“我那天是来找你拿钱的，我……”他吞吞吐吐，眼神躲闪着，好像怕烫似地不敢看红火。红火也不敢看他，从抽屉里拿了一些现金给他，说让他从此不要再来。

又到了红火给母亲送钱的日子了，那一天她早早地起了床，先到杂志社去交译稿，为此她昨天晚上赶了一通宵。在办公室里给几个熟朋友打电话，问候他们一向可好？

春花秋月的状况不好。她又换了几个地方住，最后的结局都是一样的：被男主人驱除出境。

有好几回都出现了这种情况：

红火按照春花秋月给的号码拨过去，对方怒冲冲地冲她吼：“什么春花秋月，没这个人！”

红火最后一次听到她的消息，是她在一个女友那儿打来的

电话，那位女友是一位过时的女明星，名叫白四朵。她曾经买过红火家的狗，那条狗的“玉照”还上过“星期刊”的头版头条呢。

“总统死了，是老死的。”

春花秋月通过电话告诉红火，“我们把它埋了，还立了一块碑呢。”

“好。”

红火只说了一个字，然后慢慢挂上电话，脑子里一片空白。不久传来消息，说春花秋月在地铁站出了事，有人说是被人推下去的，也有人说是她自己跳下去的，总之她在这座城市里消失了，不留一点痕迹。

红火到母亲家放下这月的“月钱”就走，母亲在月份牌上打一记号。

“妈，几天前我的一个女朋友自杀了。”

“为什么？”

“因为失望。”

红火走出门觉得跟母亲说这番话多余，人和人之间是无法沟通的。红火在地铁环线的某一站下了车，然后把自己挤在人群里。她以为自己什么都忘了，可是实际上却什么也忘不了。回到公寓觉得头痛的厉害，也不管什么时辰，她蒙上被子就睡。

红火不再冥思苦想了，她想人活着原本就是没道理好讲的。

从来没有找到过真实和平静！也从来不知道如何与上帝相会！我们从来没有获得过彻底的平静，与此相反，倒是一再受扰于有关什么是平静的解说，还有我们对平静的渴求。

——〔葡萄牙〕费尔南多·佩索阿

北京的春天短得就像世纪末的一场恋爱，你当它还没开始，其实它已经结束了。一切都是潦草的、不耐烦的、短期的和“速食”的。人们大量挥霍着时间和激情，一副“过把瘾就死”的样子。但春天不管怎样短暂，毕竟带来一点新的东西，一点推动，一点波澜，冗长的、大雪封门的冬天总算过去了，红火的心事经过一冬的沉淀，也变得清澄起来。她振作精神，要干一番事业的样子，虽然几经骚动折腾到现在，她连“事业”这个词原本的含义都搞不懂了，却依旧执着地认为自己是那种最应该干点什么的女人。平平庸庸不是红火的性格。

很快地，让红火施展才华的机会接踵而来，红火原来所在的那家莫利森公司的老板蓝先生有天下午“呼”了一下红火，

红火当时正坐在办公室里打稿子，手指在雪白的电脑键盘上“咯哒”、咯哒”有节奏有灵性地跳动着，十个涂了淡粉指甲油的美丽指尖，好像十个穿了玻璃舞衣轮流出场的小人，一个跳完了又轮到下一个，每一下都踏在键盘的固定位置上，闭着眼睛都不会错。由于精神太集中了，呼机的“BB”声响起来的时候她常常是被吓一大跳。有一阵子红火患了“呼机过敏症”，总觉得那个小东西会突然之间骤然响起，打断她的思路，插入她的现行状态，使她变得异常紧张。望着那个小小的黑色盒子，红火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

寻呼机这玩艺儿就像个性格古怪的女人，有的时候它几天都不吭一声，有的时候又格外贫嘴，一小时之内狂呼滥炸数遍，搅得人脑浆子都疼了。它是突然的，出人意料的，有些让人难以把握。它像浓缩人生各种游戏的一个小小魔盒，只要它滴滴一响，事情就来了。

那天蓝先生“呼”红火，红火很快回了电话。

“请问哪位先生呼的红火？”

“听不出来我是谁了吗，红火？”

红火听出他是蓝先生。蓝先生说他有极重要的事情要跟红火商量，他让红火到他住的那家饭店来面谈，红火早早结束手里的活儿，又给安琪打了个电话。

安琪正在家里自己做美容，脸上抹得像京剧里的大花脸一般，脸上紧绷绷的，说话有些困难，可她还是忘不了跟红火贫了几句，她说：

“蓝先生叫你又没叫我去，谁知道他什么意思啊。”

红火道：“我说你怎么这么庸俗呀？”

安琪在电话那头哈哈大笑，两人说好见面地点，随即挂断电话。

红火拿着化妆盒到洗手间去补了一下唇线。从光线明亮的大镜子里红火看到一张依旧很明媚的脸，她那对天生的弯得像弓一样的眉毛，正成为今年的时髦眉型，许多女孩子刻意把眉毛做成那种形状，而她红火生就就是那样子的，爹妈给的，拦都拦不住。红火有些得意地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扬扬眉又耸耸肩，听到卫生间里有哗啦啦冲水的声音，这才收拾起化妆品离开洗手间。

红火先打车到电脑人酒屋去找安琪。安琪已经吩咐奔腾一百到街对过的小吃店去端两碗面过来。

“最近减肥，”安琪抱歉地笑道，“你陪我吃惨点儿吧。”

红火撅起下嘴唇来“呿”地吹了下额前的刘海儿，两只眼翻起来朝上看直翻白眼。

“你减肥我不减哪！我要吃生猛海鲜，或者吃——”

“那你叫蓝先生请吧。他呼你干什么，八成对你有什么企图吧。”

安琪一边“咿嚕”“咿嚕”地吃面，一边对红火挤了挤左眼。安琪是那种没心没肺的女孩子，没缘由地快乐。伤心也只伤一小会儿，好了伤疤忘了疼似的。“有酒没有？拿两杯过来。”她想起什么似的对身边一个女孩发号施令，红火这才看出一个女老板的威力。

安琪的头发已经长长了，她现在已经对先锋前卫的板寸头不感兴趣了，她说任何时髦的东西都不会长久。

“什么叫能挣会花？这一进一出之间我们也就老啦，什么

也留不下。”

红火用筷子挑面，并不搭腔。她不敢去看安琪此刻的眼神，她想那一定是一双比哭还难看的眼睛吧。

“什么也留不下”，“什么也留不下”。红火坐在出租车里望着繁华的北京街景，一路在想安琪刚才说过的这句话。出租车开得很慢，正是上下班的高峰时间，长安街上的汽车堵成了串，一辆紧挨着一辆，一寸一寸往前蹭。北京就是这么个寸步难行的地方，干点什么都不容易。

安琪曾拉开自己的衣柜给红火看过，那里面的衣服几乎能代表这些年的“服装史”，都是流行过的又被淘汰掉的，现在已经攒了满满两大柜子了。

“我那一个月几千元的高薪都到哪儿去了？”安琪仰起脸来喷出一缕冷蓝色的烟雾，然后呶起嘴指指衣柜：“喏，都在这儿哪！”她咯哒一下关上柜门，好像不愿意再看她自己的过去似的。

“真是什么也留不下啊。”

“你说什么？”

“没什么，往前走吧。”

安琪显然已经忘了她刚刚说过的话了。过两天去赛特或者燕沙，她又会掉进新一轮时髦里，循环往复，无法自拔。

蓝先生找她们来是谈投资电视剧的事。蓝先生想插手文化事业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现在谁有钱都可以投资拍戏，组个电视剧的草台班子七八个人五六条枪，对有钱人来说真是小菜一碟。

蓝先生欣赏红火的才干，想让她出面来帮着他组织这件事

情。

“安琪是忙人，我可不敢劳驾。”蓝先生半开玩笑地说。

安琪却道：“这件事我倒有兴趣揽过来呢。”

其实，蓝先生拍片的真正目的是想为他公司的电脑做广告。他的公司没有下属的文化口，便临时想起把两位小姐找来帮忙。

“我付劳务费。”他说着就起身从什么地方变出两叠钞票来放在茶几上。红火和安琪把钱收下，次日下午就分头行动起来。红火不知从何着手，她在这方面本是没有一点经验的，但组班子拍戏这等机会不是天天都有的，何况又有钱挣，反正闲着也是闲着，不如抓住机会干点大事。

红火坐在家里想来想去想不出一点头绪。阳台上挂了一件刚刚洗的黑衣，是那种高弹紧身式样，束在牛仔裤的宽皮带里面穿，有一种很现代很金属的味道。红火“以不变应万变”，生活中盲动的变化着的事情太多了，她不想再为穿衣服的事花太多心思，反倒穿出一点个性来，那是一种桀骜不驯、死也不肯从众的孤傲神情。原来衣服也是有表情会说话的呀。见过红火的人都这么想。

红火在屋子里反复踱着方步，走过去又走过来。阳台上那件滴水的黑衣服滴哒滴哒响着均匀的节奏，仿佛时间的更漏一样，准确地算计着逝去的分分秒秒。谁说时间是没有形看不见也摸不着的呢？红火想来想去想的都是一些不着边际的事情。这时候，开着的电视里出现了一个红火熟悉的面孔，他就是红火的大学同学欧亚非。

欧亚非在大学念的是物理系。中途退学去搞音乐，现在在北京音乐圈里已是个不大不小的“腕儿”了。他有一句格言红

火到现在都还记得，那就是：“认定的，就去做。”这朴素得简直有点傻的破格言在他自己身上倒是应验了。他一直是恪守这句话的。他成功了。在北京撞来撞去的人无非是想捞取功名，因为这里是全国的一个“制高点”，“占领制高点”的想法在演艺圈颇为流行。

欧亚非的成功使红火莫明地感到有些失落。他的功成名就无形中反衬出周围人的平庸。平庸这两个字是红火最不能接受的。她一向都认为她是出色的，与众不同的，可到现在她还没混出个名堂来。在公司里干无论怎样“白领”也是给别人打工。这想法使红火有些恼火，又有些不服气。“不就是会唱几首歌嘛”。可是不服气归不服气，认识名人总归比不认识要好。于是红火放下那些莫明其妙的愤愤不平给她的老同学打了一个电话。欧亚非没想到是红火，多年没联系，他几乎听不出她的声音了。

“是谁？你是谁？”

他在电话里极力辨认着红火的声，到底还是没想起一个叫什么红的。大概和她联系的女孩子太多了吧。

红火被人一问再问，心里变得异常空虚，忽然怀疑起自己到底是不是欧亚非的同学。她想人家一定是把她当成没事找事的追星族了。

“那些狂热的歌迷们尖叫着让我签名，他们撕烂我的衣服，抢走我的帽子，我真担心有一天会被人撕成碎片。”

见了面，欧亚非倒还是老样子。“我还以为你早就出国了呢。”他说。他看红火的眼神依旧像从前那样迷乱不安。在红火面前他又成了大三男生，两人一句去一句来，句句话暗藏玄

机似的，精彩又过瘾。扯了半天红火才扯到正题上去，让他帮着找个能写本子又懂电脑的编剧。

欧亚非满口答应下来，他说他的朋友史冬青就是此等人选。

周末，欧亚非带红火到一家俱乐部去参加一个小型演唱会，他说在那儿准能见到史冬青。小型演唱会在北京 90 年代初曾经风行过一阵子，后来慢慢少了。近来似乎又有些回潮。

在喧哗与骚动的人群之外，欧亚非很快找到了史冬青，并把红火交给他道：

“你们谈吧，我走啦。”

他的身影紧接着就被喧嚣的声浪所吞没了。在这儿人已经变得面目全非，谁也看不清谁。红火觉得她和他们的音乐始终是隔着一层的，怎么也入不进去，但她听美国六十年代的民谣音乐却不是这个感觉，那些三十多年前的老歌似乎更能贴近她的心，也温情也愤怒，却不像现在有些音乐那样做作和过火。她最喜欢的是“三兄弟”小组演唱的《花落谁家》，另外还有一首英文老歌《寂静之声》，红火觉得这首歌有一种穿透心灵的魅力。

关于老歌的看法使红火和史冬青一下子成了似曾相识的老熟人。

“我怎么早点没认识你呢？”

从俱乐部里出来，两人并肩走在寂静的仿佛是有睡意的大街上。红火想，这里的白天曾经是多么繁华呀，现在却只剩下他俩。“如果有一天，地球上就只剩下两个人，我希望那是咱俩。”史冬青说，“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红火？”

红火笑道：“明白什么呀？不明白。”

红火在回家的出租车里，就接到史冬青迫不及待的传呼，他们才刚刚分开十分钟。

第二天上午九时许，红火又接到史冬青打来的传呼。红火下楼去给他回电话。红火听到的是一个略带沙哑的、疲惫不堪的声音：“红火，你知道吗，为了你我一夜没睡。我想见你。”

“什么时候？”

“就现在。”

红火想这人一定是发疯了，他说见到红火后才感觉到这世上还有一点值得追求的东西。两人中午一起共进午餐，饭还没吃完他就用英文在套筷子的窄纸条上写了一句话递给红火。

他在安排第二天的约会。“九点行么？九点半？……”

他一脸真诚地等着红火答应他的要求，他说他将在他们报社门口一直等到她来，无论等到几点。红火说要是我不来呢？史冬青说你不来也没关系，反正我要去等。红火这一天都被史冬青搅得有些慌乱，她想她真是碰上难缠的主了，想要拒绝他又觉于心不忍，明知道爱情不会来得这样快，可红火倒像是宁愿相信谎言似的，喜欢听他在耳边说那些温文尔雅的情话。

红火第二天上午并没有到史冬青他们报社门口去赴约，而是和安琪一起去跑去联系另外一些事情。史冬青的事她并没有告诉安琪，她不想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因为她觉得这件事来得太快，有点像急风暴雨让人招架不及。当出租车途经史冬青他们报社大门的时候，红火看到了他，他背对着马路正坐在一个大理石台阶上打手机电话。红火看不到他的脸，但现在已经离约会时间过了两个多小时了。红火包里的BB机响了。

红火意外出现在史冬青身后，寻呼机的声音使他猛然间转

过头来。奇迹出现了，他寻呼的人几秒钟之内出现在他面前，他真是有些不知所措，所以他问出的话竟是你怎么来啦？然后是他把她带到他的住处，他的房间非常之小，他们紧挨着坐在一起说话，到底说了些什么过后谁也不记得了，只记得他吻她的时候哗啦啦碰倒了身边的一大摞书，他把她放倒在散乱的书堆上继续吻她的脖颈和扬起的下巴。她的长头发在那些藏书上扫来扫去发出嚓嚓的磨擦声。他的手已经触到她鼓胀的乳房了，她又把他拿了出来。她想这一次她一定要控制好他们之间进展的速度，因为她是当真的。这种当真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有什么结果，红火想要的是一段单纯的没有任何附加条件的恋情。

的确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这一天就过去了。分手后他们每天通一次电话，有的时候是两次，互诉衷肠。有一天，史冬青要去南方一个小城出差，问红火愿不愿意跟他一起去，“也就三五天就回来了。”他在电话里用的是恳求的语气，却让红火心里一咯，觉得男人有时也很软弱，生怕被伤害了似的。红火心中忽然生出无限宽容，便满口答应下来。

上飞机那天红火只背了个黑色小包，她并没有做长远打算。三天时间很快就过去了，她这样打算着，便只在包里放了一管口红两条内裤，还有一件宽大的黄绸睡衣，还带了几片安眠药，她一换地方容易睡不着觉，口红和安眠药是她无论走哪儿都必须带在身边的。她在机场候机厅见到了史冬青，他和三儿一人拎着个精干的公事皮箱，三儿是史冬青报社的同事，个子不高，蓄长发，瘦脸，神情忧郁。红火不知道史冬青是怎样跟三儿介绍她的身份的，他对她相当地客气，客气当中又包含着一点疏远的敌意。

飞机起飞以后，地面上一切俗念也就断了。

从高空俯瞰整个地面，原有的比例失去了，重心也有点倾斜。红火这时想的是万一这架飞机失事，她也算死在了一个有点喜欢她的人身边了吧？这想法使她有一点兴奋，兴奋之余又略微有点害怕。天空中云海苍茫，看不到一点真实的东西。这时候两个人的手在暗地里握紧了一下，红火侧过脸来看他，与他交换了一个仿佛生死盟约似的眼神。

飞机落地时他松开她的手吐出一口长气：“唔——终于还是没有死——”她微笑着看他一眼，仿佛他们共同找到了问题的答案。松开安全带，旅客们依次走下飞机。三儿跟在他们身后，始终保持着一段距离。

汽车在机场外面的停车坪上等他们，上车的时候天已经擦黑了，他们还有两个半小时的路程要赶。汽车很快开上高速公路，成为滑行在黑夜里的一道流星。车内的灯并没有开，三儿很兴趣地坐在前排，和司机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天。车窗外不知何时下起了小雨，水珠沾在玻璃窗上，成了一粒粒模糊不定的星星一样的东西。小雨忽下忽停，红火和史冬青一路叽叽喳喳说着别人听不到的耳语，前方的路像一条看不到尽头的黑色隧道，只车灯前面那么一点光亮。史冬青在黑暗中攥着红火的一只小手，感觉到她的柔软和温热。听她说话，实际上完全无法听清她话里的真正内容，车里太暗了，看不仔细她，但耳边软丝丝的尽是她说话时的吹气，热的，痒的，带电的，仿佛抚着他的脸颊，也抚着他的心。

红火以为他一直在听，他也确实在听，心思却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她希望车子永远不要停下来，而他则希望车子

快点到，两人手拉着手，心境却是两样的。史冬青想的是如何既有一次快乐的婚外恋，又不留下任何麻烦。他妻子像防贼一样地看着他，在北京他很难有机会和喜欢的女人约会的。红火却在想他是多么温文羞涩啊，和这个匆忙的快节奏的时代格格不入。令红火感到不可思议的是，红火第一次见到他竟是在乱哄哄的摇滚 Party 上。

他们到达那个南方小城的时候雨已经停了。春天的雨都不长的，热情来得快去得也快。红火并不指望能和谁在一起天长地久，她只希望这三天能过得圆满，然而这却是一次使她伤心的旅行——红火没想到三天之内他们就结束了一段原以为会很甜蜜的爱情故事。事态的发展之快令红火和史冬青双方都很惊异，他们去的时候是一对情侣，回来的时候却连飞机的座位都不愿挨在一起了，红火和史冬青之间隔着一个三儿，那种委屈说也说不出，红火只好把委屈囫圇地吞到肚子里去，但她到死也不明白一个头天还口口声声说着爱她的男人，第二天怎么会像戏曲里的变脸一样，变成另外一个冰冷怪异爱搭不理的人？

细想起来事情大概是由招待那一方过于热情引起的。招待他们的人他们叫他“董事长”。

董事长第二天傍晚开车过来接他们一起到歌厅唱歌。红火不想去，她想和史冬青两个人在屋里静静地呆着，听听窗外的雨，享受片刻的宁静。

“唱什么歌呀？你在北京还没唱够啊？”红火想起昨天夜里他们百般缱绻，便感到人生似乎已经到达了顶点，然后他们累了，相拥着一同睡去。到了后半夜红火忽然觉得有人用力摇

醒她。她看到史冬青已经穿整齐衣服想走的样子，他说他得回去了，明天一早董事长要来，给他们看见了他睡在她这儿，不好。史冬青又问，红火，你不会怀上小孩吧？

史冬青实际上是在逃避责任，红火却误以为他是在爱护自己，就说：“要是有了才好呢，再过几个月你就要当爸爸了。”史冬青这时眼前浮现出妻子因为愤怒而变得血红的眼睛，他不敢再看红火一眼，落慌而逃到三儿的那间屋里去。

第二天他们之间的关系便显得疏远而又客气，并且话里话外拚命把红火往欧亚非身上推。

董事长领他们去的那个舞厅非常之大，空旷得像一个室内篮球场。没有什么人在跳舞，有几个浓妆的女孩正坐在舞场边发傻或者修指甲。

董事长一来就被浓妆女孩包围了。她们说她们是从沈阳到这儿来“承包的”。红火和史冬青坐下来，三儿已经被眼疾手快的舞女拖上了场，迈着踉踉跄跄的灰色斜步孤零零地旋转在偌大的场地的正中央。

红火扭过脸来看史冬青，见他的脸正被舞厅里的灯光映得红一阵白一阵紫一阵，使你根本无法看清他的那张脸的真正颜色。他好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的目光闪烁烁烁，犹疑不定。

“跳一曲吧？”红火问道。

这时候正有一支柔情的萨克斯正刮过舞场上空，红火极想跳舞，她没想到史冬青对跳舞会是一窍不通的，就把他硬拉上场去。两拍的舞，虽说没有章法，就像走路一样，其实是最考验人的一种舞，有乐感的人，脚一点地就是节拍，举手投足都像是会呼吸会说话似的，充满灵性。身体的接触也是若即若离，

忽儿近了，忽儿远了，忽儿在音乐的高潮声中嘎然而止，而头顶的光束仍在旋转，像有人撒了把星星在空中，星星纷披而下落到人的头发上，肩膀上，胸前还有背后。

史冬青跳起舞来却像块木头，手和脚都是死的，心也是沉沉的，往下塌着。他被她带来带去的，大概很不舒服吧，便顾不上绅士风度了，撒下她不管大步流星回到座位上去了。

红火很尴尬。她没想到他竟然会这么不给她面子。

红火孤独无助地站在空荡荡的舞场中央，漫天旋转的红的星绿的星一时间纷纷化做眼泪。空气中有个女孩用颤抖的声音在唱：谁的眼泪在飞——

悲伤的眼泪是流星
快乐的眼泪是恒星
满天都是谁的眼泪在飞
那一颗是我流过的泪
不要叫我相信
流星会带来好运
那颗悲伤的流星
怎么会带来好运
谁的眼泪在飞……”

红火摸摸眼角，那里干干的，并没有人在哭，假的歌假的人生，红火像个被冻伤的女人，直挺挺地站立在舞场中央，无梦也无歌了。

如果事情仅仅停留到这一步，对红火来说也无所谓，然而后面又发生了一些事情，那才是真正刺伤红火的致命的一刀。

红火回到座位上喝饮料。满天的彩灯都在一圈一圈地空转，

再也没有人上场去跳舞了。有两个陪舞的女孩大概实在耐不住寂寞，她们两个人之间较量起来。红火此刻心都死了，她巴不得快点结束这场毫无意义的旅行，快点回到她原有的生活秩序中去。

红火正在盘算着回北京后应该干的一些事情，听到董事长在同身边的史冬青压低声音耳语道：

“哎，冬青，你出来一下，我有点事要跟你说一下。”

史冬青走了。

过了一会儿，三儿也被那人用同样的话叫出舞场。

红火独自一人守着空落落的跳舞场，那几个浓妆女孩也不见了。

半个小时过去了，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红火一人呆在这陌生的鬼地方，看那滚油锅似的球型灯来来回回变换着方向，看似变化多端，实际是最寂寞无聊的了。

“史冬青和三儿，他们到哪儿去了？”

红火好不容易找到穿蹀脚西装的“董事长”，问道。

董事长看出红火气色有些不对，只好照直说来：“噢，他们去洗头。”

对于“洗头”这个词红火一开始理解的是非常单纯的，她来到舞厅下面的那间“理发室”才发现情形不对。两个暗室的门都紧紧地关闭着，有个描眉画眼的大个子女人拦在门口推说没见什么人来过。

红火一下子悟出“洗头”的真正含义来，觉得一阵反胃。

红火走在陌生的街道上，一路走一路掉眼泪。黑暗的街景，苍白的街灯，这里没一样是属于她的，她看上去就像一个外星

人，逆着人流行走，人们都用一种怪异的眼光看她，不理解好好的夜晚一个美丽的女人怎么会双泪长流？她在人群里挤来挤去，没人能容得下她，因为她总想跟别人不一样，也是因为她太聪明，太敏感，太要强了。

红火在大街上逛到将近十二点才回来。推开史冬青的房门，门口地毯上横扔着一条刚刚换下来的污浊的内裤。

“红火，你跑到哪儿去啦？我们到处找你呢。”

史冬青一边收拾起残局，一边有些尴尬地拿话同她打岔。他的手情不自禁地抬起来想拍一下红火的肩，被红火的尖叫声定在了半空中。

他们结束了这场毫无意义的旅行，三个人都小脸蜡黄地回到北京。分手时客客气气，其实心里都明白，他们谁也不会和谁再见面了。他们像沙粒落进海里，眨眼功夫就不见了。

没有回信。

我心里失落了什么，而又没有东西填补，只剩下一个纯粹的空洞被弃置不理。身体轻得异常寻常，语音虚无缥缈。

——〔日本〕村上春树《挪威的森林》

现在的人，从相识、热恋、上床、误会、吵嘴、闹别扭、彼此伤害到无法忍受，过去人家一辈子才能做完的事，现在只需几个回合、三两天功夫也就做完了。红火知道她和史冬青之间也许是有误会的，但无论怎么说那一页已经翻过去了，谁也不愿再去翻那笔新鲜的旧账。这个城市看似美丽热闹，芯子里却是极寂寞的。电视屏幕上有个女人在舞台中央孤零零地跳着独舞，华丽的灯光流苏样纷披在她的身上，她的每一个手势每一次旋转都是以苍老做代价的。

红火从外地回来，心情一下子老了几岁，红火绝望地想到自己也许再也不会爱上什么人了，要有的只可能是婚姻，但绝不是爱。有天欧亚非再见到红火，一脸新闻似地追着她问：

“史冬青最近在追你呢吧？”

“我们已经结束了。”

惊得欧亚非差点掉了下巴。“信息时代，爱情快餐。”他用手在空中捻了两个响指，然后拍拍红火的肩，意思是让她不要太难过了。红火说难过什么呢？我现在连哭都不会了。

电视剧的事因为各方面的原因并没有搞成，蓝先生也把原先准备拍片的钱投到其他方面去了，这件事也就像红火参与的许多件事一样，虎头蛇尾不了了之。红火就想，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老天不帮我，我也没办法。她依旧上午睡觉下午到杂志社去上班，好在每月薪水不薄，这对红火来说是个安慰。

红火又热衷起没心没肺四处游玩的夜生活来，和欧亚非一起去蹦迪，和安琪去做身体包裹美容，买很贵的精装套书，买来就往墙角一扔，连看都不看。她总说自己没时间没时间，一疯起来又没个钟点。欧亚非因为和她是老熟人了，混在一起倒像哥们似的，随便归随便，但却不曾发生过什么事情，所以不会演变成恩恩怨怨。

有天他们一大帮人聚在一个朋友家里开舞会，只有组合音响上的那么一点灯光亮着，三两对人在跳舞，其他人都散坐在四周围的沙发上闲聊天。欧亚非拉了拉红火的手说：“红火，咱俩认识快十年了吧，还没好好跳过一个舞呢。”

红火发现他的面颊微微有些发烫，他的手轻轻抚着她的后腰处的头发，一根根一绺绺好像在用手指数她的头发似的。四周的音乐像水一样，是淡的，轻盈透明的，流淌来又流淌去，看似无形却又有形。红火觉得自己此刻的腰肢像脱了节似的柔，水草一般地飘荡在欧亚非的手掌心里。

这天夜里欧亚非开车送她回家，在单元门口有些动情地看着她说：

“红火，我是你什么人？”

红火故意装傻似地说：“好朋友啊。”事情也就过去了。

朋友之间的关系大都承袭一种模式，这种模式约定俗成，一开始怎么样，后来每次见面大都是初次见面的重复和翻版。红火和欧亚非就是这样，他俩一直停留在大三时代，温情的，彼此友爱着，却很难再往前发展。

这种日子使红火获得了一种麻木的乐趣，整天什么也不用想，睁开眼睛便是玩乐和工作，和谁都保持不远不近的距离，跟那帮男的很犟的玩笑也敢开，却不动真格的。不爱也不恨，不着急也不生气，对于欧亚非的进攻更是显得无动于衷，有回她和安琪一起去做“石蜡包裹”，美容师把加热后的石蜡紧紧地裹在她身上，使她变成僵硬的动弹不得的尸体一样的东西。

幽暗的房间里只剩下她一个人，若有若无的古筝的声音仿佛是从另一个时空里传来的，红火第一次体会到死亡的恐惧，这种恐惧紧贴在皮肤上，挨着自己是那样地近。那些死去的人——来到红火床边，有她刚参加工作那年吊死在学校秋千架上的独身女人梅超英，有死在自己亲手钉好的棺材里的传达室的看门人，还有她的好友春花秋月，为在这座舞台一样的大都市里生存下去，她真是豁出性命来赌，然而她赌输了。

一个小时之后，有人来给红火把包裹在全身的石蜡大片大片地剥下来，红火觉得她褪去的是旧有的一层躯壳，她变成了一个新人。

有一天晚上红火在外面疯够了回到公寓，一路手里转着钥

匙嘴里哼着歌，心情像水洗过的一样好，她走到楼梯拐角的时候，脚底下不知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定睛一看吓了一跳——那是个落破的老人啊。

“红火，我在这里等你很久了。”

红火做梦也没想到，那人正是欺骗过她的方浦西。方浦西告诉红火，他现在遭报应了：他女儿方笑笑离家出走，参加了女子摇滚乐队。

“我是来找女儿的，顺便来看看你。”

红火看着苍老的方浦西，只觉得一阵阵反胃，她说你滚，滚得远远的，不要想还能在我这儿捞到什么便宜了。方浦西说，我只想请你有空去劝劝我家方笑笑，你曾经是她的老师，你的话她也许听得进去。说完留下一个地址，缩脖缩脑地带上门溜了出去。

红火把那张纸揉成团扔到墙角，她想她决不会帮他再做任何事了。她不是恨他，而是一见他就感到腻味和恶心，一想起他来红火好像吃了什么脏东西吐也吐不出的感觉。她含了一口漱口水用力地漱着，然后噗地一下把胸中的不快全都吐出来了。

过了几天红火还是带了一些吃的东西到郊区一个叫六郎庄的地方去看了一趟方笑笑。六郎庄有不少农民房出租给北大学生，刚毕业还没找到工作的，与恋人同居不敢对父母讲的，因怀才不遇而苦闷隐居的，失恋想自杀的，各种情况都有。方笑笑她们的“2000 女子乐队”刚刚成立，租的是六郎庄最破的厕所边上的房子，因为那儿的租金比较便宜。

红火到那儿的时候是下午四点钟左右，太阳灿黄地照了一地。歪斜的街道两旁停着黑鸦鸦的一些摊子，摊子上摆着豆腐

干、凉粉、咸鸭蛋之类的吃食，看上去污浊浊的，其实并不一定不干净。红火想同样的东西若是摆在超级市场清爽明亮的货架上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吧？人生来就有命的，蔬菜也是一样，有的菜被送到城里，装进漂亮的塑料袋，扎上红头绳。有的则留在这荒野村落，自生自灭。

红火见到方笑笑几乎认不出她来了，她长成大人了。看见红火她目光冷漠，好像不认识她似的。她正坐在门槛上用鼓锤在膝盖上练习打鼓，“你来干什么？”她腔调里含有敌意。

红火把那一塑料袋吃的东西往她脚边一扔，道：“早知道你这副模样我都懒得理你，是你父亲叫你回去。还有一句话是我奉送给你的，在北京做歌星梦的年轻人起码有一个集团军，能不能成名你自己掂量着办吧。”

“俗！”那女孩忽然失去控制似地吼道，“你可以骂我爷骂我妈，但你不能用你那庸俗的想法玷污摇滚乐。”她的嘴撇成一弯下弦月，红火听她继续控诉道：“我们的事业是你们这些凡夫俗子根本无法理解的，你们除了赚钱吃喝享乐还懂得什么？你以为我想当的歌星就是你们眼里那种哼哼唧唧一张嘴就是哥哥妹妹那类的？你走吧，你根本不懂艺术，我跟你没什么好谈的。”

“可是你这个不俗的人却要靠你爸妈的俗钱养活着，对吧？”红火“嘿”地一声冷笑，结束了此行。她真后悔不该来看这个自命清高的女孩子，别看她现在嘴硬，日后出了什么事说不定还会找到自己头上来，真是自找麻烦。

方笑笑果真遇到了麻烦事，她怀孕了。

“做完手术我就回家。你能保证不告诉我爸爸吗？”

红火用手抚摸着方笑笑那头稀而软的头发忽然想到，她是个孩子呢。

“回家吧。这么多人在北京漂荡，真正能成名的又能有几个呢？”

手术进行得不顺利，那女孩子失血过多，几乎在手术台上昏死过去。她身边没有亲人，什么也没有。红火又一次看到生与死之间的模糊界线，仿佛只隔了薄薄的那么一层纸，一捅即破。

红火站在白色隔门外面，闻到一股苦涩刺鼻的来苏水的味道。门廊的木椅上另外还坐着几个愁眉苦脸的女孩，她们的男朋友有的来了，有的羞于到这里来。里间屋的另一间手术室里，传来初生婴儿那种吭吭吃吃的啼哭声。新做了父亲的男人，脖子伸得老长，前后左右四处张望着，那脖子好像安了轴能转三百六十度似的，他四处找寻着可以打听到一星半点消息的人，然后凑上去急不可待地问：

“男孩女孩？”

这里的护士个个都是被问烦了的，中国人那样多，现在又正好轮到文革中后期出生的那拨“高峰孩子”生孩子了，所以忙碌的护士们就显得脾气不太好，十个有九个不告诉你是“男的女的”，有的还顺便撅你句“你急什么？”新父亲们也不生气，反正这老子是当定了，管他早晚呢，于是他就憨厚地笑了。这里才叫有人欢乐有人愁呢。

方笑笑总算从里面出来了，脸孔白得像纸。红火打辆“面的”把她送回六郎庄，隔天去看她一次。红火暗地里塞给房东一些钱，让她帮着照料一下。她可不想让方笑笑住在自己那儿，

怕她带了晦气来。

红火不知道方笑笑是何时离开北京的。后来听音乐圈的朋友说，“2000 女子乐队”已经解散了。

6 月 15 号是安琪的生日，提前一个星期安琪就开始毛手毛脚给四面八方的朋友打电话了。一个带有戏剧性高潮的聚会正在策划和准备中。红火对安琪说晚会上他们要玩几个游戏，其中有个“命运游戏”最逗人，“到时候一定笑死你。”

电脑人酒屋像个热闹的大舞台。后来红火才知道，这是它最后一次热闹了，酒屋已走到了它的鼎盛时期，任何事一走到了顶点，接下来就该走下坡路了。那天红火和安琪全都化了浓妆，发型也很特别。晚礼服的颜色是一黑一白，这是京城著名发型师奥尼尔的指令，无可更改的。

奥尼尔是很纯粹的北京小伙子，说起话来妙语连珠，句句都有讲究，句句都有埋伏，说到前里的时候笑料就在后面等着你呢。北京男人都是不动声色的幽默。幽默不是滑稽，他们能很庄严地逗你乐，让你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然后他们会问你“怎么啦，至于嘛？”他们把所有机警才智都用到语言方面来了。这种人散布在各行各业，奥尼尔就是其中的一个。

奥尼尔的英文名字是他自己给自己起的，他母亲还是叫他“冯小三”。

奥尼尔喜欢文学，他能把得过诺贝尔文学奖金的美国作家列举出数人，像刘易斯啦、史坦贝克啦、辛格啦，还有极重要的一位——就是奥尼尔。他做发型化妆这一行是因为跟艺术比较接近——他曾给许多名演员化过妆，由老变小由小变老都是他的拿手强项。

“命运游戏，”他目光庄严地看着红火和安琪，“你俩一个穿黑一个穿白。”他说话总是话里有话，好像有什么喻意似的，其实也可能什么都没有。他在台上替人家设计惯了的，许多老演员都很相信他的眼光。

安琪是那天生日晚会的女主角，白色当然要让给她穿。红火是晚会的“节目主持人”，穿的是沉重的、压得住阵角的黑颜色。那天的天气有些闷热，红火提前从办公室出来，打了一辆车先上母亲家去取衣服，然后再回自己住处去化妆。

自从红火出国无望，母亲为她准备的两大箱衣服便件件成了心事。那两口颜色沉重的大箱好像停尸房的棺材一样，停在红火住的那间西屋的正中央，红火有时半夜醒来小便，穿拖鞋的脚被那箱子绊了一下，她就头重脚轻地一家伙跌进去了。红火躺在那些衣服堆里，就想，我到底还是没出去呀。这想法很久没有出现过了，现在倒又冒了出来。一阵风从窗户外面刮进来，把箱子盖悄无声息地合上了。红火隐在黑暗里细细思量，大抵死亡的滋味也不过如此吧。

母亲晾晒这些衣物的日子，也是红火黯然神伤的日子。那些衣物纷纷从箱子里走到阳光底下，颜色刺目得就像死人的遗物。红火很伤心这些衣服，每一件都是新的，都是母亲为她出国准备的。那时候母亲每为她购置一件就觉得离出国近了一步，希望和失望交错着，一天天煎熬着她。她明显地消瘦了，干瘪瘪的脸上没一点肉。早晨出太阳的时候她把衣服拿出去晒，太阳落山的时候又把衣服收回来，她相信这些衣服总有一天会用得着的，她总是自言自语，到底说些什么红火听不清楚。

有时候红火会让母亲意外地高兴一下，那就是开晚会的日

子，她总要到家里去取衣服，她显得兴致勃勃的样子，这件比比那件试试，以证明这些衣服的“有用”。

“都是很贵的衣服，说不定你将来出国还要穿……”

红火今天挑了件极长的黑裙子穿。如果不是开晚会，红火想像不出这种露肩露背裙摆大得像面旗帜的大摆裙还会有什么用处。红火今天穿它，倒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红火知道这条裙子的最终的使命只有这一次，那就是今天，就是现在。

深黑的颜色把镜子四周的空气都染暗了，红火看不见自己的脸。今晚所有的妆都是用母亲的化妆品化的，红火觉得和母亲有了一些亲近。镜子里一张戏剧效果的脸，渐渐和母亲的脸重合在一块。

电脑人酒屋里挤满了人。认识的，不认识的，全让安琪给招来了。她就喜欢众星捧月似的感觉，她今天穿了身银亮亮的“鱼尾裙”，据说这条裙子值两万多块钱，裙子的本身就像一堆亮晶晶的银子，安琪走动的时候那些银子就疾速闪烁起来，像是要开口说话了似地抓挠人心。

红火今天穿着黑裙子，心情也被这黑色沉沉地压了下去。本来大家聚在一起就是为了寻开心，该用一种没心没肺的玩法才行。

虽然是生日晚会，但他们没玩切生日蛋糕拍手唱生日歌那套俗的。吧台上备有点心，想吃的尽管去拿。客人们都很踊跃。安琪说“来了一帮狼”，大伙就乐，乐完了食欲更旺。政府官员围在一起谈论时事政治，话题是最近新火起来的一本政治类的新书。有几个作家坐在一起大谈唐纳德·巴尔塞姆（Denald Barthelme），或者对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作品大加点评。他们

喜欢创造一些新名词来装饰自己的嘴，要不就用绕口令似的理论来唬人，以掩饰自己在创作方面的低能与先天不足。酒吧中央的一小块空地上，一对恋人正在旁若无人地跳贴面舞，脸贴脸心贴心，全身心地投入进去，那是一场真正的末日之舞——天塌地陷都无所谓了——他们只管跳他们的舞。有一小束细细的紫光追着他们，时隐时现，若有若无。

热闹的气氛已达到顶点。红火拍拍手让大家静一静，宣布要玩一种“生死游戏”。

这种游戏红火他们从中学时就开始玩，但一定要人多。人少排列组合的方式太少，就不好玩了。

红火给在场的人每人发了三张纸条，让大家在第一张纸条上写上本人的姓名，然后收上来。又发第二张纸条，要求写一个地点或者时间状语，比如说“在洗澡盆里”、或者“在秋天”，纸条写好又收上来了。很多人都玩过这种游戏，谜底还没揭开就已经开始在底下咯咯地偷乐。第三张纸要求写一种“下场”或者说是“结局”。

故事正在紧张的制作阶段，明知是玩，可红火心里竟有些惴惴不安。这里蕴含着一些占卜未来的意思，就像算命一样。信不信由你。红火收上来那些纸条，薄薄的一迭，她开始像洗牌那样把它们打乱了重新排列组合。她想，命运之手当初就是这样安排一切的。

第一张纸条徐徐展开，红火开始宣布一个人的命运：

“钱小刚，在洗澡堂里，求爱。”

台下立刻爆出富于想像的笑声来。

第二张纸条是关于奥尼尔的。“奥尼尔，在皮鞋里，诗朗

诵。”

大伙又笑。每一个人的结局都是意想不到的，有一个作家被安排到尼加拉瓜去寻找心爱的人，他立刻坐在后排座位上嚷：“我跑那么远干嘛呀，我就地取材凑合一个不就完了嘛。”哄笑声此起彼伏。每个人都伸长了脖子，盼望着主持人快点念到自己的名字，同时又担心结局不好遭人耻笑，这样又巴望着主持人慢点念到自己的名字。

左晓军以前的一个朋友范维这天晚上也来了。他身边的女朋友每回见面都是不重样的。红火站在酒屋门口的台级上笑着和他握了握手，他很绅士地把他朋友介绍给红火，又夸红火“好久不见越来越漂亮了”。红火现在翻开纸条念到的正是他的名字：

“范维，在水管里，捡到一分钱。”

酒屋里笑声四溢，红火看到范维的女朋友笑得直揉肚子，然后滚进他怀里，两人扭作一团。红火想起左晓军，心里便像硌着一块什么东西似地难受。红火刚才曾向范维打听起左晓军的情况，那情形的确有点僵。

她把他叫到一旁，冷不丁地问道：“他现在怎么样？”

“怎么说呢——还行吧。不过红火你也不是外人，咱就实话实说吧，做生意他可不是那块料。”

说完这话，他又有些歉意似地拍拍红火的肩，因为他没给红火带来好消息，他感到十分地过意不去。“对不起——”

“没关系，这又不怪你。”红火显然情绪有些低落。

接下去的许多条子都是令人捧腹大笑的、随意组合产生戏剧化的奇妙效果。可也遇到让红火念不出口的条子，在动词那

张条里不知哪个坏小子恶作剧，写了个“做爱”，红火随口把“做爱”改成了“做工”。改完以后连她自己都笑了，别人倒有些莫明其妙，不知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其实，别人都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安琪。她才是这一晚的主角。

前面都好像是故事的前奏和铺垫，渐渐地，接近故事的核心部分了——女主角的命运安排就要揭晓了，这一晚大家都是为她而来的，都有心要捧她一捧。

“王安琪——”

当红火一个字一个字地念出这个名字的时候，她就感觉到那种危险了，所有的人都在屏息等待，以为要爆出怎样具有轰动效应的大笑料来——可是她要使他们失望了——她来不及想一下就念出了纸条上的内容，那就是：

“王安琪，在一个奇妙的雨季，傍大款。”

这晚上的高潮戏却一点也不可笑，倒有点嘲讽意味。底下的人大都知道安琪的底细，这时候便不知作何表情才好。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红火只听到底下有人干干地咳嗽了几声，结果把局势弄得更糟。有人附和着轻轻笑了几声，算是礼貌。红火只好草草收兵，宣布下一个节目的开场。

红火用胳膊肘顶顶安琪道：“安琪，你生气了吧？”

安琪说：“我要那么爱生气早就活不到这会儿了。”过了会儿又说，“不过我知道这里面有好些人瞧不起我。他们来我这儿吃，来我这儿喝，可还是要瞧不起我……这早就看出来。”

“你别太当真了，那只不过是开玩笑。”

“生活本身就是一个大玩笑，得不到的东西你都觉得好。”
灯光暗淡下去许多。红火忽然觉得这样的夜晚要多无聊有多无聊。

尽管对任何人解释斋戒的艺术。对此无感觉的人怎样做都不可能使他们理解

——卡夫卡《饥饿艺术家》

安琪的生日晚会开过以后，大家不约而同地都觉得有些疲倦，生活就整个地疲倦起来。没有人再张罗着开 Party 了，连彼此联络一下都有些懒，红火的呼机丢在茶几底下，上面落满了灰，有好几天没开了，大概也没电了。呼机里的电池和红火体内的能量一样已经耗尽了。

有很长一段时间，红火闭门不出，不上街买东西，也不开火做饭。谁都不知道她是怎样生活的，她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她的屋里没装电话，如果她不主动跟别人联络，谁也别想找到她。

红火坐禅似地一个人闷在屋里，面对空荡荡的四壁，心里也是空的。她想自己目前过着浮萍一样没有根的生活。华丽的生活只不过是一个空架子而已，这些东西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失去，什么也留不住。这种想法刚一露头，事情紧跟着也就来了。

房东砰砰敲开她的房门，通知她尽快搬走，因为房子的主人就要从美国回来了。

第二件事也是突如其来的，那就是红火所在的那家薪水很高的都市时尚性质的月刊，因为一桩法律纠纷被迫停刊了。

红火搬回家住的第二天，就传来妹妹红玉走红歌坛的消息，她是以一首好听的《北京灰姑娘》一夜之间红遍京城的。现在电视里她的 MTV 一天要播好几遍。红火木着一张脸，坐在电视机前发呆。电视屏幕上变幻莫测的光线使她的脸一会儿变成纯净的蓝，一会变成灰暗的紫。这时候，安琪打来电话，说她已经把电脑人酒屋盘给别人去做了，她打算和男朋友一起远走高飞。

红火没问她打算去哪里，反正无论去哪对红火来说都是一样的。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哪个朋友能交得长久的？

一天晚上，红火的母亲突然脸上堆着笑凑过来同她讲话。她说起话来吞吞吐吐好像变了个人似的，在兜了一大圈之后，母亲同她说起米渐青这个名字。

母亲这种说话的方式让红火感到心痛。她再也不想跟母亲做对了，她想这些年来母亲张罗来张罗去又是为了谁？

三天之后，红火和米渐青在母亲的一个朋友家里见了面。米渐青在一家日本人开的公司里做“课长”，年薪约有 10 万人民币。他说他最近刚刚买下一套房子，问红火有没有兴趣陪他一起去看看？

红火想了一下就回答说：“好吧。”

米渐青脸上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事情就这么定下来。

红火对新生活是有些准备的，但第一次走进米渐青一手布

置的新房，她还是吓了一跳。家具是全黑的，使得房间里的光线一下子暗了许多。卧室里的衣柜是白底子，但又镶了黑框，不知怎么使红火马上联想到死人的名字上所加的那个黑框。一个装修工正拿着射钉枪突突地往墙里猛干，震得整座楼都在抖。工人们全都穿着丧服一样的黑衣裳，走来走去如同影子般地飘忽不定。

傍晚，工人们收工，一声不响地走掉了，只剩下红火一个人守着偌大的黑漆漆的空房间。红火席地而坐，坐在屋子中央，两束射壁灯好像舞台上的追灯一样打在红火的脸上，使她的眉毛和向上弯翘的眼睫毛都染上了一点银光。月亮还没来得及升起来，整个城市都处在黑白交替的节骨眼上。从高层建筑上往下看，到处都是废墟，又到处都是新建的楼房。那些像酥饼一样坍塌掉一半的平房，把房子里面原先隐秘的东西都袒露出来：有被烟火熏黑的一面墙，有长期放着一架双人床而在墙壁上留下的床头的明显印迹，还有原先挂照片的地方现在是一块一块的方格——镜框被人摘走了，空有那位置留下来，那空着的位置比别的地方要白，一块块的都仿佛是岁月的诉说。新楼已经在平房后面拔地而起了，日日夜夜响着的都是“咣当咣当”无数遍重复的砸夯声。那彤红的即将西沉的太阳从楼房的缝隙中透出一点光亮来，没有门窗的楼房就像一架巨大的可以过滤太阳光的透明物体，没有一点历史，没有一点陈迹，一切从头开始的样子。底下的平房哗啦啦地倒塌着，墙壁碎成粉末，屋顶的三角形支架裸露出来，像一根被啃得干干净净的鱼刺。热闹的人生不见了，里面所承载的日子烟消云散，谁知道这些平房里曾经拥挤着怎样的人生呢？无论是好日子还是坏日子，总归

都已经过去了。

红火到厨房找来只碟子当烟灰缸。吸烟是她从王安琪那儿学来的，只是安琪抽烟挑牌子，她却不怎么挑，想抽的时候就来一支。因为还没成瘾，身上的烟总是从别人那里要来的，东一支，西一支，什么牌子都有。这些年来她四处闯荡，受骗受伤她都没有哭过，现在却极想在没人的地方好好哭上一场。环顾四周，没有一点东西是她所熟悉的，她想要的究竟是什么连她自己也说不上来。她记起安琪说过的一句话来，她说《圣经》上说，人永远得不到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是这样吗？

红火在结婚前想办法和左晓军见了一次面。

他还是老样子，一点都没有变。他点上一支烟幽幽地说：

“你过得还好吗？”

“我现在什么都有了。”

红火说这话的时候忽然觉得底气不足，觉得自己奔来奔去这许多年得到的比失去的还多。这样，她便伏在桌面上呜呜地哭了起来。她说我现在想找一个能哭一哭的人都找不到，身边的人走的走，散的散，死的死。晓军说要数你结局最好你哭什么？有钱有地位有车有名牌的生活，你都得到了，你还想要什么？

“谢谢你告诉我这些，那么再见吧。”

临走的时候两人还郑重其事地握了握手。红火看左晓军的背影从饭店的玻璃门前一晃就不见了，她想这大概就是永别了吧？她忽然极想追上去问他最近回没回过坟场，听说那儿也在拆迁。还有那颗丢失的棋子现在找到了吗？但她怕他觉得她的话无聊，就极力克制住自己。抽了一支烟，思绪渐渐冷却下来，

就真觉得自己刚才的想法很无聊很没趣。

接下来的事红火就觉得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了，拍结婚照，搬家具，婚礼，样样事情都是乱哄哄的。那袭纯白的婚纱不知被多少新娘穿过了，看上去白，其实却很脏。

那只巨大的黑钟的分针仍然静止未动，不过就要做出一分钟一次的动作了，那反抗性的震动会搅动整个世界。

——纳博科夫《贵人 女人 小人》

过去的朋友全部消失了，红火进入一个全新的独立空间，失去了与外界的一切联系。红火之所以刻意要那么做，是为了和过去那个漂泊不定的自己彻底划清界线，她想要重新生活一回。与过去相反，现在她再也不想折腾了，她已经折腾够了，身体和精神都很疲倦——她连打理一头长发的精神劲都没有了。有天路过一家发屋，那奇异的闪烁不定的灯光使她感到有些迷惑。她不知道此时此刻自己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很混乱，又很明白。她走进进去的时候没有感到有什么不好，然后就听见耳朵旁边传来嘎吱嘎吱的剪刀声了。那声音被无数倍地放大，使红火感到有些惊讶——她不知道他们到底在干什么。对面是一面镜子，镜子的对面也是一面镜子，两面镜子反复叠映出无穷影像，使红火感到快意而且清凉。

红火一直仰脸顶着天花板上的图案细看，她看到一个很小的不知名的虫在白得有些发绿的天花板上爬来爬去。它行动的速度很快，只是方向性极差，它总是在还没有达到预定目标的时候又很快改变主意，朝着另一个方向迅速转移。它就这样爬过来又爬过去，躲避着随时可能出现的假想敌。那些敌人全都是它脑子里主观臆造出来的，根本不存在的，因为它无法看到全局，它的视野决定了它只能看到眼前利益，局部利益——鼻子尖儿底下那么一点点。它令人眼花缭乱地在那儿忙来忙去，毫无目的地消耗着自己。旁边有个理发师不经意间发现了它，举起强有力的吹风筒向它喷射过去。很快地，它被那阵热风吹得不知去向。

红火看到自己脚底下积了一地的头发，她分不清那是自己的头发还是别人的头发，也许两者都有。剪刀的嚓嚓声已不像刚才那么可怕了，可能是已经习惯了。一切习惯的事物都可以被认为是正常，无论它多么别扭，多么不合情理。红火听见吹风筒在耳边呼呼作响的声音，忽然高声尖叫起来。吹头发的那人立刻关上风筒，侧过身问她是不是被烫着了。红火摇摇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红火疑心那人把刚才那小虫吹到她耳朵眼里去了。

从那家有个怪名的发屋出来，红火变成了一个新人。

夜风吹在她的新发型上，脖子后面一阵发凉。梳长发的人是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的：后脖根子发凉。红火抬手摸摸，那儿空空荡荡，红火的手触到一些头发的毛茬，像男人的胡茬，红火感到手心里一阵阵发麻。她把手抽回来在裙子上摩了摩，感到热热的打出一些暗火花。

红火无法想象米渐青见到她新形象时的表情，他是一个基本上没表情的人，或者说表情肌不甚发达，他性格偏于内向，极少开口说话。红火倒是希望他少开口，这样两人可以减少磨擦。他俩自从结婚以来，基本上没有什么不和谐的地方，日子像钟表一样运转正常。和米渐青结婚，是红火的第二次婚姻，红火从一开始就决心接受上次婚姻的失败教训，告诫自己不要陷得太深。很多事情投入得过分了往往会出现相反的效果，要把两个人的关系控制在不远不近的范围之内，既彬彬有礼又不至于过于疏远，浓淡适宜。婚姻这东西就像一张女人脸，有很多做面子的地方。婚姻还需要一种化妆术：既要精雕细刻地化出一张人脸，又要小心刻意不着痕迹，化了妆就跟没化似的，显得那么本色，那么自然。

红火的新形象并没有引起米渐青的注意。她进门的时候他正坐在沙发上看报纸，注意力非常集中，整个脸埋进报纸堆里，像一个用报纸糊成的无脸人。

“你回来啦？”

“回来了。”

“怎么样？”

“挺好。”

他一直没有露面，声音是从报纸后头发出来的，但一字一板极为清晰。保姆小张不声不响地掀开微波锅的门，那个金属包着玻璃的门在红火眼前徐徐展开，里面变出一些表面冰冷但确实已经热过了的菜来，小张把它们一样一样摆放在桌上。小张晚上8点钟下班，她必须在走之前干完她的工作。其实家里有的是房子，养个保姆没问题，但红火不喜欢她住在家里。有

活儿没活儿的总看到有人在眼皮子底下晃来晃去，心里添乱，不如在固定的时间内让她在眼前消失的好。

小张烧菜的手艺还算可以。在小张之前红火试过小孙、小李、小余，个个都觉得不怎么满意。不是烧菜放油太重，就是手脚不够利索，端汤打汤、端鱼打鱼，好像在跟自己烧好的菜赌气，非得弄出点响动来给大伙儿听听似的。

红火开始吃饭的时候，那小张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家里全是不言不语神秘莫测的人和事。

红火今天没心思跟保姆怄气，红火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自己脑袋上。她发现自己自从剪掉一头长发，头上的斤量仿佛轻了许多，脑袋已经不是自己了似的。吃饭的那间饭厅里没有镜子，红火坐在饭桌边数米粒儿似地扒拉着碗里的米饭，一边想象着自己剪短头发的可笑模样，她感到自己的头越来越轻、越来越轻，轻得快要脱离肩膀像气球那样飘浮起来了。

红火看到自己那颗失去了长发的头颅像秃毛鸡似的在远处悬挂着，样子非常难看。她记不起来自己是如何走进理发店把头发给剪掉的了，她仿佛中了什么巫术，行为不受大脑支配，干的事往往和本意相反。晚饭没有一点味道，红火勉强喝下一小碗汤。红火瞥见客厅里的米渐青仍埋在大量的报纸堆里，报纸遮着脸，看不见他脸上的真实表情。电视开着，但没人看，音量似乎也被人关掉了，里里外外听不到的一点声音。

淋浴水龙头里发出的水声掩盖了一切，浴室里大面积的镜子很快被涌起的水雾所覆盖。红火希望镜子里的自己消失，然后，一觉醒来重新获得一头新的长发。

提心吊胆了一夜，丈夫并没有问起头发的事。他们在黑暗

中相互抱着，抚摸、亲吻，一样都不缺，就是看不到对方的脸。米渐青不喜欢光亮，黑暗对他来说似乎是一种享受。他的手指清瘦、细长，在黑暗中更显得灵活多变，仿佛不是五个手指，而是更多。那些数不清的手指从她的后脖颈上划过，却并没有发现那里像刚割去的麦田。

在整个做爱过程中红火一直都想开灯，可她手被对方的手压住了，动弹不得。她想问问他自己的新发型好不好看，可他总也不给她机会。一切都进行得跟平常一样，干脆利落，该有的都有。

丈夫很快翻身睡去，红火独自一人去了浴室。不用开灯，她在黑暗中把一切都看得很明白。红火在镜中看到自己，短短的刺猬一样的毛发，根根直立，她想，这怪模怪样的女人到底是谁呢？

红火回到卧室，薄薄的棉被掩盖着丈夫无言的背影。

米渐青告诉红火，他要到外地去出一个月的差，问红火愿不愿意跟他一起去。这件事是米渐青在电话里跟红火谈的。红火手里捏着米白色的电话机，有点儿走神。米渐青说你可以考虑一下，待会儿再给我答复。婚后米渐青已离开那家日本人开的公司，自己组建了一个规模不小的公司，做药品以及医疗器械。

放下电话红火愣了一会儿神，她想，跟米渐青去外地还不如自己一个人呆在家里。米渐青圈子里的人红火一个也不喜欢，她觉得那都是些单调乏味的生意人。只有米渐青的司机许卫国红火看着还算顺眼。许卫国曾经做过跨栏运动员，夏天穿短袖T恤的时候，胳膊上的肌肉好像要把皮肤绷裂了似的。许卫国

常陪米渐青和红火两口子去打网球，许卫国的游泳技术也是一流的。

红火给丈夫回了个电话，说她不打算陪他去外地，她设计了一整套计划，准备重新装修房子。

把新装修的房子的墙面、地面铲掉重新来过是一项大工程，红火早就提出对房子装修的式样不满意，但米渐青嫌麻烦，不让红火折腾。这下好了，他已经去了外地，剩下红火一人爱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小许一大早来按门铃，送米渐青去首都机场。好不容易把他们都打发走，又有一个四川保姆来面试，她是来接替小张干活的，小张她妈替小张在乡下物色了一个对象，拍电报来让小张回去看看。小张不肯回去，还把电报撕了，假装没这回事。小张她妈从老家赶了来，找到红火家里。红火给了小张三个月的工资让她别再来了，小张一听这话哭得呜呜的，怪她妈多事，本来干得好好的，她一来就被砸了饭碗。

红火一听这些婆婆妈妈的事就头疼。她说要吵你们出去吵去，说着就连轰带赶把她们母女二人塞进电梯，连声说着再见再见，其实一辈子也不想再见到这两个女人了。

新来的保姆名叫樱子，是个圆脸大眼睛的四川女孩。她梳着一条长辫子，辫穗儿留得很长。红火一见樱子的长辫子，就想起自己刚刚剪掉的长发来，心里有些不是滋味。她搞不懂米渐青是真的没注意呢，还是他注意到了故意不说，米渐青就是这么个让人猜不透的人，从他的脸上你根本读不出什么来——铁板一块。

“家里马上要装修了，”红火手里端着一杯热茶，小口小

口地啜饮着，对那个新来的樱子说，“装修是很烦人的一件事，你能受得了那份乱吗？”

樱子身上穿了件洗得很白的白衬衫，她双手交握着有些拘谨地站在红火坐着的那张沙发前，由于是逆光而立，大玻璃窗里的光线从她身后照射过来，使她的面目看上去有些模糊不清，头发变成另一种颜色，不是黑色，而是一种近乎于透明的浅颜色。她头发周围浮着一层虚光，那些没有编进辫子里去的碎发由于静电作用丝丝直立着，她一动起来身上那件衬衫啦啦啦啦响。

“装修才需要人手帮一把呢，”樱子说，“红姐，你放心，有我在一切都不会搞乱的。”

她这大包大揽的承诺倒使红火吃了一惊，红火觉得自己越发看不清这个新来乍到的女孩子了。

这时候，许卫国满头大汗地赶回来了，进门就问红火要水喝。红火一边让樱子到冰箱里去拿冰可乐，一边问许卫国：

“路上没堵车吧？我还担心你们晚了呢。”

许卫国接过樱子递给他的那听可乐喝了一口，说：

“今儿个走得早，路上还行。回来的时候堵得厉害，没瞧见我这急得一头汗。”

红火说：“你急什么呀，又不是说回来晚了就没你的饭吃了。”

许卫国指指樱子的背影小声说：“这就是新来的那个小阿姨？长得还凑合。”红火看他一眼，无声地笑了一下，说道：

“就是不知做饭的手艺如何，我先试她一个月，要是还行就留下。你中午在我这儿吃吧，顺便帮我品尝品尝。”

“成。”

许卫国捏瘪可乐罐，由于凉气上升又连打了几个嗝。

大面积的墙纸被剥下来，发出物品撕裂时那种畅快淋漓的声响。这种声响使红火内心深处的破坏欲得到空前的释放和满足。短短半小时的功夫，好端端的一个家已变得七零八落，到处都堆放着施工用的工具和材料，水泥、瓷砖、墙布、木料，等等，看上去像个庞大的施工现场。

家具被堆到了厅房中央，上面盖着一块面积很大的白布。那块布被底下的东西撑着，七鼓八翘的，看上去像一堆欲言又止的静物。

“你这么瞎折腾到底是为了什么？”

许卫国站在那堆静物旁，胳膊肘有些漫不经心地撑在那堆东西上，另一只手里拿了一罐饮料或是啤酒，过一会儿仰脖喝上一口。他与红火两人站在屋子中间说着话，工人们在四周围走来走去，忙活着。

“不为什么，我就是喜欢折腾。”

红火略微扬了扬下巴颏，脸上露出少有的顽皮神色来。

“那你还不如把人民币当墙纸糊了呢。”

“如果我高兴，那也没什么不可以的。”

许卫国用拿饮料罐的那只手点了红火一下，道：“你呀，我看你现在是被惯坏了。”

“不用你管，在这个家里我说了算。”

“那是，不过你今儿一个主意，明儿一个主意，我们大家都得陪你玩。”

红火侧过脸来斜眼看他，“不愿意你可以走呀。”

“你当我不敢呢？”

红火又用眼角扫他一眼，压低声音但有些“咬牙切齿”地说：

“你敢。”

这天晚上，红火睡在临时搭起的钢丝床上，这才感觉到自己要多无聊有多无聊。现在家里已经完全乱了套，墙纸被撕扯得七零八落，夜风一吹，空旷的厅堂里显得鬼影重重。屋子中央的家具上，盖着一块巨大的白布，夜深人静的时候，白布底下发出若有若无的响动，每响一下，红火就要竖起耳朵来听上一阵，她用胳膊肘支撑起大半个身子，从被窝里冒出头来，短短的头发的紧贴着头皮，像一只机敏而又惊恐的小动物。

她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在响，她怀疑有人在故意跟她作对，因为每当她从被窝里探出头来，那动静就没有了，可一旦等她缩回头去，静静地在被窝里蜷着，那种咔嚓咔嚓的声响又来了。红火有种不祥的预感，她想也许要出什么事了，那块巨大的白布单底下一定隐藏着什么秘密。红火把被子盖过头顶，躲在被窝里做着种种猜测，其中有一种设想最为逼真，那就是丈夫米渐青实际上并没有离开这套房子，他佯装出差去了外地，其实并没有离开这里一步，他就躲在这套有多个门多条出口多个通道的房子里。

这套房子的色调使红火一直感到很不舒服，阴郁，幽暗，虽然到处都是新的，有的地方还散发着未干的油漆味儿，可那种颜色却是腐烂了几百年之后的颜色，是把红色的鲜果慢慢熬成酱，再等待它们腐烂变质后的颜色，是浓血凝结成痂的颜色，大面积的深色调使整个家像个的骨灰盒，半夜醒来红火总要忍

不住伸手试一试米渐青的鼻息，他睡觉的样子很怪，总是仰面朝天地睡着，瘦长的身子撑得直杆杆的，像殡仪馆里停放着的冻硬了的尸体。她拍拍他的脸，双颊是凹下去的，那凹下去的地方在黑暗里更加塌下去一块，是黑影里的影子。红火手脚冰凉，冰凉的手指触到钢硬的骨骼，发出金属与金属碰撞时那种清脆的声响。

红火每天夜里醒来似乎都在下决心，要把这家里的一切全部铲除掉，然后按照自己的审美标准从头再来一遍，钱是不成问题的，只要红火愿意，想怎么着都可以。

但是现在红火感到有些后悔。很多计划在脑子里一遍遍排演的时候显得相当美好，但是一旦真的实施起来，就会感到千难万难，各种各样预想不到的灾难接踵而来，原先美好的想法成了一堆甩也甩不掉的大麻烦。就像现在，红火躺在一堆用白布盖着的家具中间，想东想西，疑神疑鬼，饱受惊吓。她想她这是何苦来的呢。

红火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四周围人影晃动，装修房子的工人们不知什么时候已像排兵布阵一般各就各位，有拿射钉枪的，有手执棍棒的，有拿锤子拿锯子拿尺子拿刀的。四周的景象就像戏剧中的静止场面，拿行拿式，姿态各异。红火想，怎么根本没人注意到她呢，况且她还是个女人呢。这样想着就把被子更加往上拉拉，盖过鼻子只露出两只眼睛。

周围那些静态的人动起来了。四周全是舞台，只有她一个观众。别人似乎根本没注意到她这个观众的存在，那些人划线的划线、拉锯的拉锯、扯墙皮的扯墙皮，红火感觉自己像个隐形人一般，没有人看得见她。终于有个头戴船形小帽长得尖嘴

猴腮小工打这里经过，双脚点地跳了一下，从临时搭起的钢丝床边绕过去。红火觉得难受极了，自己像睡在稻草里的一堆垃圾。

是司机小许的出现给红火解了围。许卫国一向不是勤快人，但这次老板有交待，让他负责照顾红火。“她是自己照顾不了自己的人，”米渐青临走之前曾对小许一再交待说，“你得多帮帮她才成。”

许卫国的出现使红火有了一点安全感。“原来这还是我的家呀，”她欠起一点身子来四处张望着说，“我还当是被敌军占领了呢。”

“快起来吧，干活儿的工人都来了。”

许卫国面色柔和地看着红火说。

“昨晚上一夜没睡，困死我了。”

“你就将就着点吧，谁让你好端端的非闹着要装修房子呢。”

“横竖不是你住，你不知道米渐青以前把房子弄成什么样子，四面不透风的，就跟骨灰盒似的。”

许卫国噗嗤一下笑出声来。

这天下午，许卫国又来了，他让红火搬出去住几天，他已经替红火在饭店里订好了房间，他让红火简单收拾一下东西马上跟他走。

“有樱子在这儿盯着呢，你有什么不放心的？”

“樱子新来乍到的，连东西放哪她都不知道。”

“你这儿本来就乱套了，让她在这替你看着，没事儿。”

红火把樱子叫来交待了一番，又把工头叫来千叮万嘱，这

才拎着一只旅行袋跟许卫国走出家门。在车上跟米渐青通了一个电话，米渐青问家里装修的进展情况，红火说回来你就知道了，除了天花板没拆下来，该拆的都拆了。

许卫国的女友咪咪坐在汽车的后排座位上笑得格格。咪咪的卷发在脑后偏右的地方扎起很高一束马尾巴。咪咪喜欢长毛绒玩具，这会儿就抱着一个许卫国车里的毛绒绒怪物，笑得上气不接下气。

咪咪说：“红火我看你现在是有钱烧的，你那个家怎么啦，让你看着那么不顺眼。我要有你那么一套房子呀，我准会好好过日子的。”

红火“啧啧”道：“许卫国，你听听，有人在向你表示什么呢。”

“她这种话我听得多了，她妈说啦，没房子甭想结婚。”

咪咪道：“我妈也没说错什么呀。”

“你妈当然没错，”许卫国说，“错全归我，行了吧？”

“我也没说你呀……”

两个人就这样没完没了斗起嘴来。

红火嘴角浮着一丝浅笑，眼望窗外，想起从前那个自己来。那时候她和左晓军两个人还不是也是这样，一句去、一句来，谁也不肯让着谁。如今她和米渐青之间的倒是从不吵嘴，米渐青总是让着她，很少跟她争论什么。红火少了对手，性格自然也变得平和许多。

咪咪在半路上气哼哼地下了车，许卫国丢下她“嗖”地一下把车开得飞快，好像在故意气什么人似的。红火推了他一把，说道：

“你干嘛呀。”

许卫国不说话，闷头开车。

他们很快到了那家饭店，把简单的行李放进去，看看时间才刚两点多钟，红火就问许卫国想不想到外面去走走。许卫国坐在窗前的那把椅子上，不停地用遥控器吧哒吧哒换频道，这情景使红火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好像在什么时候这件事曾经发生过。红火近来常有这种感觉，生活仿佛在重复着她过去曾经有过的某些片断，她现在越来越怀念起她和左晓军那一段来，虽然是一段失败的婚姻，但有许多片断会在某个不经意的时刻“滋”地冒上来，在眼前不停地打转。

太阳很好。他们没有坐车，而是徒步走着。红火显得很高兴，说着不着边际的话，脸上红扑扑的。许卫国侧过脸来斜了她一眼，说道：

“你今儿个好像挺高兴。”

红火也看他一眼，笑道：“我在想我把家里弄了个底朝天，自己倒跑到这儿来躲轻闲来了。”

“不要过意不去，钱是你们自个儿家的，你想怎么折腾就怎么折腾。”

“连你也说我是瞎折腾啊？我知道米渐青心里就是这么想的，他只不过是嘴上不说罢了。”

“他对你可以啦——什么都由着你，你想怎么着就怎么着。”

“他话特少，我俩之间就跟猜谜语似的。”

“我倒希望我们那位少说两句呢，可我们两个谁都管不住自己的嘴，动不动就争起来了。”

“你俩倒很像几年前的我俩。”

“谁跟谁呀……”

“算啦算啦，不说了。”

红火撇嘴一笑，把话头儿及时收住。

他们在街上晃悠悠地走着，不为上哪儿，没有目的地，单纯只为走走，这种感觉两人都觉得挺舒服。天气已经暖和了，路边有一些浅黄色的枝条上开满了颜色很嫩的小花，被路边的红墙衬着，那一团一团乱麻似的小花显得格外突出，一朵一朵带着跳跃感似的，像是有一支看不见的巨大画笔随心所欲地那么一甩，弄得哪儿哪儿都是颜料。这种很即兴的作画方式正是红火所喜欢的。电车在阳光下慢吞吞地开过来，无声无息，像去掉声音的电影画面。红火忽然拉了许卫国一把，两人上了一趟方向不明的电车，上车之后电车晃动得很厉害，许卫国扶了红火一把，说道：

“咱们现在上哪儿？”

“哪儿也不去，就想坐坐电车。”

车厢里很空，浓烈的阳光从车窗外大面积地涌进来，把所有的乘客的半边脸映得白中透亮，另半边脸却显得极为暗淡。许卫国一手抓着扶把，另一只手轻轻扶着红火的后腰，这是左晓军以前经常做的动作。他的脸在日光下显得轮廓分明，他说话的样子也像另一个左晓军，有一种满不在乎的“无所谓”神情。刹那间红火觉得时光倒流，一切都像是过去光阴的慢速回放，那么清晰，那么真切。

红火知道此刻她和许卫国正各人想着各人的心事，虽然同坐在一趟车上，却有着完全不同版本的一段回忆。路边出现了

白色的围栏，还有低矮的松墙。红火记得他们最后一次长谈就是沿着这条街不知走了多远。她记起那是一个冬天，两人说话的时候嘴里都冒出白烟似的一团团呵气，那时候他们争论得是那样激烈，唇枪舌箭，谁都不肯输给谁哪怕是半句。隔着时间的距离望过去，那些争吵、较真、憋气，显得毫无意义。而此刻的许卫国，却还一心陷在与女友的对与错里，他鼓了鼓腮帮子，似乎满脸的不服气，憋足了劲儿一定要跟咪咪一争高低的样子。

晚上红火把咪咪“呼”了来，准备开导开导她。没曾想不等别人开导，她自己的情绪倒又好得阳光灿烂了。她一进门就宣布搞到了三张首体演唱会的票，“哪还有功夫吃饭，”她从小包里掏出一支口红，像完成任务似地在嘴唇上抹了抹，又对着镜子抿了一下，转向大伙儿做了个很有劲儿的手势道：

“出发。”

红火被人莫名其妙地卷进一个开了锅似的演唱会现场，红火觉得自己的表情和这儿的气氛是那么地不和谐，就像一颗白皮儿的杏仁不小心混进了红皮儿花生米里，怎么装都不像。他们是热情如火的一群，而红火觉得自己脸上的表情却像干蜡。也许是被冰封得太久的原故，呐喊、大笑、鼓掌都显得不像是真心的。她虽然置身于现场，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局外人。

场上的光线变幻莫测，一会儿是一片蓝色的汪洋，一会儿是一束银色的激光亮。这时候，有一个人物出场了，她身着银光闪闪的未来型短裙，被追光灯打着，一步一步走到场地中央。

体育馆里沸腾了，声浪从四面八方看台上此起彼伏地响起来，嗡嗡铮铮，像海水发怒时所发出的声响，一个熟悉的旋律

在耳边响起，是“北京灰姑娘”的前奏。红火很久没有见到妹妹红玉了，想不到今天在台上见她。唱的还是那首老歌，只是服装变了，变得更大胆、更超前、更性感了。

红火独自一人开车去坟场是在秋天的一个下午。路边所有的梧桐树叶子都黄了，被太阳射穿了，成了一片片透明的像薄玉一样的东西。红火觉得那树上挂的像冷玉一样的东西便是她的心脏。满街满树挂着的都是女人的心脏，薄的，冷的，硬的，没有指望的。转过几道弯终于来到坟场，红火见传达室的看门人早已换了几任，这里的人几乎谁都不认识她了。

“我是来收拾东西的，坟场曾经是我的家。”

看门老人拉开沉重的带锈的铁门，红火开车进去的时候瞥见传达室的钟依旧指向十二点。那是一只不走的老钟，一切都还是老样子啊。红火不知道那间熟悉的屋子里是否还会有灯光在等她。

在宁静的厅堂里
那简朴的时钟散布着
一种已经没有偶然也没有惊奇的时间

——博尔赫斯《罗萨斯》

红火和妹妹的相见似乎并不怎么愉快，红玉很忙，没功夫搭理她，她很快又要上场了——唱一个明星大联唱。她一边换服装一边心不在焉地告诉红火：“妈病了，你应该去看看她。”并且非常理直气壮似地又补充了一句：“我已经去过了。”

她眼里那份亲情已经没有了，她现在这种扮相也就是个歌星，红火想，她以后也不会再认这个妹妹了。

红火和母亲的关系过去一向搞得很僵。她和米渐青结婚之后就很少再回去，有时通电话。就是在电话里，母亲也企图越过这座城市的千万重楼房遥控她。她话语里的力量是惊人的，像匕首一样锋利，而且具有穿透时空的魔力。她们虽然不生活在一起，红火却时时能感觉到母亲的阴影潜伏在她的日子里。

红火的母亲得了重感冒，住进医院里。红火见到母亲的时

候，母亲正虚弱地躺在病床上打吊针。红火无声地在母亲床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来，看那倒挂着的玻璃瓶中的液体顺着弯弯曲曲的管道流下来，滴哒滴哒好像泪水一样滴得非常畅快。母亲并不看她一眼，母亲好像在跟什么人怄气。母亲不说话，红火也不敢先开口，她怕一句话说不好反而惹母亲不高兴。四下里极静，仿佛听得见那一滴一滴无色液体流进人体血管里的声音。母亲别过脸去，故意不朝她这边看，但红火知道母亲早已感觉到她的存在才会这样故作姿态的。

这是一间大病房，病房里有六张病床。病床上不管有人没人，统统用白被单盖着。母亲忽然转向红火，用很微弱但却极清晰的声音对红火说：

“你看见我旁边那张空床了吧——昨晚上又抬走一个。”

在这种来苏水味儿四处弥漫的白色氛围中，红火确实感觉到那渗入肌肤的森冷和恐怖。她感到四肢发飘，喉头涌起一股轻微的呕吐感。

“你怎么啦？”母亲用看透五脏六肺的锐利目光在红火脸上刮了几刮。红火顿时觉得脸颊发热，像是被人当众揭去一层面皮，赤裸裸的，又红又痒。

“不舒服你就回去吧，我知道你们这些白眼狼一个我也指望不上。我有存款，我自己有钱，我自个儿给自个儿养老好了。”

红火坚持着，坐在那张椅子上纹丝没动。可只有她自己知道，她暗地里已把自己屏得牙根酸痛，骨缝和骨缝错了位，手指尖深深插进自己的掌心里，痛得没了知觉。在来医院的路上，红火已多次告诫过自己，不与母亲较真儿，无论她那张厉害的嘴里吐出怎样具有杀伤力的子弹来，红火都要挺住。

可是红火现在已经有些挺不住了。这还是刚刚开始，她已经有了想要逃离的意向，这间屋子虽然很白，可红火觉得四周墙壁上仿佛暗藏着许多黑森森的眼睛。这些眼睛注视着一切，甚至洞察到她的内心世界，让她手足无措，无处可逃。

红火在母亲的病房里陪了一夜床。她想调整一下心境，好让自己和这里的气氛相融合。她想极力扮演好一个孝顺女儿。但她母亲似乎有意不让她演好这个角色。母亲弄出各种各样的难题来刁难她，用话来刺伤她，让她的脸红一阵白一阵，几次想逃走但又咬着牙强留下来。

傍晚，保姆樱子来送饭。红火把樱子叫到病房外面，问了问家里的装修情况。樱子大包大揽的态度使红火感到些许宽慰。樱子还愿意留下来替红火照看病人，红火觉得这个女孩真是很能干，但她还是谢绝了她的好意，因为她怕母亲那张厉害的嘴巴三下两下把人家给逼跑了，像樱子这样的保姆还真难找。

樱子走了之后，母亲果然挑剔起红火家的这个保姆来，说她做的菜不合口味，“鲜倒是鲜的，”母亲喝完红火端给她的最后一口鸡汤，咂巴了一下嘴说，“就是炖的火候还不够，味精也搁多了。”

红火脸上没有流露过多的表情，今儿晚上红火决心做一个闷嘴葫芦。

晚饭过后有个间隙，病人可以休息一下，不被打点滴的那一堆瓶子捆住手脚，可以自在地活动活动手脚。别的病人都安静地躺在床上，细语轻声地同坐在床边的亲友说着话，或者在床上翻翻文摘类的杂志，只有红火她妈以极其麻利的速度不知从什么地方摸出一副耳机来戴上。收音机也许藏在枕头底

下或者别的什么地方。红火并没有见她扭动开关，也没见她调台，她一戴上耳机便靠在枕头上微闭着眼睛屏息凝神地听起来。

红火想象不出她母亲的古怪行为到底是想干什么。她在听音乐吗？看上去也不像。因为她时不时地还掏出个小本子来往上面记上几笔，就像中学生在记老师的笔记。听新闻就更不可能了，她一向不关心新闻事件而喜欢自己在一个人的圈子里钻牛角尖。红火想，最接近的一种答案可能是她妈妈正在收听外语广播讲座。这几十年在红火印象中她母亲从未间断收听过各种名目的英语广播讲座。在昏暗的光线下，母亲总是坐在桌前一边听收音机一边打瞌睡。屋里飘荡着异国人奇形怪状的声音，好像有许多灰色的小人儿从窗外飞进来。母亲为了省电，开灯的时间总是一拖再拖。她喜欢摸黑做活，摸黑跟人说话，摸黑听收音机。黑色的巨大的影子把她从头到脚罩在里面，成为她一生都逃脱不掉的一道符。

病房里的光线也已黯淡下来，屋子里所有的人在一种半明不暗的光线之下看上去都像剪影，一堆纸做的扁片儿，红火仿佛听到那堆纸发出稀里哗啦的响声。谁都不想改变一下位置，懒得站起来去拉一下灯绳。红火听到黑暗中有两只苍蝇嗡嗡飞动的声音。它们相互追逐着，嬉戏得正欢。

这时候，病房门口出现了一伙人——高高矮矮男男女女簇拥着一个干枣核儿似的小脚老太太。这老太太看上去足有一百多岁了，说话的声音倒是又高又亮，底气足得很。

“这屋里净是死人呀，怎么连个灯都不开？”

“怎么说话呢你？”

有个中年男子站起来冲着门口那群人慢条斯理地发问。

“嘴巴放干净点儿！”

这是个女人气乎乎的尖嗓门。

那伙人“呼啦”一下涌进门来，开灯的开灯，占床位的占床位，动作夸张而又傲慢无礼，像是在攻打一座无人防守的城池。在他们眼里别人都是不值得一提的傻子、什么都不懂的老土。

日光灯亮了，屋子里刹那间被刺眼的白光充斥着，刚才的宁静气氛一扫而光。一时间病房里面哪儿哪儿都是人，乱哄哄的。那伙高高矮矮的男女一律面色黧黑，一双手伸出来指甲又黑又长，车轴似的脖子上胡乱地缠着领带。其中有两位不停地摆弄着手里的移动电话，另外一些没电话可摆弄的人就多手多脚地去捣鼓医院墙壁上那些电子开关。

病房里的灯忽明忽暗，有个公鸭嗓子的男人不顾一切地喊起来：

“哎唷，别动电扇呀——哥们儿！”

就在这时，警笛似的紧急报警器以其刺耳音频在病房上空骤然响起。许多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有人以为发生了地震，迅速钻到了床底下，更多的一些人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一回事就毫无目的地乱跑起来。病房内外一片大乱。有个严厉的小护士紧绷着脸快步走了进来。

“你们吃饱了撑的是怎么着，瞎按什么呀你们！”

小护士毫不费力地把那伙人臭骂一顿然后轰了出去，剩下那干枣核似的老太太蔫不啦叽地萎在床上没了声息。

这一夜过得很不太平，母亲说了许许多多古怪的话。她说趁现在她还能动得了，她想去买块墓地。

“钱是不用你们掏的。我现在做股票生意，也赚了一些钱，一块墓地我还是买得起的……”

她唠唠叨叨说着这些不着边际的话，让红火听着极为难受。红火想：她不过是得了个普通感冒，就拿死来吓唬人。周围的人全都睡了，只有红火的母亲这一瓶点滴还没打完。透明玻璃管子里的无色液体一蝌蚪一蝌蚪地往外冒，永无尽头似的，慢得让人没了指望。病房里的所有人都躺在白布单底下。有一刹那红火脑子里忽然冒出一个恐怖的想法：白布单下掩盖着六具尸体……

凌晨时分，病房里真的出现了一具死尸——那百岁老太不知何时已经断气了。护士查房时发现了此事，惊慌起来。病房内外一阵骚乱。

第二天一早樱子来换班的时候，红火已困得睁不开眼睛了。许卫国开车把她直接送到饭店，又买了一份早点送上来。许卫国进门的时候红火已经换上了睡觉穿的衣服歪靠在床上，她睁了一下眼睛又闭上，迷迷糊糊地对许卫国说：

“放那儿吧，我现在什么也吃不下。昨天一夜我哈欠打得下巴都快掉下来了。”

红火掉进黏稠的瞌睡里，很快没了知觉。近来她做的梦似乎都和性有关。她以前的丈夫左晓军时常在梦中出现，还有一些其他人，半陌生半熟悉的男人。坟场的景物和医院里发生的事件拼贴画似地搅在一起，交错重叠。这一觉她睡得很累。

红火是被电话铃叫醒的。在电话里红火问许卫国现在是什么时候了，许卫国说，是吃晚饭的时候了。红火一想起那些乱纷纷的事情她真想就这么懒在床上不起来。窗户上拉着厚重的

窗帘，房间里黯淡的光线使人意志消沉，打不起精神来。红火觉得自己好像被人大卸八块扔在床上，胳膊腿儿和身体全都分了家。

梦中的景象十分凌乱又十分清晰。有做爱的场景，也有吵架时的景象。对手一忽儿面目清晰，轮廓凸现，一忽儿又变成了一个隐去面孔的无脸人。有一双男人的手在笨拙地摆弄着她的双乳。那双手挺大，因此不算太灵活，但动起来非常刺激。他捏乳头的动作过于用劲儿红火感到有些疼痛，她咿咿叫着说你轻点儿嘛你弄痛我了，低头看时见他正在全神贯注地亲吻它们。红火无力地被那人抱着，感到全身的气力都被他从那只高高挺起、比平时要大要硬的乳尖上吸了去。那双手还在一刻不停地抚弄那对乳房。他吸吮这一只的时候就摸另外一只，不住地来回来去揉搓着它们，红火觉得胸前那对鼓胀的乳房已经脱离自己的身体悬在半空中，然后它们像独立的物体一样被人摘下来拿在手里，反反复复玩味赏析，红火倒成了一个冷眼旁观者……

红火记得在她醒来最后一刻她做了个阻止的动作。她阻止了那双非常有劲儿的手想要继续往纵深发展的企图。虽然内心充满渴望可她还是阻止了它们。在梦里男人的手和女人的乳房都成了独立存在的个体。它们在空中彼此交锋、激战，在空气中自由自在相互追逐，相互激战，既依偎缠绵又彼此充满怨恨，都像是长眼睛有思想会说话似的。最后，那双手终于放弃了那对乳房向别的地方漫游去了。红火在最关键的地方挡住了他的去路，他也是试探性质的，一挡就被驳回了，也就不再继续探索下去，而是退而求其次，一双火辣辣的大手很快就又摸到别

的地方去。

饭馆里的生意显得冷清。除了许卫国和红火两个人，四周的桌子全都是空的。许卫国让红火自己点菜。红火推开那个暗绿色的菜单说：

“我还迷糊着呢，你来吧。”

许卫国手里夹着一支烟，那烟雾有点熏着他的眼睛。他微眯着双眼看着那菜单，一脸沉思的样子。

红火说：“哎，许卫国，让我看看你的手。”

许卫国把手里的烟倒了一个位置，腾出一只手来伸到红火面前。他大概以为红火要给他看手相，就把掌心冲上，一个巴掌蒲扇一般地摊开在红火鼻子尖底下。

红火对着那只手仔细端详了许久，却无话。

“我的手怎么啦？”

“噢，没什么。”

红火丢开那只手又回到下午那场梦境中去。菜来了，许卫国点了许多肉菜，自己不吃却在那儿一个劲儿地抽烟。红火躲开他的目光好像自己心里也有鬼似的。红火越来越迷惑起来。她不知道自己的梦境与真实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此刻的情景也许仍是那场梦的延续和扩张。红火注意到许卫国似乎也在有意躲闪着她的目光。当她同他说话的时候，他的目光显得很游移，怕烫似地东躲西藏的，话也明显比平常少多了。

他们两个人之间正僵着，有一伙男女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来，呼呼啦啦眨眼功夫就占领了一大片。所有的桌子旁边全都坐满了人，有的桌上椅子不够还要求服务员给加个座。这么热热闹闹的一个大团圆景象几分钟之前还不存在，像幻境一样，

一下子就出现了。

进来的那一伙人全是许卫国的哥们儿，看得出来他们过去常一起来这儿，相互之间都很熟。他们管许卫国叫“许卫”。他们对“许卫”在这儿和他们意外相遇显出几分惊讶，随即又很兴奋，因为“许卫还带着一个女的呢”。他们一过来跟许卫国和红火两人打招呼，并且毫不掩饰地乱开他俩的玩笑，极力把他俩说成是甜蜜的一对儿。他们把啤酒倒得满地都是，他们今儿晚上似乎在庆祝什么事儿。

“日子过得真无聊。”

红火和许卫国趁机溜出那家饭馆。红火站在十字路口问许卫国：

“我现在应该上哪儿？上医院还是回家？”

“随你的便。”许卫国的回答使红火略感失望，“我只管开车不管别的。”

红火伸手在路边拦了一辆出租车：

“我不用你送，我自己打车上医院。”

说着，人已经走远了。

红火走进病房的时候，看见母亲正戴着耳机听收音机。樱子见红火来了，像见了救星似的立刻扑了过来，一脸有苦没处诉的样子。看样子两人一定战斗了一整天了，到现在已是声音嘶哑，两败俱伤，但仍不肯饶过对方。她们用眼睛作武器，很吃力地瞪过来又瞪过去，四只眼睛全都瞪出了血，仍不善罢甘休。红火来了之后，樱子便迅速像枚气泡一般在红火母女俩眼睛里消失了。

红火她妈摘掉耳机，两眼发直，炯炯有光。红火见状，感

觉有些不妙，忙用手在她妈眼前晃晃道：

“妈，您醒醒呀！您看得见吗？”

红火她妈“啪”地一巴掌把红火那只晃来晃去软绵绵汗津津的小手给打飞了。红火她妈的脾气越来越怪异，令人琢磨不透。

“你们这些庸人的思想总是跟不上趟，比我的头脑要慢半拍甚至一拍。”

红火妈不动声色地说。

“你到底要干什么？”红火已经没有耐心了，她冷言冷语地说道。

红火妈做了个神秘兮兮的手势，她伸出一个小拇指，用眼角看着红火，朝她勾勾，压低嗓门声音略带沙哑地说：

“红火，想办法让我出去。听见了没有？我要出院。”

“可是妈您的病——”

红火妈颇为潇洒地一摆手说：

“我的病算不了什么，不过是一点点普通感冒罢了。现在外面股票行情猛涨，股市如战场，我怎么能在这儿闲呆着呢？”

红火这才知道她每天戴着耳机是在收听股票行情。红火妈是那种想起哪出戏就非唱不可的人，拦都拦不住。红火妈说着话，这就跳下床去自己收拾东西。她指着一包包装得花里胡哨的精致甜点对红火说：

“喏，这就是红玉那个丫头片子送来的东西。知道我有糖尿病吃不了甜东西，倒偏要送这些腻歪歪的东西来气我。这不是成心想害死我嘛。”

红火听了这些话，心像被碎玻璃片割着，吱吱嘎嘎到处流

血。对母亲红火已感到彻底地失望。一个人要是成心想要与这世界作对，哪怕是世界上的任何事情都顺着她，她也会感到不满意。

红火妈在没办任何出院手续的情况下，偷儿似地悄悄溜出医院。她总是要干这种让别人感到不舒服的事，给人造成心理压力，并以此为乐，好像有瘾似的。

站在医院门口的一片树木的阴影里，红火慌里慌张地打电话给家里的司机，让他火速来一趟医院，接她们母女俩回家。红火虽然非常讨厌母亲这种自说自话的做法，但为了避免争吵，也还是一味地依着她，像惯孩子似地惯着自己的妈。但是后来红火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妈跟孩子一样，都是惯不得的。老人比孩子还要经不起惯，得寸进尺。中国人的孝心只要求孩子对母亲好，母亲怎样不讲理不懂事你得迁就她，由着她，不然你就是大逆不道，就是不孝。

红火从包里拿出小巧的、最新式的移动电话，临时又忽然想不起许卫国的呼机号码来了。她总是忘记最最熟悉的东西，她甚至时常想不起丈夫的长相来。他们从未开着灯做过爱。他是那么羞涩、内向和有节制。他把生活中一切都全都搞得井井有条，夫妻之间相敬如宾。

许卫国很快回了电话，但声音冰冷地告诉红火，他不能开车来接她们因为他刚跟一帮哥们喝完酒喝得烂醉。

“你现在在哪儿呢？”

“还在刚才那家餐馆里。”

“你又回去了？你就这么爱凑热闹？”红火在电话里大声发火道：“家里忙得一塌糊涂你倒有心思去喝酒玩闹——”

没等红火把这股邪火发完，电话里的声音戛然而止——手机没电了。红火只好气哼哼地把手机扔回包里，和母亲到路边去打出租车。

母亲耸肩皱鼻做未卜先知状，阴声怪气道：“我早就说过了吧，你花钱雇了一帮吃干饭的，关键时刻一个也用不上。”

“妈，您就别说风凉话了，烦人不烦？”

“噢，这倒又是我的不是啦？”红火妈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这样好吧，你那个家我也不去了。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我回我自己家，你放我自个儿走回去好啦。”

夜间的街道已经变得有些空旷。红火看到母亲的影子越变越长，随即走近另一盏灯，影子又越变越短。母亲像个会变形的怪物一样，随时随地会想出花样来折腾人，也许她不是存心想给人造成压力，但造成的效果是那样的。

母亲在前面走，红火在后面跟。她快她也快，她慢她也慢，两个人就这样赌气似地走了一程路。脚都有点酸，气也有点喘，可谁都不肯先停下来。都是不服输的性格，叫起劲来谁怕谁呀。有走夜路的人骑自行车打她们身边经过，人都过去了可还是不断地回过头来看，心想着，这两个女人干什么呢？莫非是两个疯子？红火一边走一边也在琢磨，到底是谁疯了，是自己疯了还是这世界上的人都不正常？

红火孤零零地走在马路边，有几辆夜行货车带着庞大的拖斗浩浩荡荡地驶过来，从她身边经过的时候掀起一股强大的气流，她停下脚步背过身去。就在她一转身的功夫，她发现刚才走在前面不远处的母亲已经不见了。

红火脑子里立刻发生了一些可怕的联想。那几辆大货车的

阴影吞没了一切，发出的声响震耳欲聋。红火站在路边，整个人几乎要崩溃了。

前面不远处是一座结构复杂的多层立交桥，那纵横交错的结构即使在大白天红火看着也会感到眼晕。在庞大的钢筋水泥浇筑成的建筑物前面，人会不自觉地把自己缩小十倍甚至二十倍。红火空心人似地走在上桥的坡道上，已经没有了知觉，没有了思维。桥上空荡荡的，没有人，也没有车。桥面像冰面一样反射着一道圆弧似的光亮，桥上挂了几面彩旗。有风吹过，那旗子发出噗噗的声响，好像是空谷回音。红火站在桥顶，看到头顶的月亮和桥下缓慢行驶的汽车，所有景物看上去都是那样陌生，隔着一层什么似的。红火疑心自己已经进入了某个游戏骗局的中心，一切都像是有人暗中精心设计过。四下里静寂无声，红火感到自己忽然之间好像失聪了似的，听不到一点声响。

就在这时，立交桥上突然爆出一队歌舞。这伙人穿红戴绿敲锣打鼓，好像是从地底下冒出来似的。他们手摇花扇，头上戴着奇怪的头饰，脸上抹着鬼魅一般的红脸蛋儿。他们扭腰走停，进进退退，吹打自如。队伍走了好一阵红火才看清有个舞者手中高举着的横幅：知春里老年秧歌队。

母亲的影子出现了，母亲满面春风地跟在队尾，因没有化妆，整个人显得十分灰暗，像队伍后面拖着的一块暗影。

大队人马开过去了，红火看到母亲正笑盈盈地向她招手。

红火返回餐厅去寻找许卫国。她本来应该是直接回家的，可是鬼使神差，出租车不知为什么竟停在他们傍晚曾经呆过的那家餐厅的门口。

隔着玻璃就能听到里面的喧闹声。女人在尖叫，男人在吹口哨，有人霸着麦克风不停地唠叨，还有一对舞影在窗前醉鬼似地晃来晃去。红火老远就听到许卫国掺了酒的嗓门儿，那声音忽高忽低，不时地爆出个满堂彩来。

红火的出现使所有人都感到意外。在场的人无不屏住呼吸，按住刚才那些话头不提，用直愣愣的眼光看着红火，好像她是个长三角脑袋的外星人。刚才那些笑话显然有一部分是冲她来的。最尴尬的要数许卫国，他先是站起来后又坐下再站起来再坐下。这样反复几次惹得红火都有些烦了，真想拎起他的脖领子对他说，走吧，我送你回家。

但是，她的意念和行为经常出现逆向反应，想的和做的不一样，做的和说的不一样。

红火直挺挺地站在那儿，表情僵硬，最后，她听到一个遥远而冰冷的声音：“你明天不用来上班了——你被解雇了。”

这好像是戏剧里的一句台词，在场看戏的人全都情不自禁地鼓起掌来。

房间的门铃一直在响。

红火用一个枕头压住耳朵，假装听不见，继续翻身睡去。整个晚上她一直处于悬空状态，睡不着也醒不了，很多人在耳边叽叽喳喳地说着话，具体说的什么却又听不清。红火眼前闪过一些陌生的身影，可当他们一转身，又都变成一张张熟悉的人脸。不是昨天晚上在啤酒馆里的那些人，那些人的面孔在红火记忆深处并没有留下什么更深的印象。红火眼前出现的是更早些时候的那些早已断了联系的人和事。

那些交错着的人和事不断出现。事实上有的人和另外一些

人根本不曾见过面，可在红火的脑海里竟然有了联系。他们说话和办事的方式和现实中一模一样，梦里不断出现高潮，笑声叠起，妙语联珠。有人在暗中眉来眼去，躲避大伙的目光在低下私自开小会。过会儿又出现结婚典礼的场面，很多的彩带交织成一张巨大的网，把所有在场的人一网打尽。

门铃仍在响个不停……

红火光着两脚去开门，打开门之后把自己丢在床上继续呼呼大睡，也不看来的人到底是谁。

许卫国在窗子旁边的那张圈椅上坐下来，很安静地等待她醒来。

谁能测量出一个诗人的心当它关在一个女人身体里而至纠缠不清的时候，会有多少激昂，愤怒？

——〔英国〕伍尔夫《一间自己的屋子》

红火妈兴冲冲地搬到红火家来小住，情绪好得让人起疑。其实这阵子红火倒是有些心烦，不愿意有人来打扰，但自己的妈不同于别人，她什么时候想来都得让她进门。

家里装修花钱不少，但却并没达到红火想要的那种效果。这两天红火正亲自督着装修队的工人四处修修补补，充气钻的声音不绝于耳。红火妈心情好的时候并不嫌这种声音吵人，而是心情极好地像欣赏音乐似地半躺在那张靠椅上，微眯着眼，一边说“既然花了钱是得让他们多干点儿”。母亲这种奇怪的改变其实是一种不祥的征兆，红火当时并没有意识到什么，只是以为她妈妈是喜欢马路对面那个小公园，才愿意在她家住的。装修的乒乒乓乓声震得红火脑袋都快裂开来了。她只盼着这一切早点结束，好重新回到她过去那种平静安闲的生活里去。

红火这一次大动干戈重新装修房子，使房间的布局以及格调大变。每一间有每一间的风格，都是浅色调的、欧化洋味儿的。为了这套房子，红火费了不少心机，整个家就像她的大舞台，她是一个充满创意的布景师。那金属杆的直上直下的落地灯，那带艺术味的红黑相配的玻璃茶几，还有奶油色的造型独特的沙发靠垫以及出人意料的墙上饰物……这些小玩艺都是红火跑了许多商店千挑万选才凑齐的。她的家就像一个精美而又奇特的艺术博物馆，一时间来参观的人踏破了门槛，门铃声从早到晚响个不停。有时候门铃那支长长的曲子还没唱完，这一拨人已经走了，下一拨人又已从电梯口拥进来。红火开始还感觉好像很有成就感。她的设计成功了，得到了很多人的认可。红火一开始表现得像个出色的导游，她走在众人前面，做着优雅的手势，谈创意，谈设计，谈感觉，有时还要自己示范一下：走过去拉开一扇门或者一堵“墙”——她像变魔术一样变换着家中的各种景观。家中无数精巧机关都是红火亲自设计出来的，那阵子她的创造欲像春天里的野草一般疯长，她的脑子里藏有无数点子，花样百出。她简直疯啦。如果她临时想起什么点子，她就会立刻抓起电话打给装修公司，叫他们火速派人来她家。在她的一番颇为详尽的艺术指导之后，就会有工人拿着射钉枪在屋顶或者墙壁上一番砰砰砰猛射，灰尘和泥沙雪花般地飘落下来。然后，在红火眼睛里，她的幻想一步步变成现实。

红火妈可对红火这一套不感兴趣，红火妈深刻得不容许任何花花草草华而不实的东西的存在。

“什么艺术嘛，”红火妈撇着嘴说，“不过是有钱没处花罢啦。”

批评归批评，红火妈倒是不拦着红火。“她要拿钱打水漂，就由着她好了，反正那钱又落不到我口袋里。”红火妈跟开电梯的大妈道，“现在的年轻人哪真拿他们没办法，一点都不懂得如何过日子。”

开电梯的大妈家就住这幢大厦的一层。儿子是开公司的，做电子产品，非常有钱，儿媳妇随便买支口红的钱都比大妈开一个月电梯的工钱要多，家里谁也不同意老太太再出来开电梯，他们说丢不起这份儿人。开电梯的大妈伶牙俐齿，把孩子们的谬论统统批倒批臭，她说本人一不偷二不抢自食其力整个儿一个劳动人民丢什么人呢我？

开电梯的大妈在这幢大楼里人缘极好，有很多没主的邮件都堆在电梯里，大妈负责保管，谁想起来了就去查找，一查一个准，准没错。

红火妈每天一大早就起来上公园早锻炼，她常常是第一个登上电梯的人。

“红火妈早呀！”

“您早！”

电梯的金属门一开，两个老太太必是如此这般寒暄一番。这时候这幢楼里的年轻人大都在做美梦，或者利用清早这段半明不暗的时间干点晚上来不及干的事。只有老人们起得早。人老了觉就睡不长了，与其直眉瞪眼地在床上干挺着，不如到外面去活动活动手脚呼吸呼吸新鲜空气。红火妈现在迷上练气功，练完气功再上股市，每天从早到晚满满当当安排得很充实，这样一来和女儿斗嘴闹别扭的时间倒比从前少了许多。就在红火指挥工人进行最后一道工序的修改的时候，丈夫米渐青突然回

来了。

红火领丈夫认认真真参观了一遍他们的新家，并注意观察丈夫脸上的表情变化。米渐青随着她这儿那儿都看了，脸模子像是用石膏打制成的一般，大耳刮子扇上去都不会走形。

“你倒是给提提意见呀？”红火眉飞色舞地说，“人家心都快操碎了，你就连声好都不会说？”

“挺好的，”米渐青说，“我路上累得很，我想去洗个澡。”

“浴室还没装修好，不过我可以让他们——”

“算啦，那我出去洗吧。”

说着他转身便要往外走，红火拉了拉他的手说：“怎么啦，你生气啦？”

“没有，我哪儿都么小心眼呀。”

话还没说完，他人已经不见了。

丈夫在吃晚饭的时间准时回来，大概是由于刚刚洗完澡的缘故，面色显得比刚回来时要好得多，头发吹得一丝不乱，身上带着隐隐的香气。樱子比平时手脚更麻利，一桌菜弄得红是红、绿是绿，还有很多红火平时没有见过的名堂。什么沙锅三吃琵琶鸭、贵妃鸡之类，红火和米渐青边吃边夸樱子能干，母亲也很凑趣儿地谈了早锻炼时外面发生的一些新鲜事儿。一时间饭桌边笑声迭起，家中气氛难得这么融洽。红火想，日子要是能一直这么过下去倒也不错。

吃过饭各人回到各屋看电视，留下樱子一人在厅里轻手轻脚地收拾盘子。

米渐青坐在卧室正中的一张沙发上，手里拿着遥控器来回来去一直在寻找合适频道，红火从侧面看到他那张脸，心中忽

然掠过一丝不安的情绪。她和许卫国之间其实并没有什么，但不知道为什么她觉得自己近来好像不做贼也心虚。特别是当米渐青阴沉着一张脸的时候，她害怕他会突然间来那么一句：

“你是不是有点喜欢他？”

米渐青的脸一直在改变着颜色。一会儿是蓝紫色的，脸上像镀着一层水银，然后凝成坚硬的金属的壳，一会儿又变成湖绿色的了，眸子里跳荡着两汪绿绿的湖水，那偶尔泄漏出来的一点点柔情，好像不属于这张脸似的，所以只在瞬间倏地那么一跳就不见了。随着频道的转换，红火发现米渐青的脸又转白了，那是一种她从未见过的惨白，好像把一个活人刚刚放了血只留下躯壳。红火感到一丝恐怖，这才发觉虽然他一直在不停地调换频道，那电视却是无声的——他把音量关到了最小，画面上那些人对突然来临的无声世界一无所知，他们依旧演得很卖劲儿：夸张地张大了嘴大喊大叫，做着滑稽可笑的手势，甚至连搂搂抱抱的床上戏在没有音乐的伴奏下都显得那么僵硬，像两具僵尸在做爱。

“我走了之后一切都好吧？”

“你不是都看到了吗？”

“我看到什么，我什么都没看到。”

米渐青一扬手腕，从遥控器里射出一束看不见的光来，“啪”地把电视机给关了，结束了电视里那一对男女僵硬的爱情。

红火伸手抓过遥控器，对准电视像射击一般猛地一按，屏幕又豁然亮了起来，床戏已经结束，这时那对男女正在面对面地争吵着什么。

红火故意把音量调到最大，房间里充满了哇啦哇啦男人和女人争吵的声响。那声音很刺耳，把墙上那幅画都震得瑟瑟发抖，柜子上的小摆设和那些形态各异的小泥人嘭嘭跳着各自的舞蹈，墙上挂钟摆动的频率似乎也乱了起来……米渐青一把夺过红火手中的武器，径自减弱音量，并不与她争论什么。

母亲在卧室门口探头探脑，说：“我还以为你们吵架了呢。”

红火说：“妈，您歇着您的吧。我们没吵架我们很好。”

“没吵架就好，早点睡吧。”

母亲在门口张大嘴打了一个哈欠，然后就消失在门厅的阴影里了。

关上门，两个人心平气和地看电视。这一晚，时间似乎被拉长了，电视里的连续剧播了一集又一集，好像总也没个完。他俩这么耗着，谁都不打算先离开，却也谁都不知道在等什么。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墙壁上那个钟渐渐恢复了平静，嘀哒嘀哒走得有条不紊。米渐青在看电视里的午夜电影。那是一部精神分析的影片，讲一对双胞胎姐妹其中有一个不断在杀人，但警察分不清她俩到底谁是谁。她俩都长得非常漂亮，长长的头发一直垂到股际。其中有一个女的是跳现代舞的，常穿一双尖得吓人的红色高跟鞋，在玻璃门里晃来晃去。警察买通心理医生，对这两个女人分别进行心理测试。要她们看一些莫名其妙的图形，然后说出心里感觉，或者讲述一个关于这张图片的故事。姐妹俩的感觉非常不一样……

红火越看越迷糊，不知道这个片子想要说的是什么。

“我猜她俩都有病。”

黑暗中红火听到米渐青异常冷酷的评论。

“我迟早会让她们现原形的。”

这是另一个声音，电视里警察的声音。

红火觉得这故事编得过于复杂了因此显得很烦人，其中有一个女人总想谋害另一个女人。后来红火看出这两个女人是同一个演员演的。姐妹俩双胞胎的故事大都是这样，一个人演两个人，性格反差很大，以展示演员高超的演技。其中有一个不知是妹妹还是姐姐到后来渐露凶相，拿着一个小扳手不停地在阳台销钉上拧来拧去。红火看得烦透了，心想着要干嘛还不快动手。

红火站起身来到卫生间去了。

由于设计图纸过于复杂，卫生间的装修迟迟未能完工。墙上那面镜子非常突兀钉在那里，四边空空荡荡裸露着水泥。红火在那面椭圆形的镜子里看到自己的脸。镜子上面还没来得及安灯，有一束灯光是从背后浴缸上方照射过来的，红火看到自己的脸上有些发青。浴室里有一股凝滞而神秘的雾气，呈淡紫色，红火略微转动一下头或者身体，那股黏稠得好像液态似的雾气就会缓缓地被搅动一下，然后依照她身体的外部曲线像薄绸子那样流动起来。

椭圆形的镜子后面又出现一张脸，那张脸的轮廓使红火感到有些陌生。她渴望他热烈地从后面一把抱住她，咻咻的热气喷在她脖子上。可是她感觉到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是冰镇过的冷气。他穿着一件白得令人发寒的睡衣，睡衣领子上镶着细细的一圈蓝边。他这件衣服就像医院手术室里护士手上端着的一个托盘，托盘上放满锃亮的金属刀具，有细长的剪子，弯曲的金

属缝合针，还有各种型号的手术刀片，一根根一件件排列整齐好像杀人凶器。红火没想到后来真的在手术室里见到这些东西，她紧并着双腿绝对不许任何金属工具进入她的身体。她躺在手术台上哇哇大叫，什么难听话都骂出来了，她都不知道这些脏话是从哪儿学来的。总之她忽然之间改变主意了，不许任何人动她肚里的孩子。

“那你跑来捣什么乱？我们这儿每天做掉的多了，没见过一个像你这样的胆小的。”

主刀医生叮铃当啷把手术工具扔回到盘子里去，红火感到自己的子宫一阵痉挛。

红火在妇科手术室门口见到米渐青，那里拦着一排很长的白得快让人色盲了的白屏风。“这么快就完了？”米渐青追过来问。红火拉过丈夫凑近他耳朵小声说：“孩子我没舍得做掉。”

“那怎么办？”

“怎么办？生出来呗！又不是不合法。”

红火瞟了米渐青一眼，见他仍呆呆地站在白屏风边，就伸出手来轻轻拍了一下他的脸说：“傻了啊？生个孩子有什么稀奇？名字我都想好了，叫小漏。因为那天咱们做爱的时候避孕套漏了，这才有了这孩子，嗯？”

有一天，红火的母亲一大早出去就再也没回来。红火后来生完小漏之后才想起，母亲没和小漏见过面。母亲出车祸那天红火正躺在医院的病床上痛得死去活来，小漏落地那一刹那红火耳边传来母亲遇难的消息。

那孩子的哭声格外地响，护士有些不耐烦地把那孩子的屁

股朝半躺着的红火这边晃了晃，说：

“看清楚了啊，是个女的。”

然后就径自倒拎着那婴孩的双脚冲洗去了。

女人经历过生育之后，仿佛连自己也重新活过一回，身心俱裂。红火的身体在流血，耳边嗡嗡叫着，产房那护士传进来的电话像一股带干扰的电流，电话内容暧昧不明。红火忽然之间好像听不懂中国话了似的，只见那个穿白衣戴白帽的扁脸女人嘴巴一张一合，发出扁平而又令人费解的一串音来：

“你家里出事了……”

“是你母亲……”

“我跟他们说母子平安……”

“生了个女孩是双眼皮儿……”

这些断断续续的话语片断像呼啸而来的弹片一样在红火脑子里打转，都是语焉不详的半句话。红火以一种奇特的姿态半仰在手术床上，孩子出来之后，腹内一阵无望的空虚。胎儿从产道滑出体外那一刹那，红火听到遥远的地方传来一声噼啪炸响，自己的身体顷刻之间被劈为两半。之后，那血乎乎肉绵绵的一团就已从她两腿之间分娩出来。红火什么也没看见，只感到自己的肚子顶上塌下去一块。

在等待脐带和胎盘被拉出的那几分钟空档时间里，红火得知母亲去世的消息，红火挣扎着梗起脖子想要看一眼脐带和胎盘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可她的肩膀被接生护士那双有力的手给按了回去。胎盘脱出之后就不再属于她了，她听到那些护士正在暗中窃窃私语，似乎和她那只大而健康的胎盘有关。

红火的脑子全乱了，红火想一个人怎么可能在一瞬间自己

成为母亲却又失去了自己的母亲？这中间是怎样一种因果关系？或者说纯粹是一种偶然？红火被人放到一辆白色平车上推出产房，楼道很长，天花板像一道没有尽头的白色通道。红火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这条通道，忽然间感觉到母亲正被人推着走在去火葬场的路上，那条通道仿佛是下坡路，因此坠落的速度快得惊人。红火不想以这种重力加速度的走势如此之快地接近死亡，可是一旦进入白色通道就身不由己了，一时间她分不清是自己还是自己的母亲，总之是一个历经时间磨砺的女人在此刻顺流而下，赤足、裸体、披发，皮肤的皱折里、头发的缝隙间卡满血丝和泥沙。她感到头晕目眩越来越把持不住自己，她正乘着时间的滑梯顺流而下，飘向一个遥远的、未知的地方。

时光流逝，他现在获得了一种能力，把曾经是他生活所在的地方的背景——书架、花园、窗帘、门前的小径和街道等等融合到静谧之中，对于没有经过训练的、了无生气的眼睛，这些几乎是不可察觉的。

——〔印度〕阿伦德哈蒂·罗易《卑微的神灵》

红火醒来时发现自己下身全光着，被子也没盖好。两条腿一直一弯地撑在白被套外面，像石膏打制成的，苍白，失血，但线条明确，就如商店橱窗里那些用来套玻璃丝袜的可以单卸下来的摆在外面的两条假腿，形状好看但却没有真人的血色与质感。红火忍不住伸手去触触那两条腿，还好，还算有弹性。

红火的病床紧挨着玻璃窗。窗帘只拉了一半，阳光大面积涌入，照在红火的身上、腿上，暖洋洋的。那一小片被剃去阴毛的地方在阳光下如同一片荒芜的沙地，寸草不生，荒凉，丑陋。远处传来婴儿的啼哭声，因为是隔着几重玻璃，那哭声被

钳制到最小极限，时而听起来觉得是有，待到侧耳细听时又觉什么声音也没有了。红火倾斜着脊背探过身去，眼睛斜向一边，微张着嘴，试图捕捉到一点声音，然而四下里很静。过了一会儿，传来樱子那急匆匆的脚步声。

妇科病房的每张病床都是用布帘子隔着的，走进去七转八弯有点像迷宫。樱子却很快找到了红火的床位，布帘子一撩露出樱子那张月亮型的脸来。

“饿了吧？”樱子说，“一早起来赶着给你送饭，连勺都忘拿了，这不，我又在街上临时买了一把。”樱子把饭菜一样样地拿出来，摆在桌上，嘴里故意轻松地说着话。

红火一看见樱子眼圈就发红，樱子是她们家最后一个见过红火妈的人。老太太一向不太喜欢这个保姆（需要花钱的事没有一样她是喜欢的），因此她们之间的话从来就不太多。可是据樱子回忆出事的那天早上老太太表现得有点反常——她对保姆格外客气。老太太看见樱子一边揉眼睛一边烧开水，就对她

说：“烧完水你再去睡会儿吧，早点不用你准备。”

红火妈的一贯作风是从大清早一睁眼就开始抱怨，抱怨保姆懒惰：“只知道拿钱什么都不干”。樱子听了这种话自然心里不高兴，但又不好说什么，只好每天勤快点早起点，省得听人唠叨。

樱子说老太太那天是有点儿怪，一大早起来急急忙忙的，不停地看表，像是要赴一场约会。也许是那帮在公园锻炼的老头老太太在等她吧。她走的时候显得特别着急，连早饭都没吃就出门了……

红火妈是在快车道上出的车祸，不知她是怎样翻越隔离栏杆走到快车道上去的。公园离红火家只隔着一条马路，这么近的距离按说是不应该发生车祸的。

红火手里拿着一杯樱子用温水给她冲的芒果汁，透过澄黄的汁液红火看到一张紧蹙双眉的母亲的脸。

她们在别墅的阴影下彼此相望，一直到时间很晚，她们以为自己生活在小说世界之中，她们已经有了长长的挂满衣服的壁橱，挂满衣衫罗裙不知怎么穿才好，按时收藏各种衣物，接下来便是长久等待的时日。

——〔法国〕玛格丽特·杜拉《情人》

别墅区在坟场的北边。据说别墅区从前也是一片坟场，后来被地产开发商看中并买下来投资开发，建成一片花园别墅。米渐青没跟红火商量就在那里买下一栋房子，并说过年前一定要搬过去住。

红火不想搬到乡下去住，那片别墅区房子虽然豪华，但实在离城里太远，红火觉得搬过去住太亏了。再说套房子的装修红火花了不少心血，哪能说丢就丢。红火借故孩子还太小住那边不方便，企图打消米渐青想要搬家的念头，但米渐青脸色铁青丝毫没有商量的余地。

司机许卫国辞职不干了，他说他不想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当司机。

保姆樱子也提出辞职，樱子走的那天小漏哭得很厉害。

红火木然地坐在搬家公司的一辆卡车上，怀里抱着小漏。汽车一直往北开，道路变得颠簸起来。路的两边堆着砖瓦泥块和一些黑黝黝机器，看样子正在修路，每辆车开过去的时候都要掀起一片灰蒙蒙的尘土。车窗外糊成一片，前面什么也看不见。红火忽然疑惑起来，不知道自己这是要到哪儿去。道路两边出现了一垄一垄的农田和菜地，红火想起这是那条去坟场的路，前面不远就快要到他们学校了。红火记忆里的那片桃园现在已被砍伐干净，估计不久的将来，这里也将变成一片繁华的住宅小区。

除夕之夜，别墅区的每一幢小楼都亮着灯，不管有人住没人住，灯火像是被统一点燃的。从高处看地面上就像是排列着一列列、一行行纸灯笼，灯笼里面却是空的。这是一座奢华的空城。

鞭炮声先从城的四周响起，然后进入这座微型城的大街小巷。先是零零星星的炸响，东边“砰”地一声，西边也“啪”地一下作为呼应，南边、北边也不甘示弱，分别乒乒乓乓地放了几枪。

红火抱着小漏，站在空旷得像广场一样的客厅里，听到四面八方传来的炸响，眼睛望着黢黑的楼梯，希望丈夫的影子慢慢地上浮上来。丈夫近来行踪诡秘，经常有人打来神秘 Call 机找他，而他从不当着红火的面给对方回电话，而是借故出去走走，拿着手机到外面去打。

鞭炮声越来越密集，红火探头看了看窗外。只见整个别墅区火光冲天，犹如爆发了战争一般，米渐青就在这样一个热闹的夜晚谜一样地失踪了。

窗外，焰火此起彼伏，鞭炮声不断。一团团火球腾空炸起，碰碎在一起迸溅出五颜六色的花瓣来，夜空里下起一阵阵花瓣雨。白亮的信号弹拖着长长的尾巴冲向天际。那气势像是要直抵月亮，但是很快就到了尽头，它们坠落的速度比一般的花炮还要快，没时间犹豫，一个俯冲便坠落下来，一头扎进泥里，熄了火也灭了光，顷刻间没了声息。

红火手里抱着小漏一级一级走下楼梯。这幢大房子红火已经住了几个月了，可她还是觉得陌生，新来的保姆跟她不贴心，又常常爱打瞌睡。空空的一座小楼，红火总在找人。

外面是一个奇异的世界，红火站在小楼门口，发现家家户户门口都挂起了一对红灯笼。每幢别墅门口都站着一个年轻女子，怀里抱着一个婴孩，婴孩的年龄与小漏相仿。这天夜里，所有的男人都不知去向，留下的只有满地碎片。

后 记

赵凝

红火是我最钟爱的一个人物，在《迷狂季节》的写作过程中，我几乎要变成我书中的人物，我写每一个章节都会深深地陷落进去，我和我那个叫红火的女人一起呼吸，一起飞起来又落下去。小说对我来说是比现实更真实的人生，小说是深刻的，决绝的，而我们生活在现实里，却不能够随心所欲。

早上醒来，我给我远方的朋友打了一个电话，告诉他《迷狂季节》出版的消息。我靠在床上，说着说着竟然哭了。这部书从写作到出版，经历了千山万水，其中经历的种种艰难，不是一两句话能够说得清楚的。红火这个人物从我的身体里分离出去，我感到既欣慰又痛楚，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写任何一部中短篇小说的女主角，在电脑上跳出来的名字都叫“红火”，这是一种下意识，红火已作为女人的代表融入到我血液中去了，同时，这个女人给读过她的人带来的印象也是浓烈而深刻的。我的朋友小说家田柯曾为他的“新生代网站”约稿，他一下子就想到“红火”，他想要“红火”的部分章节，他说他读过的那些章节给他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

我是一个 90 年代才出道的新生代作家，我在大学里学的是

计算机专业，原以为一生会从事某种专业技术，度过安宁而又与世无争的一生。可是，那个叫作“红火”的女人强烈的个性很快就突破我的外壳，我一直在同自己作战，挣扎了好久，最后还是决定放弃原来的职业，从事专业写作。

现在我知道，一个人是永远无法违背自己的内心的。活着，就不要扭曲自己，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生命才有意义。

像红火那样去爱男人，浓烈地来，决裂地去；

像红火那样敢于抛弃，旧我留在原地，你看到的我，永远是最新鲜的女人；

像红火那样我行我素，虽然越飞越痛，可她一直都在飞……

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我的朋友詹秀敏女士，她为《迷狂季节》这部书的出版付出太多心血。我们是在“第四届中国当代女性文学学术研讨会”上认识的，那是1998年的秋天，距现在已有整整两年时间。当时在承德我们顾不上游山玩水，一直都在商量着要搞一部女性小说，一部女性写给女性把生命的全部撕裂和痛楚都放进去的小说，一部敏感的“成人小说”。

把我的小说定义为“成人小说”的人，是著名评论家李敬泽先生，在这里我也要感谢他。

2000年9月1日凌晨三时

赵凝主要作品年表

- 1992 年 短篇小说《香玉》（《解放军文艺》1992. 4. ）
- 1993 年 短篇小说《别叫我毛毛》（《解放军文艺》1993. 6. ）
- 1994 年 中篇小说《关于琥珀与水晶》（《芙蓉》1994. 6. ）
- 1995 年 短篇小说《猫眼》（《青年文学》1995. 11. ）
- 1996 年 中篇小说《坟场》（《收获》1996. 6. ）
短篇小说《游戏规则》（《中国作家》1996. 4. ）
短篇小说《出事》（《作家》1996. 6. ）
短篇小说《干渴的毛孔》（《北京文学》1996. 8. ）
短篇小说《末日之舞》（《青年文学》1996. 11. ）
- 1997 年 中篇小说《生命交叉点》（《收获》1997. 6. ）
中篇小说《发烧，发烧》（《青年文学》1997. 10. ）
短篇小说《网络事件》（《北京文学》1997. 11. ）
短篇小说《行为艺术》（《山花》1997. 8. ）
短篇小说《激情生活》（《佛山文艺》1997. 2. ）
- 1998 年 中篇小说《手指插进迷宫》（《小说界》1998. 5. ）
中篇小说《白日无梦》（《福建文学》1998. 9. ）
短篇小说《没有面目的机器鼠》（《当代小说》1998. 8. ）
短篇小说《城市梦游者》（《佛山文艺》1998. 10. ）
- 1999 年 中篇小说《大家》（《收获》1999. 5. ）
中篇小说《符号人》（《山东文学》1999. 3. ）
短篇小说《两只麻木的苹果》（《当代文学》1999. 3. ）

短篇小说《和谁约会》（《福建文学》1999. 1. ）

中篇小说《膨胀》（《小说界》1999. 3. ）

中篇小说《来点冲动》（《福建文艺》1999. 6. ）

2000 年 短篇小说《问题女人》（《山花》2000. 2. ）

中篇小说《玻璃》（《长城》2000. 3. ）

中篇小说《一个手指捅破的梦》（《上海文学》2000. 5. ）